办公室里的民主



我是腾腾爸 著



中信出版社·CHINA CITIC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办公室里的民主

作者:我是腾腾爸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自序
不会消失的嘲笑

这本书从二十年前开始写作，大约十年前写完。

写的时候，网络还不发达，平面媒体大行其道。因为写作主题的敏感性，能真正见诸刊物的，非常之少。

后来开通了百度空间，有了“我是腾腾爸”这个马甲，索性把这些亦庄亦谐的小东西陆陆续续挂到网上，竟一时之间好者如云。

博客成风的时代，我曾是百度空间里一位相当出色的写手。我的“职场讽刺小说系列”曾经吸引和培养了大批挑剔的粉丝和忠实的拥趸。

很多即将走向社会的大学生把它奉为“走向职场前的人生第一课”，甚至有一位大学教授对我说，他将我的这类小说作了简单的编排，打印成稿后，交给班里所有的同学阅读。

一些职场中人，也通过各种方式，对小说折射出的人生百态作出积极的响应，或唏嘘，或感叹，或开怀，或垂泣。

很多人告诉我，他们是在被窝里捧着电脑，笑得捂着肚子看完这些小说的。

这些正向的反馈，都给我以极大的鼓励和安慰。

我喜欢用荒诞的语言来讲述正经的事，也喜欢用正经的语言来讲述荒诞的事。

但无论正经还是不正经、荒诞还是不荒诞，我都是在认真地思考与人性有关的人与事。

当时年少，还努力把自己往“著名作家”那个方向培养。

曾经有一家出版社的编辑也在网络上看到了这些文字，非常喜欢，于是找到我，商量出版事宜。但因为一些细节的原因，争来吵去，断断续续持续了半年之久。

版税是争论的焦点之一，但更大的分歧是文章的删改问题。

因为小说中反映和讽刺的问题在当时过于敏感，出版社希望我做一些隐晦性的处理。

这恰恰是我最不能接受的事情。

我不喜欢一个人，喜欢直接告诉他：我不喜欢你。

而这家出版社教授我的方法是——告诉他：我还是比较喜欢你的。

含蓄固然是一种艺术的美，但我写的是讽刺小说，我喜欢的是刀刀见血的爽快。没有讽刺，就没有讽刺小说。

就这样争论不下。

因为工作的变动，我忙去了——用世俗的话说是，我升职了。

然后，就没有然后了。

悠悠一晃，十年时间过去了。

网络上那个喜欢大着嘴巴子骂人的腾腾爸不见了，甚至百度空间这个曾经风靡全国的博客服务平台也不见了。

十年时间还不算太长，但对于日新月异的网络而言，早已沧海桑田。

我自己几乎都把这些小说忘记了。

偶尔在饭席间，会有相熟的朋友问我：你那本小说写得怎么样了？

面对这样的询问，我常常目光恍惚而迷离。

虽然常用傻笑来缓解尴尬，其实内心还是非常感慨的。

夜深人静时，我会扪心自问：我是否把自己也讽刺了一把？

偶尔还会在网络上看到别人转载我的小说。

捂嘴偷偷一笑，或眼睛一酸，悲喜莫辨。

我认为我会和这些小说一起沉沦下去，成为这个世界上最世俗最平庸的凡夫一枚——直到有一天，剧情又发生了变化。

因为在股市中投资十余载，颇有一些心得，与中信出版社合作，写作并出版了一本电子书《投资大白话》。

在编辑和出版这本书的过程中，和编辑杨老师渐渐熟识。

有一天她对我说：没太见过像你这样写投资类书籍的，语言这样无拘无束，你以前是干什么的？

我随口答：我是写小说的。

杨老师说：啊，我们虽然专业出版经管，但只要选材好，也会出版小说的。

这就是今天计划出版这本小书的意向来源。

为了出版这本小书，我又重拾这组尘封十年的小稿——有两天，我一度认为它们已经在无意间散失，内心非常的沮丧，翻箱倒柜地寻找，最后终于在一个差点被我当成废品丢充的U盘上，悉数找到了它们。

捧着这些小稿，内心的滋味真是一言难尽。

十年的时间，不仅虚拟的网络上沧海桑田，现实的生活也在很多方面物是人非。

曾被时人诅咒的大吃大喝风，曾被我万般嘲讽的职场投机风，曾被当初那家出版社讳莫如深的省级领导贪腐，在过去几年国家史诗级的反腐风暴中，要么暴露，要么打击，要么收敛。

再看这些十年前的小说，真是别有一番风味！

当年虽然年轻，很多文字却力透纸背。重读这些小说，我常常疑惑：这些东西真是出自我的手笔吗？

曾有朋友问我：你十年前写的小说，今天再读，是否还有现实意义？

我答：社会环境虽然会变，但人性不会变——讽刺不会变，幽默不会变，荒诞不会变，人性之中善因与恶果的纠缠不会变。

我坚信，再过十年，我们今天所嘲笑的东西依然会继续存在——也许只是变化为另一种存在形式罢了。

因为嘲笑不变，所以我们只有继续嘲笑。

谢谢中信出版社，不再强求我删改稿件；谢谢杨老师，为这本小书做出了很多的付出；也谢谢网络，让这本小书能以最新科技的载体形式呈现在朋友们面前。

别不多说，请准备好你的笑声和眼泪，开始阅读吧。

1. 局长打死了只蚊子

一只蚊子，不知是公的还是母的，反正胆儿挺大的，在局长正跟办公室主任谈话的时候，不吱一声地飞进了局长办公室。飞进来也就飞进来罢，你偷偷摸摸的也行呀，可它不！这一点儿礼貌没有又胆大包天的小东西，居然嗡嗡地一路高歌，自鸣得意地在局长草木稀少的秃脑瓢子上盘旋过来盘旋过去、盘旋过来盘旋过去——这还得了？

局长刚开始还装作什么都不知道，一本正经地继续给办公室主任交代工作。可那蚊子太他妈不知趣了，老那么气焰嚣张地绕来绕去的，局长就不能再装作不知道了。他停顿了一下衔在嘴边的话，伸一只肥手在脑袋上挥了挥。

这是很严重的警告了。

办公室主任慌忙轰一声站了起来。站起来之后他又后悔了：我站起来干吗？上前去帮着局长赶蚊子？可那蚊子飞翔的领地就在局长的脑门子上呀？帮局长打蚊子？那更不行了，投鼠忌器嘛，总不能一巴掌捂到局长的亮灯泡儿上！那不是摸老虎屁股了吗？可是那只蚊子如此猖狂，局长大人已经受到了如此严重的骚扰，我作为一个专门为领导服务的办公室主任，又岂能袖手旁观？尤其是现在这个节骨眼儿上——据上边来的可靠情报，局党委有个空缺最近要填补一下了。据说进入局长视线的，目前至少有三个人选……

办公室主任反应灵敏地站了起来，可是站起来之后脑子间一转弯儿，他又举棋不定、反应迟钝起来。

真是站也不是、坐也不是，前进也不是、后退也不是。

什么叫左右为难？

这就叫左右为难！

那只蚊子显然没有理会局长的那只肥手。肥手袭来，它轻轻一转弯儿，就躲开了。肥手一过，它又义无反顾地朝局长头部闪闪发光的地方飞去——它刚才之所以绕来绕去的，就是在侦察地形，想找一个好落脚的地方。说实话，其实它早就被局长闪闪发光的那个地方吸引住了。刚才还拿不定主意。它知道的，它相中的那个地方之所以闪闪发光，不仅仅是因为无毛，还是因为那是局长的地方。一般地讲，局长都是大腹便便、脑满肠肥的家伙。既然是脑满肠肥，那必然意味着油脂甚多。一块肥得流油的地方能不闪闪发光吗？而一块因为肥得流油而闪闪发光的地方，能不滑溜得跟什么似的吗？

这只蚊子很聪明，它害怕自己一不留神，滑倒在局长的脑门儿上。

可是这个肥乎乎的老家伙居然示威性地向它挥了挥一只胖嘟嘟的大肥手！这就不得了了——你的脑壳对办公室主任来说是老虎腚，可对我一只蚊子来讲，它算啥？就算也是老虎腚吧，又能怎的？老虎早就是手下败将了，只要能避开蛛网，我蚊子可就天下第一了！

所以局长不挥手的时候，蚊子还在犹豫，局长挥手来赶蚊子了，蚊子反而坚定恶作剧的决心了。

它就径直飞到局长的头上了。

蚊子的轻功非常之好，所以蚊子落到局长最光亮的地方后，局长一点儿知觉没有。局长听不见嗡嗡声了，以为他的挥手发挥了作用，他就很放心很满意了。

局长正了正身子，整理了一下脸上不耐烦的表情，又开始一本正经地向办公室主任交代工作了。

办公室主任也长吁了一口气，一颗激荡不堪的心重归平静。好像那只蚊子是专门在这个节骨眼儿上来搅他的局的，现在蚊子没了，他的局党委的名额就保住了。

所以短短的几秒钟间，局长办公室里由平静，忽而变得不平静，又由如此的不平静，蓦地平静起来。

局长还是局长，办公室主任还是办公室主任。一切都没有发生一样。

蚊子看到了这一切，捂着嘴吃吃地偷笑两声。然后，它就开始以它的方式进行恶作剧了。

蚊子首先在局长的秃脑壳上打了一剂麻针，在局长麻麻悠悠、浑然不觉的当口，突然狠狠地吮吸了一口。

唉哟！局长冷不丁地一疼，火山爆发一样突的一声狼嚎。

办公室主任打了个冷战。

肥手——又是肥手——啪一声，又响又脆地捂到脑袋上。

蚊子早有准备，嗖一声振翅飞去。巴掌打了过来——也很有声势——但是没打着它。

蚊子喝了一肚子血，心满意足、得意洋洋地重新盘旋起来。

它恋恋不舍地盘旋着不肯远去，它想看看它的恶作剧将会朝着哪个方向发展。

局长把那只捂到脑壳子上的肥手拿下来放到眼前看了看，见什么也没有，又伸出一根手指到刚才被咬的地方挠了挠。

老胡，怎么搞的？局长一边挠头皮一边冲办公室主任嚷道：我给你说过多少回了，啊，楼后边的那堆垃圾早该想办法处理一下了，怎么这么长时间了，还一点动静没有？你看这苍蝇蚊子满天飞的情景，多不好？要是上级领导来了，见到这副情形，那该如何是好？要是也在哪个领导脑壳上这么一咬，那不是要命了么？他不熊死咱才怪——卫生怎么搞的？岂不是一颗老鼠屎坏了一锅粥？

局长开始训话的时候，办公室胡主任又像刚才那样腾一声跳了起来。在局长训话的时候，他趋步向前，就站在局长办公桌前，弯着腰，弓着背，一点头“是”，一曲腰“喏”。

蚊子鄙夷地看着办公室主任。它真弄不懂，人类怎么会这样？

看着办公室主任，蚊子忽然心有感触：人类，真是一种异化的生物，正所谓“造物弄人”啊。是上帝造了人吗？上帝真他妈可耻啊。

蚊子正胡思乱想的时候，局长忽然又提高了嗓门。局长说：老胡啊，这个问题你一定要重视，从本质上讲，这不是一个小问题。古人说得好，窥斑知豹——啊，对，窥斑知豹！从这只该死的咬人的蚊子身上，我们应该看到，我们局机关的卫生工作是存在着重大的漏洞和隐患的！当前，全县上下都在团结一心众志成城地大搞卫生运动，争取在秋后的复检中，一举拿下“全省卫生城市”的称号。我局作为一个拥有几百号人口的大局，在县中是处于举足轻重的位置的，我们的卫生都搞不好，那其他条件比我们还差的部门怎么办？你说，老胡，是不是？

是是是……老胡头点如鸡啄米，腰弯得像一张非要百步穿杨的大弓一样。

蚊子也没想到自己这么小小的一口，居然被局长同志提高到了这么高的一个程度，不禁有些目瞪口呆了。

局长讲到这，似乎还有点儿意犹未尽。他抬起头，环顾四周：那只该死的蚊子呢？啊，那只该死的蚊子呢？

胡主任说：在那！然后颠颠地跑到他指的地点，煞有介事地一拍巴掌。拍完一看，两手空空，又学着局长的样儿环顾四周，忽然又故作眼睛一亮状，嚷道：在那！然后又跑到他指的地方，又煞有介事地两手一拍。

如此反复，直到在一边冷眼旁观的蚊子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办公室胡主任五短身材，也有一身敦实的肉，又这么东来西往地满屋子里一跳腾，不几下就一脸油油的汗了。

局长不动声色地看了眼胡主任，说：老胡，不要打了，这只蚊子不知跑到哪儿去了。

老胡不听，还是手忙脚乱地瞎搞，看样子，非要在局长面前表现一下。

局长终于满意了，这才大声喊：好了，老胡，你看，我已经把这只蚊子打死了，你不要乱打了。

老胡这才停下来。

局长伸手，除拇拇指之外的四根手指并排着，像鸟翼一样急促地振动了几下，示意老胡回坐原位。老胡顺从地把半个屁股坐到沙发椅上，欠着身子，直着腰身，两眼盯着局长的脸，接受继续的训话。

果然，在老胡坐定之后，局长又开口训话了。局长说：老胡啊，这只蚊子虽然已经被打死了，但这只蚊子所带给我们的警示一定要引起我们的深思。我看呢，我们说搞好卫生，一定在思想上要高度重视，在行动上要有切实的表现，在效果上要有大突破。一句话，我们可不能纸上谈兵，空口白话。所以我建议，由你们办公室牵头，采取措施，多管齐下，在全局上下大搞一场轰轰烈烈的“灭蚊灭蝇运动”，我们务必在最短的时间内，以最小的人力物力为代价，争取一举歼灭所有胆敢来犯我局的苍蝇蚊子！

办公室主任老胡听到这里，突然一挺腹，大声应道：是！

蚊子吓了一跳，半天还没回过神来。一回过神来它就忍不住冲局长、主任大叫：不就跟您老开了个玩笑，至于吗同志？

可人听不懂蚊子的语言。

局长光听到蚊子的叫声，他对办公室主任说：你听老胡，我刚打死了一只蚊子，可屋里还有蚊子，如此看来，我局的灭蚊运动，真是任重而道远啊……

蚊子听到这话，吓得忙捂了自己嘴巴。因为自己，它已经给同类闯了大祸了，它不想火上浇油，把这祸闯得更大。

办公室主任这时开始表态了：高局长您放心，我回去一定好好安排这件事，好好地开展这项工作……

局长伸手打断老胡的话，反复交代道：我跟你说了老胡，这事要么不搞，要搞，就一定得搞出点名堂来。嗯，我看，还是那话，不要喊空口号，要实打实地做出点样子来－－你快去，安排办公室的人，快到供销大厦去，买他两百瓶“枪手”来……

蚊子听到这儿终于忍不住落荒而逃。蚊子吓得屁滚尿流，蚊子振翅飞出门口的时候还发愁：因为我灭起了蚊子还好说，可现在怎么向人家苍蝇解释呢？

2. 艳遇

去市里开会。坐在礼堂听众席的尾部，紧靠着出口。摊上这么个位置既是一种不幸，又是一种幸福。不幸的是你坐在了尾部，幸运的是你有了进退有据的主动权。主席台上大领导讲完，二领导讲，二领导讲完，三领导讲。后面还坐着四领导、五领导，估计也会循着自然的次序喋喋不休地讲下去。因为天高皇帝远的缘故，我的周围像所有会场的尾部一样，嘈杂一片。会议才开了三个小时，我的脑子里好像一直开着一台小马达，嗡嗡地响个不停。这就是方才说的不幸。但从另一个方面看，我紧靠着礼堂出口，我没太下多大决心，一缩身，一猫腰，就人不知鬼不觉地溜出了会场。可以说是轻而易举、毫不费力、简便易行地就摆脱了领导们那种无声而有序的“一、二、三、四、五”的口号声，以及周围人所大张旗鼓地摆设出的水陆道场。

瞧，这又是一种多大的幸福！

正是春末。晚春还在挣扎着最后一抹美丽，而炎夏的威严还有待于一段时日方能显露出锋芒。所以说这是一个美丽的季节。会场外天明气净，媚光耀眼。我走在一条偏僻而干净的石子路上，感受着内心的一片暖意洋洋。

此时此刻，我的心像这条石子路一样宁静得四平八稳。我想这种心境一定在我的神态和步伐中不动声色地获得了自然的流露。我的神态一定像漫步在自家庭院中的高贵而又雍容的庄主，纯净美丽得只能用一个词来形容：气定神闲！

对，就是“气定神闲”！

这是一种多么神秘多么曼妙的感觉！

环境决定心理，心理改变眼光，而眼光又过滤环境。一旦丢弃会场上培养出的一腔枯燥、喧扰、烦闷的气息，心胸一下子坦荡如砥，而观察外界的眼光也豁然开朗、别有洞天。

天上的云儿、鸟儿，地上的猫儿、狗儿，石子路上的一切都变得既温馨又美丽。瞧，连迎面而来的那个女人也有着令人惊鸿一瞥的天容之姿——美，美得让人心颤，美得让人惊艳，美得让人呼吸急促，美得让人一世难忘，美得让人无法用言语形容！

她袅袅婷婷、衣袂翻扬地走来，她步伐极有弹性、一蹦一跳小鹿儿似的走来，她面若桃花、旁若无人、不可一世地走来。

岂止我这样全然地被她吸引？你看她身后一两步远亦步亦趋紧跟着她的那个呆头呆脑的大傻哥儿！目瞪口开、嘴角流涎的模样儿，不是俨然一个完全不自觉而又绝对招摇、让人恐惧的大花痴吗？

要在平时，我一定忍不住笑。但面对这么一位如璞如玉的大美人儿，我的心灵我的思想也如璞如玉，纯净得没有丁点儿杂质！

我放缓了脚步，然后是呆立着注视着她从迎面不远处走来，走近，走到我身边。

咦，你怎么在这儿？

她来到了我身边，忽然张口一笑，阳光下她的牙齿白玉似的灿灿一闪。嘿，一股巨大的薰香不知是从鼻子底下，还是从心底蓦地腾起——我能不晕吗？

我扭着屁股，把身子往左转转，往右转转，眼光往左看看，往右看看。她这是冲我来的吗？可不，我身前身后，除了这个茉莉似的美

人儿，以及那个在不远处驻了脚步的花痴之外，还有谁呢？哈，空无一人！哈，她不是冲我说话，又是冲谁说话呢？

我、我……是啊，是我在、在这儿……

我手足无措、张口结舌。我感到窒息，我的心跳在瞬间加速，我的呼吸也急促得不连贯起来。

你让我好找！

她嘟着小嘴佯装生气地上前一步，之后一转身，把手伸进了我的一只臂弯里，跟我并肩而立。

你陪我去逛逛商店吧。

她说。

什么？什么？天哪，这是怎么回事？我认识她吗？她认错人了吧……哦，也许这不是一场误会，而是一场天赐的艳遇 ……？

我的心一刹那间翻江倒海似的热闹。

可我的脚步要远比我的头脑灵活，在后者还混沌一片的时候，它已经开始轻如狸猫地随着那个蝴蝶一样美丽翩跹的女人朝前起步了。

女人很随意又很亲密地把她那颗黑发如瀑的小脑袋靠在我的肩上，嘴里还不知所云地唠叨着：你这人真讨厌，我讨厌死你了，你再不来我以后再也不理你了，哼……

我说：噢—？啊—！嗯—！是—！

其实我一头雾水呢。

经过花痴身边的时候，他呆呆地、定定地看着我，两眼惊奇，满脸羞红。把他甩到身后的时候，我用眼睛的余光似乎还能感觉到他站在原地，还是刚才那样呆呆地、定定地、目不转睛地看着我们俩。

他的这种神态使我忽然莫名地兴奋。

隐隐地，我还感到一种幸运、惊讶、窃笑……以及其他种种动人的情愫综合而成的心理感受。

太妙了，有天降的仙女近身相伴，这比隐身安详的庄主幸福多了！

我这个人，一辈子庸碌平凡。上学的时候，成绩无所谓好也无所谓坏；参加工作以后也如泥牛入海，并不怎么招领导待见。瞧，都奔四十的人了，还白丁一身。三十岁以前循规蹈矩地有了一房普普通通、平平常常、不讲风月、只会洗衣做饭的媳妇，后来又有了一个像我小时候一样安安静静、默默无闻的儿子……我这一辈子就是这么安安稳稳地走过来的。在我过去的生命岁月中，从来都没有这么一位漂亮的姑娘跟我携手同行，我也从来没有享受过惊天动地、刻骨铭心的爱情。我的生命就像一道设定在电脑中的既定程序，一切都有条不紊，一切又都微澜不兴、宠辱不惊——呵，哪想到在这即将日落西山的晚暮时分，会有如此一段艳遇从天而降，跟我不期而遇？！

就跟我偷偷地、从容地溜出会场一样，我在心底又没费多大劲儿，甚至可以说是不费吹灰之力地就又把我自己说服了：人这一辈子，拥有艳遇的机会并不多——风光只这一把，风光完这一把之后，我还会羊羔一样温驯地回到我那个俗态不堪的老婆身边。

这种隐秘不宣的心理安稳如磐地驻扎在我的心间。我瞥瞥身边这个突然出现的美人儿，嘴角漾起一股不易察觉的甜甜的笑。

我想我们要去哪儿逛商店呢？我又想逛完商店我们要去哪儿呢？我还想我们终究要干些什么呢？

想法多多，不一而足。我笑得更甜、乐得更甚，颠颠地跟着她一直往前走。

走到石子路口拐角的时候，我终于隐忍不住想跟她说话了。

我们不约而同地停下了脚步。

她两腮绯红、憨态可掬、满脸娇羞地看着我。

我说：……

谢谢您大哥！

没想到她的话竟抢先出口。

大哥？原来我的角色是“大哥”？我一时怔在原地不知如何开口。

她继续说道：……谢谢你大哥！您看，刚才跟我的那个人吧，我怎么也摆脱不了，这才……这才急中生智，出此下策……

啊——是这样！我心里一明，恍然大悟。

谢谢你啊大哥！她松开挽我的手，快步冲进石子路尽头拐角处的人流，冲我招招手，转身要走。

哎——别！我忙喊住她，下意识地问道：那个人是谁？他干吗那样跟着你？

一个讨厌的网友！

她回头粲然一笑，最后一次在我面前露出那一口洁白的小米牙。然后身形一闪，消失在滚滚的人流。

艳遇——艳遇就这样结束了？

我这个人一辈子庸碌、一辈子平凡、一辈子没有经历过惊天动地、刻骨铭心的爱情，好不容易有了这么一场艳遇，谁知归根结底还是五指搂风白忙活、竹篮打水一场空！

我怔在原地，很难接受这个残酷的现实。

良久，我才冲眼前这条大街上滚滚而来、滚滚而去、永远喧闹、永远不息的人流——那个女子消失的方向——大声地喊道：“靠，网友——网友真他妈那么可怕吗？”

3. 办公室里的民主

早上，到办公室没十分钟，我就觉得不对劲。

世界可能要乱了，你看，太阳从他妈的西边出来了！

太阳在什么情况下从西边出来？

答：在转向的时候，太阳就会从西边出来。

这算不算一个脑筋急转弯？

也许算，也许不算。反正答案挺无聊的。

好了，少扯淡。现实的太阳是不会从西边出来的，我说的这个太阳，是心里的——感觉。

说白了，是一种幻象。

这种幻象起源于我的同事华浏。

我一进门，华浏就冲我笑。这就让我觉得老大不对劲。以前我进门的时候，他什么时候对我笑脸相迎过，而且还笑得这样灿烂，跟个大菜碟子似的？

从来就没对你笑过的人突然对你笑了，你即便不倒大霉，恐怕也不会有什么好瓜啃。

孔子早就说过了，巧言令色，鲜矣仁。

我是一个传统的男人。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老子岂能因为你的粲然一笑，就非常不讲原则地对你丧失警惕心了？

跟华浏同志一个办公室工作了三年，要始终跟他保持一定距离，这是我在生活的磨砺中得到的一条最根本最现实最宝贵的人生经验，后来，也水到渠成地成了我的一条做人的准则。

每一次因为违反了这条基本的做人准则而吃了大亏之后，我都把自己骂个十遍八遍的。如果用“吃一堑，长一智”这个公式计算，再邋遢，我也得算一个睿智的老人了。所以现在的我，绝对风雨不侵、雷打不动。

我不动声色，姑且静看这伙家又有什么腌臜的想法吧。我以一种见多识广的过来人的眼光，笑看红尘。

但是，没想到这家伙居然还怪沉得住气。他笑完之后，给我打了一通热火朝天的招呼，什么都没说。

我心想，我看走眼了？

不对——我马上否决了自己——别人我不敢说，就华浏这号的，扒了皮我也认识骨头，烧了骨头我也认识灰的，我能看走眼？

等着瞧吧！就这巴巴的样儿，肯定有事！

这样一想，我又平静下来了。

华浏问：你们家腾腾好了吧？

我说：好了。

他说：你看吧，腾腾爸，这真是不好意思，孩子病了这么久，我今儿早上才听别人说到。要是早知道了，我还不得看看孩子去？

我说：哪归哪呀，小孩子，老毛病，不就肺炎吗，没啥大不了的，才打了一个来月的吊针就好了。

华浏讪讪地笑。

太虚——人太虚伪了真不好，讨人嫌。我儿子都病了这么久了，他才给我来这个，这不是成心恶心我吗？

不是因为跟华浏太熟，我真有可能生气。

但因为跟他这么熟，我不生气。

华浏自我解嘲地笑笑，突然一弯腰，提起办公桌前的暖水壶，给我桌上的茶杯倒起水来。

我大惊失色：天哪，什么事竟然会让他有这么大的动作？难道真出什么大事啦？

到底是什么大事呢？

我反倒暗暗地有点儿急了。

装模作样地倒完水，华浏感觉尴尬劲儿冲释得差不多了，就又笑了。刚才还有点泛白的脸颊，又有了点儿活人的红润。

他吭吭哧哧地干咳两声，这才曲曲弯弯地说：腾腾爸啊，这个、这个——那个，你知道吗？

我说：什么这个那个的，你说什么呀？

他说：就是、就是——民主选举的那个事儿？

我说：民主选举什么呀？

我不是装的，我是真不明白。你看他把那话讲的，就跟女人生孩子似的，小孩子头都出来了，屁股还在母体内呢——这个时候，谁知道她生的是男孩还是女孩？

华浏同志又吭哧赖歪了一小会儿，这才在我的一再征询下，实言相告。

原来，市局对头的业务主管单位给我们这个科室一个年度先进——注意了啊，是一个——这“一个”先进，给谁呢？

估计是我们科长也犯愁了，他灵机一动，想了个高招：既然我确定不了给谁，那就还权与民吧，让大家做主——就是，让大家来投票选举。

我明白了，怪不得一大早上我就接这么老大一个的菜碟子呢，原来是因为民主选举呀？

我这人什么都好，就一个坏毛病，脑子转得特快，尤其是碰到什么紧急情况的时候，越紧急我脑子转得越快。

面对这么大一个菜碟子，我想起了一件事。

上次我回老家，我父亲跟我说，我们村直选换届的时候，张三想当村主任，就给全村所有的选民一人送了两瓶豆油，李四听说后，也不示弱，马上给每位选民买了十斤葡萄干。结果两人争得鱼死网破，选了两回都没选出来。村主任没选成功，村里倒流传起了一个颇富时代气息的顺口溜：“想当头，送豆油；想当官，送葡萄干！”

一想到这，我就笑了。

我心想人家张三李四的，还是农民哪，都知道送瓶豆油来斤葡萄干什么的，你华浏好孬也是个国家公务员吧，还人民公仆呢，怎么这

点道理都不懂？

我就冷笑。

唉，你只给我个干巴巴的菜碟子就能买得了我啦。腾腾爸是那号犯贱的人吗？华浏啊华浏，你平常不是好几十个心眼外加好几百根转轴的吗？怎么这次如此愚蠢如此幼稚啊！

华浏充满期待地看着我。

可是，他失望了。

我说——故意装出无限憧憬无限期待的样子——大声说：唉呀，华大哥呀，这个事儿你可得帮我呀！

华浏睁着一双大眼，结结巴巴地说：帮、帮、帮你什么？

我又故作天真烂漫状：还帮什么呢——当然是帮你兄弟我喽，把你手中那宝贵的一票投给我呀。

华浏使出吃奶的劲儿，努力地笑。

如丧考妣。

我有点儿乐。

我也确实忒有点儿毒，明摆着整得人怪难受的，还在那儿不管不问地喋喋不休。

我说：唉，工作快十年了，我一个先进还没得过呢。这次终于有机会了！

我说：科长真是太英明了太伟大了，他这是开启了我们科乃至于我们局民主选举的先河呀！历史会证明，这必然是一个历史性的决策。就像当年，那几个偷偷包田到户的农民！

我说：华大哥呀，你可是我的老大哥呀，你可是我的亲亲的好老大哥呀，这次，你一定得帮帮我哟！

……

华浏再也笑不出来了

办公室复归平静了。

我把杯里的茶喝完，他也不给我倒了。

我举着杯子，故意吱溜吱溜地吸水——他也装着看不见听不着了。

我想，这下行了，我终于堵住了他的嘴，断了他的念想。

华浏在我们办公室待不下去了，过了一会，默不出声地出去了。

他上哪儿去了？

不用问我也知道，这家伙还不甘心，准是又到别的办公室拉选票去了。

我心里嘿嘿冷笑。

我们办公室总共有八个人，除了科长、临时工老王，还剩六人。就凭我们这些人多年形成的这么好这么融洽的工作关系，我实在想不起还有谁能够谦虚到去佩服谁支持谁。

我觉得华浏这家伙能脑子进水了，思维的转轴生锈了，不然就这么个几乎瞎子都能看得见摸得着的道理，他还弄不懂？

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可惜他不是革命工作者，他只是一个自取其辱的混蛋而已。

果然，快下班的时候，华浏灰溜溜地回来了。进了办公室，二话没说，先喝了一大缸子白开水。

这家伙真聪明，干什么事都深思熟虑，刚才出门的时候居然未卜先知地给自己凉好了一大缸子白开水！

喝完水，又歪在椅子里，闭目养神。

你看把他累的！

我又好气又好笑。

怎么着，也是一个办公室的嘛，还是对桌。我不想让他受欺负。

但是现在，我真替他屈辱！

我心想，这下你死心了吧？

可是，我错了。

这家伙居然还不死心。

等到他刚恢复一点气力了，他就睁开眼对我说话了，他说：老弟啊，我是看出来了，我们这个选举，是要选崩的！

这一点我同意，不出什么意外的话，结果估计是一人一票。从这个角度看，华浏同志确实很聪明，还没笨到姥姥家。

我心里是这样想的，可我嘴上什么也没说。为了应付一下他，我笑笑。

他继续深谋远虑地说：老弟啊，为了选得不至于太难看，我们兄弟俩可一定得团结起来一条心啊。

这我又不解了。

我就问了：我们怎么团结起来呢？

他厚颜无耻地说：如果是等额选举，只能选一个人的话，我们就互相投一票吧。

我说：行，这个你放心！

我答得这样爽快，好像很出他的意外，他先是一愣，但马上笑逐颜开。

贱！

我心里这样喊道。

实际上不用我说，鬼都明白，鬼能信他的话吗？

这样一个有着强烈地被选举意识的人，能会把他手中的票投给别人吗？

华浏啊华浏，我这票投给谁，也不会投给你呀。

你对我笑得太少了，你给我倒水倒得太晚了，你给我套近乎套得太玄乎了。

临时抱佛脚？

玉皇大帝说了，谁动心，谁下凡当猪八戒去！

触犯天条的事儿，我能干吗？

好孬我也是个预备党员吧？

这点素质，我总是有的！

但是，不投给华浏，我投给谁呢？

科长？他说了，他不要。

老胡？不行，这家伙！老油条！投他显得我多没水平！

小张？不行，他才来几天呀，就这么势利眼！

高姐？唉，也不行，女人啊，还是纯洁点好！可你看她，哪有点女人的样子？成天嗲里嗲气的，想起她就烦！

……

这样一琢磨，这张票，还真得投给我自己了！

可，我辈岂是那号人？

像毛遂自荐这样无耻的事，咱怎么好意思干得出来？

我要是图这点虚名，我前天早上就开始给科长提开水去了，还等到现在？

唉，没想到，一张选票竟然整得我这么难受！

民主啊民主，你咋就那么折磨人呢？

一直到下中班，大伙儿陆陆续续到单位食堂里吃午饭了，我心里的那些虫虫鸟鸟的，还在叽里咕噜地嘈杂不已。

吃饭的时候，老胡小张高姐们都以不同的形式跟我套了近乎或抛了媚眼。

把我恶心的，饭都没吃好。唉，白浪费了我那二十元钱一份的红烧猪蹄！

我实在受不了了，就端着饭缸，跑科长身边吃了。

边吃我边给他做思想工作。

我向他汇报了我的遭遇，我还向他讲了我的想法。

最后，我总结性地跟他说：一、民主选举先进，这种形式很好，这种做法值得推广和表扬；二、选举一定要客观、公平、公正，一定要选出原则选出立场选出风格选出水平来；三、选举前，科长大人您一定得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让公平选举的理念深入人心，不是毛遂自荐不好，但是根据我科目前的革命形势，这类行为基本上可以划为不要脸的范围，所以一定要想尽千方百计，坚决杜绝此类行为！

我跟科长说话的时候，有些人可能怀疑老子想做什么小动作，不好意思跟过来，就把脖子伸得跟竹竿似的，瞪着眼，歪着头，做出一副葵花朵朵向太阳的模样。

见状如此，我就在“三点”之后，补充了一个“第四点”：科长，为了避嫌，让大家觉得你是真公平不是假公平，我觉得下午投票时，你最好弃权不投！

我说这些话，原本只是一时激愤之言，是故意逗弄他们玩儿的，没想到俺们科长头一点，说了一个字儿——行！

差点让我晕过去！

靠，影响一个人改变一个人，原来是这么简单！只要信口开河就行了。

早知道这样，布什要打伊拉克的时候，我该过去劝劝他－－小布啊，不要耍小孩子脾气了，还是以人类的和平与繁荣为重嘛－－说不定也就成功了呢！

要是这样，萨达姆同志现在也用不着为抗议法官而绝食啦。

大家都和和气气的，用不着有辱斯文了，多好！

人一高兴，胸襟就开阔了，思路就开朗了。

我一高兴，我忽然就知道我手中的这张票，该投给谁了。

吃过饭后，除了临时工老王，我们科里的其他同志，都应召走进了科长办公室，开始民主选举那个狗屁先进。

在选举前，科长果然进行了必要的宣传发动。

而且讲得还怪激动。把某些人的某些拿不上台面的做派拿上了台面，弄得大家都怪不好意思的。

我想，都讲到这份儿上了，要是还有人自己选自己的话，那问题就真的很严重了－－那就不是要不要脸的问题了！

而是一个是人不是人的问题了！

我在心里嘿嘿乐，我为我堵死了那些小人的后路而由衷地高兴！

我为我没费多少劲儿就给那些小人出了道难题而欢欣鼓舞！

果然，科长讲完，所有人，包括华浏，都当场表态要坚持原则，发扬高姿态，务必选出一个真正的能让大家心悦诚服的好先进。

这就有意思了－－科里根本就没有那号人，怎么选？

原本一场很平淡、实际上也很没必要的民主选举，就这样变得非常令人期待了。

后来，选举结果出来了！

理论上没有选举权、现实中也确实没有参加选举的临时工老王－－得了全票！

4. 我为肚狂

冲完澡，我裸着上身走进了卧室。

正躺在床上看杂志的老婆，把目光游移出杂志，向我瞟了一眼，突然用一种十分羡慕和感叹的口气说：唉，你的身材真美！

我笑，不知她何以会说出这种话。

老婆一手抚着自己的小腹部，颇有点自叹自怜味道地说：小肚腩啊小肚腩，要是能够把你移到我老公身上就好了。

哈，明白了。

我一笑，安慰老婆说：媳妇啊，女人——尤其是像你这样生完孩子的女人，有点小肚子是很正常的，我认为，也没什么不好看，这使你显得很富态，也更像妻子和母亲。说实在的，我一看到你，就爱由衷发、肃然起敬……

没想到我的话就跟大尾巴蜂似的，狠狠地蜇了我老婆一下。

她急忙声嘶力竭地打断我：不！

没待我反应过来，她就跟我分辩道：你错了，你这个傻瓜——笨蛋！多老的女人也都不希望自己太胖了，有小肚子，相反，多年轻的男人，都应该有点小肚子！

为什么？

我的不解也随口而出。

老婆撇撇嘴，说：这都不知道？很简单啊，女人没有了小肚子，身材就会好，看起来就会显得年轻俊美，而男人有了点小肚子呢，就会显得端庄大方、稳重成熟，显得很有风度，也就增加了气质美……

哦，原来是这样……

听了老婆的话我才明白，我刚进卧室时她的那声感叹，原来带着一种消极的含义。

我笑笑，说：别胡思乱想了——你成天搬着书看，竟然就看出了这么点学问啊。

老婆神情和缓下来，最后瞥了我一眼之后，又把目光游移到她手中的杂志上。过了两三秒钟，我听见她小声地嘟囔着：这么浅显的道理你都不懂！不行，你回你们单位去看看嘛……

这事儿过去了就过去了，初始我也没感觉到什么。世上每天都发生了那么多事，实在不必苛求每件事都要有它存在和发生的意义——平民百姓的人生，不都是这样顺顺和和地过来的吗？

这样，我就睡了一个跟以往没有多大区别的安稳觉——明天醒来，老婆的那句感叹给我带来的淡淡的一点沮丧，就会像划出的水痕一样无声无息地消失。

什么都没有发生。

老婆的小肚子还会因为生了儿子而有点儿隐隐地突出，我的小肚子也会因为身材消瘦而继续一马平川。我们不会因为老婆的这番高论而改变什么。

但是，这回，我错了。

老婆的话在我心里还是起了一点反应的。因为第二天一大早，我到单位之后，刚见到我们科长，我就看了一眼他的肚子。

天！这一看我才发现，原来我们科长有个这么大的肚子！

我以前怎么没发现，或者说怎么没有注意到这一点呢？

怎么现在就发现就注意起来了呢？可不是老婆的话，悄悄地在我心里搅动了一下吗？

这样一想，我就更加关注起我们单位同志的肚子来。

马克思主义传到了中国，就像给工农大众的心头点亮了一团明晃晃的火。尤其是没有被先进理论武装起来的工人阶级渐渐地找到了自己的行动指南，于是乎，原本下意识的反抗，转变成了有组织的斗争。中国黑暗的旧社会，终于亮了天！

我此刻的心情，就跟中国这段光辉的历史一样。

经老婆一点拨，原本就已经存在、但是完全没有被我注意到的肚子问题，渐渐地清晰地浮现在我的眼前。

观察完科长之后，我又观察了我们主任，观察完主任之后，我又在楼梯口碰见了我们局长。我一边闪着身子，客气地让路，一边偷偷地拿眼观察他。

这一观察不要紧，刚被我注意起来的肚子问题，便上升成了肚子定律：原来，肚子就像官衔一样，也是一级比一级大的！

我为我发现的这条定律暗自得意。为了进一步地验证，此后的一段时间里，我就偷偷地研究起了这个人人都有的肚子。慢慢地，我弄

清楚了很多心中的疑问，渐渐地形成了一个理论的框架结构。综合我的研究成果，我就形成了自己的一套肚子理论。

当然，我是文科出身的，对于生理方面的知识，仅限于我在高中阶段学来的那点生理卫生。可是我的研究课题，却横跨生理、心理、社会等多门学科多个领域，可以说，是一个名副其实的杂糅多学科知识的复合型课题。

另外需要说明的一点是，我的研究是慢慢深入、逐步发展的，所以这就保证了它环环相扣的整体紧密性，换句话说，也就是保证了它的逻辑性、科学性。

首先，我弄明白了为什么领导们的肚子总是要隆起的。

其次，我又弄清了为什么领导们的肚子一级比一级大。

再次，我又以此为立足点，得出了肚子大小与人生前途的关系。

其实，这每一个环节的道理都是很浅显很简单，甚至可以说是一目了然的。我们以前之所以没有形成一个紧密的理论体系，实在是因为我们光晕头转向地生活了，没有下功夫去探究去分析去总结。更没有思考过它们之间深层次的关联性。所以才导致了我们人云亦云式的无意识活动，不能使之形成积极的理论，化为明确的行动指南来规范和指导我们的行为。

但是，现在不同了，我终于弄明白这一切了。

我就不是以前那个只知低头拉车、不知抬头问路的傻大个儿了，我在单位里，慢慢地就显得有点鹤立鸡群了。

理论总是来源于生活，而又在指导着生活。生活的实践是检验我这理论正确与否的唯一标准。

所以为了检验它的科学性，我就牛刀小试，首先用它来推测和判断我们单位的人事变动问题。

我说张三要升了，张三不久果然就升了。

我说李四也要升了，李四不久果然也就升了。

我说王二麻子这人不行，别看他成天咋咋呼呼的，其实这次动人根本没他的戏——动完人后，果然没他的戏。

真的，我的话就像有了神明一样，每次都能准确地未卜先知。渐渐地同志们都奉我的话为圭臬，谁要是听我说他要升了，那就跟真升了职一样，乐得一蹦三尺高，跟个孙猴子似的。

时间久了，同志们甚至还传言说，我跟局长原来有什么不为人知的亲戚关系，以至于局长在我面前总是有所透露，所以，我每次才能准确地预测出人事变动上的一些事情来。

实际上我自己明白，我跟局长八辈子也扯不上什么隐秘的亲戚关系。我依靠的，只是我自己研究出来的肚子理论罢了。

张三以前肚子空空如也，也跟飞机场似的平坦如砥，可是这段时间竟然偷偷摸摸地隆起来了，那么既然他有肚子了，当然也就有当领导的资格了。所以，我预测准了。

李四的情况，大抵也是如此。

而王二麻子呢，虽然叫得欢，可肚子还像不下蛋的鸡似的，一点儿反应没有——这怎么行呢？像升职这样的好事，怎么会落到他头上呢？是以，我又预测准了。

牛刀小试成功之后，我就明白了，我的研究是成功的，在现实生活中是屡试不爽的。既然这样，我当然得依靠这套理论，为自己谋点福利——人类的科学创造，不都是为了推动人类历史的发展进步吗？

在自然界，坦荡的平原总是比起伏的山区物产丰富、经济发达，可是在我们人类社会，尤其是在职场上，突起的山区却总比含蓄的平原更有前途。如此看来，上帝是存在的，也是公平的。他胸怀全局，吞吐万物，他大手一挥，整个人类社会和与之息息相关的自然界就保持了一种动态的平衡。

而我的小腹却像老婆所言，也跟现在的王二麻子与以前的张三李四一样，是空空如也的——这怎么能行呢？

我就跟老婆说了，我得想办法堆积一下我的小肚子了。

此后的一年多时间，我就在这件事上励精图治起来。

我的肚子计划，分三个严密的组成部分。

一是“自我填鸭法”。老婆给我买来很多啤酒，放到家里的冰箱中。我只要是在家吃饭，每餐必喝一瓶。啤酒有开胃、助消化之功，自从用了这个办法不久，我的体重有了明显的增加。

二是“随风而舞法”。以前，我老觉得自己是大学毕业生，从心里就看不起那些追随领导、唯领导马首是瞻的人。现在我改变这种观点和做法了，我有事没事就往领导屋里跑，提壶水，倒杯茶，聊聊天，唠唠嗑什么的，尤其是领导办公室来客人了，我更是跑前跑后，服务周到——这样，到了吃饭的时候，领导就不好意思不带着我了。时间久了，领导一有饭局就能想起我，我跟着领导出入于各种各样的酒店中，活跃于各种各样的酒场间，不但不用自己买酒了，还吃得格外好了。喝得多，吃得多，焉有不胖之理？

三是“唯我独尊法”。人要想胖，有小肚子，除了大吃大喝之外，还得有辅助的疗法。我的辅助疗法，就是多吃，少动。这个本身也很符合科学道理嘛——你看农民伯伯养猪，现在就采取这个法儿：不停地增加饲料，但最大限度地限制猪的活动空间——吃得多，消耗得少，剩余的营养岂能不化为白花花的肉膘子积累起来？我现在也是领导跟前的红人了，虽然还没有什么职务，但在一般办事员眼前，也是高人一等了。我就在办公室里，坐在办公桌前，对他们吆五喝六了——我的原则是，能不自己动手，那就决不麻烦自己。什么“自己的事情自己做”，那全是大人哄小孩子的！

通过以上措施的大力实施，没多长时间，我的小肚子就像吹了气似的，悄悄地而又迅速地鼓了起来。

单位里就有人议论，说，好了，那个甄高也要升了。

甄高就是我，我就是甄高。

大腹便便的我，果然就显得比以前稳重成熟、落落大方了。用句俗点的话说，就是“派场”多了。

果然，在那年年底的一次人事变动中，我升职了。

5. 训夫记

回到家，我哭了。

哭得鼻涕一把泪一把。

在我的印象中，这辈子我只哭过这么两回，第一回是我父亲下葬的时候，第二回是我母亲归天的时候。除此之外，我从来没这样哭过。无论是在单位里，还是在家里，我都是笑呵呵的，我是个远近闻名的乐天派。我媳妇早就跟我说过，没见过我这样的人，见风就能飘，喝水就能长，随遇而安，逆来顺受。

可是这一次，我抑制不住，悲从中来。眼泪就像自来水，哗哗直流。按道理眼皮应该是水龙头，可这显然是一对滑丝的水龙头、不再顶用的水龙头——越想关它，越关不住。

眼泪冲出眼眶，滑过面皮，砸到地板上，叭叭有声。

正在做作业的儿子盯着我不知所措。

正在拖地的保姆看着我，同样惊愕莫名。

只有媳妇平静地注视着我，一言不发。

她给我倒了杯茶水，放到几上，耐心地等待着我的平静。

过了一个多小时——也许接近两个小时——我嗓子哭哑了，人也哭累了，不哭了。

哭了这么久，一旦打算停下来，竟然还有点儿不好意思。

真是停也不是，不停也不是。

这时候，我那善解人意的媳妇开口说话了：哭完了？不哭了？哭够了？那好，擦擦吧。

说着，递过几张手纸。

真是的，还有这样说话的？

我一边接过手纸，一边恨恨地想。

老婆笑笑，刻薄地笑笑，说：老公啊，不是我说你，我早知道会有今天。

我说：你知道什么？！

她说：这还用问吗？这次局里动人，肯定你没戏！

我讶然，她怎么知道得这么清楚？

老婆盯着我的讶然，看着我心中的迷惘，眼角嘴边满是不经意的微笑。

她说：很惊讶是吗？很奇怪是吗？以为我不知道是吗？实际上你们局要动人的事儿，这段时间谁不在议论谁不在猜测谁不在活动？只有你，不当回事，不放心里——你说我跟你念叨过多少回？可你听过吗……

我默然。是的，我无话可说。以前老婆是多次给我提醒过：谁谁有什么关系，谁谁送礼去了，谁谁又巴结舔腚去了……我统统没往心里去，全部当成了耳旁风，那些人我都熟悉，都是同甘苦、共患难的

朋友，一见面不是打就是闹的，我从来不相信他们的和颜悦色后面还有什么猫腻！不相信，从来就不相信！

可是，今天的老婆，似乎大获全胜了。

她微笑着，抚着我的后背，一下一下又一下，善解人意而如锥我心！

我羞愧，我赧颜，我无地自容，我自愧不如。

我信了，我服了，还是我老婆以前说得对。

我太天真了！

我太书呆了！

我太憨态了！

我他妈傻到劲儿了！

老婆问：杨松这次是不是当副科长了？

我说：是。

老婆问：刘谨这次是不是当副所长了？

我说：是。

老婆问：王汉这次是不是也升了半个格啦？

我说：是……

老婆问：你是不是什么都没捞着？

我说：是……

老婆笑了，更加灿烂地笑了。

我有点儿生气了，说：人家心如刀绞，你还有心思笑？

老婆说：老公啊，这就对了——我能不笑吗？要是他们没升，你升了，那才怪啦。要是那样，说明我以前的劝导都是错误的，我又怎么笑得起来？

我无话可说，只好默然。

老婆敛容，叹口气，幽幽地说：论学历，他们不如你；论资历，他们不如你；论业务，他们不如你；论人品，他们不如你……可你为什么在这种关键的时候却反而不如他们了？这一点你知道吗，你想过吗？

说实在的，我不知道——我反反复复地想过了，可就是百思不得其解。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呢？！

估计老天爷也不一定知道吧？

老婆又笑——老婆的笑真是高深莫测，我都有点儿应接不暇啦——老婆说：实际上很简单！

简单在哪儿？我闷头闷脑地问。

老婆说：原因就一条——你为人太实在了！你太认死理啦！你以为咱现在已经进入共产主义社会啦，人人都思想高度进步、高度发达啦？实际上，你错啦，你大错而特错啦！

我说：此话怎讲？

老婆没直接回答，而是反问道：胡扯八道你赶得上杨松吗？

我说：去，怎么让我学那孩子？

老婆问：信口开河你比得上刘谨吗？

我说：你这简直是侮辱我！

老婆问：滔滔不绝你学得像王汉吗？

我说：您老饶了我吧……

老婆说：这就是了——你直到现在对他们还不屑一顾，这就是你失利的地方！

我说：老婆，你不用说了，张口就假，闭口就屁，这样的作风我恐怕永远也学不会；欺上瞒下，信口雌黄，这样的做派我恐怕一辈子都学不来；锱铢必较，睚眦必报，这样的为人我恐怕一生一世也不会做！我认为，诚实忠厚永远是一种美德，吃苦耐劳也永远是我人生的追求……

老婆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老婆说：夫君啊夫君，我那爱读书、读死书的夫君哟——好可爱的夫君啊！既然如此，你今天为什么还这样伏案痛哭呢？既然如此，你为什么不仰天大笑出门去、快快乐乐逍遥游呢？既然如此，你又为什么不能像谢灵运一样潇洒，像李太白一样飘逸呢？

我语塞。

实话实说：我不甘心！

老婆见状如此，再次一语点破要害。老婆说：老公啊，俗话说，人在江湖，身不由己。既然你吃上了公家饭，你就得吃定公家饭！你

的所思所想所作所为，必须紧扣着公家饭！你要时刻地记住，步步高升是你的目标，升官发财是你的追求，夫荣妻贵也不过是你顺手牵羊、搂草打了兔子！总之一句话，权与利是你一生的事业，是你一辈子不能不思考，不能不孜孜以求的事业！如果这样一想，你还有什么想不通，还有什么放不下，还有什么舍不得的呢？什么尊严、什么美德、什么原则、什么立场，又有什么不可以放弃的呢？中国历史上，有多少贤人烈士为自己心中的梦想而抛头颅洒热血呢？

我听得晕晕乎乎，如喝了几两老白干，好像很清醒，实际上又一塌糊涂。

我就瞪着一双灯泡似的眼，瞪着满嘴白沫的老婆，不知如何回答。

半晌，我方喃喃自语似的说：可是，我还是不懂，我到底该怎样做，才能、才能－－升官发、发、发财呢？

老婆一脸平静，只有嘴角残存着一抹淡淡的微笑。她说：杨松、刘谨、王汉是怎么升职的？

我想－－仔细地想，恍然大悟：挑肥拣瘦，争功诿过，无所事事，牛气烘烘！

对头！老婆一声大叫：孺子可教也！老公，你还是很有希望的！

老婆接着问：在你们科里，谁吃的苦最多？

我说：是我。

老婆问：那谁诉的苦最多？

我说：是杨松！

老婆说：好，那我再问你，你们科里谁干的活最多？

我说：是我。

老婆说：那谁夸功最多？

我说：是刘谨！

老婆说：对了！那又是谁最会甜言蜜语，讨领导欢心呢？

我说－－小声地说：是王汉……

老婆扑哧一笑：那么，又是谁最笨口拙舌，不知所以呢？

我想了想，沮丧地说：这个是我……

老婆再次哈哈大笑起来：老公啊，这就是症结所在啊－－你太实在了！你根本就不会说谎！而人在官场，哪有不会说谎的呢？

我脑子看来真是有些愚笨，老婆一说得快，我的思维好像又有点儿跟不上趟了。我问我老婆：怎么扯着扯着，扯到撒谎上去了呢？

老婆伸手，用一根指头戳了一下我的头，嗲声嗲气地说：笨啊！

一停，继续开导我道：什么甜言蜜语，什么争功诿过，什么信口开河，什么滔滔不绝，靠的是什么，本质是什么，说白了，不就是扯着喉咙、大着舌头、仗着老脸、捂着良心撒谎吗？你什么都没干，你偏偏跟领导说活都是你干的；你闲得浑身长草，可你一定得向领导说你已经累得半死；你明明很讨厌领导的某项决定，可你偏偏对他说你举双手赞成……总之，怎么能打动领导的芳心，你就怎么说；怎么能突出你的劳苦功高，你就怎么说；怎么能抬高自己、压低别人，你就怎么说－－反正，怎么能为你谋私利，你就怎么说！

听妻一席话，胜读十年书。痛苦之中，我忽然脑筋一转，豁然洞天！

妙啊，妙啊！

人都说女人头发长见识短，今天看来我的见识竟然还不如我的太太，这些年我真是白活了！

我忽然拨云雾而见青天，茅塞顿开，心胸爽快。

我既然能考上大学，我的智力还会差吗？我既然一心追求仕途风顺，我还会有什么偏差吗？

是的，我现在是落后于杨松、刘谨、王汉之辈了，但知耻而后勇，聪明的我奋起直追，又何愁无往而不利呢？

果然，经过长时间的潜心研究、苦心造诣，我终于练就了一身说谎的功夫！

只要是叫我开口，我就能把死的说成活的，黑的说成白的，臭的说成香的。只要听我汇报工作，好了，一单位的活，好像都是我干的！

真是会干的，不如会说的。

我——曾经因不会说谎、升迁无望而痛哭流涕的人——终于练就了一口所向披靡的钢牙铁嘴！

两年后，我当科长了！

五年后，我当主任了！

十年后，我当局长了！

老婆给我打电话：老公啊，你在哪儿呀？

我小声地、甜蜜蜜地说：亲爱的，我在开会，过一会儿我给你打回去……

放下电话，我嬉皮笑脸地往床上扑去：张秘书－－甭管她，那是俺家的黄脸婆啊！

看，同志们，我的说谎功夫，是不是已经炉火纯青、世界一流啦？

为我干杯吧－－切斯！

6. 中国式离婚

看着街上人来人往，急匆匆得就像奔腾怒吼的长江水，我心里不禁感叹良多。时间真是过得太快了！上一次节日的繁忙情景还历历在目，这一次的节日就又催命似的赶了过来。

我咂巴着嘴，问妻：玲啊，还有几天到中秋节？

妻马上警觉，两只耳朵立即高高地竖了起来，跟只狐狸似的瞪着精亮的小眼盯着我那假装若无其事的脸：干吗？你问这个干吗？

我想了想，只好直截了当地吐出心事。我说：今年，我们给表叔送什么好呢？

没想到我话还没说完，妻就跟屁股挨扎似的跳了起来，很不讲礼貌地对我大声嚷：又送又送，就你那点工资，你送个屁呀？

他妈的，女人怎么总是这么副德性！平常搂着的时候看着还是那么回事，一到正经事的时候，准扯淡！

素质啊素质，恐怕这就是素质吧！

表叔是我母亲一位远房的老表，从亲疏程度上丈量，我们的亲戚关系近得可能只有十八杆子的距离。而且更为重要的是，我表叔就住在我们家属院前边的小将军楼里。从我们家属院出来，只要拐十五个弯，走上半个小时的路程就到了。

跑着过去，根本就出不了一身汗！

无论从精神上还是从地理上，都是这么近的距离，而且从体力上讲，还是一件不费吹灰之力的事情，你说这过年过节的，作为晚辈，我能不去看看他老人家吗？

这些道理我年年跟她讲，节节跟她讲，你看她倒好，原来一点儿都没听进去，还嘴巴子翘得跟什么玩意儿似的。

我真是有点不耐烦了。

我说：好孬也是个节吧，平常都在一个小城里低头不见抬头见的，咱总得去看看人家嘛。

妻说：他到底是哪来的表叔啊，你自己的亲娘舅为什么不去看？

我说：这哪跟哪呀？你扯这个干什么？娘舅跟表叔能是一样的吗？

妻笑：胡糙啊胡糙，我看你这猪脑子真该好好地洗一下了，这俩人你到底跟谁近？

我说：这两人不一样嘛。娘舅是干什么的，他是开三轮车的，表叔是干什么的，人家大小总算是个单位的领导嘛。

呸！妻撇着嘴笑：我就弄不明白，你那颗脑袋瓜子到底是怎么运转的——他又不是你们单位的领导，你给他送什么礼呀？

我说你懂个什么！他是不是我们单位的领导，可他跟我们局长是哥们啊！在我们局动人的时候，凭着他跟我们局长的关系，他只要给我们局长打个电话，局长的脑筋只要一转圈，那动动我还不是张张嘴的功夫？

妻继续一副阴笑的脸：那你干吗不直接给你们局长送？

我说：唉，就咱这点收入，买什么？局长能看上咱这号的？——所以不就因为这个，咱去表叔那儿嘛。好歹也是个亲戚，送多送少无所谓嘛，冲着咱娘的脸，他——他总不会把咱轰出来嘛。

顿了一下，我总结性地启发性地说：这不就叫“曲线救国”嘛。

妻阴笑变冷笑：没想到你脑袋瓜子里的运算程序设置得还这么复杂。可我们年年节节地送礼，我怎么就没见你送出个所以然来？这两年你们局动人可是够频繁的呀？

我沉重地说：是啊，可见我们的火候还没到嘛。

妻马上反驳道：跟你一块儿玩的那些什么张三李四的，不都一个个地提起来了吗？他们也像你这样挖窟窿打洞地送礼？

我听了这话，更是意兴洋洋，我像伟人那样地一挥手，说：这更加说明，我们已经落后于人，时不我待嘛！

妻给我的分析下了一个字的评语：屁！

见这臭娘们如此地不可理喻，我的心情可是更加灰暗更加沉重了。我几乎是求饶似的对她说：过节后，我们局可能又要动一次人——领导们为什么总是把动人放到节后，而不是放到节前？这里面的学问那还不是一目了然的吗？所以对于我来说，这可是一次重要的机会，这次绝对不能再失去了！所以无论如何，这个节，咱就是砸锅卖铁，也得上表叔那儿去！

说完，我就紧张地盯着媳妇的脸，希望能从她阴云密布、冷风嗖嗖的脸上明明白白地看出一个答案。

半晌，我听见她从牙缝里给我挤出了这么两个字：不行！

说完，她转身就走了。

把我一个撂在人来人往、车水马龙的大街上。

虽然还不到中秋，亚热带的气候多少还有点让人郁闷，可我已经跟掉到冰窟窿里一样了。

这个女人！这样不尊重我的人格，这样不支持我的工作，亏我以前待她这么好，还把家里的一切财政大权都交给她掌管！

我吸了口冷气，暗暗地下了个决心：看来，我是得认真反思一下我以前对于夫妻关系的不正确态度了——绥靖政策，在家里那可真是行不通！

从那以后，一直到中秋节，我跟老婆都是在吵闹中度过的。我心想无论如何这次也得给表叔意思意思了，所以我坚持无论如何也得往表叔那儿去。老婆好像成心跟我犟起了脾气，好话孬话她根本捂着耳朵一句都不听，完全成了一颗压不扁锤不烂的铜豌豆！

最后，还是老娘们儿技高一筹，把存折藏得贼严。我翻遍房间也没找着。

软的硬的，我都用了，可我也都失败了。

是，是我失败了，那熊老娘们儿胜利了——物质上她是胜利了，可在精神上，她是彻底地输了：就在这一千遍一万遍的小孩子过家家似的吵闹中，她终于让我看清了她是怎样的一个人，最后，她彻底地失去了我的爱情。

那个抓耳挠腮的中秋节一过，我就平静而坚决地对她说：道不同不相为谋，我们离婚吧。

没想到她想都没想，就一口答应了。

唉，五年夫妻生活啊。她竟一点儿留恋也没有！这更进一步地充分说明：她不是个玩意儿！

于是，我离婚了！

7. 是屎还是尿

按门铃。

没人开。

再按。

还没人开。

还按。

咦，还没人开！

我生气了，我就用5斤来重的大拳头，嘣嘣嘣地砸起了门板。

门后有急匆匆的脚步，然后，门开了。

老婆看了我一眼，冲我老虎一样吼：你要死啊？

我没理她，一手支开她，朝屋里走去。

咦，这是我的家吗？哪里是客厅，哪里是卧室？

我站在地上，头晕目眩起来。

我说：阿翠，端碗水来！

闺女在一边吃吃笑。

我看见了，看见了，原来这小丫头片子就坐在茶几旁做作业呢。

我勃然大怒：你、你、你还是不是我养的啊？老子在外边按半天门铃，你、你、你也不来给我开门？

闺女很委屈地说：是妈妈不让我开的啊。

妈妈不让你开，你就不开啊？她是你妈妈，我是你爸爸啊。你这究竟是什么逻辑？

为什么不给我开？我拼出老命，奋力一吼。

老婆，就是我刚才说的那个阿翠，从身后走过来偷袭了我一下：拳头打在我肩上，我摇了摇身子，嘿，还好，没摔倒。

老婆走过去，一腚陷在沙发里，说：怎么，你还有功劳啦？

我笑，扭了扭胯，向她炫耀：你看、你看，就你那小样儿，能偷袭到我？

闺女像看猴戏似的，捂着嘴咯咯笑，跟吃水萝卜一样。

老婆撇着菜碟子大小的嘴：哼，一听你上楼的脚步声就知道，准是猫尿喝多了！

猫尿？有两千多块钱一瓶的猫尿吗？

我不服。

我抗议。

没想到老婆冷冷地看着我，一言不发。

一言不发就一言不发吧，脸还老长，泛着一股鲜亮鲜亮的青色。

我笑，我说：行了，阿翠，喝完酒后人家饭店老板专门为我们上了一盘黄瓜啦。你、你、你就不用再上了，你给我倒杯水去……

老婆还是一动不动，脸还老长，不过颜色已经从黄瓜变成茄子啦。

人到中年就是不行啦，连智力都后退不少：这么通俗易懂的比喻她都听不懂……

闺女又笑起来。

你们看，你们看，还是小孩子家灵敏吧？从笑声中就能知道，她听懂了。

我挥了挥手：阿翠，你给我听着，快去倒杯水，我、我、我快不行了……

老婆连动都没动，咬着牙喊：也不知道你在哪儿喝了这么尿、吃了这么多屎！

我生气了，我真生气了。我手一挥：你才吃了屎、喝了尿呢……

没想到老婆像疯子一样跳起来，以斗鸡的姿势叫起来：你吃屎你吃屎！你喝尿你喝尿！

泼妇，纯粹一个国产正宗名牌超级大泼妇！

我一生气，立即做了一个聪明绝顶的决定：为了向她证明我吃的不是屎、喝的不是尿，我一张大嘴，伸出小手，将一根中指放到了喉咙深处。

熟能生巧，因为我经常这样干，所以我练就了一手好活。所以只一下，我就放烟花啦。

不多不少，烟花五彩缤纷地铺满了一地。

闺女啊一声叫，捂着鼻子钻她小屋里去了。

我看了眼老婆：深秋了，茄子的颜色都有点黑紫了……

我从地上捧起一点东西，问她：你看，这是屎吗？这是面条啊——一面条你都不认识了？

她没说话。

见她不说话，我洋洋得意，又从地上捧起一点东西：Look，这是什么？这就是黄瓜啊。我刚才没说假话吧？

老婆还没说话。

我明白了，我明白她的意思了。于是，我又从地上捧起一点东西：阿翠啊阿翠，你是不是看不起我啊？什么面条、黄瓜的，全是家常饭啊，你是这样想的，对不对？那好，你再看看这个，这是什么？

老婆还不语。

哈，不知道了吧？这是鲍鱼啊。

然后，我再次从地上捧起一点东西，举到她眼前：看看，这个，这个是澳洲龙虾呀，这个能是屎吗？你知道一只澳洲龙虾值多少钱吗？那些外国女人为什么都长得丰满？全、全是因为吃了这个啊……她们从小就吃、吃这个啊！

这个是从外国空运来的，知道不？

咦，怎么还不说话？

好，再来点高档的！

于是乎，我又从地上捧起一些黏糊糊像鼻涕一样的东西：你看看这个，你看看这个，这是什么？你看看！

老婆忍不住伸头看了看，看完，还没说话。

我笑：这就是你们老百姓传说的燕窝啊……

老婆还是没说话，但她撇了撇嘴。

这就好，这就好，这说明她听进去了，不再是个石婆婆了，她的脑袋瓜子开始按照我的思路走了。

我甩掉手中的秽物，一边往身上擦，一边自豪地说：哼，还说我吃屎，我吃的这些是屎吗？有一桌子两三万元的屎吗？这样的屎，你们能吃得起吗？

老婆眨巴眨巴眼。

哈，她心动了。

于是，我决定拿出最后的杀手锏乘胜追击：哼，说我吃屎，你知道这屎是跟谁一块吃的吗？

谁啊？老婆终于好奇地开口说话了。

还谁啊，还能有谁啊？当然是——我们老板啦！

我大拇指一翘。

这年头，一把手不叫一把手了，改叫老板了。公仆都跟商人似的了。可没办法，社会流行啊，这就叫时髦吧。

一听说是老板，老婆眼一亮。

她问：真的？

我笑，哈，那当然，要不能吃这么高档的屎？

老婆的茄子终于又变成黄瓜了。

她问：你真让你那个什么什么同学喊动他了？

我说：那是，我同学谁啊？我同学喊他，他能不去？

老婆说：这就好这就好！

我说：哼，以前我怎么请都请不动他，我还以为他真是尊神呢，现在行了吧？

老婆说：现在行了，现在行了。

我说：哼，吃人的嘴软，拿人的手短。我就不信他就能不食人间烟火？

老婆说：对，还怕他跑了，还怕他跑了？

我说：只要他跑不了，哼……

老婆连黄瓜都没了，终于变成红扑扑的一颗水蜜桃了。

我说：阿翠，打扫卫生，倒水！

老婆轻轻捣了我一下，嗔怪道：还不快坐下歇歇？

然后扭腰先给我倒水去了。

哈，说起来，我老婆还是不赖的嘛，通情达理。

一句老话说得好，一个成功的男人背后总是站着一位伟大的女人。

我认为，嗯，我的老婆，阿翠同志，就是一个这样的人！

8. 吃饭，还有洗澡

父亲坐了五个小时的公共汽车，风尘仆仆地从农村老家赶过来看我。

已经追随了父亲七十多年的那张黑乎乎皱巴巴的面孔布满了岁月的风尘，无论是远观还是近看，都像极了枯干瘦瘪的核桃。他用一辈子的操劳养活养大了七个孩子。父亲这一生真是充满了艰辛。

我一看到父亲的这张核桃脸，内心就充满了酸楚和内疚。

我想父亲真是太不容易了，这一次，我一定要让他看到他小儿子已经长大成人，我一定要让他感觉到他受的这一辈子的苦都没有白受，我一定要让他在我这儿享受几天连一般的城里人都享受不到的幸福，我一定要让他从我这儿回去之后在乡亲们面前有足够炫耀的资本，我一定要让他走在村里的小道上逢人就说，乡亲们，你们知道吗，我的小儿子在城里混得比城里人还出息呢！

我就给我的铁杆哥们儿刘山打了个电话，我对他说我有一个客人需要招待一下。刘山没有丝毫犹豫，马上说，那你来好了。

我就带着父亲去了刘山那儿。

刘山手下掌管着一家国有大型企业。那个企业确实很大，大到每年光招待费就得上千万元。为了开源节流，他们企业干脆自己建设了一整套饮食服务设施，专门用来招待那些形形色色的人。

走在装修得富丽堂皇的餐厅过道里，父亲战战兢兢如履薄冰，两条走惯了田间土路的老寒腿在柔软的大红地毯上小心翼翼地迈着不伦不类的猫步。他不停地引颈四望，一双原本混浊不堪的眼睛精光四射。虽然一句话也没有说，但他内心的惊叹和新奇还是毫不掩饰地流露了出来。

餐厅的房间更显豪华，坐在餐桌前宽大舒适的背靠椅上，让人恍然产生一种错觉，仿佛置身于四季如春的人民大会堂。父亲不知所措地被延之上座，惊恐不安的目光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紧紧相随地吸附着我。

我知道，一辈子跟土地打交道的父亲如今受宠若惊，别说在城里，就是在他生活了七十多年的农村，他也没有受到过这种礼遇！因而，我更加坚定地知道，父亲目光中的惊恐与不安，实在是一种别样的人生体验，实在是一种让人热血澎湃的幸福。

我为生我养我的父亲能够体验到这样一种幸福而同样地无比幸福。

刘山听说是我父亲来了，慌忙推掉一切应酬，带着他手下的那几个副总、科长，亲自过来作陪。

他们举着酒杯，说着各种各样华丽的借口，频频地向我眼花缭乱呆若木鸡的父亲敬酒。

一杯酒，两杯酒，三杯酒……以前从不善饮的父亲也渐渐地放开量，开始开怀畅饮。

父亲哪里知道，我们今天喝的玉液琼浆岂能是老家的老白干可比的？如果单纯地从价钱方面进行计算，也许我们今天这一次的酒水花费就能买得上他过去一辈子喝过的酒了。

如果父亲知道了这一切，他心中的成就感岂不如清晨的旭日一样，喷薄而出，势不可当？

一想到这，我就情不自禁地意兴湍飞，乐不可支。

终于喝完了酒，吃完了饭，刘山拉着我父亲的手走出房间，走出餐厅。

刘山嘴巴凑在我父亲的耳朵边，一副亲密无间的模样，说：老人家，吃完饭，你还有什么项目没有？

父亲说：项目？什么项目！今天俺喝多了，俺得跟俺家小七回家睡觉了。

刘山慌忙说：别呀，现在才几点，还早着呢——不然这样吧，我带你们去我们澡堂洗个澡。

父亲不可思议的样子，问：你们单位还有自己的澡堂？

刘山大笑，说：那当然，我带您老参观参观——您老可得多给我们提点宝贵意见哟。

我们跟着刘山去了他们企业自建的澡堂。

澡堂很大，大得能赶得上十来个农村的那种小澡堂。澡堂也毫不例外装修得异常的漂亮、异常的卫生洁净，这也是与乡下的澡堂不可同日而语的。

父亲不停地偷偷地问我：天哪，这么好，这还是澡堂吗？

我笑，不语。

父亲急促地抽动了几下鼻翼，说：天哪，这澡堂子里空气真好，一点臭胰子味儿没有，还这么香！

我终于忍不住捂嘴偷笑，我小声地对他说：爹，你就别大惊小怪了，你以为我们现在还在老家的澡堂子啊？告诉你吧，这是他们单位专门为副总以上的领导修建的——不是一般人能够进来的……

空旷的大澡堂子里，只有我们三五个人。偌大的水池里翻腾着像矿泉水一样透明洁净的温泉水，池子正中央站立着一座真人大小的汉白玉雕塑。

那雕塑是一位西方的美人，恰到好处地半裸着身子，正羞涩地、含情脉脉地注视着池中鱼似的我们。

父亲看了一眼那美人，不好意思地闭上了眼睛。

顶多过了半分钟，他小声地对我说：我不泡了，我洗好了。

我对他说：那边是桑拿房，不行你去蒸蒸？

父亲一连串地摇头，固执地说：我泡得已经很舒服了，我已经洗好了。

我见他恨不得马上离开这位高贵的西方美人，只好退一步劝导：总得冲冲淋浴，再搓搓背什么的吧。

父亲想了想，勉强地说：好。

于是，我就把他领到淋浴处。调好水，闪开位置，让父亲先淋浴。

父亲拿起一个黄色的塑料瓶子，打开盖，倒出一点浴液就往头上抹去。我慌忙制止，说：爹，那不是洗头膏，那是沐浴液。

什么沐浴液？父亲不解。

我说：就是洗身子用的，作用类似于肥皂，但是用起来要比肥皂舒服。

父亲一言不发，就又挤了一点浴液在手心，开始往身上抹去。

洗澡原本是一件很简单的事，在父亲的观念里，也许所谓的洗澡，就是往身上蘸点儿水，然后用手把身上旮旮旯旯的灰搓掉擦净。可是在这家国有大型企业的澡堂里，有关于洗澡的一切惯常的程序都被披上了华丽的外衣、并且被尽可能想象得到的东西充塞，一切的惯常的秩序都被打乱、甚至被彻底地颠覆，于是洗澡不再是简单的洗澡，而是成了一项令人眼花缭乱的工程。

父亲一边洗澡，一边嗟叹不已。父亲为了避免再次发生指鹿为马的尴尬，他开始小心翼翼地接受澡堂里专门的工作人员的服务。除了偶尔忍不住发出的一两下轻声的嗟叹，他不再多说一句言语。锤打捏敲拉搓踏踩，父亲幸福地享受着服务员的折腾，就像我小时候他常咬牙切齿地跟我咒骂过的旧社会的地主。

看到父亲不言不语的样子，我感到由衷的高兴。我为刘山精心的安排欣慰不已。

从澡堂出来的时候，父亲面孔上的皱纹已经全部地舒展开来，粉扑扑得就像一朵丰盈饱满、芳香四溢的白玉兰花。

和刘山们告完别，在回家的路上，我一边开着车，一边向他算计今天大概的花销，当我合计了一个不菲的总数字后，父亲的惊呼终于再次忍不住从喉孔深处挣扎而出。

他问我：你是因为我来才这样专门花费，还是你们经常这样？

我说：爹，你不知道，这些场上的事，对于场上的人来说，当然都是司空见惯的平常事。

父亲又急切地问：那你算不算是场上的人？

我得意洋洋地说：那当然！

父亲静默了半晌，尔后，他先是点了点头，过了一会儿，又莫名其妙地摇摇头，最后竟然咧开嘴，从肚腹间抽出一缕细细的、轻轻的、沉沉的、让人不知不觉就毛骨悚然的声音。

我惊诧地发现——不对呀，这怎么是哭声呀？

父亲怎么会哭起来呢？

他是激动地幸福地流下了眼泪的吗？

我只听我父亲抽抽噎噎地这样说道：小七啊，以前我在老家总是向人夸耀，说我为国家培养了一名人民公仆，哪想到你今天成这样啊？你说你让我今后还怎么对他们炫耀呀？

9. 拜佛记

庙，真大啊。

我拿着相机，在宝殿前左拍拍右拍拍。突然肩膀被人一拍——回头一看，一个小和尚双手合十，对我一鞠躬，道：施主贵相，可到这边免费求签一次。

求就求吧，反正是玩儿，而且还是免费。

一求，求了个上上签。

小和尚大拇指一翘，赞不绝口：施主果然好手气，给佛祖烧支高香吧。

烧就烧吧，图个吉庆。

一支高香一百五十元，贵是贵了点儿，但不烧好像真的对不起佛祖，对不起佛祖恩赐给咱的好运气——于是，一百五十元，烧了支高香。

小和尚说：高香烧完了，施主到偏殿找法师详细地解解签吧。又说：今日是弘德法师坐殿——施主您果然好运气，弘德法师可是每半年才出关一次的哟。

说完，交给我一张小纸牌儿。

我观察了一下周围：烧过高香的，发的是小黄牌，质地优良，制作精美；没烧高香的，发的就是一般的绿色纸牌，普普通通，毫不考

究。拿小黄牌的，到偏殿前排队；拿小绿牌的，就寻院中一个年轻的小和尚求解人生。

明白了，这就像到医院看病，在见大夫前须得先挂号。咱烧高香的，挂的是专家号；那些没烧高香的，挂的可就是普通号了。

如此一对比，发现不去看看专家，似乎自己的高香就是白烧了。

于是，拿着小黄牌去排专家号。

好不容易从殿门排到殿里，从殿后排到殿前，终于见到久闻大名、如雷贯耳的弘德法师。只见法师看看我那支上上签，抬眼觑觑我的面相，伸手摸摸我的头，扯扯我的耳，拍拍我的后脑勺儿，双目一闭，嘴里忽然念念有词起来。

虽然一句没听懂，但受这种庄严、肃穆、一本正经的气氛感染，我匍匐于地，诚惶诚恐，半天没敢有动静。

半晌，弘德法师伸嘴凑近我耳畔，轻声说：施主面相敦厚，必是诚实人也，今日气运亦如日中天，十分昌盛，只是、只是……

听前半截，我心底隐隐高兴，只是后边的这两个“只是”搞得我疑心顿起。

我十分虔诚地说：山野之人，蒙昧无知，虽陷险境，竟不自知，还请法师大开法眼，略施神力，拨云驱雾，慈悲为怀，渡弟子安过迷津……

弘德法师微微一笑，说：施主到后殿求张护身符吧——我弟弘业就在后殿，他会告诉施主禳灾去邪之法的。

弘德口气甚重，热烘烘地直扑我面。

我心下纳闷：怎么出家人还吃洋蒜呢？

但趋利避害之心乃人之常情，我虽心有疑窦，面上却不敢有丝毫违拗。我拿起弘德法师塞给我的一张条儿，急冲冲地向后殿冲去。

花二百元求得护身符后，弘业法师又指点我到弘仁法师那儿买了块镇灾之玉，买了镇灾玉后，我又依指点，寻到弘信法师，为玉开了开“光”。开完“光”后，我又不辞辛劳，找到了弘智法师……最后，我两千多块钱花完，终于见到了本寺方丈。

方丈当然是德高望重的啦。

我见方丈白眉低垂，仙风佛骨，不觉战战兢兢、如履薄冰。

方丈说：施主宅心仁厚，敬佛笃诚，此情天日可鉴！老衲闭关三十余年矣，今日施主大驾光临，不觉心有所动，遂洒扫庭除，躬身以待。今见施主神采非常，果非凡品。老衲暗自欢喜，且送箴言一句——施主回家后，可烧香拜佛，于静室中一人独览，览后慧眼大开，必有受益，切记切记！

说完，拿出一个红锦囊，毕恭毕敬地塞到我手中。之后，又再三叮嘱，要我务必回到家后再启囊观训。

自高山古刹间出来，我晕晕乎乎，如堕云里雾中。

敢情我原是天上神仙，今番到人间历练来了！

自此以后，我再也没有游玩的心了，不断地催促带队的导游，只想尽快结束这场冗长的旅游，尽快回家。

终于，七天后，我随团返回家乡。

下了旅行社的大巴，我就急匆匆地往家飞奔而去。半小时的路程，我只十五分钟就走完了，真的跟腾云驾雾一般——赶到家，净了净手，翻箱倒柜找了几支香，点着，对空往北拜了几拜，然后激动难耐地掏出锦囊，抖抖索索地从中掏出一个折叠得四四方方的小张纸条儿。

纸条打开，只见金光一道，冲天而起，整个屋子也都熠熠发光、蓬荜生辉起来。

只见纸条上用书法大家至少三十年的功力，赫然写着两个龙飞凤舞的漆黑大字：

——笨蛋！

10. 会议室里的报纸

会议一开始，我就发现前排的老王手里捏着一份报纸。心里突然长了毛一样，刺刺挠挠的，极不舒服。

漫长的冬季，屋里需要火炉；烦闷的夏天，想吃一根冰棍；开会的时候，手里拥有一份报纸……这就是世间最平淡最实惠的幸福啊。尤其像我这样的人，戴眼镜，爬格子，终日手不释卷，恨不得晚上不睡觉，白天不吃饭，好跟上帝抢时间，怎么能将有限的生命浪费在像冬季一样漫长、像夏天一样烦闷、只知其所始、不知何所止的无聊的会议中呢？

一下子明白自己心里为什么刺刺挠挠生那么多毛了---原来，我是在艳羡老王手里的那一份报纸！

我非常地、格外地、万分地、极度地想问老王讨那一份报纸。

可是，伸出手后，我犹豫了。我跟老王不熟！虽然都在一个单位，但我们这个单位好几百号人，我跟老王从来没有在一个办公室混过。平常见面，我们甚至连点点头、打个招呼的交情都没有！说起来，我跟他是同事关系，可实际上，我们啥都不是。虽然我知道他叫老王，但是我不能保证老王知道我姓甚名谁。

然而，我又是那么的不甘心！

我下意识地欠欠屁股，伸伸脖子，观察了一下老王手中的那份报纸：是份晚报，还是今天的，簇新簇新的，你看那页面，新鲜得好像墨迹都还没干！好像一下子来了通感，满鼻子里全是文字的芳香！

因为这份报纸，我真的有点儿坐立不安啦。

你看人家老王，不愧是一个老同志——你说都是在行政机关里混的，怎么偏偏就他在进会议室前想起买份报纸呢？一份报纸，才五毛钱呀。才五毛钱的报纸，为什么我就没想起来买一份呢？

显然，这不是钱的问题——这是经验的问题。说白了，这就是一个功力的问题。

我突然明白，跟老王这样的油条相比，我，腾腾爸，还真是太嫩了点儿。

这样一想，我心里不光有艳羡，竟还有了一种挥之不去的懊悔。我咽了口唾沫，侧脸，斜眼，偷偷地看了下老王的脸：他看得那样认真投入、津津有味。

主席台上，领导在歇斯底里地讲；主席台下，到处都有人在窃窃私语——你看，只有人家老王沉浸在一个人的世界里，寂然无声，安重平稳！整个会议室里，几百号人，除了主席台上的领导，也就老王一个人遵守会议纪律了吧。

领导不耐烦了，中断讲话，敲着桌子大声地训斥：你们交头接耳干什么？商量什么国家大事来？你们还有组织有纪律没有？

嘈杂的私语声像浇了水的火苗，一下子熄灭下去。大家都面面相觑，眼里眉里，带着一种淡淡的、彼此心照不宣的笑意。当然，也有点尴尬。是个人的尴尬，也是集体的尴尬。

我想，只有老王没有这种笑意，当然，也没有这种尴尬。

这样一来，我就更加向往老王手里的那份报纸了！报纸，那就是我的组织、我的纪律啊！管不了那么多了，我的手中也必须拥有一份

报纸——哪怕是一张也好啊！

于是，我不顾一切地伸出手去，轻轻地拍了拍老王的肩膀。

老王回过头来，很惊讶：干什么？

这是会议开始后，老王说的第一句话吧——真不简单！

我凑过头去，堆一脸锦簇繁花：老王，把你看过的报纸，匀我一张？

犹豫的神色明显地占据了老王铅灰色的脸。我的心一下子提到了嗓子眼。俺是书生，俺怕人拒绝俺，俺平生最怕的就是这样丢面子……我结结巴巴地，慌忙补充道：给我一张就行，你看过的，一张，一张就行……

老王说：我都还没看完呢。

鲜血一下子涨到了脸上，我估计彼时彼刻，我的脸一定比下蛋母鸡的脸还要红！我只好喃喃自语似的重复道：一张，一张就行……

老王不好意思了，虽然满脸的不高兴，可他还是不好意思了。人都是感情动物嘛——换了谁，谁好意思？老王想了想，犹豫了一下，慢吞吞地抽了一张，从座位下给我递过来。

在我伸手触到报纸的刹那，老王突然又开口低声叮咛道：你看完再还给我啊！

我说：好！

他还不放心，又说：你别传给别人啊！

我说：好！

在做出如此郑重的许诺后，我终于如愿以偿地得到了老王的一张报纸！

哈，报纸，真好！捏着那张报纸，激动、兴奋、感激、愉悦、庆幸……各种各样的情绪一下子齐集我文弱的内心。

不能激动不能激动！我小心地、及时地、必要地提醒自己；然后长舒一口气，调整一下情绪：有报纸啦——我得赶快看看它！

人在憋急的时候，撒泡尿拉泡屎，那个叫爽啊。我的目光一触报纸，我浑身上下，那就是一个爽啊。我像一只久困圈里的鸭子，在冲出圈门的刹那，立即笨拙而迅速地一头扎进水里，恨不得再也不起来！

女人，挺好！看到这个标题，我微微地有些愕然：这个老王，怎么给了我张广告版？但是，有，总比没有强。正所谓慌不择路、贫不择妻——我还想啥？

埋头一读，嚯，果然受益匪浅。

原来，女人们都是这样挺起来的！原来女人们都还有这么多挺法！真是开卷有益，我一下子明白了很多事情：怪不得现在挺胸抬头的女人多了，怪不得那么多女明星们，前天还是太平公主呢，两天不见，就胸有千斤啦——原来都是这么回事啊。就因为这张报纸，我这个书呆子，突然茅塞顿开啦。

再往下看！

女人，怎样排毒……嗯，看标题就知道，这肯定也是一个很有趣的话题。正这样想着，我突然感觉衣角受到什么牵扯。一回头，看见旁边的小黄正在急赤白脸地看着我。

我问：咋啦？

小黄说：哥们，给我看看报纸行吗？

我一下子怔住了：不会吧？问我要报纸？我的报纸还是……我感觉这太可笑啦。我就笑盈盈地对他说：小黄啊，这张报纸不是我的——是前边老王的！

小黄说：我知道，我看完再给你！

我说：可是，我没看完啊。

我心想你小子太会占小便宜了吧，一张报纸你也看眼里啦？

要是我，听到人家这样的回绝，肯定不好意思再开口了。可是没想到小黄马上改口道：我也没有问你要全部的啊。

我一下子没听明白。他笑笑，解释道：你把报纸撕一半给我，你把你看完的那一半给我，我看完之后再给你……

我是真为难了：人家都这样了，甚至嬉皮笑脸的，都有点低三下四了，我好意思再拒绝人家吗？可是，我要是不拒绝他，我怎么跟老王交代？我忍不住，又看了老王一眼：哈，恰巧前排又有人回头问老王索要报纸……

我看老王也没有办法，又分了一张报纸，递到前排去……我脑子里急速地转了两圈：老王自己的报纸都看不住，何况我乎？虽说我给老王做过承诺，可是为了半张报纸而得罪小黄，我值得吗？这样一想，我就动摇了。我一动摇，手中的那张报纸就从中缝处一分为二了。

小黄满怀感激地接过报纸，一脸春色。

在松手的刹那，我也忍不住地叮咛小黄：你说话算话，看完可得给我啊……

小黄说：一定一定！

可是给完小黄那半张报纸后，我再也没有看报纸的兴味了。我突然把兴趣从报纸上的文字转移到报纸的本身上来了。这份报纸，究竟会是一种怎样的命运呢？我突然感到，这是一个很有意思的问题。于是，我就丢下手中仅存的半张报纸，专心致志地观察前排的老王、身边的小黄，以及他们手中的报纸了。

我发现老王手中的报纸，一张比一张少了，前排的，后排的，左邻的，右舍的，手都伸过来了。最后，他只剩下了一张。再后来，他手中就像我一样，只剩下半张了。再后来，他开始像小黄一样，用手中的那半张报纸，去换周围人手中的报纸——真是殊途而同归啊，所有的报纸都以半张的形式存在了！可能这样的交换更公平吧！

老王有时候换过报纸后，会非常高兴——因为他换来的，恰是他没有看过的；有时候换过报纸后，又会明显地满脸不悦——这说明，他换来的笃定是他看过的了！于是，老王像一个在垃圾堆上翻捡破烂的人一样，开始在高兴与沮丧之间来回地跳跃，并且——乐此不疲……

我又看了下小黄——小黄既像我，又像老王！

像我一样——忘了最初的承诺：报纸看完，根本就没还——或者说，还没来得及还，就被另外一个人抢走了！像老王一样——顾不及向下家索要报纸了，只好拿着手中的半张报纸，孜孜不倦地跟周围的人交流、兑换……

哈，真是洛阳纸贵！会议，竟使平时大家不屑一顾的报纸，变得这样炙手可热，这样无比金贵！我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腾腾爸，你干什么呢？！

主席台上一声断喝，会议室里顿时鸦雀无声，众人热辣辣的目光齐刷刷地向我射来——得！下边交头接耳的罪过，全让我一个人承担了！

11. 一场风花雪月的事

今天的故事，跟一个“文人”有关。

事先声明，我是不太喜欢“文人”这个词的。我见过几个真正的“文人”，他们的酸腐无能、大言不惭，让我望而生畏。像洪水一样泛滥成灾的“文人”恐怕不是我需要学习的榜样。所以见着他们，我总是想躲着走。

可是，今天的故事，确实跟一个“文人”有关，所以，我在开篇之前，只好先介绍一下“文人”了。

所谓文人，在我们的印象中，就是经常用笔摆弄摆弄文字的人。

如果这就是文人的定义，那么他也许算是一个文人。

此生有幸跟这位文人先生晤面三次，意外地了解到了一场风花雪月的事，竟然深刻地影响了我的下半截人生！

不由感叹：文人就是文人啊！

第一次见到他，是刚到派出所工作不久。

我在新办公桌的板凳上还没坐稳，他就自告奋勇地来到了我面前，并且这样露骨地自我介绍：我也是一个文人，经过十几年的自学成才和笔耕不辍，有了点儿薄名。在我们这一亩三分地里，有人不认识书记镇长，但是没有人不认识我的——我早就听说您的才名了，所以一听说您来我们这工作了，我就慌忙跑过来了。

他一边说着，一边从怀里掏出一本印刷质量很差的书，双手端着交给我。

我瞥了眼书名：想入非非。

差点喷饭。

与此同时，我听见他无限真诚地感叹：你来了就好了，我终于在文学的道路上找到一个志同道合的同志了——这个地方是文学的荒草地啊，我是一个人在苦苦地煎熬苦苦地挣扎，我用我不懈的努力在斗争在呐喊！可是荒草地这么广大，我一个人的力量太小了，我在沉沦，我在溺水，我在窒息……现在好了，我们可以谈天说地了！

原来我初涉宝地就这样不经意地救了他一命！

看他说得这样真诚这样神圣这样面色庄严，我都有点不好意思了。

为了我刚才差一点的喷饭，我向他报以羞赧的一笑。

在零点零一秒的时间里，我感到我也找到组织啦！

第二次见到他，是三个月之后。

这次是我主动约见的他。

其实说我是主动，也不太准确。我只是因为职责的需要，是没办法的办法，也就是说，我是被迫“主动”的，即：“被动”地“主动”。

我看过他的那本书，我的评语是，不但印刷质量差，书的内容更差。联想到他跟我自我介绍时的熊样，我对他就一点儿兴趣没有了。所以三个多月了，虽然他几次打电话或托人过来，想“请请”我，但

我始终没答应。虽然别人也称我是“文人”，但如前所述，我讨厌文人——我不喜欢跟文人为伍，只要有一点机会，我就是会掉队的。尤其是他这样的号称“文人”的人，我对他不可能有什么主动。

而我之所以“主动”约见他，是因为另一个男人。

那天，我正在所里值班。一个男人领着一个女人找到了我。

男人说：我的女朋友被人强奸了！

我问：你女朋友让谁强奸了？

他就向我说了他的名字——小镇名著《想入非非》的作者。

听说是他，我既吃惊又不吃惊。

吃惊的是：怎么会是他？

不吃惊的是：噢——原来是他呀！

先别研究吃惊不吃惊的问题了，当务之急是，我得紧急“约见”一下他。

这样，我就把他传唤到了派出所。

第三次见到他，是两个星期之后。

他拎着两瓶茅台酒跑到了我家里，我又拎着茅台酒把他送到了楼下。

自从上次约见他之后，事情的真相很快就水落石出了。

原来他跟那个告他的男的是哥们儿，那天晚上他和那个男的以及那个据说是那个男的女朋友的女的一块儿在一家小酒馆里喝酒。喝到

半程的时候，他招手叫来饭店老板。

他吐着酒气说：来盒“小熊猫”。

老板说：对不起，本小店没有这种高档烟。

他就牛气烘烘地一瞪眼：我是非“小熊猫”不吸的！

老板很为难，两手一摊：那怎么办？

那个女的就出来打圆场了，说：我给你去外边买吧。

他说：也好。

他就掏了五十块钱扔给那女的。

那女的就出去了。

女的刚出去，他就对那男的说：你在这等一会儿，我出去“方便方便”。

他出来追上了那个女的。两个人就在一户农家猪圈土墙的阴影下，心照不宣地抱到了一起……

强奸显然构不上。

顶多也就是一次风流的通奸。

那个男的带着女朋友来告他，目的显然也不是真想把他弄监狱里去——据他一口咬定，那个男的是想“讹”他，就是“想要两个钱花花”。

初始我不相信，我用一个普通正常男人的心理来揣测那个男人，我认为，他女朋友让人“这样”了，肯定气不过，所以自然而然地才

有了告状这一幕。

可是当我看到那个男的捧着两千块钱欢天喜地而去的时候，我才相信自己是多么善良，或者说，多么傻！

为了表示对我的感谢，所以才有了我们第三次不太愉快的见面。

仅仅半年的时间，就跟他见了三次面。而且每次的见面，都是这么别扭。

我对于这位地方界的文化小名人，就更加坚定了一颗敬而远之的心。

以前是不愿意别人称呼我为“文人”的，但还不至于反胃。现在倒好，别人一喊我“文人”，我就感到恶心。

有一次，几个朋友一块儿吃饭，一个哥们儿老是“文人”“文人”不断，气得我脸都绿了，最后被逼无奈，只好拍案而起：你再“文人”“文人”地叫唤，哥们儿就大锅贴捂你！

弄得朋友愣怔了半晌。

我的脾气本来就差，现在可真是全让这位风流的文人同志给彻底地毁了！

12. 我长了一双阴阳眼

这是我亲身经历的一件事情，非常具有戏剧性，也非常神奇。我说出来，大家可能不信。不信就不信吧，不信也没啥关系，因为我自己知道，我没有说谎，这一切都是真的！

真的东西就是真的东西，它会被历史认可，会被历史证实，会被历史记载。

我坚信，历史将永远牢记我——在21世纪之初，有一个叫胡言的中国人，长了一双神奇的阴阳眼！

事情得从半年前说起。

那天，我正趴在办公桌上睡觉，电话突然当啷一声响了。

我脸还贴在桌面上，伸出一只手，顺手一捞，就把电话听筒盖到了那只朝天的耳朵上。

喂——谁啊？

是胡言吗？我啊，我是黄崂……

黄崂？黄崂是哪儿的鸟儿啊？

喂！哥们儿，还没醒吧？

其实这个时候我的意识已经逐渐清醒了。虽然大脑转起圈来还有点儿吃力，可是我已经想起黄崂是谁了。

黄崂是我的一个同学，没什么正式单位，就是在街上混的，什么挣钱干什么。

俗话说：家鸡有食汤锅近，野鸡无食天地宽。

我是家鸡，黄崂是野鸡。

我是家鸡，我有单位，有工作，有每月固定的那点工资，按时来，到时走，清水衙门，无忧无虑。黄崂是野鸡，没有单位，没有工作，没有固定的收入来源，但他坑个张三，拐个李四，一会儿开按摩店卖狗皮膏药，一会儿开洗浴中心兼职做点人肉生意——虽然伤天害理，但是比我有钱。

比我有钱就比我拽。

连喘气好像都比我动静大。

他不止一次地揶揄过我：你看你们单位，那么多肥缺，都发大财啦，咋就你占着一个鸟不拉屎的位子，十数年如一日、雷打不动呢？

这家伙一见面就戳我痛处，所以，我懒得理他。

说实在的，难道我不知香臭不知好孬吗？难道我就想守着这一片盐碱滩吃热风屙凉屎吗？

他以为机关单位等同于街头胡同口啊？一言不合，砍刀在手——只要奋不顾身，就能杀出一番天地？

没有人、没有权、没有钱，不会巴结不会舔，我混个鸟啊？

所以，我真的很不喜欢黄崂。

上次跟他见面是什么时候？一年前，还是两年前？

哥们儿，真没睡醒啊？黄崂从一开始到现在，语气都有点儿兴冲冲的——难道又发什么不义之财啦？

我兴味索然地说：我醒了，也想起来了——就是没想到你还活着！昨天新闻上说街头有个小混混被砍死了，我还以为是你呢……

哈哈哈……黄崂一阵开心的笑：真正的坏蛋是不容易死的！你没看过香港武打片吗？

真会扯淡！越是小混混越会扯淡。我不耐烦跟他胡扯八侃，便直截了当地问道：你找我有事吗？

黄崂停顿了一下，也郑重了口气：听说你这两年在研究周易？

你听哪个王八蛋说的？

什么话，说真的——前两天，有同学告诉我的，说胡言享福啦，天天上班啥事没有，就研究起了周易……

滚一边去！谁在那儿败坏老子清誉？

别急啊哥们，你跟老同学说句实话——你会不会看宅子啊？

屁……

吐完那个臭字之后，我突然觉得很委屈，突然觉得很有必要向黄崂解释一下什么叫周易，我就说：哥们儿，不是我笑话你，你根本不懂得什么叫周易——周易是一门哲学，是一门高深的古老的哲学，拿它相面看宅子……那是世俗的误解……

哈哈……黄崂笑：原来是真的啊。

我一时没反应过来，黄崂就在那边急冲冲地开口了：哥们儿，你到我们单位门口等等我，我一分钟后准时到——你帮我这个忙啊，88——！

咔嚓——电话断了。

我握着听筒，觉得有些好笑：我能帮他什么忙？我怎么成了算命先生啦？我是国家工作人员啊……

不过，话又说回来了：我确实没事可干嘛。

反正闲着也闲着，姑且会会这个黄崂，看他玩什么把戏吧。

黄崂来了，开了一辆瓦亮瓦亮的奥迪A6——这年头，老实本分不行呢，你看越是坏蛋越开好车啦。

坐在黄崂的车里，表面上我稳如泰山、平静如水，可心里早就天崩地摧、狂涛怒海了。

我问：啥事？还有劳你黄总的大架？

黄崂哈哈大笑：屁黄总？开车就叫黄总？少给我戴高帽……不过，真有用得着你的地方哩——有位朋友，想卖一处房子，价格嘛，倒很便宜……

便宜好啊，那就买了吧。

——忌妒死啊，这小子还要买房子！

不是，正因为太便宜啦，所以、所以，我反而犹豫了。你说那么好的一处房子，好端端地为啥贱价卖掉呢？

也许，怕你砍他吧？

黄崂又一阵豪气冲天的大笑：行啦，我说的是真的，胡大仙！

靠！我屁股挨蜇了一样跳起来：我告你啊黄崂，少他妈叫我这个外号——只这一次啊，再有下次，老子掐死你！

说着，还真动手做掐他脖子状。

黄崂连忙道歉：好好好，我服你啦行不？我不喊了。

言归正传。

黄崂又说：我带你去看看房子，你帮我参谋参谋……

虽然有些憋屈，但事已至此，我也无话可说。既来之，则安之吧。

我们就到了他朋友要卖掉的那处房子。

天，好大的房子！

上下两层，足足有三百多平方米吧？还有一个四平八稳的大院子！

多少钱？三十万？！

三十万对我而言，确实是个天文数字－－可它值啊！这么大一处房产，怎么可能才三十万？

怪道黄崂犹豫疑惑呢。

这样，我就在楼上楼下、院里院外胡乱走动起来。我知道我越走动我心里醋越多－－可我还是身不由己啊，我就想挑它点毛病－－没有毛病，我这颗世俗的心如何才能保持住平静如何才能保持住平衡？

就在这时，奇迹出现了！

我在院子的东墙根下，突然发现了一具骨架，而且还是人的骨架呢！头骨，肋骨，腿骨……一件件，一根根，整齐地、完好无损地堆放在一起——真是人骨呢！

我以为我看错了，我揉了揉眼：没错，就是一具完整的人骨，就在我的眼前！

我啊一声大叫起来。

黄崂和他的那个要卖房的朋友听到后，慌慌张张地跑过来。

黄崂问：哥们儿，你怎么啦？

我说：这、这、这……你看，怎么、怎么有、有人骨……？

黄崂贴到我的跟前：哪啦？哪有人骨？

我说：这、这，你看，在这。

黄崂低头，仔细地看：哪啦，哪啦？我怎么没看到？

我说：就这啊——你们看，就这啊。这明明是一具人体骨骼嘛。

黄崂的朋友这时也贴过来啦：先生，你没有病吧？这干干净净的水泥地，哪来的人骨啊？

这一句话，让我吃惊不小：明白大眼的一具人骨呀，他们怎么看不到？难道真是我看错啦？

我又使劲地揉了揉眼：是啊，没错啊，是有一具人骨啊，你看那头骨，你看那两个黑窟窿，你看那残缺不全的牙齿……

这时候，一回头，看到黄崂和他的那个朋友，一件更让我吃惊的事发生了——我发现，黄崂光着腚，身上什么衣服都没穿，小鸡鸡只有二三厘米长，而他的那个朋友呢，也赤条条一丝不挂，家伙得有棒槌那么大！

他们怎么没有穿衣服呢？——刚才明明是穿着的嘛。

我一歪头，看到他们身后的房子：客厅里的音响、电视、沙发、桌椅，也突然历历在目、清晰可辨！

天哪——！

我突然明白了：原来我有了一双传说中的阴阳眼——我的目光能穿墙越壁，看到别人看不到的东西。

难道这是真的吗？

我连忙转了个圈子，把我刚才看到的这些东西又重新审视了一遍。没错！全是真的！那是人骨，那是在水泥地面下的泥土中呵！那是光腚的黄崂和他的朋友——他们原来是穿着衣服的啊。那边就是房子的客厅——好大好气派。不过，我是透过墙壁看到这一切的！

我顾不得搭理黄崂和他的朋友，自己跑过去，推开门，进了客厅：没错，这里的一切景物，跟我在院子里看到的一模一样。

一模一样，不差一毫！

天哪，我怎么突然之间就拥有了一双法力无边、无所不能的阴阳眼了呢？

我不知道是激动还是恐惧，浑身没来由地颤抖起来。

你怎么啦？

黄崂把我拉到一边，小声地责问道：你干什么啊？

我不知怎样向他解释这突然间发生的一切了。出于善良的关心，我只是一个劲儿地告诉他：黄崂啊，你听我的，这房子别买了，这里太邪祟啦。到处都是死人骨头……院子里的那一具，就埋在泥里啊……我进屋一看，咱脚底下全是骨头——全是人骨！

真的假的？黄崂瞪着牛蛋眼，问我。

真的！我也瞪着比牛蛋眼小不了多少的眼回答他。

因为紧张，我的语调充满了颤音。

你神经病啊。

黄崂的朋友站在黄崂身后，冲我吹胡子瞪眼的。

你不买就不买吧，来给我捣什么乱啊？

我连忙摇头摆手：朋友，我跟你无怨无仇，我干吗跟你过不去？——可我说的是真的啊，你家里确实到处都是死人头啊……

放屁！

那朋友气坏了，一声大喝，一腚坐沙发上，一巴掌拍到茶几上。

咣——

当——

嚓——

茶几上的一托盘杯子掉到地上，摔碎了！

黄崂连忙拉我往外走：胡言啊胡言，你真是会胡言乱语啊——周易学得再高，也达不到这种水平啊。

我甩开黄崂：我说的是真的！

那位朋友也突一声站起来：你说你说的是真的，你怎么证明？难道让我在院子里屋子里刨个坑？

我说：不必！

我灵机一动，指着他的下体：你的那玩意儿——这么长、这么大！

那哥们儿和黄崂都愣了一下，然后哈哈大笑起来。

那哥们指着我骂：我的东西大，全天下谁他妈不知道？你他妈纯粹是个神经病啊。

我还想辩驳，可是黄崂咬牙切齿，使出浑身的蛮劲，连推带搡地，把我拥到了街口，拉到了他的车上。

我说：黄崂啊，我说的是真的，你千万信我的话，他房子为什么卖得那么便宜？就因为他那儿风水不好哇。

黄崂开着车，脸铁青：我明白啦——你来就是他妈跟我来搅局的！

这话堵得我不轻。

我无话可说。

黄崂呢，也再没有多说一句话。

这件事情发生之后，两三个月了，黄崂再也没有跟我联系过。

他又消失了。

不过我知道，他这次消失，是因为生气了。

我很无奈：怎么说句真话就那么难吗？我说的明明是真话啊。难道说句真话就真得像布鲁诺那样，绑在柱子上让人放火烧死？

这件事情过去也就过去了，但是阴阳眼的事情，却怎么也过不去了。我发现，我的眼睛真的是“火眼金睛”了，无论看哪，从皮到骨，无不一目了然。天上的，地下的，墙里的，墙外的，都再也没有能遮拦住我的东西啦。而且经过反复训练，我发现我的这双眼睛是可以控制的！

就是说：我想让它看到哪儿它就看到哪！我说让它看到地下三米，它就只能看到地下三米，我说我只看这间房子里发生的事，它就只看到这间房子里的事情！

我居然有了这等神奇的功夫！

我真是太棒啦！

有一天，在办公室里，闲来无事，我抬头一望，发现楼下急匆匆地走进来一个人，我立即抽出一张白纸，写上了几个字，注上写这些字的年月日时，然后吐口唾沫，把它贴到我的办公室门上。

关上门，我把两腿跷在办公桌上，静候佳音。

果然，两分钟后，有人敲门。

我缓缓地、用一种若有若无的、故弄玄虚的声音说：进来……

黄崂扑一声冲了进来——手里捏着那张纸。

神仙——你真是神仙！黄崂抖着那张纸，冲我大叫。

我微微一笑：小黄啊，你现在知道我神啦？

知道知道！黄崂点头如鸡啄米。

我说：我还知道你今天为什么来找我。

真、真、真的吗？你真的知道？

黄崂结结巴巴，又有点儿不相信了。

我说：你买了那套房子——你认为我是因为忌妒你，故意跟你搅局的，所以你很是嘲笑我——于是，你买了那套房子！可是就在刚才，你让工人在你院里，东墙边，准备修建一座花池的时候，奇迹出现了——工人在土里刨出一颗人头骨！然后，又拽出了一整具的人体骨骼。于是，你大惊失色，你这才猛然想起，原来几个月前，我跟你说的都是实话……

神仙啊，真是神仙！

黄崂抖抖嗦嗦，大叫一声，咕咚一声给我跪下了。

胡言哥——你说，你说，我那房子底下，全是人骨？

我说是。

黄崂咚咚磕两个头，这才问：那我可怎么办？

我说：你无福消受——卖掉它吧！

黄崂说：行，卖掉它，卖掉它！

我说：你明天就去中介所，报价150万……

黄崂满面迟疑：150万？我才30万买的啊——谁愿意花150万买座死人坟？

我笑：黄崂啊，你放心吧，一定会有人买，能买下它的那个人就是能消受它的人——你那样的豪华别墅，越是傻逼越是适合住！

黄崂又咚咚磕两个头，说：哥嘞，我信你！

然后捧着那张纸条，爬起来颠颠地跑了。

噢，对了，我那张纸条是这样写的：黄崂，你他妈的，你现在知道我神啦？

自从我发现我长了一双法力无边的阴阳眼之后，我整个人，从精神到气色，突然地焕然一新。

聪明人哪儿都有——同志们一定都知道，聪明人都这样！

以前我很不喜欢上班，一到单位就有度日如年的感觉，但现在不同了，我很喜欢上单位里来了。

因为单位里，再也没有瞒得了我的事啦。

谁在厕所里屙屎，谁在办公室里手淫，谁在偷偷地抠腚眼子……这些烂事、趣事，全都一一映现在了我的眼前。

谁都瞒不了我！

我突然发现，这个单位里的人和事，原来都是这么有趣！

平常那些衣冠楚楚的禽兽在我面前再也没有了藏身之地！

我看到他们，我就想笑。

因为有了阴阳眼，我心情大好——我再也不会因为领导不待见我而自怨自艾了！

一个内心丰富的人，就是一个内心高贵的人！

我从此再也看不起这些道貌岸然的人了！

我说：你们知道吗？张三要提了。

果然，张三不久就当副主任了。

我说：李四这小子有戏！

果然，李四不久也升职了。

我说：王二麻子那孩子没戏。

果然，王二麻子什么好事都没摊着。

久而久之，局里人都知道我长了一张一言九鼎的乌鸦嘴，我说啥啥就准。

哼，说我是乌鸦嘴——太小看我了，我是长了一双阴阳眼！

我只不过是看到了他们在阴暗处交易的全过程而已：张三、李四的礼都收了，所以张三、李四都升了；王二麻子送的礼被退了回来，所以，他就没戏了嘛。

有句俗话：人怕出名，猪怕壮。

我这么牛，大家当然都很奇怪喽。尤其是那些想好事的人，有事没事地就想往我身边凑，兜过来绕过去，想问问自己的前程问题。

我不是一个有问必答的人。

我知道我阴阳眼的事情，即便说出来，他们也不会信。他们肯定会诬我胡说，弄得大家都没趣。

可是有一天，我实在忍不住，跟他们说了。

当时围在我身边的，有张姐、王姐，还有杨哥。

我从半年前黄崂的事情说起，一五一十，一枝一叶，一字一句，一段一落，原原本本，完完整整地说了出来。

说完之后，我低头喝水——他们都愣了。

我喝完水，他们还在愣。

我笑，问：怎么啦？

杨哥最先反应过来：吹！——吹吧你！吹死好吃牛！

哈哈！我笑：果然如此！

张姐、王姐也如梦初醒，头摇如拨浪鼓：不可能不可能——太迷信了吧？胡言啊，你是不是周易真的看多了啦？

我说：我也不知道我怎么就长了这双无所不能的阴阳眼，最初发现的时候，我也非常非常的惊恐，可是现在——我很从容了，我很自信了，我很庆幸了……

杨哥问：你真的……什么都能看到？

我说：是啊。

杨哥迟迟疑疑地指了指张姐、王姐：你看看她们穿的什么衣服？

话一出口，大家哈一声笑。张姐王姐站起来就找东西砸杨哥。

我说：张姐穿了一条红内裤，王姐没有穿文胸……

首先是张姐，啊一声叫，站住不动了。然后是王姐，也啊一声叫，站住不动了。最后是杨哥，抱着手，弯着腰，也不动了。

他们都看着我，满面惊恐。

尤其是张姐和王姐，互相对视一眼，脸刷的一下，全红了。她们像木偶一样，愣怔了。

还是杨哥最先反应过来：两位女士——真的？

张姐拍桌子就叫：胡言，你这个大流氓！你在哪儿偷看的？！

王姐也反应过来，捂上脸就要哭。

我大声叫道：都别吭声——我说的是真的！不信可以再试一试！

杨哥像抓了救命稻草，忙过来打圆场：对对对，再试试再试试。

试什么？张姐气呼呼地问。

胡言，你说，打字室的小李干什么去啦？王姐指着我，抽抽噎噎地说。

我抬头，摇头，转头，上下左右看了一遍。

我说：同志们，我看到了——但是我不能说啊。

你放屁！

张姐王姐指着我，异口同声地骂道。

自从我有了这双阴阳眼后，已经有很多人不止一次地这样骂过我了。

真他妈有点儿受不了了。

可是，这事儿，我确实是不能说啊。

张姐、王姐冷笑不止：你个流氓、色狼！我们告你去！

杨哥吓坏了，他伸长嘴巴子附我耳朵上：兄弟呀，你就别开玩笑了——你咋能开这样的玩笑呢？

唉——！

我叹口气说：我是不想说的，但你们逼我说——咱们就打个赌吧……

怎么赌？

我说：我要是说对了，你们自己知道就行啦，千万别再跟别人提起我有阴阳眼的事情啦，这事儿就到此为止吧——我的功力以后再也不会随便乱用了；我要是没说对，我就真是流氓、色狼啦——张姐、王姐，你们怎么打我骂我告我，我都毫无怨言，随你们的便，想怎么处置就怎么处置吧……

他们说：那好！

我说：你们听着——别以为小李是个好女孩！看她平时斯斯文文的，在跟咱局小梁谈恋爱，实际上她风骚得很！这会儿，她正在咱们楼上、咱们头儿的办公室里呢……

天，胡言！

他们跳起来，异口同声地大叫。

——我知道，他们会是这种反应的。

我很无奈，我又叹了口气。

我说：我说的是真的，咱们头刚亲完小李，正往床上抱小李呢……

流氓！张姐气得脸发青，小声地骂道。

色狼！王姐也气得脸发青，也小声地骂道。

我知道，她们骂的不是我们的头儿，而是我。

真正的流氓和色狼没人辱骂，而说真话的无辜者却要无端地受到侮辱和指责。

悲哀！这就是社会的悲哀！

你们这些肉眼凡胎啊！

好在，这个时候，杨哥还算冷静。

他问我：胡言，那你说你怎么才能证明你说的是真的？

我说：很简单——你们到上边敲敲门，进去看看不就得了？

杨哥、张姐、王姐面面相觑——谁敢啊？

过了两三秒钟，王姐说：得，我去——我就要证实一下，你是个流氓！

我笑了，我说：好，你去可以，但一切后果你得自己负呵－－另外，你敲门，他们肯定不给你开，所以你敲会儿门之后，可以藏到斜对面的卫生间里－－过一会儿，小李肯定会从头儿的办公室里偷跑出来……

好，去就去！

王姐扭着屁股，噔噔噔地上楼去了。

我抬头，看着楼上：王姐敲门了……两个人吓坏了……他们大气都不敢出啦……小李在推头儿……两个人在穿衣服……王姐敲了会儿门，走到卫生间去了……小李穿好了衣服，蹑手蹑脚地走到办公室门后边……她趴在门上听……头儿在系领带……他们互相看着，很害怕……小李还在听……她好像下定决心了……她开门跑出来了……

说到这儿，办公室外传来了踢里噹啷的一阵脚步声－－是有人下楼了。

张姐忙跑出去看。

没两秒钟就跑过来：真是小李下来了－－到打字室去了……

我说：别急，王姐也下来了。

果然，王姐下来了。

王姐的脸色像A4纸一样，刷白刷白。

王姐见我们就说：神、神、神－－了！

一时赌气，还是铸成了大错。

没过多久，小李的事儿就在单位上下全部传开了。之后就听说，小李和小梁分手了。

然后我长阴阳眼的事情，也很快在全局传得神乎其神起来。

有相信的，也有不相信的。

有见了我畏畏葸葸的，也有见了我横眉冷眼的。

这期间，我的思想也发生了点儿变化——靠，去他的，想传就传吧。

有人来考验我，我就视心情而定：心情好的时候，就露一手；心情不好的时候，我就不置可否，默默走开。

结果过了段时间，单位里还是有一半人相信我，一半人怀疑我。

这天，在单位大院里，我顶头撞见了我们的头儿。

自从发生了小李事件后，我就不敢见他了——这次也一样，我头一偏，想跟以往任何时候一样，躲着走。

没想到，这次他主动招手：胡言，你过来。

我只好走过去：有什么吩咐啊局长……？

少来这套！

——没想到局长这样对待我的满脸堆笑、故意讨好！

他说完这句话后，继续说：你小子成天干什么呢？吃饱了撑的咋的？你乐意看周易你就看吧，你搁你家里看死也没人问——可你怎么成天神神叨叨地，在单位里招摇撞骗……

我让他骂得脸起火，忍不住地顶了他一句：我哪儿招摇撞骗啦？

还没招摇撞骗？！

头儿嗤一声笑，把腋下的包拿来往我跟前一伸：你不是有阴阳眼吗，你跟我说说，这里边是什么？

我说：那多啦－－有两万块钱，有三张存折！有一份文件－－靠，怎么还有春药和避孕套？

头儿瞪着大黄眼珠子，一下子怔住了－－好大的一个嘴巴！

我说：你手上戴着一块世界名表－－你兜里装着一盒顶级香烟－－你肚皮上吊着一块辟邪的玉－－真恶心，你也迷信？－－你胃里装的是燕窝和海参……

行行行－－行啦！

头儿反应过来，跳过来就捂住了我的嘴巴！

他战战兢兢地说：小兄弟嘞－－我服你了！原来你真长了一双阴阳眼啊……

13. 偷窥以及关于偷窥的思索

今天，我给大家讲一下关于偷窥和思索的故事。

大家都知道，偷窥是不好的，因为偷窥可能侵犯别人的隐私。所以说小点，偷窥是个坏毛病，说大点，偷窥就是违法，甚至就是犯罪，弄不好要坐牢的！

但那是有意为之的偷窥，是以侵害别人为目的、以达到自己不可告人的目的为目的的偷窥——要是无意识的偷窥呢？

是你不小心的，也原本不期望的，可是突然它就自己跑你眼里来呢？

那么，这就不叫偷窥了，是不是？

不是不是，你理解错了。我说的这种偷窥是这样的：偷窥的人并没有想去偷窥，但他看到了；被偷窥的人更不想被偷窥，但他也被看到了。

您说这样算不算是一种偷窥？

从偷窥者的角度而言，这不是偷窥，因为他不是故意的。

但从被偷窥者的角度来说，这就是偷窥，因为他不想让人看到的东西偏偏让人偷偷地看到了。

我今天说的“偷窥”就是这个样子的一个偷窥。

然后对于这个偷窥，我又做了一点儿有意思的遐想，如果牛气一点，也可以称之为：思索。

不好意思，有点儿饶舌啦。但磨刀不误砍柴工，看完这段解释，我想会有助于大家对以下这个故事的理解。

派出所跟镇政府仅一墙之隔。派出所在镇政府的西边，镇政府在派出所的东边。这种格局，很有意思，就像出门在外，老子领儿子。

因为老百姓都骂“派出所是镇政府的狗腿子”，所以骂出了我的一个心结：没事我不往镇政府那儿跑，有时候有事儿，我也是能不往那儿跑就不往那儿跑。

我不往那边跑，并不说明我对镇政府发生的事就一无所知。

事实上，我不仅有所知，而且很多事情还知道得相当清楚。

途径有两条：一条是小道消息，一条是我的办公室。

哪位领导好色，哪个大姐风流，谁的手长，谁的嘴短，这样机密的事，文件上是体现不出来的，开会的时候，也是很难觉察的，但就是挡不住小道消息的眼，堵不住小道消息的口。而且中国人还就邪门，中国人一旦用小道消息传播什么东西，八成还是真的，或者说，还会成为真的。

小道消息不仅给你陈述一个八成真实的内容，往往还陈述得绘声绘色，天花乱坠，油盐酱醋全齐。

当然，小道消息也有小道消息的弊端：传播的毕竟是传播的，即便八成是真的，还有两成是假的呢！

“宁愿错杀三千，也不能放走一个”，那是蒋介石，是反动派。共产党人是不能干这个的。

所以，还是得听正统一点的：“谣言止于智者。”

面对小道消息，智者是光听不说的。

关键的时候关键的东西，还是得相信自己的眼睛。俗话说：眼见为实嘛。

我相信我的眼睛，所以我很感谢我的办公室。

我的办公室地理位置极为得天独厚。

首先，它在二楼，占有置高点；其次，托派出所大楼的福，因为派出所的院子没有镇政府的大，所以派出所的办公大楼恰好站在镇政府大院南北向的中心线上。

这样，站在我的办公室，尤其是办公室门前那条走廊的东头，透过走廊尽头的玻璃窗，整个镇政府大院便尽收眼底。

政府大院里落了几只麻雀我都能一览无余。

没事的时候，或者说得矫情一点，革命工作闲暇之际，我就站在办公室前、走廊东头、大玻璃窗下，极目远眺。

看天，看地，看中央。

天上大多数情况下会有云彩，地上也经常会有纸屑，中央嘛，内容那就多了，一句话两句话可就说不清啦。

总之，既可以看镇政府大院，也可以越过镇政府看更远的地方。

当然，主要还是看镇政府，原因有三：一是镇政府绿化得好，有假山鱼池，到处花木扶疏；二是镇政府的美女多——至少比派出所多——成天花枝招展、成群结队、叽叽喳喳得像麻雀；三是职责所在——虽然我讨厌老百姓糊给俺的那个封号，但讨厌归讨厌，没法改变的一个事实是，很多工作俺得听镇政府的，比如保护镇政府的绝对安全。

有时候正在会议室里开例会，突然听到镇政府大院里人声鼎沸。所长一努嘴：去，看看什么事儿？

我马上跑过去，一看：来了多少人，是男人还是女人，是老人还是孩子，哪个村的，谁带的头——因为什么上访，来找谁上访的，基本上就一目了然、心中有数了。

跑过去一回报——信息提供得比打入日伪内部的情报人员还迅速还准确。

所以镇政府于我而言，就像跟你一个床上睡觉、一个桌上吃饭过了大半辈子的老婆子一样，哪里生了疮，哪里长雀子，不用问不用看那也是烂熟于胸的。

绿化地，可以养眼；美女，可以养心；窥探一下大事小情，又可以尽职守。而做这一切，全依天时之顺、地利之便，不痛不痒，不劳不疲，何乐而不为呢？

两个字：绝啦。

尤其是最近，不知什么原因老是停电，风扇不能转，空调不能吹，办公室外的走廊更是成了同志们纳凉休闲的好去处。

一不小心，就在镇政府大院那儿发现一点有意思的小事情来。

那天，一个再平常不过的午后，我看见有个爷儿们，探头探脑地从镇政府办公大楼跑出来，先是像一只准备出洞觅食的老鼠，走出大楼，小心翼翼，东张西望一下，发现大院无人（或曰少人），马上行动果断起来，顺着墙根儿，一溜小跑地往西边－－往派出所这个方向－－溜来，然后再顺着大楼墙根儿往西一拐，拐到大楼西山墙下。

职业的敏感在这个时候像被丢进水里的压缩饼干突然发涨：注意，小偷！

浑身的神经慌忙张紧，盯那小偷的眼光也百分百地全神贯注。

－－那小偷又下意识地左右张望一下，发现确实无人盯梢，这才显得如释重负。

他在自己身上摸摸索索，然后猛地往下一拉－－三五秒钟后，一条油亮油亮的水柱随之喷薄……

哈，妈的，原来是小解！

我先是恍然大悟，然后一下如释重负。

哎呀，哥们儿，不要怪我俗哇，更不要怪我兜圈子－－刚开始的时候，我也不知道这哥们儿鬼鬼祟祟的要干什么。

直到看到了机关枪，听到了机关枪的嗒嗒声，我才知道原来有人在练枪。

跟大家一样，我也是被蒙在鼓里的受害者呀。

这就是我第一次看到有人在那儿“偷练枪法”的经过。我记得弄清来龙去脉的当时我禁不住地粲然一笑。

人之常情嘛，人吃五谷杂粮，谁喝的也都不是仙水，谁能保证自己没有急的时候呢？

唯一可笑的地方就是：那哥们虽然多次张头探脑，东瞧西望，谁知道他偏偏在他认为最万无一失的时候却有了一个天大的疏漏呢？

他照顾了四面，却忘记了八方——他哪想到在他的上方，就站着一个正在看风景的人呢？

他又哪里想得到，那个看风景的人还是一个喜欢琢磨事儿的人呢？

后来一连数天，我都在一个大约相仿的时间里看到那个哥们儿跑老地方“偷练枪法”。

我不是故意去看他的——这纯粹是一个巧合。这个巧合只能说明两点：一是我看镇政府大院的时间比较固定；二是那哥们的生活似乎也非常之有规律，因为他连小便的时间似乎都是固定好了的……

就在他把枪法练得基本上达到了百步穿杨、神乎其技的时候，我发现情况又有了新的变化。

那个地方不仅一个人去练枪法，很多的人都开始上那个地方练枪法了。

看来，那个地方成了一块风水宝地，引无数枪手竞风流——宝地呀，宝地就是宝地，正所谓“桃李不言，下自成蹊”呀。

发现这个情况，竟然让我莫名地激动起来。有时候看他们在那儿尿得那么痛快，连我都忍不住地想跑到楼下，跑到那院中，再跑到他们中间，跟他们一起比试比试枪法了。

而且，人就是这么一种动物：一个人干某一件事，哪怕是一件很正当的事情，有时候自我感觉拿捏不准，还忍不住地想掩饰掩饰呢！可一旦做这件事的人多了起来，哪怕是一件不光彩的事情，也能干得吆五喝六、大摇大摆、肆无忌惮、地动山摇起来！

这种现象，或者说这种理论，不知前人可有发现？

根据这套有点像狗屁的理论，我们可以去试着解释很多以前百思而不得其解的事情。

为什么雷锋做了好事还不愿留名呢？因为好事是他一个人干的呗。

为什么红卫兵大张旗鼓地害人而不害臊，还要搞大串联、唯恐天下人不知道自己呢？原因就是这是大家伙儿一块儿干的呗！

于是，我看到，在镇政府大楼西山墙下随地小解的人不仅越来越多了，而且也越来越公开化、越来越大张旗鼓、越来越上档次啦。

因为，有一天，我居然看到有位领导，也到那儿练枪了。他像所有的其他人一样，下意识地左右看看——其实这个动作非常没有必要，因为他的左右已经站了好几个跟他一样要来练枪的人——然后掏出枪，闭上眼，抬着头，可能嘴里还发出一种细微的快乐的呻吟，开始尽情享受这人生肆意宣泄的短暂一刻。

天底下，可能所有憋尿久了的人在开闸放水的那一刻都会是这么一副德性，唯一不同的是，阳光下，领导因为鞠躬尽瘁而草木凋敝的秃脑壳像镜子一样反射出了令人炫目的光芒。

一时之间，我恍惚疑在梦中。

说来可笑，还有好多次，我居然看到有女同志无意间经过附近，练枪的人竟然毫不所动，也变得堂而皇之了！甚至有几次，当有女人经过的时候，我还从那群一块练枪法的人那儿听到了一种在压抑中突然喷薄而出、因而也是由小突然及大的哄笑声！

在这哄笑中，在那恍惚中，我突然纳闷了：堂堂正正的镇政府大楼里，难道就没有厕所吗——抑或是只有女厕所而没有男厕所？

还让我纳闷的是：即便镇政府大楼里没有男厕所，镇政府的大院里，不是也有那种露天的厕所吗——难道也只有女厕所，没有男厕所吗？

……

经过这么长时间有意无意地观察、判断、分析和思索，我终于知道了镇政府大院的绿化地里哪一片草长得最好了——不仅于此，我还发现了人生的两个有趣的现象：一是人在最安全的时候，实际上是危险的；二是人一进入集体，便很容易现出流氓的本相……

当然，也还产生了很多新的疑问，比如镇政府里有没有男厕所之类的——但有疑问，不更加说明了观察和思考的重要性了吗？

未知的领域是无限的，人类的知识也是无限的——因而，人类是会在观察和思考的过程中不断地前进的。

这样说起来，人生充满希望，人类充满希望！

我的故事讲完了，谢谢大家。

14. 王科长升职轶事

王科长在没当科长之前，我们都亲热地称他为老王。自从他当上了科长，我们就不再喊他老王了，我们就只好叫他王科长了。

王科长一听到我们喊他王科长，就一副弥勒佛相，笑眯眯的，很受用。

我们便在他背后掩着嘴笑。

唉，人啊！

老王其实就是我们所的一个门卫。

我们所虽然只是一个基层派出机构，但麻雀虽小五脏俱全，好孬也是个单位。是单位就得有个大门，有个大门就得有个门卫。

老王的侄子跟我们所长是哥们儿，老王就通过这层关系，成了我们的门卫。

老王已经六十多岁了，三个儿子两个女儿，下边还有十几个孙辈，可谓家丁兴旺。家里的一点田地都给孩子们种了，老王在村里成天袖手闲逛的，也不好，来到我们这儿当门卫，正是量材适用，两相合宜。正所谓一拍即合，皆大欢喜。

刚来所里报到的时候，所长给他谈了次话，除了对他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之外，还对他的工作简单地做了几点安排，要求他除了看好大门、做到闲人免进之外，还要多承担点责任，每天早起一会儿扫扫大院、洒洒水，监督一下其他协勤人员，还有，抽空拾掇一下后院的

小菜园什么的。都是一些琐碎但是极为必要的工作。对一个身板还很硬朗的老人来讲，不会是多大的负担，相反，活动活动一下筋骨，可能还是件大好事哩。

老王很认真地听讲，很庄重地点头，很神圣地上岗。

初始，老王工作很认真负责，大门看得一丝不苟，院子扫得纤尘不染，原本已经荒芜的小菜园又让他基本上收拾起来了，还种上了芫荽、小白菜、豆角、葱、蒜之类的小玩意儿。

尤其是他见到所里同事的那份热情劲儿，常常让我们陷入到深深的感动中。

可是好景不长，也就两三个月的光景吧，工作的惰性浮现在了老王身上。

他开始没精神，成天哈欠连天的，坐在门口值班室里常常打瞌睡，有时候天还没黑，他就早早地把大门上了锁，有时候干脆整夜不关门，整个单位门户大开，很多不三不四的人进出我们所就跟赶大会似的，想来就来，想走就走。院子里的地面也跟他的脸似的，成天不干不净的。后院小菜园十天半月不兴浇水的，那些刚破土而出的菜苗也跟他似的耷拉着脑袋，一副无精打采的模样。

尤其让人不可忍受的是，他对吃饭倒讲究起来了，经常在伙房里因为多一块肉、少一块肉的原因，跟其他协勤人员发生摩擦。影响很不好。

很快，大家就有点讨厌他了。关于他的风言风语，也渐渐多了起来。发展到最后，大家扎堆儿扯淡的时候，竟公开拿他当谈资，开起了各种各样的玩笑。

开例会的时候，我们几个副职，就把这个情况汇报给了所长、指导员。

所长听后，懒洋洋地说：噢，是吗？那我得找个空儿跟他好好谈谈。

所长是不是真要跟他谈话我不知道，我所知道的是，所长还没抽出空来，老王自个儿倒先找上门来了。

老王见所长一个人在办公室里，他就敲门进来了。见到所长，他开门见山地说：所长，你看你让我管理一下其他同志——可我什么职务没有，我怎么管理他们呀？

所长当时就蒙在那儿了。

蒙了有三五秒钟，他才摸不着头脑地问：我什么时候让你管理其他同志啦？

老王一听这话就急了，他掰着手指头回忆他初来报到时，所长跟他安排工作的内容。

经老王一提醒，所长隐隐约约地记得好像还真有那么回事。

但此一时彼一时也。所长对老王的提议，很有一点生气，但碍于朋友的面子，还有老王已过六旬的年龄，他也不好太过发作，只有不咸不淡地敲打了他几句。大意是：你看你工作干成这样，我怎么给你职务呀？

老王在所长那儿碰了一鼻子灰，不服气，又去找了指导员。

指导员没有所长那些顾虑，他直截了当地把老王狠狠教训了一顿。甚至声色俱厉地训诫他：要是不想干了，就提前说一声，少出洋

相！

这个单位，一把手就是所长，所长不给你职务了，找指导员其实也起不到什么实质性的作用。而老王之所以还是去找指导员，本意不过是到他那儿找点安慰罢了。没想到指导员这么不讲情面，老王窝火更旺盛了。

他就气冲冲地来找我——我好孬也是个副所长吧。

我听了他的原委，内心既好气又好笑。但我不过是个副职，也实在没有跟他一般见识的必要。我耐心地听他发完牢骚，就慢条斯理地跟他穷侃了一通，安慰他那颗没想到会受到挫折的积极上进的心。最后，我又给他来套太极推手——我说：老王啊，你看我毕竟是个副职，我虽然很同情你很支持你，但我还是没有权力直接来提拔你，你看这样好不好，下次再开例会的时候，我向所长好好地推荐一下你？

老王谢声连连地从我办公室退了出去。

我以为这事儿这样就算完了吧？

可没想到，他从我办公室里出来，还不甘心，又去找了另一名副所长老刘。

老刘不仅是我们所，而且是我们全局，早就闻了名的老捣蛋虫。他说话办事，常常有惊人之举。他一辈子操弄人的经典，不胜枚举。平常我们跟他说话，都提心吊胆的，害怕一不小心着了他的道儿。

老王没办法了，只好去找他。

嗐，更没想到的是，找到他，老王升职的事儿，居然还真办成了！

老刘只听老王说到一半，就打断了老王的话，很爽快地说：老王你不用说了，我明白你的意思了，我认为你这段时间的工作干得是很出色的，门看得很好，地扫得很棒，小菜园也让你种得呱呱叫——你的工作是很出色的！给你提个职务，这是理所应当的。这样吧，从现在开始，你就是我们所保卫科科长！

老王听到这大喜过望，连忙问：这是真的吗刘所长？

老刘大手一挥：我虽然不是一把手，但是一把手在这个所里也没有我年纪大，我还是能当这个家的——你以后就是保卫科科长了，你告诉他们，这是我说的！

老王欢天喜地而去。

听说老王当我们所保卫科科长了，我们都差点笑破肚皮。大家都说，老刘就是老刘，马上就要退休了，还制造了这么一个捣蛋经典！

可是，我们错了，我们很快就发现，老王自从当上科长之后，精神面貌和工作热情完全地改变了！

不仅是每天的大门关得及时了，更重要的是每天早上，老王第一个从睡梦中醒来，开始扫院子，烧开水，往各位领导办公室送暖壶，然后到后院浇地、锄草、捉虫，原本又要荒芜的小菜园子很快又绿油油一片了……

15. 发型

一个人有没有精神，发型似乎很重要。所以刚上班、家里人张罗着给我介绍对象的那会儿，我的发型成了家里餐桌上一个很重要的话题。

为了我的发型问题，家里人经常讨论得热火朝天，时不时地还将讨论升级成争论，弄得脸红脖子粗，个个都跟喝了二两似的。

因为这个，我粗略地算了下，几年下来我们家至少省了三四吨的酒！

如果换算成人民币，笃定是一个不菲的数字了。

要是统统用来买盐，那得几辈子才能吃得完？

这么大一笔钱没想到因为大家的坐而论道而节省下来了！这使恨不得把一枚硬币掰成两半用的母亲相当的开心。

由是，母亲也成了俺们家餐桌旁讨论我的发型问题最活跃的分子。

可是我似乎是一个扶不起的阿斗。

偏分，中分；三七分，四六分；左分，右分……在家人用数不清的唾沫星子勾画出来的一个又一个方案中，我的发型就像孙猴子似的一天几十变，而渴盼已久的精气神儿却迟迟不见踪影。

显然，不是道行不够。有的人天赋异秉，有的人天资愚钝。有些东西是不能靠强求得来的。

不是我尖酸，是古人早就有教诲：身体发肤，受之父母——要怪就怪我这颗马勺形的脑袋吧，又细又长的，世界上最有创意的美发师都无可奈何了，何况我乎？

唉，头啊头，你到底是咋长的啊，怎么就像某些女人的肚皮一样，那么不争气那么让人瞧不起？

在尽了各种努力之后，家人失望了。

想省酒钱的母亲偶尔还会在吃饭的时候旧话重提，可是她的话就像轻微的石子落入深不可测的无底洞中，再也激不起一点回响。

我，也彻彻底底地失望了。

有发型漂亮的同事很精心很自负地修理着自己头上的那一亩三分地，什么摩丝啊啫喱啊发胶啊香水啊，就跟往庄稼上浇大粪一样没有好歹地往头上抹。

我知道自己不服不行，我也知道自己有这个念想是因为妒火中烧，所以只好自卑地蹴在一旁，咽着唾沫，默不吭声。

因为没有一个酷毙的发型，我浑身上下散发着一种老学究式的陈腐气息。不用多说，你闭上眼睛就可以想象得到，这种过时的气息跟五彩缤纷的现代生活是多么地格格不入！

所以我整个人看上去，无精打采，死气沉沉，像阴暗中一只灰头土脸的老鼠！

因为这个，我对象找得好辛苦。一个对象谈了三四年，人家有的小青年，见面没两天就把生米做成了熟饭！

因为这个，我工作得好辛苦。一个办公室里熬了整整八年，人家会干的同事，早就走马灯似的转换好几个工作岗位了，还个个是咱求之不得的肥差！

从来都没想到，这辈子还有咸鱼翻身的那一天！

也许人生就像股市，触底就会反弹？

不知受到哪路毛神的启示，我突然间理了大胆前卫的毛寸，居然一下子变得神采奕奕起来。真是存在决定意识。发型变了，精神居然也跟着变了。一到人多的地方，尤其是酒桌上，我便忍不住地两眼放光，就跟看到钱包的贼一样，摆起龙门阵来，更是天上地下，古往今来，滔滔不绝，一泻千里。就像一辆没有刹车系统的破烂轿车，想刹刹不住，只好任其顺坡滚驴地冲下去。

真的，很多时候，是想刹也刹不住啊。

家里人看在眼里，喜在心里。

我自个儿也纳闷了：我什么时候变得这么人精啦？

人真是一种奇怪的动物：一样的硬件，怎么昨非今是，变化得这么诡异呢？

可能是上天看我够笨，终于忍不住给我派来位光明的使者开启我的智慧之光－－我的一位朋友见了我，大吃一惊，说：腾腾爸啊，自从你当了那个狗屁小官之后，神气多啦！

真是一语惊醒梦中人。

原来我这些变化都是发生在我升了职、当了“官”之后啊？

仔细想想，仔细想想，可不是吗？

我的发型，我的精气神儿，我的口若悬河，不全是在升职之后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的吗？

他妈的，原来当“官”还有这样的功效！

与当“官”比起来，发型算个屁！

所以从今而后，要多研究当官，少研究发型！

叙述完毕，谢谢收看！

16. 涨工资了

涨工资了。

大家面上都红扑扑的。

就在这种一派醉意的温馨中，一位老同志抖着手中的工资卡，笑眯眯地对我说，啧，咱这里已经很不错了，工资本身很高，还能再不断地涨高，真是已经很不错了！

张三说：是啊是啊。

李四说：是啊是啊。

王二麻子说：是啊是啊。

我说－－我什么都没说－－我不想说废话。

我张了张嘴，笑笑，就真的什么都没说。

大家都看着我，都希望我说点什么，可是我真的什么都没说。

他们看了我一会儿，有点失望了。

老同志问我：腾腾爹，你说呢？

我说：嗯，都能吃饱。

老同志摇摇头，走了。

张三问我：都能吃饱是什么意思？

我说：就是不用挨饿了。

张三笑笑，走了。

李四问我：不用挨饿了是什么意思？

我心想，我的意见就真的那么重要吗？

非让我跟你们意见一样吗？

那好，我偏不一样。

我就说：以前一顿饭只能吃一碗，现在可以大着胆子吃两碗了。

李四拍了下我的肩膀，什么都没说，也走了。

王二麻子问我：腾他爸啊，你也不小了，怎么这么不知趣呢？

我说我怎么了？

王二麻子若有若无地哼了一声，也走了。

我一个人站在原地，纳闷了：涨工资了，好事啊——怎么结果变成这样了呢？而且我说的也是实话啊——我们那点儿工资除了能解决下温饱问题，还能干什么呢？

为什么非得要观点一致呢？

为什么非得让我也得跟你们一样傻子似的笑着说：是啊是啊？

老婆告诉我：你这个啊，叫扫兴！

是的，好像有点明白了。

中国人讲究的，不就是个一团和气吗？

不过，话又说回来了，多大点儿屁事，摇头，不理我？

再说了，我不附和他们，是有深意的！

老婆不解：你有什么深意啊？

我说：我恐怕我说了“是啊是啊”，那些当领导的会笑话我。

老婆问：什么意思？

我不想说，我恐怕说出来丑。

很多事情，心里有就行了，为什么非得说出来呢？

所以，我还是那句话，我是真的不想说。

老婆再问：你到底什么意思啊？

我还是笑。

老婆终于急了，拿爪子来抓我。

我闪，脸她没抓着。

她就过来扭我的腚。

我一龇牙一咧嘴，真话便冲口而出了：他奶奶的，哪个当领导的，是靠工资吃饭的呢？

17. 杜某人

杜某人，男，年不及四十，一脸疙瘩，形容猥琐。

他是某国有大型煤矿保卫科科长。因为工作上的关系，我和他有一些来往。

因为有一些来往，我就对他有了一点了解。

我知道在工作上，有一位姓刘的分管副书记对他非常照顾。不但是业务上照顾，在政治上，也是能照顾的照顾，不能照顾的，创造条件，也要照顾。

人活着不容易啊。

人活着而又工作着，那是更不容易啊。

人活着而又工作着并且还有老领导滴水不漏地照顾着，那更是不容易中的不容易啊。

有时候，我都有点羡慕老杜这小子了。

但是，人之不容易就在这儿，人生之途，你不可能老是顺风顺水。

对杜某人非常照顾的刘书记，忽然被调到其他矿当领导了。

别说杜某人了，就是我，都觉得非常惋惜！

这么好的领导！这么照顾下属的领导，说走就走了？！

我就跟杜科长不止一次地说：抽空，我们去看望看望刘书记吧？

杜科长也就不止一次地对我说：行，我们抽空一定一块儿去看看他老人家去。

还说：你听我电话！

结果一等，电话不来。二等，电话不来。三等，电话还是不来。

再这样等下去，我就成望夫石了——老子不干！

我也不知道老杜肚里卖的是啥药，说不定人家自个儿就去完了。这样一寻思，我就自个儿约了两个伙计去看刘书记了。

刘书记见了我们，激动得差一点老泪纵横。

席间，喝得多了，刘书记言谈间对老杜，颇有一点微词。

我这才明白，老杜根本就没来看望刘书记。

难怪他有怨言呢。

这样不好吧？所以，我就把这事儿当成了个心事。

可巧，回来没多久，老杜给我打了个电话，说他们矿新的分管领导李书记想请我们单位领导到他们矿上去，在他们单位食堂的豪华包间里吃顿饭，“跟大家认识认识”。

幸好，我也算是我们单位的一个小“领导”吧。

我就有幸陪着我们单位真正的领导，一块儿去赴宴。

吃饭前，我偷偷地问老杜：这么长时间了，你怎么还不去看刘书记？

老杜吞吞吐吐地说：工作忙。

我说：忙也得去呀——不回家也得到人那儿转一花儿嘛！不然多不好……

老杜说：有啥不好，他又不分管我们了。

他妈的，真无耻！

我说：你这样不太好吧，做人不能这么势利吧？

你猜他说啥？

他竟然说：老弟，这个你都不懂？人走茶凉嘛！

我靠！真想给他个封眼锤！

忍忍，没发火。

但是既然有了火，那我是一定要发的！

一桌子十来个人，吃得热火朝天。我高兴不起来，我就低头琢磨着怎样败坏一下老杜。后来上了趟厕所，我突然灵光一闪，有了！

我按捺内心的激动和喜悦，重新入席。

在跟新的分管领导李书记敬酒的时候，我借机“恭维”道：李书记，你们矿建设得真好啊！

李书记说：哪里哪里！

我说：别客气了，就连你们的厕所都搞得那么好——好得我都不会用了！

李书记问：哪儿不会用了？

我说：我看着人家小解的时候，一边小解，面前的便池一边哗哗地流着水。我也想小解，可我找不到面前便池的水龙头开关。

李书记笑，说：这个不用找，你掏出来尿就行了，我们的便池是有感应开关的。

我说：这个后来我也琢磨明白了，我一掏出来，它果然就流水了，原来真是有感应的！

李书记又笑。

他还没弄懂我的真实意图，因为我还有一个包袱没抖哪。

我就开始慢条斯理地抖包袱了。

我说：我正小解着呢，杜科长进来了，也小解。可是我发现，杜科长还没掏出来呢，只是往那儿一站，怎么便池就开始往外喷水了？

满桌人一愣，零点一五秒钟过后，哈哈大笑。

只有老杜一时还没反应过来，很傻愣地问：那是为什么啊？

我说：你还用掏吗？因为你就是啊！

18. 朱某人

朱某人，我朋友，年三十，老成持重，心胸旷达。

在我的朋友圈里，大家亲切地称他：朱老。

有一天深夜，他突然给我打电话。

我睡得迷迷糊糊地，问：这么晚了，干吗？

他说：走，我们去练地摊！

我看了下表，都12点了，不想去。

可我还没来得及回绝，他抢着说：我在你家楼下，快点下来啊。

然后就挂了电话。

没办法，我只好下床，下楼，上了他的车，跟他去练摊。

我问他：你有什么喜事，兴致这么高？

他淡淡地说：什么喜事都没有——我是那么肤浅的人吗？

我一想，也是，他素来就是个喜怒不形于色的人啊。

那是为什么？

朱老还不说，只是指指我胸前的酒杯，说：喝！

我再问，他还是不说。

绕了几个圈子后，我又问。

朱老有点儿急了，才说：你是哥们吧？

我说：当然啦。

他说：那就好，是哥们就不要再砸砂锅了，没意思。

我说：我快喝醉了，让我醉，总得给我个理由吧？

他说：我郁闷，想喝酒，其实什么事儿也没有，就是想让你来陪我喝酒，成了吧？

好，这也算个理由。

我就放心大胆地跟他喝了。

他那点儿量，能跟我比？

不一会儿，朱老醺醺然地，就有点儿醉了。

我说：你不能喝了。

他说：谁说我不能喝了——来，干！

那种不祥的预感又来了。

我问：哥嘞，你什么时候是我的对手？

他没答，低头——酒精的作用，有点摇头晃脑。

看来，是真的喝多了。

我拉他：咱走吧？

他赖在椅子上，不动。

我再拉，突然听到一种细细的、尖尖的、由低及强的声音，从他嘴里传出。

仔细一听，是哭声。

我大惊失色，不知所措。

虽然始终如堕五里雾中，但有预感，所以我的惊慌失措，还在理性的控制之中。

我停下手，拍着他的后背，问——轻声地——问：朱老？

朱老不理。

万事开头难。反正是开好头了，下面的哭声就有点儿旁若无人了。

我问他：是不是跟嫂子吵架了？

他说：不是。

我问：是不是家里老人身体不好？

他说：不是。

我问：是不是受谁骗了？

他说：不是。

我问：那是因为什么？

他哽哽咽咽了一小会儿，才说：我随地吐了口痰！

我笑了，说：随地吐痰是不好，可也不至于后悔成这样呀？

他说：可是我吐得不是个地方。

我说：你总不会吐人脸上去吧？

他听到这，哭得更响了，说：比这还糟糕！

我问：那你吐哪儿去了呀？

他把哭声又提高了两个分贝：我吐我们局长身上去了－－兄弟呀，我可真不是故意的呀！

吐局长身上又怎么啦－－再说了，还不是故意的！

看来我真不成熟，人家都哭成那样了，我还没搞懂这里面的重大机关。

我说：反正不是故意的，你给你们局长解释一下不就成了？

他说：你不懂，我解释了，可是……

可是什么？他没原谅你？不会吧－－人家好歹是个领导吧，还能跟小孩子过家家似的真生气？

朱老痛苦地说：我解释的时候，他也笑了。可是我今天早上在楼梯口碰见他的时候，他是应该能看见我的呀，可他就是愣装着没看见我……

谢天谢地，我终于弄出点儿眉目来了，我就好心地安慰他：哥啊，你怎么聪明一世糊涂一时啊，也许是你们局长真的没看见你呀－－我有时候就这样，迎面来熟人了，我竟没看见，还让人觉得我多傲似的……

他蛮横地打断我的话，同时啼声大沸：不，局长就是不理我了啊……！

19. 王某人

王某人，我邻居，住我楼下，喜养宠物。

他养了一条狮子狗，据他说很名贵。

说实在的，我就是看不出来那狗到底有多名贵。

他曾经给我列出十来条这条狗名贵的理由，我听了，还是没感觉出它有多名贵。

有一天，在楼下碰见王某人遛狗，我因为好奇，就冲那小畜生多看了几眼，那小家伙就不愿意了，一个劲儿地冲我叫。

嗓音这么沙哑，我真还是从来没听过这么难听的狗叫。

我不走，故意对它怒目而视。

那小东西竟然跟我较上了劲儿，挣着绳索，想过来咬我。

王某人大急，冲我喊：你快走你快走！你再不走，我的小宝贝就会气坏的！

我心想，去你妈的吧！

后来，看到王某人急成那个样，我才慢条斯理地走开了。

过后，我听其他邻居说，王某人逢人就说我的不是，说腾腾爸真不是个玩意儿，跟我的狗过不去！

气得我再见着他，就想揍他！

王某人不孝顺。他爹找上门来了。

他爹说：儿啊，我养你这么大，不容易呀。你看我现在老了，不能种地了，也不像你们城里人这样有养老金，你多少总得给我两个吧。

王某人当场就抹眼泪了，说：爹嘞，你可是冤枉我了。你以为我拿工资的就过得潇洒了？我也苦着呢。我们两口子，一个月就两千来块钱工资，水电费得去掉一百，电话费得去掉二百，吃穿用度得去掉七百，人情交往得去掉五百，你孙子杂七杂八地得去掉三百，还有我们家咪咪，多多少少也得花掉二百五吧……

你们家咪咪？

老人不解。

王某人一边抹着泪，一边顺手冲脚下的狮子狗一指。

老人当场也哭了：儿呀，你老爹原来还不如一只狗呀？

不用算了，再往下算，老子得倒找儿子钱了！

老实巴交的农民哭着走了。

楼里人都说，这个老王啊，真不是个东西！

我听人说完这事，气得不行。说：操，早晚有一天，我得买点儿老鼠药把那个什么咪咪弄死！

跟我谈话的人不信，说：你要是敢，我请你客！

我说：我咋不敢，我揍老王都敢！

我只是一时激愤，说了句狠话，当不得真的！

我说完也就忘了。

可我那邻居当真了。

两个星期之后，在楼下大院里遇见他，他冲我神秘地笑。

我问：你笑啥？

他向我撅起大拇指，说：有你的！

我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我的什么？

他说：狗啊？

我说：我哪有什么狗？

他笑，说：老王的狗不是让你药死了吗？

啊？我大惊失色。

我结结巴巴地说：天地良心啊，我上次那可是开的玩笑啊，我什么时候药死了他的狗？那可不关我事啊！

邻居也大为惊讶：怎么，他的狗没被你药死吗？

我如遇一线生机：怎么，他的狗没有死吗？

邻居说：老些天没见着他的狗了，我还以为真让你小子药死了呢！

听到这话，我才知道闹了个小小的误会，虚惊一场，我如释重负。

天哪，玩笑话可不是随便说的——那个什么咪咪要是真死了，老王跟我不就成不共戴天的仇人啦？

要知道，狗可比他爹还重要哦！

虽然受了一场惊吓，但好在有惊无险。

我就又开始留意起老王的狗了。

不注意不打紧，一注意，我一下子又紧张起来了。

王某人接连一个多星期没再带他的狗出来玩了！

怎么了？他的狗怎么了？

这竟成了我的一个心事了！

过了几天，我实在熬不住了，见到老王，拦住他问。

老王哥，你家咪咪呢？

老王冲我笑——笑得我浑身起毛。

他探身，伸嘴过来，小声地说：我告诉你，你千万别给旁人说——我们局长的家属看中了我们家咪咪，我就把咪咪送给她了……

20. 五粮液与二锅头

王局长站起身来，什么也没说，摇摇晃晃就朝门外走去。

酒桌旁边的人迭声问：干什么去啊，王局长？

没想到王局长大着舌头，愣头愣脑地来了句：我尿泡尿去！

一听这话就明白了，王局长喝多了。

但是没办法，大家喝得都不少。王局长都喝成这样了，大家也没谁觉得有什么不正常。

只有李局长除外。

李局长上个月在胃里查出了个囊肿，所以没敢喝，所以李局长还算清醒。他看着王局长一步三摇的背影，不放心起来，于是给旁边站着倒酒的服务员小姐一努嘴，说：你跟着我们王局长去，别让俺王局长掉便池里淹死喽。

李局长话音未落，一屋子人都轰一声笑起来。

走到门口的王局长也忍不住笑了，他趔趄着回过身，看着一桌子乐得跟水帘洞里的猴子似的人，说：淹死你个老扒灰头！

王局长的目光虽然有点涣散了，但骂人的目标却直指李局长一人。

大家都说：噢，人家王局长根本就没喝多！

王局长听到了夸奖，更兴奋，满嘴里瞎嚷嚷：我靠，喝五粮液还能醉人吗？！

在又一拨的哄笑中，王局长挣脱服务员小姐的搀扶，自己踉踉跄跄朝走廊一头的卫生间走去。

服务员小姐不敢大意，尾随着他来到卫生间门口——最后只好在卫生间门口停住。

王局长“嘣”一脚，把卫生间门板踢开，然后骂骂咧咧(鬼知道是骂的什么)走进去。站到便池前，掏出家伙尿了起来。

正尿着，只听身后的门板又“嘣”的一声，回头一看，进来一个留着光头、赤着半个膀子、身上赫然一片刺青的男人。

男人也一边骂骂咧咧的，一边站到王局长旁边的便池上，掏出家伙尿了起来。

王局长尿完，收起工具，张口呸一声往便池里吐了一口。

可能这一口吐得太猛了，忽然感觉胃里一阵翻江倒海，忙伸手扶墙，低头呕吐起来。

王局长刚呕完，那位光头哥们儿恰巧尿完。只听“呸”一声，他也往便池里吐了口唾沫。

没想到这口也“呸”得太猛了，只见他也扶墙，哗的一声呕吐起来。

王局长非常生气。

他拍拍光头的头，问：喂—喂—喂！你喝的什么酒，喝得这么多？

光头吐完，一擦嘴：二锅头，咋的啦？

一听口音就知道不是本地人，也不知哪来的愣种。

王局长大着舌头耻笑：喝二锅头也喝这么多，小心伤你的身！

光头以牙还牙：靠，你喝的什么好酒？也喝这么多！

王局长大拇指一翘：五粮液！

光头眨巴眨巴眼，恶狠狠地骂道：奶奶的，烧什么包？喝五粮液跟喝二锅头有什么区别，不都是吐吗？

王局长大怒：放屁！要是一样的话，那怎么五粮液贵，二锅头贱？你他奶奶的……

光头一听，二话未说，抬胳膊就给了王局长一个“封眼锤”。

王局长“扑”一声倒到了便池旁的污地上。

唉，王局长毕竟是喝多了，他怎么就是不明白：光头是光头，李局长是李局长——他们压根就不是一号人呢？

21.酒神

老丁喝白酒就像喝白开水一样，一次能喝二斤半，还不带醉的。单位领导想办个什么事儿，在酒桌上碰到了难缠的钉子户，或者想拉抬一下场上气氛，就会想到老丁。而每次，老丁都会不辱使命，保证完成任务。

久而久之，老丁善饮就出了名。

单位里的人当面都叫他“酒神”。

我曾经从朋友的立场出发，从健康的角度劝导过他，希望他不要这样玩命，要顾惜一下自己的身体。

老丁笑着打断我的话，说：就我这身体，就我这强大的排毒功能，再喝三十年也没问题！

没办法，只好由他去了。

但凡夫俗子，长得毕竟是一副肉身子，这样泡在酒里，哪有不出事的？

上个月，老丁查出患了肝癌。

我提着礼品去医院看他。

他见了我，哭得鼻涕一把泪一把的，拉着我的手，指着他那个七岁的儿子，说：兄弟呀，我该怎么办啊，我死了，我的这个小家伙谁来照顾啊？

我的眼泪，就跟自来水似的出来了。

从病房里出来，我心情难抑，忍不住找到了老丁的主治大夫，硬往他手里塞了个红包。我以一种求神拜佛的虔诚心态对大夫哀求道：大夫啊，您无论如何也得多想点办法，让他多活一天是一天啊。

大夫很无奈地笑笑，说：唉，我从医二十多年了，见过的病人无数，就是没见过你朋友这样的——你就说吃饭吧，没有酒他吃不下，喝水吧，也得掺点儿酒——更让人不可思议的是，一输液就起反应，怎么也打不下去。后来，还是他爱人想了个法儿，往吊瓶里掺了点“五粮液”这才管事……

22.烟鬼

烟鬼老许是某单位办公室主任，我哥们儿。

一天哥们儿聚会，老许龇着他那口冯小刚一样的烂牙，向我们炫耀，说这是纵横烟场三十年的结果。

大笑。

老许吹得兴起，又说，别看我这口牙黑得跟什么似的，实际上它享尽了人间至福，中国的烟草，已经被它尝了个遍，所以可以说现在它已成精了——不论什么牌子的烟，它只要尝一口，就能知道丁卯。

我们不信，就即兴做起了一个小实验。

饭店小姐拿来块洗得干干净净的抹布，把老许双眼蒙上。

张三掏出支烟，燃上，递过去。

老许抽了一口，说：阿诗玛。

没错。

李四掏出支烟，燃上，递过去。

老许抽了一口，说：小熊猫。

没错。

王二麻子掏出支烟，燃上，递过去。

老许抽了一口，说：这是美国产的万宝路。

……

全对了！

一屋子人都为老王喝彩，赞叹说，得抽几车皮烟才能练出来这硬功夫啊，老许的肺恐怕现在都成烟囱了吧。

老许听着大家的恭维，洋洋得意。

我有点儿不服。

原本还不好意思加入到考官的行列中去，现在我也只好勉为其难了。

我就掏出了一支烟，燃着，递了过去。

老许抽了一口，马上咳嗽了好几口，半晌方罢，说：这是啥烟，这么呛？

我笑，说：少废话，说，这是什么牌子的烟？

老许又抽了一口，慢慢地吐了个烟圈，小心翼翼地说：这肯定是种孬烟！

我催他：别扯淡了，你不能吗，说呀？

老许苦笑着说，我说不出来了。然后就撕下了脸上的抹布，检视手中的香烟。

看完，他愤愤地对我说：你个穷蛋，都是公款吃喝，哪有上这么孬的烟的！

又对了，这烟是我自己买的。

23. 野斑鸠

一只野斑鸠为了一支谷穗，不小心中了猎人的圈套，落入了阴谋的网中。猎人很快把它送到了一家野味店。

野味店老板是个四十岁上下的中年人，头顶秃得像光芒四射的太阳，唇上却留着又浓又黑的大胡须——可能就是因为他这副浓密的大胡须，他的小店便象征性地起了个“黑森林野味店”的雅号。

老板抓着野斑鸠粗野而又粗略地看了看，问：这真是野的吗？

猎人说：咱是老关系了，我还能骗你吗——你看看它身上的毛，这么凌乱，这是它钻我网里后试图逃跑留下的印证。

老板捋捋斑鸠的毛，相信了。

老板向猎人付了钱，猎人吹着口哨，愉快地走了。

猎人愉快地走了，斑鸠却被关进了一个污脏的小铁笼子里，放到了野味店的门口。

身陷囹圄、朝不保夕的野斑鸠心若死灰、如堕深渊。

它常常呆呆地看着笼外的天空，回忆着过去自由飞翔的快乐时光。

唉，逝者如斯夫，过去的好时光终将一去不复返了！

每次呆想的最后，都是野斑鸠充满懊悔、痛苦、留恋、期待等等各种各样情绪的苦涩叹息。

人类好说的一句话：虱子多了不怕咬。

时间久了，野斑鸠就有点麻木了。

时间再久一点，野斑鸠对于自己未来的命运就有点儿想得开了。

到了最后，野斑鸠完全地放得开了，它在笼里跳上蹿下，生龙活虎，还时常咕咕鸣叫，以求吸引客人的目光。没事的时候，它就不停地用嘴狠啄自己的羽毛，或者将羽毛凑到笼壁上来回地摩擦。

这样，野斑鸠的整体形象就是：精神奕奕而羽毛凌乱。

一天，有一只同类路过野味店，发现了店门口笼中的野斑鸠。同类在笼顶盘旋了好一阵子，在饭店老板、伙计和客人们不经意的时候，偷偷地落到了笼顶。

同类说：嘿，伙计，你好！

野斑鸠用几乎有点儿生疏的鸟语回答说：嘿，你好，哥们儿！

你怎么待在这个鬼地方了？

面对同类的好心的询问，野斑鸠很坦然地把自己“落网”及“落网”后的经历简要地叙说了一遍。

同类听后，颇为同情的样子，说：你来这里有多长时间了？

野斑鸠说：在笼里，我已经没有时间的概念了，但我来的时候，正是大雪纷飞的冬天－－不然我也不会因为一支谷穗而落入猎人的圈套－－而现在已是草木葱茏、蝉声如乐的夏天了。

同类说：好漫长呀——

野斑鸠笑笑，没吭声。

野斑鸠和它的同类就这样笼里笼外相对静默了三五秒钟，野斑鸠这才发现同类一脸的愁容。

它好奇地问道：你在外边，还会有什么心事吗？

同类叹了口气，说：唉，前两天，我的女朋友也不小心被一个可恶的猎人抓住了，跟你一样被卖给了一家野味店，而且也像你这样，被店老板关在一个污脏不堪的笼子里放在店门口展览。

哦？野斑鸠听同类这样说，就很遗憾地说：对于你们的爱情来说，这太不幸了！

同类痛苦地点点头，对野斑鸠的话颇为赞同。

同类很气愤很不解地说：我就不明白了，现在怎么这么多野味店？怎么去野味店的人还那么多？人类到底是犯了一种什么样的毛病？怎么祖祖辈辈跟我们禽类过意不去？

野斑鸠微笑着听同类大发了一通牢骚——它在听的过程中始终保持着一种平静的微笑，好像看透一切红尘似的，有一种高深的自信。

同类发了几句泄气的牢骚，就转入正题，继续用一种悲怆而沉重的口气说道：自从失去了我的女朋友之后，我就夜不能寐、食不甘味。为了寻找她，我天天飞离巢穴，四处游荡。功夫不负有心人，终于有一天，我在一家野味店门前找到了她。我们这样意外相见后，都哭得鼻涕一把泪一把的，伤心得不成个样子。这样，除了觅食，只要一有空，我就朝那家小店飞去，停在附近。如果客人稀少，趁老板伙计不注意，我就飞下去和我的苦命的恋人作短暂的相见。我们都知道

她未来的命运是什么了，所以每一次相见，我们都格外珍惜这生离死别的千金一刻！几乎每一次，我女朋友都痛哭流涕，对我说－－我现在是多么后悔呀，以前在外边的时候，成天撒娇惹你生气，实在是没有照顾好你……

听到这里，野斑鸠终于忍不住地哈哈大笑起来。

同类被野斑鸠的笑搞得莫名其妙，它就停止叙述，盯着野斑鸠，作丈二和尚状。

野斑鸠终于忍住笑，说：对不起，哥们儿，我这样对你是很不礼貌。

为什么－－为什么笑？

同类不理会野斑鸠的道歉，大声地问。

野斑鸠说：我笑你和你的女朋友，对你们的未来太过伤心和灰心了！

你怎么能这样说？

同类有点儿激动地说：我的女朋友和你一样被关进饭店的笼子里了，店里客人天天来来往往、穿梭如织，她是随时都有被人割喉、拔毛、下锅、进肚的可能，我们怎么能够不伤心，怎么能够不灰心？

野斑鸠说：是的，刚来这儿的时候，我跟你们现在的心情是一样的，可是这么长时间过去了，我不是一样地安然无事么？而我现在，每天被人好饭好食地伺候着，再也没有以前的衣食之忧了。而且我们在外面，除了衣食住行要我们时时刻刻地操心费力之外，鹰、隼之类的天敌也实在不少，生活得不是同样提心吊胆吗？

可是，那怎么能一样？

同类更加不解了：虽然在外边也是提心吊胆，但我们有自由，有为自己命运做斗争的主动权啊——可是自从你们被关进笼子里之后，情形就大为不同了。人为刀俎，我为鱼肉——我们的生死完全系在别人的一念之间呀。

野斑鸠闻此，又一次哈哈大笑。笑毕，它扇了几下翅膀，就像诸葛亮那样胸有成竹地轻摇羽扇，这才慢吞吞地说：你错了，老兄！在笼里，我们的命运还是一样掌握在自己的手中！

同类听野斑鸠如此长腔漫漫，就更加摸不着底了。它望着笼中高深莫测的野斑鸠，一副征询的神情。那意思仿佛在说：你胡扯八道些啥呀？不是在笼中久了，得了精神病吧？

只是出于礼貌，同类隐忍不发。

野斑鸠见此，故弄玄虚地长叹一声，说：唉，我在笼中苦苦思索多日，终于将我们人世鸟界的隐秘关联以及其中的诸多高深道理逐一研究清楚，总结出了一套高超的野禽笼中逃生之术，不想竟遭同类不解，真是可怜可叹可惜啊——罢罢罢，今天索性将我的学术成果统统奉献出来，与你共享吧！

野斑鸠停顿了一下，整理一下脸上的神态，使之更庄重更高深更不可测，这才以一位真正的思想家的口吻慢条斯理地讲解起来：自从进入工业化时代以来，城市在扩大，森林在缩小，人群在扩大，兽类在缩小，化学药品在扩大，自然产品在缩小。于是人类中，死于疑难杂症的人在增多，寿终正寝的在减少。久而久之，人类中间就骚动起了一种不大也不小的恐慌，一种畏惧化学药品畏惧科技污染的情绪在慢慢地四处弥漫。或者换一种不太悲观的论调，我们还可以这样说，在吃惯了用化学激素培养起来的山珍海味之后，人类忽然痛心疾首地

发现，没有现代科技掺和的东西似乎更可信更可贵，于是一种返璞归真的思想开始活跃起来——于是，天然的东西，备受人们推崇！在珠宝界，天然钻石比人工钻石贵了不知多少倍；在服装界，毛料衣物要比化纤衣物更受追捧；在美食界，我们这些野生的禽、兽就远远比家养的禽、畜更受欢迎了……

讲到这里，野斑鸠话锋一转，问它的那位呆头呆脑的同类：现在你明白，为什么现在人世上有这么多野味店啦？存在的，就是合理的。有需要的，就会有推销的。一句话，需要决定市场……

同类似懂非懂地点点头，但它又问：可是弄清了这点道理，对你和我的女朋友又有什么帮助——相反，知道了这一点，我更加地胆战心惊——人类的欲壑都能吞掉雄鹰、大象、老虎、海豹这些天上飞的、地下跑的、水里游的猛兽，更何况像你和我女朋友这样弱小的飞禽呢？

哈哈。野斑鸠洒脱地大笑，说：今人不必为古人担心，杞人不必为天下劳神。正所谓鱼有鱼路、虾有虾路、老鳖能扒沙、蜗牛也能犁出一道沟来——我们，自有生存之道！

同类见野斑鸠说得如此“自信满满”，不觉郑重起来，它向野斑鸠深深地鞠了一躬，恭恭敬敬地说：先生，学生愿闻其详！

野斑鸠把面孔稍转一边，做出一副先生状，盯着某一空无一物处，继续慢条斯理地沉吟道：人类，是天地万物中，最复杂最多变最诡谲最古怪最不可捉摸最难研究的一类生物！他们在创造的同时，搞了破坏；在搞破坏的同时，却又在创造——他们总是这样充满着两面性——所以在创建了诚信的同时，他们又顺带着生产出了欺诈！人类如此之多，所以这直接决定了野味店如雨后春笋般纷纷起立，而野味店之多，又导致了野禽、野兽的需求量增多。但是需求和供应之间的矛盾是不言而喻的！也就是说，你想到野味店里来吃野味，可是野味

店里却未必有那么多野味来供你吃。于是，弄虚作假成了一种必须——让你吃了所谓的野味满足了口腹，而店老板实际上并没有费多少劲儿去搞野味却同样赚了个盆满钵溢！于是，家禽还是家禽，却因为挂上野味的名号而身价大增！既然弄虚作假能够使买卖双方皆大欢喜，那么他们又何乐而不为呢？于是——我和你女朋友，都安全了！

野斑鸠的同类虽然听得聚精会神认认真真，但现在还是一头雾水，对个中道理分辨得不是很清。它就那么傻乎乎地瞪着野斑鸠，不知所云。

野斑鸠见它这个傻样，就非常鄙夷又非常沮丧地说：咳，这个都理解不了吗？说白了，其实就是店家为了摆个幌子、充充门面，所以才在店前挂个笼子、笼子里放一二野生的飞禽走兽，吸引顾客眼球而已！我们是高价买来的，他们不可能低价卖出去——因为人工养殖的斑鸠足可以以次充好，即使能卖个好价，弄虚作假的代价当然更小些而收益更大些！所以，一句话：我们只是摆设，不是商品。因而，我们虽然身处险境，生命的安全却稳如泰山。危险就挂在我们头顶，但就像人类看太阳那样——太阳是火热的，但你不用害怕它烧了你的房子！

刚被关进笼子里的时候，经常有客人指着我问店老板：店家，这是野生的吗？

店老板马上正色道：那当然！别说一只小小的斑鸠了，就是老虎，咱这儿也有野生的！

客人仔细地观察着我——店老板又立即适时地介绍说：你看它那羽毛，为什么凌乱？就是因为刚逮来的缘故啊。

听此，客人马上疑惑尽释，当即说：好，就要它了！

老板也随即拎起笼子，朗声叫道：好嘞，野斑鸠一只！

每当这时，我都以为我大限将近，可是每一次我都不费吹灰之力地成功脱险－－我跟着老板的手，到厨房后院转了一圈儿，等客人吃完我的替死鬼酒足饭饱走了之后，我就又被老板放到了店门前。

花开花落之间，我已经记不清有多少次这样看似惊心动魄、实则相安无事的经历了！

……

高啊高啊！

野斑鸠的同类终于听明白野斑鸠的意思了，忍不住拍着翅膀激赏地大叫起来。

这样说－－它说－－我的女朋友也一定是安全的喽？

野斑鸠想了想，回答说：从理论上讲，她跟我一样，是绝对的安全的，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还需要三个必要的辅助条件！

哪三个必要的辅助条件？同类急切地问。

野斑鸠得意地说：一是得有一个黑透心的饭店老板，二是得有一群傻到家的食客，三是你得过去跟你女朋友说－－让她时不时地学学我，为了让大家一眼就能看出我们是真的野斑鸠，就得想尽办法，把自己的羽毛弄乱！

附后记：我家附近有一饭店，饭店门前挂一鸟笼，鸟笼里有一只羽毛凌乱的斑鸠。每次我经过它面前，它都得意洋洋地向我咕咕而鸣。我心说：叫吧，你很快就死无葬身之地了！可是我这样的诅咒竟然连续延迟半年之久，直到现在，那只长寿的斑鸠还安好无恙地呆在

饭店门前的鸟笼子里。今天早上，再经过它面前，我就忍不住问它：很多想长寿的人类，结果很短命地死了——你一个关在笼中的畜生，而且还是关在饭店的笼中——凭什么活这么久？这只已经成了精的鸟，在高兴之余，就给我讲了它能够平安长寿的秘诀所在。听了它的话，我惊叹鸟的聪明人的愚蠢。为了使我们人类也变得聪明一点，所以，我就写了上面的这篇小说。小说写得有点说教，但一片用心之苦，诚望我的同类也能够体察明白！

24. 转正

从早上刚进办公室的时候起，我就发现老胡有点儿不对劲。我干活的时候，他老是在一边拿眼偷偷地瞟我。好像是我身上某个地方不对劲儿一样。有那么好几次，在他瞟我的时候，我故意一转头，跟他来个突然的四目相对。他就慌慌忙忙地把眼神挪开。挪开的过程中还努力地装作自然。其实世上的事儿，尤其是人的表情，越装作自然越让外人看着不自然。

我就纳闷儿了，我这老上司今儿到底是怎么啦？

开始的时候，我还想开口问问他，可他老是这个样儿，我就不想开口啦。我想爱咋咋吧，这个蔫不唧的老胡！

到了中午，老胡的不自然已经愈演愈烈了。这个时候，情形已经发生了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啦。因为我发现他的不对劲儿啦，我就有意无意地老想拿眼神在一旁偷偷地瞟他。他呢，有好多次，好像要开口说话了，可一看到我在看他，他就又闭上尊口不吱一声啦。虽然看样子他还没有下定开口的决心，但我看他思想斗争已经越来越激烈了。表现的最明显的地方就是他已经坐卧不宁了。他埋头工作（装的）的时候，一点儿精神没有，而且叹息不断。

老胡啊老胡，我在你手下跟你同甘共苦已经七年啦，这七年不算太长，可也不算太短，在我心里你算得上一位异姓的大哥啦，有啥事你干吗不能直言相告呀。

我知道老胡是一个老实忠厚、作风正派的好人，初始见他如此，我还以为我犯了什么错误，或者他听了什么人的话对我产生了什么误

会，他想批评一下我又不好意思，可看他老这个德行，我就认定不是这么回事儿了。他是有什么事儿有求于我。不然的话，他不会这样羞于启齿。

老胡以前给我说过，他这辈子最害怕的一件事情就是开口求人。在这七年的跟班生涯中，我不止一次地听他向我讲述他不肯开口求人而使事情最终一败涂地的故事。这些故事都是发生在他自己身上的真实的故事。每次讲，他每次都不断地叹息。我每次听，也每次都不断地叹息。因为我跟老胡是一样的人。我这个人虽然平常不太开口说话，可我心里却贮藏着各种各样丰富的内容。我看不起这个，也看不惯那个。让我开口求我原本就瞧不起的人，嗬，这不是让我吃慢性毒药悄悄自杀么？你比如说在我们局里，我们局长就是我母亲一个远方的表弟，算起来我得叫他表叔呢。在平常这可能算不上一门亲戚，可这是在单位呀。在别人看来，这可是一根高枝儿呀。可我参加工作十多年了，人家当局长都八九年了，我愣是没往他家去过一次。我听别人议论过，我这个表叔手有点儿长。我认定这个表叔局长干不了太久，早晚得到纪委、反贪局之类的地方待待，所以打心眼里就有点儿藐视他。让我向他低头，我还担心跟着他栽进去呢。

所以我和老胡的境遇就差不多了。老胡是有名的“闷葫芦”，我在某些人的眼里，也算是一块货真价实的“芋头瓜子”了吧。

在单位里，老胡已经当了我七年的副科长了，而我也忠于职守地干了他七年跟班伙计啦。

闲言少叙，反正我打算好了，我就不开口，看他老胡到底如何。这样瞟过来瞄过去的斗争，愣是在我们两个原本铁杆的哥们儿身上持续了一个中午，又持续了一个下午。

这种眉来眼去钩心斗角的时光是不好熬的，到了下午快下班的时候，我已经感到筋疲力尽、心力交瘁了。我心说老胡你要是再这样给

我蘑菇下去，我以后就不跟你做兄弟啦。闷葫芦也得看跟谁，闷葫芦也不能他妈的这么个闷法呀。

可能兄弟做得太久，我心里的话老胡明显地听到了。他定定不动地看了我两三秒钟。我知道这是个关键的时刻，我就故意低头做事，没把眼光扫向他。他终于下定了决心，他故意重重地咳了两声。

我抬起头，故作茫然状地问他：咋啦老胡？

他说：小高啊，你忙了一天啦，先放下手中的活儿……

我就放下了手中的活儿，问：有什么任务吗，老胡？

他很不自然地故作亲切地努力一笑，柔声细语地说：没有任务——不是工作上的事情……

我问：那是什么事情？

噢，是这样的是这样的……老胡故作的平静在我的询问和直视前顷刻土崩瓦解。他的两只手甚至不知道往哪儿放好了——是桌上呢，还是膝下？

他一这样，我反而不好意思了。惺惺相惜，我等本是同路人嘛，我岂能不照顾这位老大哥的感受？我就主动问他了：老胡哥，你要是有什么事情，你就尽管说好了，我当兄弟的，上刀山，下火海，在所不辞。

我的这番表白收到了明显的效果。老胡的手放到了桌面上，他看我的眼神虽然还是有点儿异样，但那种不安的成分已经大为减退了。

他说：好的兄弟，好的兄弟……

稍一停顿，他说：你看啊小高兄弟，你可能也听说了，我们局里最近要进行一次人事调整。我呢，你也知道的，我光这个主持工作的副科长就已经干了七个年头了，我……

我明白了，你是想转正，虽然你现在是“主持工作”，是科里的事实上的一把手，可你不甘心老是挂着那个“副”字。

这番话是我在心里对老胡说的。表面上我一言未发，但我心底的纳闷明白无误地用我的眼神表达出来：这个转正的事可不是小事，局长副局长的你不去说，你跟我说管个屁事儿？

我说是的是的，老胡哥，按道理你早该转正了，你……

老胡既没有理会我的眼光，也没有理会我的话。在我说话的时候，他忽然一使劲打开胸前的抽屉，从里面拿出厚厚的一个信封出来，然后庄重地、慢慢地推到我面前。

我不知就里，拿起信封一看，靠，满满登登一大沓子钞票。

我说胡哥！

我还想说：你给我钱干吗？

胡哥根本没让我开口，他就抢先说了。他说：小高啊好兄弟，这次只有你能帮我一下子了。你知道哥的为人，我在局里什么关系没有，我都快四十五的人了，这个副科长也是苦熬出来的呀……

我的惊奇是无法用语言形容的。我觉得这太荒诞了。一个人想升职，不是往上跑关系，而是把钱送给了他的一个下属——这个下属也跟他一样，属于同一类型的闷葫芦，也是一个三棍子打不出个屁来的主儿－－你说这人是傻了，还是疯了？

我拿着那个沉重的信封，目瞪口呆如堕云山雾海。

我说你开什么玩笑老胡哥？这个钱你应该交给我们局长才对，你放我这儿算啥？

我还强调了一句：我又不是局长。

老胡不好意思地苦笑了一下：你是不是局长，可你是局长的表侄呀……

我是……靠，我明白了。

我恍然大悟：对，我是局长的表侄呀？可一想到这儿我就气愤：我是我们局长表侄不假，可那是什么亲戚？八十竿子都打不着哇！而且在我心里，我什么时候把他当成我的表叔啦？上班十几年了，他没当局长的时候，我还往他办公室跑跑，可自从他当了局长之后，他的脸是往上仰的，我的头是往下低的，我除了在楼道哪儿顶头见了面没办法跟他打个招呼，我什么时候主动跟他攀谈过呀？而且老胡你也是知道的，我光小兵也干了十几年了，光跟你在这个清水无虾的岗位上提包也七八年之久了，我不还是白丁一个吗？老胡啊老胡，你是真不明白还是假不明白？

这样一想，我觉得老胡的举动不仅是反常的问题，我还感到他这就跟是故意讽刺我一样。

我的脸上，迷茫的神色换成了一股淡淡的不悦。

老胡可能是没看出我的心理变化，他继续用一种委曲求全的口气对我哀哀地诉说：小高啊兄弟，你别奇怪我今天怎么会这样？你听我慢慢地跟你说——现在的这个官儿呀，我不光说你表叔，其他的所有的官儿，可能都非常小心了。中央打击得那么狠，他们也早风声鹤唳不敢猖狂了。所以收起礼来，都小心谨慎得跟孙子似的。不熟悉不信

任的人，把钱送到跟前他也不会收。我呢，唉，可能平常不爱说话，也不会说话，不知什么地方没有可了咱局长、就是你表叔的意了，所以……

所以你给他送了这钱啦，可他没收，是吗？

对，对对对！老胡可能没想到我这块“芋头瓜子”居然也这么聪明，所以说起对的时候是一连串的宣泄，就像我出口成章、举手成典，他已经佩服得五体投地了一样。

我这下是彻底地明白了，他是想让我给我们局长送这钱去呀。

老胡哥啊老胡哥，这种事儿你怎么好叫我过去？你是知道的……

我知道我知道。老胡忙迭声地打断我：兄弟啊，局长是你表叔，你是局长表侄，你们这种关系，是再近不过的啦。你去送，他肯定收。

咳，我心想：我们这种关系还叫近哪？我们中间至少还隔了八十竿的距离呢。

可能我的表情反映了我的心理。老胡看看我的脸，他脸上的神色又剧烈地不安起来了。

见我不语，老胡用一种近乎哀求的口气对我说：兄弟呀，我的好兄弟，这个事情，已经到了很紧要的关头了，听说这一两天局党委就会开会讨论。说是讨论，其实还不是咱局长一人说了算？我要是今天不把钱给局长送去，我转正的事儿可能就一下子全泡汤了……

我看老胡那个急样，有点儿于心不忍。我就想劝劝他。我说：胡哥，我不知你怎么想的，就我们这个科，当了科长又怎样，不当科长又怎样？还不是一样，天天喝凉开水充饥？再说了，你已经是主持工

作的副科长了，而科里就我们两个人，我又是个小兵蛋子，你说他们能怎么捯饬？怎么捯饬，咱科里都是你说了算。

我真是笨，我原本是想劝劝老胡的，没想到我这话一出口，老胡不仅没有消愁，反而更急了。

老胡说：别别别，兄弟，你可不能这么说。其实你可以想想，我的压力是非常大的。我光这个副科长都干了七八年了，主持工作主持工作——主持来主持去，在别人的心目中，我早就是这个科的科长啦。可要是这一次我上不去，问题可就大了。你想想，局里几百号人，就这么几个岗位，表面上都嘻嘻哈哈若无其事的，其实盯着咱这位置的，大有人在呢。这要是从外面调个科长过来，我这“主持”白干了七年不说，我这张老脸往哪搁哟！

我说不对呀，老胡哥，我认为你用不着这么担心。你干了这么多年“主持”，没有功劳还有苦劳呢。动人的时候，局长能乱来吗？

老胡苦笑，说：唉，兄弟，你工作这么多年了，还不明白政治上的事儿吗？咱没有关系没有后台，朝不保夕哟。

他张三李四地一给我分析，我还真感到问题的严重性了呢。可是让我替他去给局长送礼，我还是下不了这个决心。

我要是有给局长送礼的勇气和决心，我也早该提起来了，我还能是个大头兵吗？

我的眉头还是皱着。

老胡急得走到我跟前，一边往我怀里掖那个信封，一边不停地问：怎么样兄弟，你就帮你哥这一回吧！

我是真想帮他一把，可我也不能癞蛤蟆垫鳌子腿儿死熬硬撑吧。人家说，吃穿还量家当呢。我一着急，唉，干脆，实话直说了吧。

我就把我的想法说了。

听了我的话，老胡有两秒钟的沉默。但两秒钟之后，他又坚定了他的决心。

他从我身边，走回去，又坐到他办公桌前。他两眼定定地看着我，还是用刚才那种急切的口气对我说：小高兄弟啊，我认为你刚才讲的，有点不对，你想的是有点儿多了。

我说怎么多了呢？人家已经是局长了，咱又是这么远的亲戚，够得着吗？

老胡高深莫测地笑，说：小高啊小高，看来你还是小啊，单位上的事，你还是经历得少哇。你们这种亲戚是不是很近，但毕竟是亲戚啊。现在这个环境，你不拉帮结派，你不找个靠山，局党委开会动人的时候，谁给你开口说话？一定要记住，天上是不会无缘无故地往下掉馅饼的。你看单位今天谁谁提了，明天谁谁又升了，好像是挺自然的，其实一点儿都不自然。你看见别人一会儿升了一会儿上了，挺羡慕的吧，其实一点儿不用羡慕；挺忌妒的吧，其实一点也不要忌妒。人家私底下做了多少工作，付出了多少努力？你又做了多少工作，付出了多少努力？你怎么跟人家比？但是你能跟局长扯上关系，这就不同了。你能跟局长扯上一点关系，并不是说你就一劳永逸了，但是既然你能跟局长扯上一点关系了，至少就说明你已经得天独厚了，只要操作得好，就有可能近水楼台了！你现在已经想错了，人家是局长，你是小兵，人家是表叔，你是表侄，人家反正不能倒过来求你，巴结着你非得给你长一官半职吧？

可我现在已经多少年没跟他有什么来往了。我辩解。

老胡又笑。老胡很肯定地说：小高啊，我的好兄弟，你怎么还不明白呢？既然你们已经是亲戚了，那就永远是亲戚。这一点，是永远不会改变的。你只要舍下脸，你就能靠近他。你靠近他，可以说是不费吹灰之力的！因为有亲戚这层关系，他对你是不会心存芥蒂的！你只要送这个钱，他就肯定敢收！

我现在不知老胡说的是真是假是对还是错了。我一边觉得他说的挺有道理，一边又感到他这是在故意给我打气，目的还是为了办成他的事儿。所以我坐在办公桌前，犹豫不决。

老胡说：兄弟呀，唉，这几年咱俩待在一块儿，把你我都待憨了！你看看现在局里的人都怎么看咱俩？你知道他们都怎么议论咱俩？我叫闷葫芦，你叫……咱这办公室不成蔬菜市场了吗？你还好一点儿，你还年轻，将来还有很多机会。可我就不行了，到了我这个年龄，是江河日下，不进则退喽。在外边没人尊重，在家里，我都觉得对不起老婆孩子哟。你嫂子成天跟我闹：老胡啊老胡，人家是人，咱也是人，凭啥人家小车坐着，饭店下着，咱就只能眼巴巴看着？要是这次，我再连这个科长都保不住，你说我、你说我……怎么向他们娘俩交代呀？

讲到这里，老胡忽然两手捂脸，哇的一声大哭起来。

老胡这一哭吓得我一跳。

我没想到这个原本看起来跟我一样老实巴交、顺天知命的老胡，心里居然想了这么多，身上的压力居然又有这么大！

作为一个忠心耿耿追随了他七年的小跟班儿，我忽然非常非常地同情、甚至是可怜这位老科长、老兄长起来。

唉，我这种没脸皮、没本事的人就这样，一动恻隐之心，就不知道自己几斤几两起来了。

我几乎是一种本能的反应，一边不假思索、手忙脚乱地拍着老胡的背、不停地劝导他，一边心慌意乱地随随便便地应承下来。

我说好，老胡，你放心吧，这钱我一定送给局长——我、我表叔！

老胡听了我的话感激万分。他立即收了泪，两只手紧紧地攥住我的一只手，使劲地上下乱摇：谢谢你谢谢你，小高兄弟，无论如何我将来都不会忘记你的！

既然这样，我就利箭在弦、不得不发了！

老胡千恩万谢、满怀希望地下班回家了。

我一个人坐在办公室里，想着这一天发生的事，如醉如痴，疑在梦里。生活真是太残酷了，也太富戏剧性了！事情怎么会发展成了这样？

吃饭的时候到了，可我一点儿胃口也没有。

老胡的任务我一定得完成，看来硬着头皮，我也得往局长家跑一趟了。

我看看窗外，天已经黑了下来。

咬咬牙，我揣上钱，忐忑不安而又莫名兴奋地往我们局长家赶去。

我是第一次办这种事情，心里一点儿底没有。平常跟人家没有这一腿，现在忽然硬往人家跟前儿蹭，这不是临时抱佛脚吗？

走到局长家门口我想起，局长是我的表叔，进了门，我不能称呼他局长，我得叫他表叔，这样才显得亲切自然，这样才能套上近乎。

我敲了敲门，但是没想到开门的是局长的老婆。

局长的老婆看了我一眼，忽然哎呀一声叫，说：这不是小高吗？

我没想到她一眼就认出了我。在上班之后，局长还不是局长之前，我只见过她一面。我没想到都过去这么多年了，她还能一眼认出我来。

听她喊我小高，我一时不知所措、手脚忙乱起来。

我刚才光想着局长是我表叔、我得叫局长表叔了，我压根儿没想到来开门的竟然是局长的老婆。在局长老婆的好记忆性面前，我一下子大脑空白起来。局长我叫表叔，可局长的老婆我得怎么称呼？过了好一会儿我才反应过来：对，局长的老婆我得叫表婶！

可等我反应过来的时候，我已经站到局长家的大客厅里了。

局长家收拾得可真是干净呀。

我站在局长家客厅的地板上，发窘得站也不是坐也不是，急得两手直搓，不知所措。

局长夫人——噢，不，我表叔的媳妇，也就是我表婶——看来非常热情，她一边让我坐，一边忙着给我倒茶。

我说：婶——！

天哪，我这一顺口，不仅弥补了刚才什么也没称呼的尴尬，竟还连那个“表”字也省略了。

我说：婶，你别忙，我随便坐坐——咦，我叔呢？

“我婶”说：噢，他呀你还不知道吗？成天也不知忙什么，黑天白日不见的！

我忙赔着笑，讪讪地说：忙点好——谁叫他是局长呢？一个局那么大，他管理那么大一个局，能不忙吗？

说完这话我脸直发烧。如此下三滥的马屁我也说得出口？我怕我的不自然影响了谈话气氛。我便偷眼观察了一下“我婶”，没想到她听了这话，眉开眼笑起来。

我如释重负，气氛一下子就顺溜起来。

我婶问我工作怎么样生活怎么样家人怎么样？中间还不时地责怪我怎么这么长时间也不往家里来坐坐？

我婶说：小高啊，你叔在我跟前经常说你，说你这孩子人又老实，工作也能干，可就是光知低头拉车，不知抬头问路了。小高啊，不是你婶批评你，现在这个社会，像你这样老实的人，可真不好找了！你呀，以后可得多出来历练历练了……

我婶居然也说了这样的话，这让我蓦然地感动起来。

想想白天的时候，我还“那样”想来，真是暗自惭愧。

工作上的事、生活上的事、家人的事都谈完了，我就琢磨着该切入正题了。

一想到我要说的话，还有我怀里揣着的那一沓钱，我心底就又开始突突地跳个不停了。

不过时间不短了，我实在不能再等了，我必须得切入正题啦！

我就结结巴巴开口说话了。

我说：婶，你知道吗，我们局里马上就要动人了……

我说过了，这种事情我是第一次办。实在是没有脸皮，又没有经验。我一边说，一边就把信封掏了出来。

没想到我婶一见信封，突一声站了起来。她一站起来，我忙也站起来。

我说：婶……

她说：小高，你这是干什么？你的事儿，我和你叔都知道呢。我们是一家人，咱可不兴这个。

我想我婶可能是理解错了，我想解释。可我婶已经伸手来推我了。

我糊里糊涂地就被她推到了门口。

被推到门口的我，忽然变得坚决而果断起来：我要是就这样被她推走的话，我怎么向老胡交代？我总不能明儿再把钱还给他吧。

天哪，一想到老胡蒙脸痛哭的样子我就不寒而栗。

不行，人可以走，这钱一定得留下！

我就在门口，把那信封从我手，到我婶手，传过来递过去，传过来递过去——如此反复数次，最后还是我机灵，我把钱往门口旁的鞋柜上一放，拉开门，吱溜一声钻了出来。

我一边往楼下跑，一边听到我婶在我头上小声地喊：小高——你看你这孩子！

我一口气跑到了楼下。跑到楼下我的心还扑通扑通直跳。等我意识到我已经成功地将钱塞给了我婶的时候，我兴奋莫名，快乐得直想大跳，并且大叫！

我回到家里，兴奋得半夜睡不着。直到凌晨两点多了，我才昏昏沉沉地睡去。

可是才进入梦乡半个钟头，我突然一激灵，突的一声从被窝里坐了起来。

妻问我怎么啦？

我说坏啦！我光把钱留下了，可话还没说完呢。

妻说什么话没说完？

我说那钱不是我的，那是老胡的啊！

我靠，我真够他妈笨的！完了，这一夜我笃定是睡不着啦！

折腾了一夜，第二天我硬着头皮，红着两只灯泡儿眼，走进了办公室。

老胡早就赶到了办公室。我一进办公室，他慌忙跳起来。他关上办公室的门，一转过身就迫不及待地问我：怎么样，啊，小高？你昨晚去了吗？那钱呢？

我咬着牙说：你放心，老胡哥，那钱，我、我、我已经给他送过去了！

他收了？

我说：收了！

好！老胡听罢，兴奋得一拍大腿。他搓着手，在办公室里团团转了起来。

我惭愧得要命，心里也紧张得要命。我打算好了，待会儿局长一来，我就上他办公室去，无论如何得给他解释清楚！

老胡转了两圈，继续两眼兴奋地对我说：小高，太及时了！我说嘛，你们毕竟是亲戚——你知道吗？局长一来就赶到五楼会议室里去了，局党委他们一帮人，现在正在开会呢。

啊？我不觉一声大叫。

老胡光兴奋了，他竟没注意到我的异常。他一味自言自语地叫嚷着：他们现在开会，肯定是在研究人事上的事——哈，好！好！

我心想：完了，全完了！

老胡啊老胡，我可怎么给你交代！

一中午，老胡光在办公室里兴奋了，我呢，我光担惊受怕了。我在心里一遍又一遍地祈祷：局长啊局长，我的大表叔啊，我的亲老爷呀，你千千万万地可得公正一点儿。看在老胡多年来勤勤恳恳、任劳任怨的份儿上，看在他那么多年“主持”的份儿上，你就给他转了正吧！

中午快下班的时候，不愿意发生的事情还是发生了！

政工的领导开始给下边调整了工作或职务的人下通知：下午三点，五楼会议室，开会。

会议内容没说，但谁都明白，会议的内容是什么。

接到电话的人都兴奋莫名，没接到电话的人都垂头丧气。

我接到了电话。

老胡说恭喜你恭喜你小高，你干了这么多年了，终于熬到头了！

老胡说这话的时候，还充满了希望，充满了期待。他还在热心企盼着从政工科打给他的电话。

可是局里的人都走净了，他的电话也没有来。老胡实在等不及了，就给政工科张科长打了个电话。

张科长说：局党委没让通知你开会呀老胡。又说：没有，真的没有！

老胡还想再问。可张科长已经不想多说了，他含含糊糊地就挂断了电话。

老胡一下子就傻了！

过了好长时间，老胡才回过味儿来，才淌起了眼泪。老胡这次光淌了眼泪，没有哭出声。但我知道，没有哭声的痛哭才是真正的痛哭。

老胡难受死了！

我也心如刀绞！

我除了心如刀绞，还有一种不言自明的巨大的恐惧！

我想完了，这次要出大事了！

我们这个科，什么油水也没有，生活全靠那么一点儿死工资。老胡的那一沓钱，不知攒了多少年呢。他能舍得让它打水漂儿？

接下去可能发生的事儿，让人不寒而栗，我想都不敢想！

面对老胡，我无言以对。事已至此，我确实不知道该怎么向他解释，又该怎么劝慰！

我就只好陪着他流泪。

就这样默不出声地哭了一个中午，快到下午三点了，老胡终于收了泪。

老胡冲我笑了笑。他那笑比哭还难看。

老胡说：小高啊，我虽然没提起来，但你毕竟是提了起来，我恭喜你啊……

我也勉强笑了笑，但我想我的笑，估计比哭也好看不到哪儿去。

老胡说：快开会了，你收拾一下，去开会。我累了，我想回家歇一歇去。

我说老胡，你可一定得想开点啊。

老胡点点头说，行，你放心吧，好兄弟，这样的事，我经历多了，我承担得起！

老胡收拾收拾桌上的文件，把包往腋下一夹，头也不回地就走了。

下午我去开了会，会上我被宣布了副科长的职务。老胡看来什么都没变，还是副科长。但我们科又来了一位新科长。

听到这个结果的时候，我吓得浑身冰冷。那钱不是我送的，老胡岂能善罢甘休？

这次人事调动，跟局里以前每次人事调动一样，又引起了一场不大不小的波澜。那些日子，局里公开的、私下的，什么议论、什么说法都有。

直到一个多月之后，老胡才从打击中振作起来。这一个多月，他一直没有上班。给局里连个招呼也没打。局里人也都清楚是怎么回事儿，谁也都懒得在这事儿上深究到底。顶多有几个跟老胡至近的伙计，为老胡叫了两声屈。

老胡呢，也逐渐地回过味儿来啦。这种事情，越躲在家里不上班，将来这人丢得越丑。你总得往前看吧。你又不想就这么稀里糊涂、窝窝囊囊地提前退休吧。

所以呢，老胡没让人请，甚至连喊一声的人都没有，就自个儿厚着脸皮上班来了。

这一个多月我一直在提心吊胆。事已至此，我既不能向局长解释了，也不能跟老胡说实话了。我唯一能做的，似乎就是暗暗祈祷。希望别出什么事儿。

后来一看老胡来上班了，我的一颗悬着的心就放下七八分了。

上了班之后，我继续跟老胡对桌儿。我又仔细观察了他一个星期，终于完全地放下心了。

这时候我终于明白了一个道理：为什么什么事儿都没出？就是因为老胡心底还有一种梦想——还有一种进步的梦想。

既然还想进步，那么你就不能跟局长翻脸。

试想他收钱的是受贿，那你送钱的，又算什么？

25.有事儿还是得绕着走

二十来岁的时候，我还真是一个毛头小伙子，血气方刚，四棱八角的，冲着呢。

那时候我们村的村长就是赵大宝。

赵大宝是怎么干上村长的，我不知道。但我知道，他有个小舅子好像在县政府里干个什么小差使。赵大宝就成天地在村里人前人后地炫耀他的那个小舅子。说他小舅子跟县长怎么怎么好，知道人家县长怎么怎么厉害，实际上是在说他小舅子怎么怎么牛。

我一听他这样吹嘘，我就头疼。

我觉得这家伙实在不怎么样。他当了十几年的村长，全村的老少爷们儿一点儿变化没有，该吃煎饼的还是吃煎饼，该啃窝窝头的还是啃窝窝头。村里唯一的变化就是，村里集体的东西能卖的几乎都卖了，包括我们村里的那台变压器，也莫名其妙地让他给卖了。

村里人都黑灯瞎火地住在以前的低矮的老房子里，他赵大宝的七间大瓦房却突愣愣地在村东头顶天立地地站了起来。

他妈的，这算球村长？

我就带着村里的一帮志同道合的爷们儿，上镇里去告他。在镇里告了半年，也没有告出个所以然来。后来幸亏经我的一个叫王涛的同学指点，我就带着人，上了县人民检察院。

还是检察院厉害，我一纸诉状过去，没过两天，他们就把赵大宝给关了起来。

那时候，村里姓赵的都跟孙子似的蔫不拉唧的，不再那么张扬跋扈地牛气烘烘了。

我刘来福虽然小门小户，可我真理在握呀，我走在村里，那可是光鲜着呢。

来福，吃了没？

来福，坐一会再走？

来福，抽支孬烟？

——您听听，朴实无华的农民兄弟这是在用他们最纯朴的语言跟我掏心窝子啊。

唉，说起来一辈子都不能咽下这口窝囊气啊。赵大宝被关了十几天，还是给放了出来。不但放了出来，我偷偷地仔细地观察了一下他，连根毛都没掉。再进一步地讲，不仅没掉毛，好像他妈的还多了一点儿什么似的。

多了点儿什么？刚开始我光生气了，一时半会儿还真没弄懂。

后来他到我家门口放了挂炮，我这才如梦初醒恍然大悟。

不假，他是又多了几分牛气啊。

行了，别牛气了，我明白了，我在村里这是混不下去了。

我二话没说，卷起铺盖，就离开了生我养我二十多年的那个贫穷的小村庄。

世界上很多的东西就是这样，你梦着它想着它的时候，你觉得它多么神圣多么重要，其实你一旦离开它撂下它，过段时间静下心来，回头再看看，原来它什么都不是。一文不值。狗屁不如。一堆臭屎橛子。

男子汉大丈夫，没啥好留恋的！

从村里出来，我就投靠了我那个叫王涛的同学。

当时王涛还是县建筑公司施工科的一个小科长。

我就跟着他，干上了临时工。

工作虽然辛苦，可是没有烦心事，活得舒坦哪。

更没想到，老天爷竟然还这么眷顾我。我不仅没有烦心事，还大有奔头呢。

不几年，王涛当上了建筑公司的一把手，我也跟着沾上了光，成了施工科的一个小头目。又混了两年，等我把建筑这行业的条条道道都弄得贼精的时候，我就在心底涌起了单干的念头。

没想到王涛也有这个念头。

王涛虽然是县建筑公司的一把手了，可他老觉得自己还是在给人家打工，他也想拥有自己的公司。

我们俩真是珠联璧合一拍即合，当即决定，由我出面，成立了来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我是光明正大的公司老总，王涛占着百分之四十的暗股。

就这样，我和王涛一唱一和，没几年，我们就发了。

刘总我，个人资产那就芝麻开花节节高啦。不瞒您说，我现在的个人财富，就是十万个赵大宝也赶不上啦。

前两天，我二大爷去世，我回了趟老家。赵大宝见到我，就跟一只狗似的，在我身前身后，不住地摇头摆尾的。

我经过他家门口的时候，发现他那七间瓦房又长了个儿啦，成了二层的小楼房啦。我知道，他的那个小舅子，现在就在我们镇里当镇长。比起十几年前，他的腰杆儿，可是更硬喽。

我心里一阵好笑，竟然有一种说不出来的高兴劲儿。

我对我老婆庆幸地说，当年幸亏我没有告倒他，不然我也不会有今天呀。

老婆说，就是，人呀，就是不能一根筋撑到底，遇到什么事儿，能绕着走的，还是绕着走。

这一点，我真是感慨太多啦。我意味深长地说，是呀，当年要不是逃离这农村老家，我现在肯定就跟我们村里其他爷们儿没什么两样——我肯定也蓬头垢面的，成天价袖着手，东游西逛，鸡吵鹅斗，没事的时候，几个哥们儿聚到一起，撇着嘴，阴阳怪气地胡拉八扯：他妈的，要不是村长的小舅子是镇长，老子这次早就把他告下来了……

26. 张老瓜的信

张老瓜趴在饭桌上，铺开纸，抖抖索索地开始写信。他的老伴躺在东厢房靠东墙的小木板床上，睁着两双浑浊的大眼，狐疑不定、忐忑不安地看着他忙忙碌碌。

老伴的咳嗽声像鞭炮一样，一响一溜儿。

老伴一咳嗽，张老瓜的肋下也跟着隐隐地作痛。

说实在的，要不是怕老伴担心，他就不用忍，咳嗽声也笃定鞭炮似的响起。

因为他身上的伤，也没有好利索。

老伴终于放完了一挂鞭炮，在新的一挂还没有燃起的时候，见缝插针地问道：老瓜啊，你又要干什么啦？

老瓜头都没有抬，一边写一边干脆利索地说：干什么？哼，我要给省长写信！

老伴可能是想说什么，一张嘴，没想到一挂鞭炮又铺天盖地地炸起来。

老瓜很心疼地朝屋里的老伴看了一眼，嘴里却显得很不耐烦了：好啦好啦，你不要管啦，你顾好你自个儿就行啦。对外的事，我来应付。

老伴咳嗽得鼻涕眼泪一块儿汇聚到核桃仁一样皱纹满布的脸上，焦急的话却也怕掉了队似的，一个字一个字地蹦出来：你又要折腾什么呀？

过了一会儿，见丈夫没有反应，又说：还不够吗？

老瓜这才缓缓地应道：够？远远不够！我就不信邪了，难道真的无理走遍天下，有理的，反倒寸步难行了？

老伴不吱声了，老瓜这才静下心思，心安理得地写他的信了。

张老瓜的信是这样写的：

尊敬的省长同志：

您好！我叫张老瓜，我是龙泉市龙泉乡张家店村的一名普普通通的农民。今天我给您写信，是因为我和我家婆娘心里憋着一件像天一样大的冤屈事儿，我们老两口受它折磨太久了，不得不向您叙说叙说！

耽误您宝贵的时间了，对不起。

这件事的大概经过是这样的：

今年四月间，我们村的村民刘完山赶着他的一群羊冲进了我的瓜地。那群羊不仅吃了我一亩多的瓜秧，还在瓜地里踩烂了一千多个刚挂上秧的西瓜蛋子。他为了自己的私利，祸害了我的庄稼，他是该赔偿我的损失的吧？可没想到，在我找到他的时候，他竟然蛮不讲理，张口闭口跟他没关系。我老伴的眼睛难道是瞎了？那么多乡亲的眼睛难道也是瞎了？我一生气，就跟刘完山理论起来。谁知道他说不过个理字，竟然恼羞成怒，对我动起粗来。您想想，我一个快六十的老头

子，怎么敌得过他五大三粗的三十多岁的壮年汉子？我当场就被他打得眼鼻出血，趴在地上半天没有爬起来。

我实在气不过，就跑到了派出所。派出所一个姓罗的年轻民警接待了我。我还没把事情的来龙去脉说完，罗同志竟然就打断了我，很不耐烦地对我说什么，这事儿不归我们派出所管，你们是民间纠纷，想解决这纠纷，应该去找镇司法所。我好说歹说人家也听不进去，还连推带搡地把我推了出来。没办法，我只好去了镇里的司法所。我是一连找了三天，去了六趟，这才赶到司法所里有人的当口。我终于找到了司法所张所长，可话还没说完，张所长就对我讲了，说这是民事赔偿问题，他们司法所管不了，得上法庭！我还想求求他，公正地处理一下得了，他也不由分说，把我从办公室里推了出来。他关上门，包一夹，头也不回地就走了。没办法，我只好硬着头皮又上了法庭。

省长同志，不瞒您说。我要是有一点儿办法，也是不会去法院打官司的。前些年，我的一个邻居借了我一万块钱，赖了我五年没有还。我只好把他告上了法庭。为了打官司，我给镇里的李庭长光礼品就送了三四千块钱的，拖了几个月，终于把官司打赢了，可是直到现在也没有能把那一万块钱要到手，我怀里直到现在还揣着那一纸屁事不管用的判决公文。

你说咱小门小户的，能动不动就上法庭打官司吗？

可是这次又是实在没办法了，我只好又去镇里找李庭长了。

李庭长也不是外人了，听我讲完事情经过，他叹着气对我说：老瓜呀，你又不是不知道，你这官司要是说打，肯定一打就赢，可就是打赢了，又能怎样？他就是赖着不赔你，你又能怎样？为了千儿八百块钱的事，法庭的同志也不可能一趟一趟为你跑吧？说句不中听的话，你老哥也别生气，这法庭也不是光为你一家开的吧？所以啊，你最好还是上派出所，让派出所的同志来处理处理

我一听就急了。我说：派出所我去过，人家说这事儿不归他们管！

李庭长眼一瞪，说：怎么不归他们管？刘完山放羊吃你的瓜，这是故意毁坏你的财物。你找他理论，他又不分青红皂白地把你乱打一顿，这是故意伤害你的身体。这两件事儿，哪一件说起来都归派出所管呀。

我一听，是呀，这不是怪有理的吗？

李庭长边往外推我，边劝说我：还是派出所有法儿呀，不行，不行就拘留他！再不行，再不行就劳教他！他个狗日的王八蛋子，光天化日之下，还反了他啦！

就这样，我又上了派出所。

派出所的罗同志一看见我来就急了，又好说歹说把我推了出来。我又找到司法所张所长，张所长又把我推给了李庭长。我找到李庭长，经他一分析，我又回到了派出所。

就这样，我就跟我的瓜一样，在公家的府台间，滚过来滚过去，滚过来滚过去。

这还不算，这中间，光为我告状和索求赔偿的事，刘完山还几次主动到我家里闹事。我们老两口打是打不过他，骂是骂不赢他。我两边的肋骨让他捣的，现在还突突地疼呢，我老伴前天又被他几巴掌打得爬不起来。

省长同志，您说再这样下去，我们还能活吗？

省长同志，您是不知道，这刘完山在我们这一带，那是有名的一霸啊。他姐夫是村长，他在外边成天混吃混喝的，仁兄弟一搂就是一

大把啊。我听人说，派出所王所长那就是他的仁兄弟啊。

唉，昨天我还听说，原来法庭李庭长，那也是他的仁兄弟呀。

您说说，我们这平头小百姓的，让他们草鸡到了什么程度呀？

省长同志，您无论如何也得在百忙之中，过问一下我们老两口的事呀－－不然，我们还能找谁说理去呀？

……

张老瓜把信写完，给老伴声情并茂地读了一遍。老伴听得眼泪一江春水似的哗哗不停。

老伴一边流泪一边不放心似的问：你说人家省长那么大的官，全省那么多的事儿都得料理，人家就有时间来过问咱们这点鸡毛蒜皮的小事儿？

张老瓜呆了呆，半晌才说：死马就当活马医吧，说不定就管用呢？

过了一会，又说：不对，不对，省长肯定得管咱这事，人家总理都还给民工讨工钱呢。

这样一想，张老瓜就很有信心了。

老伴也觉得有道理，不吱声了。

张老瓜把信又反复推敲了两遍，在几处还不甚完善的地方做了修改。最后又一笔一画地誊写了一遍。这才装进信封，顶着八月天的烈火，跑了十里多路，赶到镇邮局，把信寄了出去。

回来的路上，张老瓜浮想联翩兴致勃勃，像吃了神丹妙药一样，脚底也不知不觉地呼呼生风起来。

他心想：哼，刘完山啊刘完山，我就不信我告不赢你？

现在是什么社会？现在是法制社会啊！

朗朗乾坤，昭昭日月，岂能由你这样的社会渣滓肆意横行？

……

张老瓜的宝，可是真的全都押在了省长身上啦。

27.大哥，是我

道路宽阔而平坦。

王三大叫一声“不好”，轿车戛然而止。

我问怎么啦，不待王三回答，马上明白怎么回事了：车前五六米远处走来一名年轻的小交警，我们被拦道了。

车门打开，王三又是弯腰又是敬礼，还堆上一脸讨好的谄笑。

可这一切努力全都无济于事。

王三的驾驶证让交警收走了。

我下车，跑过去，问：怎么回事？

我还没明白交警为什么拦我们的车、为什么拿王三的驾驶证呢。

小交警看了我一眼，没理，低头去写罚单。

王三沮丧地说：光跟你扯淡了，我忘系安全带了。

哦，就这点儿屁事啊？

得罚多少？我问。

二百！王三很在行地说，就跟交警一样职业。

我心想二百也不少啊，咱自己拿去喝酒也比让交警罚了好啊，我就上前一步，一把攥住小交警写罚单的手。

干吗你？小交警警惕地瞪着我问。

我说：别误会小兄弟，请问你们队长是谁？

小交警说：吴占光队长，怎么啦？

我一拍手，笑：哈，这就对了，我跟占光哥很熟悉……

小交警说：跟他熟悉的人多啦，违章了我都不罚？

我说：哪儿呀，小兄弟，那也得看谁跟谁呀？别人你能罚，我你就不能罚啦。

小交警问：咋啦？

我说：因为我跟占光太熟啦，我昨儿晚上还跟他一起喝酒来呢。

小交警听我这样说，果然有些迟疑起来。

我说：你给他通个电话，我跟他说两句话。

小交警看着我牛气烘烘的神气，迟迟疑疑地拿出手机打了起来。

手机通了，递过来。

我接过，听对方还带着睡意地问：有事吗，小张？

我笑盈盈地喊：吴哥，昨天喝多了吧，还没醒吧？

吴占光同志马上听出味道不对：你不是小张啊，你是谁？

我笑哈哈地说：吴哥，我不是小张，我是用小张的手机给你打的电话，我是胡车啊。

什么什么——火车？

看来这小子真喝多了，还没醒酒呢。连俺的名字都听不清了。

我说：什么火车，又开玩笑，我是胡车！

吴队长问：胡车……？咱认识吗？

我慌忙说：唉呀吴哥，昨儿个我就坐在副主陪的旁边啊，他们偷偷宠我，让我跟您多喝两杯酒，我可没敢跟您实打实地喝啊——你往酒里掺水，我可是装着没看见啊……

我一这样说，吴队长就笑了，说：哦，是你呀——老弟，找我有事么？

我说：有点儿——我驾车过你辖区，忘系安全带了，这不，让小张兄弟给扣住了……

看得出，吴队长是个很爽快的人——只听见他说：这点儿小事啊，你让小张接电话。

我就把手机交给了小张同志。

小张接过手机，贴到耳上，嗯啊了几句，然后放下手机，一挥手：放行！

我钻进车，王三开起车，就跑了。

王三一边开车，一边笑嘻嘻地感叹：哥啊，你真行嘞，一个电话就给我省了二百元钱——真是朝里有人好做官、大树之下好乘凉……

我听了，哈哈笑。

笑了有两分钟，我才高深莫测地说：哪儿呀，我告诉你兄弟，现在是朝中无人也好做官，咱没有大树也可乘凉！

王三不懂。

我跟他直说了吧：那个什么吴什么光队长，我根本就不认识他！

什么？王三大叫：你怎么会不认识他？你不是昨天还跟他一块儿喝酒来？

我又忍不住大笑起来。我说：这些人，哪天不喝个两场三场小酒的……

王三惊得眼珠子跟俩牛蛋似的，愣怔了半晌才回过味儿来，连声叫喊：高，真高！

都过去半个多小时了，我在车里迷迷糊糊要睡着了，还隐隐约约听王三又扑哧一笑，自言自语地骂道：高，真他妈的高……

28. 六宗罪

爹嘞，不是我说你，你说我从小到大，你真是从来就没有做过一件对得起我的事啊。人家也有爹，难道人家的爹也像你这样，一点不为子孙着想，一点不给子孙留点儿什么念想？

一想起这些事儿，我就恼。

小事咱不说，光那些明白大眼的事儿，咱数落数落，那也是足够让人触目惊心难以忘怀的啦。

简单地讲，你有六宗罪，不可饶恕。

人家都说，吃穿量家当。那意思是说，你吃啊喝啊的，虽然是一件极私人的事情，但那也不能乱来。因为你吃得起喝得起吗？你说说你，跛一足，眇一目，都残疾成这个样儿啦，你还找啥媳妇呀？找啦也就找啦吧，你说说你干吗还要孩子呀？要孩子也就要孩子吧，你要一个也就成啦，你说说你干吗一要就是仨呀？一个都够你养活的，何况是仨？

不该生我们哥仨，这是第一。

我觉得我压根儿就不该出生在这个家。我说这个你还别不服，你想想俺娘是怎么死的？不就是在生我三弟的时候大出血死掉的吗？唉，说句不好听的话，你们这是在受报应啊。好啦，我们哥仨命不好，先后成了您老人家的儿子啦。你是我们的爹呀，你得养活我们吧？你得让我们享受同等的受教育的权利吧？可你倒好，在我上初二的时候，硬生生地不让我继续求学了！是，我承认，我们哥仨抓阄的

时候，是我手气不好。可话又说回来了，这一切都怪谁呀？还不是你这个当爹的偏心眼？你说说，你要是说让当哥的继续上学，那我下边还有个三弟呢。你要是说让大的让小的，那我上边还有个大哥吧？你说你为什么两头不掐，光揪当中的那一骨碌儿呢？你怎么那么会出馊主意呢——哼，让我们抓阄，亏你想得出来！

不让我上学，这是第二宗罪。

好啦，大哥考上学啦，跳出农门啦，跑到城里，喜滋滋地娶了个城里的姑娘当媳妇，成天美得屁颠屁颠的，可也没见他怎么着你呀？他给你打过一两酒？他给你买过一件衣？他给你送过一块糕？你现在知道谁好了吧？晚了，你二小子学上得少，成天跟着一帮社会不良少年东游西逛斗鸡走狗的，早成了乡亲们眼里的臭狗屎啦。我反倒不如我三弟啦。他虽然没能考上大学，可好孬也是个高中生啊。说媒的提亲的，虽说也没有，可他那一副文绉绉的好坯子怎么也能糊弄个人吧？好了，这小子，比我先找着媳妇啦。爹呀爹呀，你又一次偏了心眼啦。你这么多年省吃俭用攒下的钱，不会是光给我三弟攒的吧？作为你的儿子，我虽然还没有找到媳妇，但多少也应该是占一份的吧？你干吗都拿出来给他盖房子呀？你那钱是怎么攒出来的，我还不知道吗？全花光，我怎么办？你是成心让我打光棍喽？

不给我盖房，这是你的第三宗罪。

大哥三弟都成家立业了，我在村里也没法往下混了，你这个爹也是不指望了，我就一个人外出打工了。你说打工容易吗？北上南下地跑，流的是牛马汗，出的是牛马力，动不动还让人看不起吃人白眼受人嘲笑，你说我容易吗？作为一个当爹的，你难道就一点儿不心疼我，你难道就一点儿愧疚没有？我自个儿在外闯荡了十年，才攒够了钱，回家盖上大瓦屋好孬凑合着娶了房媳妇。一年后，又生了个虎头虎脑的大胖小子——你总得给我看看孩子吧？可你又老了！手脚挪不动了，本身又是瞎眼瘸腿的，我把孩子交给你都不放心哇。想想，想

想，你是怎么给老大老三看孩子的！爹呀，面对命运多舛的我，你何颜以对呀？

不给我看孩子，你又偏了一次心，这是你的第四宗罪。

你老啦，不中用啦，这些我忍忍，也就忍忍啦。没想到你越老越糊涂，一点儿补偿的心没有，反而还大喊着什么一碗水要端平什么的——你的一碗水是真端平了吗？以前的事儿，咱也不提了，就说那塌方款的事儿吧。人家煤矿占了您老的地，每年得给你补一万二千二百块钱赔偿款。大哥是城里人，他没有必要再来要这点儿钱啦，三弟又一直比我多吃多占。我总觉得这一万来块钱，就是都给我，那也不算过分吧？可你倒好，就是自己搂着不松手。你不仁，我们只好不义了。我和三弟就只好成天到你的小窝棚里闹了。闹来闹去，你给了我六千，又给了三弟六千——你说你凭啥给他那么多？这能是叫公平吗？没办法，我只好再让媳妇上你那儿闹去。你总算开了点儿窍，偷偷地把剩下的那二百块钱给我啦。这好像是我占便宜了，可实际上仔细想想，我这亏又吃得大发啦！

平分塌方款，好像是公平了，实际上你待我又偏了一次心啦！爹嘞，说这是你的第五宗罪，你不会有意见吧？

爹，上边这几宗罪，说起来我心窝子都痛啊，那绝对是货真价实的声声泪字字血啊。罢了罢了，这些都不提了吧，可没想到你今天居然又做出这样的事情来！

是，这些天老是下雨，家里的柴火都让雨淋湿了，你年龄又大了，饭都不好做啦。可就是这样，你也不能自寻短见哪。人到什么时候也得往前看，不能想着死吧？今天做不了饭，那就明天做嘛。再说了，人无论到了什么时候，也不能老是光想着自己呀。你就不想想，你是三个大老爷们儿的爹，还是四个孩子的爷爷？你一解裤腰带，在门框上一吊，两腿一蹬怪是省事，可我们老老少少怎么办呢？

你看看村里这些人，现在都是怎么看俺哥仨的？

爹啊爹啊，你到死都还不能为我们当孩子的想想吗？

你临死还要我们背个不孝顺的黑锅吗？

爹啊爹啊，你给我说说，你这辈子做过一件对得起我的事吗？

29. 审证

老婆说我的证该审了，你去市里给我审审吧。

恰巧市里有个叫许仁晴的朋友最近出了场不大也不小的车祸，把一条腿给弄折了，这两天我正念叨着抽空去看看他呢。现在好了，顺路，一举两得。

我要去市里了！

一想起可以到市里溜达一圈儿，我的心就有点儿醺醺然起来，竟然有一种脱缰野马般的快感。

一有快感你就喊——这是哪个作家说的？

记不清了，反正我就喊了。我一喊，同事小张知道了我要去市里的事了。

他勾着头问我：哥们儿，你是坐公交车去，还是自己开车去？

说实在的，原本我是想坐公交车去的。小张一问，我改变主意了。

我说我自己驾车去！

——这样显得有派场么。

小张听罢，马上笑嘻嘻地问：哥啊，那我跟你去玩玩行不？

其实从内心深处来讲，我不太喜欢小张——见缝就钻，净占小便宜，猫见猫愁，狗见狗恼，切切实实是个不讨人喜欢的角儿。可话又说回来了，人家都觍着脸来问咱啦，咱好意思回绝吗？不好意思。他小气，咱不能小气，掉份儿啊。

我就装着很快乐的样子说：好啊。

于是，第二天一大早，我就带着小张来到了市里。

小张问我：哥，咱是先去给你老婆审证呢，还是先去看看你那位倒霉的哥们儿？

我说：时间还早，要不先去给我老婆审证，审完证咱再上医院看我哥们儿——中午随便找个地儿简单吃吃，之后逛逛手机城，看有好手机么——下午咱再慢悠悠返回。

小张一听我留出了充裕的时间玩，就跟喝了喜娃子奶一样，眉开眼笑的。

真是穷酸！

我在心里暗笑。

真没派场——居然跟这样猥琐的人当同事，也真是丢俺的人了。

这样一嘀咕，开着车的我，就很有一种优越感了——因为俺不是这样的人么——有优越感，车子就开得飞快。

我们很快就到了给我老婆审证的地方。

没承想审证的人还怪多，我看审证窗口前排了老长一队人。小张粗略地数了数，说：好家伙，少说也得二十几号人——要是排队，不知得等多长时间。

我正在心底盘算着呢，不等我吭声，小张又小声嘀咕了一句：咱要是这个地方有个熟人就好了，那就方便多了。

别看小张讨厌，可他这话在理儿。

我点了点头，表示赞同。

想了一下，我拉着正伸着长脖子东张西望的小张走开来。

我说：走，到车上去——我市里有的是哥们儿，问问他们，兴许就能找到关系呢。

真的？

小张一边跟我一路小跑，一边两眼放光，还怪兴奋的。

钻进车里，我就给我的一个叫关西厚的朋友打了个电话。他一听说我来到市里了，热情得像韦小宝那见了男人的娘，一口一个哥们啊一口一个哥们啊的，唯恐我跑掉了似的——这就是哥们儿啊，这就是场面上的哥们啊，你看人这待人接物的，热情，周全，听人说话咱就放心。你再回头看看俺那小张一靠，不看也罢。

果然，听我讲完原委后，老关二话没说，满口就应承了下来：好，你听我电话，我给你联系联系，一定用最快速度给你解决问题。

放下电话，我和小张就猫在车里等起来。

等了一会儿不见动静，小张便不耐烦起来，晃着一张小人脸、怀着一颗小人心，小心翼翼地问我：哥，你那伙计不会是吹牛吧？

我说不会，你放心好了，我的哥们，绝对！他就是自己没有关系，咱说话了，他也得去颠颠地跑关系，您瞧好吧。

这回我又说对了。一个来小时后，老关颠颠地跑来了。

握手，寒暄——老关一边擦着满头大汗，一边从包里掏出一个信封，在我眼前晃晃，说：你看，这是市政府刘秘书写的条儿，有了这条儿，咱就能办事了。

我问：这条是写给谁的？

老关说：刘秘书说，这里有个姓徐的副主任，专门分管你老婆这档子事的，找他准没错。哦，对了，他说徐主任就在这楼的二楼办公，咱去找他吧。

老关是个急性子人，话还没说完就迈开了步子——我一把拉住他，说：关哥啊，咱托人办事，空着手去不好看吧。

老关扬着那封宝贵的信，说：这有什么不好看的？咱有这个！

我说：有这个是不假——咱倒是无所谓了，可人家到底是看刘秘书的面儿啊，咱这样空着手去，显得刘秘书不好看嘛。

老关一想，也是。

于是，我就跑到附近一家门面很光鲜的超市，花千把块钱，买了两条子香烟。然后，我们又跑回来，爬上二楼找到了徐主任。

徐主任听说是刘秘书介绍来的，热情得了不得，又是递烟又是倒水的。弄得好像不是我们来求他，而是他来求我们办事似的。我都有点不好意思了。

我偷眼看了下旁边的小张，他脸竟然微微地有点儿红啦——也是啊，他哪见过这么大的官？他哪想到咱在市里会这么排场啊。

一看到小张，我的心情就舒坦了，神色也颇为镇定了。

徐主任看到老关递上去的信，说：这个老刘，打个电话就行了，还写这劳什子干吗？

老关笑着解释：他给你打了两次电话，你的手机都占线，他那边还有个会要开，所以就慌里慌张地给您写了几个字儿。

我不失时机地把香烟递过去，徐主任又很老练地摆摆手：你们这是干什么嘛，都是朋友哪能这样啊？

我忙接口说：也不是什么好东西，千万别嫌孬啊。

我这话说得很艺术——他要是不收，那就是嫌孬了嘛——既然这样，岂有不收之理？

徐主任笑笑，没再客套。

徐主任说：你们稍等，我下去看看就来。

徐主任拿着我老婆的证，到楼下大厅里去了。五六分钟后，他从楼下回来，笑嘻嘻地把证扔给我，说：好了，完了。

我和老关、小张几乎同时从沙发上跳起来。我一边接证，一边笑逐颜开。老关感激地跟徐主任握着手。小张也迭声说谢谢。

我一想，反正老关、刘秘书的人情还得报答，不如中午一块儿都请了吧——我说：徐主任啊，今天是第一次认识您，您就这么热情地帮了个大忙，我呢，中午也没有什么事儿，如果您肯赏脸的话，咱就叫上刘秘书一块儿吃顿饭。

徐主任满面笑容，连连摆手，说：不用不用。

咱场上的人，说出去的话就跟泼出去的水一样，哪还容他分辩？

我和老关你一言我一语，没几个回合，徐主任就败下阵来，同意了我的提议。

我看看时间还早，就拉老关先出来，让他再去约约刘秘书。

老关这才告诉我，实际上他并不认识刘秘书，他也是通过一个朋友的关系介绍的。

我说那好啊，把你的那个朋友也一块儿叫上嘛。

老关一给他那个朋友打电话，原来他那个朋友也是通过别的关系介绍过去的。

这样一路串下来，从老关到刘秘书中间就有七八个人呢。

老关把这些人通通联系了一遍，又定好酒楼，这才感叹地说：咳，我说哥们啊，你说今天咱要是没有这么多哥们儿帮忙，咱这事能做得这么顺利？你看那些大厅里的人，直挺挺地排着队，跟个柱子似的，多傻啊——你看咱，去了才几分钟，好茶好水地喝着，咱还没亲自跑腿呢，这事就办完了。

确实，这些中间的哥们就像一个有机的链条，少了哪一个，这个链条就会从中断掉的——你想想，仔细想想，这事儿做得有多玄、有多绝！

我给老关说：你先去酒楼定房间，我借着这个空儿，去市立医院看看我的一个哥们儿。

老关说：好。

这样，我就带着小张去医院看许仁晴。

许仁晴的腿伤还没好利索，右腿还打着石膏。见我来看他，心情很好。听我讲了审证的事，他更是高兴。

他甚至有点兴奋地对我说：行啊哥们儿，你找的这些人可都是些角儿呀——有两个我还认识呢。

是吗？

我觉得有点儿不可思议：哪有这么巧的事儿？

无巧不成书嘛。老许笑。

我轻叹：唉呀，中午我是要请他们吃饭的——你要是没有伤就好了。

没想到老许听了我的话，一拍胸脯：我没问题，我舍命陪君子去！

听此，大惊，我拉着他的胳膊，迭声说：这怎么行这怎么行？

老许哈哈大笑，说：我这伤说起来也无大碍了，接下去的活儿就是“养”——我原本就是打算明天一早出院回家的——以后拆石膏的时候再来么。

老许的固执和坚持让我分外地感动，这么讲义气的哥们儿，我真是没白交啊——就凭他拖拉着伤腿也要帮我招待客人的份儿上，我这趟市里就没白来！

说什么，面对这么好的哥们儿，还需要我说什么？

什么都不需要啦——同意吧。

就这样，在老许的坚持下，我只好同意让他参加中午的酒场。

中午，在市里最豪华的香港大厦，我又花三千多块钱，请这帮朋友撮了一顿大餐。

看得小张两眼直愣愣地，像个傻子。

回来的路上——我因为喝得有点多了，就让小张开的车——我发现他开车的时候，两眼还直愣愣的呢。

这怎么能行呢？

我就好心地提醒他：小张啊，你好好开你的车，你想啥呢？

小张支支吾吾了半天，才突然小声地说：哥，我算着来，咱要是把找这些人的时间用在排队上，估计时间也差不多吧……

我说：是，没错，是差不多。

那咱费这么些事干吗？早知道这样，咱自己排队就是了——还多花了好几千块钱哩，弄得咱下午也没捞着买手机……

哈——听小张这么说，我忍不住乐了，心想：骂你是傻真是不冤枉你啊！

可我嘴上什么也没说。

跟他这号人我是说不清这中间的道理的！

我就歪下了头，在车里迷迷糊糊地睡着了。

30. 飞机和大炮

我在外面工作，老家的大哥以为我很有本事了。

一忽儿问我来要衣，一忽儿向我来索钱。

还有很多时候，会从天上掉下来似的出现在我面前－－身后站着的，不是华二叔，就是李大爷。

－－兄弟，帮帮忙呗！

大哥一脸憨憨的笑－－看眼睛就知道，起得早，赶的是夜路。

面对这样的笑，这样的眼睛，我还能说什么？

－－唉，好嘞，您说什么事？

大哥听了高兴，华二叔、李大爷也跟着振奋。

可大哥一张口，我马上掀翻：每次他向我讨的，不是飞机就是大炮！

哥嘞，虽然在外混了这么多年，我不过一个普通的公务员，勉强混了个头衔，还是他妈的一个虚的－－我不是县长，也不是书记，我努断肠子也屙不出飞机和大炮哇。

二叔闭了嘴，大爷缄了口，俺哥也黑了脸。

临走，俺哥撂下一句话：兄弟，人再富也不能忘了穷时候哇。

大哥一走，我的心就疼。

我咋就那么没本事呢？

我咋就屙不出飞机和大炮呢？

31.风马牛不相及传

酒。

多。

晕。

澡堂。

小姐。

警察。

完。

噢，

对不起，

还没完

——明天接着喝。

32. 击鼓传花

省长接了封上访信，签了两个字，转给了市长。

市长签了两个字，转给了县长。

县长签了两个字，转给了镇长。

镇长签了两个字，转给了村长。

村长连看都没看，就转给了他爹。

村长的爹看了看，用擦腚纸打了个报告：说村长的爹霸占胡寡妇，那是胡扯！

村长接了报告，说，这不正规！

于是，用村委办公用纸抄了一遍，交给了镇长。

镇长抄了一遍，交给了县长。

县长抄了一遍，交给了市长。

市长抄了一遍，交给了省长。

省长看了看报告，放心地扔进了垃圾桶。

省长说：一定要多倾听来自于基层的声音！

市长说：创建和谐社会要从小事做起！

县长说：我们一定要格外重视信访工作！

镇长说：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亟须加强！

村长说：这封信写得好啊，这给我们当官的提了个醒儿！

村长的爹说：你们看到了吧？俺家里有人——省里市里县里镇里，都有人！

写小说的人终于忍不住了，说：什么时候俺儿子也能干个村长啊？

33. 做了坏事之后

生闲气。

又生闲气。

吃饱了撑的！

你就不能管管你这张嘴？

你就不能管管你这颗成天价胡思乱想的脑袋瓜子？

你不知道经济危机了，干什么都得节省？

没事的时候你发点呆也比胡说八道强啊，干什么满嘴跑火车？

那么大一辆火车，就载着你一个人满世界乱跑，那是一件多么浪费的事儿？

你以为你是谁？

你是苏联总统？

什么叫正义？

什么叫是非？

你以为全世界只有你一个懂正义、知是非？

你以为你大嘴一张，你就能抓到正义、逮着是非了？

你以为只要你一个人高兴了，你就是正义了，你就有是非了？

你是什么？

你是正义他哥？

你是是非他爹呀？

地球是您家开的？

世界地图画的就是您家后花园呀？

他妈的，你以为你是美国呀？

你看谁顺眼谁就是正义的，你看谁不顺眼谁就该欠揍？！

你呀你，都多大人了，吃过多少亏了，还拢不住这颗蠢蠢欲动的脑袋，还管不了这张能噎死人的嘴？

他对了又怎样？

他错了又怎样？

他就是没有大局观、就是搞了个人主义又怎样？

哈你蛋疼？

你泛哪门子的酸水？

你凭什么说人家就是做得不对？

敢情就你心里有人民群众、有革命工作？

别人都是跟你吃干饭的呀？

这年头，吃干饭的多啦！

吃干饭的比那些贪污的受贿的强多啦！

就你能！

不就一个水龙头吗？

不就洗把脸吗？

不就洗把脸之后忘了关水龙头吗？

值当得您老在两天之后这样大发雷霆？

才大拇指那么粗细的一根小水龙头，就是呼呼不停地淌一个星期又能淌多少水？

你管，你行，你英雄，你他妈还心疼！

长江决口的时候怎么见不着你呀？

长江决口那又坏了多少水？

跟长江黄河相比，这两天，撑死了算也就48小时吧，那又怎样？

现在你心疼啦，现在你难受啦？

现在你跑人家面前气壮山河、气吞如虎、狗黑子抹粉想充小白脸啦？

值当得吗？

好意思吗？

你咋呼什么？

就你能！

不就淌了一点儿水吗？

领导一年光酒喝了多少？

开十天水龙头能赶得过来吗？

这事儿满天下人都知道，就你不知道？

那时候你跑哪儿去啦？

怎么没见你诈咋呼？

怎么没见你正义？

怎么没见你摇头晃脑？

怎么没见你吹胡子瞪眼？

不是我说你，你呀，就是一个伪君子、假正经！

你不是怪能写吗？

你不是怪能说吗？

有本事你去写你去说呀？

你说出来看看：领导是喜欢你还是喜欢我？

你写出来看看：领导是厌恶你还是厌恶我？

瞪什么眼？

没听过这样有道理的话是吗？

没人这样痛快地教训过你是吗？

没有话可说了是吗？

没话说了就闭上嘴吧——也别瞪眼！

瞪眼也没用，这事儿原本就不怪我！

谁让你多管闲事来？

谁让你狗拿耗子来？

谁让你生闲气之前不先掂量一下自己有几斤几两来？

谁让你就是这样不知轻重来？

我呸——！

欠揍！

滚！

34.偷情

墙里有一棵树。

墙外有一棵树。

墙里的树，刮风的时候孤独地站在风中，下雨的时候孤独地站在雨中。

墙外的树，刮风的时候孤独地站在风中，下雨的时候孤独地站在雨中。

两棵树的手好像永远也拉不到一块儿去，只有他们的根，在地下密密地交织着……

墙对墙外的树说：你姓张。

墙对墙里的树说：你姓李。

墙说：有了我，你们永远也不可能站到一块儿儿去。

哈哈，墙在笑。

呵呵，两棵树，也在笑。

35. 生死事大

胡晓捷在办公室里看材料时，王懿给他打了电话。王懿在电话里，压低着声腔，小声地说：胡主任，刘局长的父亲死了……胡晓捷听到电话里还有隐隐约约的嘈杂声，知道王懿是背着人群在给自己通风报信。

刘局长的父亲得肝癌已经两年了，能熬到今天也算很不容易了。所以这倒不是一个多让人意外的消息。胡晓捷表面上不动声色，内心里却一激灵。不论怎样是刘局长的父亲死了，他不能无动于衷。他对话筒说：你等一下，我马上过来。

刘局长的父亲已经进了太平间，刘局长的兄弟姐妹、老婆孩子、七大姑八大姨的，在医院里胡乱大哭大号了一通，但阎罗王决定的事儿，凡人谁也奈何不了了，只好跟着刘局长回到了刘局长的家。其时刘局长的家已经挤满了人，同局的下属、相好的朋友、平时自己恩惠过和现在有求于自己的人，总之，各形各色的人，挤满了刘局长家的角角落落。重要的人物陪着刘局长在客厅里议论丧葬的事，不太重要的人物就陪着刘局长的家人分布在刘局长家的各个房间，那些可有可无、更不重要的人，就只好站到了刘局长家的廊檐下、院子里、门口的空地上。为了表示同刘局长的关系非同一般或引起刘局长的注意，他们谁都不愿意离去。而且还有人源源不断地加入他们的“陪侍”行列。好在刘局长住的局长楼是一座宽敞明亮、又有一个很大院落的两层建筑，有足够的地面容纳各种各样的脚板，允许它们在上边留下猪蹄子、驴蹄子等各种各样的蹄印。

所以刘局长的父亲死了，对刘局长来说是一件不好的事，可对他之外的人来说未尝不是一个机会，换句话说就是，未尝不是一件好事。

胡晓捷从钻出轿车的一刹那就把严肃、冷穆、哀戚的神情挂到脸上。这就像一个阳光灿若锦绣的夏日正午，对于一个勤劳的家庭主妇来说，把孩子夜间画了地图的被单挂到院子的晾衣绳上，是理所当然的事情。但是还应该看到，这脸部上的功夫，胡晓捷一时还没做到位，表情显得有些做作，有些生硬。原因是时间太仓促，胡晓捷一下子还没完全适应。胡晓捷一边走一边告诫自己：时间不长了，必须好好酝酿一下感情！胡晓捷迈着急碎步，就像刚上舞台的京剧武生那样有声有势地亮场。人群中有不少他认识的人，他们给他打招呼，他胡乱地点着头。凭经验他知道，这些都是些“无关紧要”的人，这些人之间肯定没有局长、书记之类的大角色，所以他轻轻地点着头，目光始终是朝着刘局长家的一楼客厅这个主方向。他的这种反应就像领袖对着镜头挥手，对象是天下苍生，肯定没有某个具体的人——如果硬要说有的话，唯一的也就是王懿了。王懿站在院子里的人群中，两手抱臂，双腿叉立。他看见胡晓捷来了，扯了扯嘴角。胡晓捷就冲他看了看，会意的眼神飞了过去。

这个年轻人不错，知道轻重缓急，知道眉高眼低，知道远近厚薄。胡晓捷很欣慰。胡晓捷想，局里这次动人，这是个值得自己力荐的人物。胡晓捷在局里干办公室主任已经四年，王懿在他鞍前马后地奔颠也已经三年。这年轻人不错，应该上个台阶了。

这些想法可能是胡晓捷在下车以后、迈着急步的过程中忽然迸发的，也可能是原本就贮在他的脑子里，现在又忽然显现的，就像把钱存进了银行、现在又兑现了一样。总之他穿过长长的、密密的、稠稠的人群的时候，这些想法既清晰又混乱地杂陈在他的脑海里。

胡晓捷从人群急匆匆地穿过，走进刘局长家的客厅的时候，他的感情已经酝酿得很好了。刘局长看见胡晓捷进来，就从宽大的沙发上站了起来。胡晓捷见状，紧跟两步，上身微躬——上身倾斜不超十五度，是那种经过大场面、恰到好处的鞠躬——两手紧紧握住了刘局长微微哆嗦着的、有些冰凉的手。胡晓捷心里似乎有些感激，因为刘局长见他进来竟然从沙发上站了起来。这是一种让人舒坦的、通畅的感激。所以还在车里就想好的“人死不能复生，请节哀顺变”之类的话，就很自然、很得体地冲口而出。

胡晓捷握着刘局长的手寒暄的同时，偷偷地用眼睛的余光瞥了下客厅里的其他客人。他看到了政委老吴，副局长王子罕、刘越，人事科科长老丁，县政府办公室的孙家胜主任，以及其他科局里一些眼熟面花的领导同志。

胡晓捷在心里暗暗感叹，领导就是领导，领导的一点风吹草动在旁人眼里那就是不得了的大动作。你看，就连领导的爹死了也跟那些平头老百姓不一样……胡晓捷想到这连忙打住，他在心里抽了自己一耳刮子。他觉得这种想法很危险。发乎内，形于外。再不动声色的内心活动，也多多少少地会反映到脸上。他告诉自己：你怎么能这样想？真是无知愚蠢至极！你就老老实实仔仔细细听听、看看领导们在说些什么、做些什么吧——你要记住你的身份！

这样一想，胡晓捷的心就沉静了。他坐到刘局长客厅门口的一张软皮凳子上，脸色凝重而严肃，开始镇定得像坐在他办公桌前一样，运筹帷幄，富含心机。这个屋子里的人与物，哪怕他们一丝一毫的脸色变化，就都清清楚楚地摄入了他的眼底。

胡晓捷的内心亮堂得像明镜，刚才那些乱七八糟的古怪想法和念头被他毫不犹豫地一扫而空。他开始了一丝不苟的“办公”。他看到了刘局长的神情克制得还很好，满面戚色，但，不像农村里那些死了爹的汉子一样，哭得一脸眼泪鼻涕。刘局长是领导，他不能那么没有

肚量，无论什么情况他得保持镇定和风度。临危不惧、临乱不慌，这是一个领导干部的起码素质。这一点，刘局长做的就很好！他既不哭哭啼啼，又能保持一脸悲色，既保持住了领导风度，又现出了孝子的内心真相。

胡晓捷对刘局长佩服得五体投地。

果然，刘局长开口说话了。刘局长的语速还是那样不紧不慢、不徐不缓，讲话的内容也还是那样有伸有缩、能收能放、开阖自如。刘局长说：……我现在心里矛盾得很。作为一名党和政府培养多年的党员干部，我深知应当看淡生死，在婚丧嫁娶方面，应当按照县委、县政府去年做出的那项决定，要率先垂范，给群众树立一个榜样。我是唯物主义的坚定信仰者，也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奉行者，我知道生老病死是人生的客观规律，就连毛主席老人家，不也没跨过七老八十的坎儿吗？但是从人性的角度讲，我也是一个普通的凡人，有血有肉，有七情，有六欲。作为人子，老父驾鹤，我在内心，是很痛苦很难忍的。所以在丧葬的问题上，我不可能完全一点动作没有，那不符合人情，跟党委、政府的要求也不合拍嘛，所以我的意见是，能简则简，能省则省，绝不大搞排场、铺张浪费……

这样的话要是从我们常人的嘴里说出来，那一定很滑稽很可笑，可从刘局长这样的领导嘴里说出来，就显得很自然。胡晓捷暗暗叫好。

哪里话！你刘局长的官再大也是个人嘛，该搞的还得搞嘛。县政府孙主任首先发话。他一发话，大家都跟着点头应和。

大家都说：是啊是啊！

刘局长有点为难地说：可是从我内心上讲，我确实是很反感以前见到过的那些葬礼。太张扬了，也太费事了，于生者死者都是一种不

大不小的折磨。尤其是农村的那一套，一人一根柳木棍子，白衣白袍，腰间扎着一根又粗又乱的麻绳，哭得惊天动地，人人脸上都挂着鼻涕眼泪的，引得十庄八乡的围观者熙熙攘攘——农村人可以那样，我们可不能那样。我们……总得照顾影响吧？

嗯——孙主任一手搔着头皮，略一深思的样子：老刘，你这一点讲得很好，那样做不仅仅是活着的人麻烦，更重要的是对死了的人也是一种搅扰。我们都是领导干部，应当新事新办，带头倡导新风，我看可以在这个问题上做一些变通。

是的是的。吴政委和王、刘二位副局长又忙点头应声。

这样嘛，可以搞一个简单而又不失隆重、节俭而又不会太过寒酸的仪式，叫“向遗体告别”也好，叫其他什么也罢，总之可以去除以前的那些老套旧俗，砍去不少繁文缛节，也同时保留住我们这些小辈最后向老人尽一下孝道的机会。

孙主任就是孙主任，真是见惯了生死场，处理起这类事情显得从容不迫游刃有余。

可以可以！这次胡晓捷也跟着他们随口应声。

上次交通局王局长的母亲去世了，就是这样办的，效果很好，群众的反应也很好，领导当然也很满意喽。孙主任看看左右，继续评说。

刘局长似乎很高兴。他客套地说：你看，孙主任，以前这样的场子参加别人的不少，感觉不到什么，现在摊到自己的头上了，才感到自己空虚得很，心里一点底没有。你这个见多识广的，可要多作指导噢。

孙主任连摆了两下手，表示不要客气。

胡晓捷听到这儿心里一紧，他知道领导家的婚丧嫁娶绝不是小事情。在看似平常的表象之下，其实掩藏着许多很大的人事学问。比如通过领导的婚丧嫁娶，你能从中窥出领导的人事关系。谁跟领导好，谁想向领导套近乎，领导信任谁，怀疑谁，甚至讨厌谁，你只要有心，是都能摸个大概的。当然，这样你才有机会了解到其中的内幕，而不是仅仅在表象上徘徊。胡晓捷还没无聊到研究别人的私人交往上，但领导是个例外，尤其是刚才刘局长的话提供了一个很明确的信息，那就是“见多识广”的县政府办公室孙主任在这场丧葬事上，只是处于一个“指导”的位置。这当然考虑到孙主任是领导，日理万机，工作很忙。那么，也就意味着，刘局长是想把他父亲丧葬事宜安排给局里人喽。吴政委以及王副局长、刘副局长也是领导，也“日理万机、工作很忙”，局里的那一大摊子也需要张罗，那么具体的统筹工作会落到谁身上呢？人事科老丁吗？不，不会，那个晕得一塌糊涂的老家伙肯定难当大任！那么……胡晓捷很想从这事上，检测一下自己在刘局长心中的位置。

这对于自己太重要了。尤其是当前！

胡晓捷一下子明白了一件事情。刚才王懿在电话里告诉他刘局长的父亲去世的消息时，他心里为什么那么明显地一激灵——他这个激灵原来紧系着这么一个关乎他锦绣前程的大问题！

他又想起了刚才在院子里人群中穿行时脑子里迸出的一句话：刘局长的父亲死了，对其他人来说，未尝不是一个机会……

这些想法是一闪而过的。但在胡晓捷心里却留下了深刻的痕迹。胡晓捷这个人脑子一直是很灵活的，他暗自最为得意的，就是这颗转动灵活的脑袋。

胡晓捷还是一如既往、不动声色地做着他的“表情秀”，好像完全沉浸在一种万分悲哀万分忧戚的心境中。好像去世的老人不是刘局

长的爹，而是他的爹。

死去的老人好像不是刘局长的爹，而是他的爹——这种说法是不是太侮辱人格了？不用担心。胡晓捷心里根本就没有这道谱儿。你看看这屋子里的其他人，这屋子外的任何一个人，不都这种神色吗？谁侮辱谁呀？你有资格吗？

所以您就老老实实听我讲故事吧。

胡晓捷果然听到刘局长这样说道：丧葬的事情，一些具体细节上的东西，就由老吴你们几个给张罗一下吧。

刘局长说这话的时候，扬起右手一划拉。胡晓捷准确地判断出刘局长通过这个动作，很明显，把自己也圈了进去。胡晓捷的心脏随之作做了两下加速跳，他感觉头皮发紧，脸色发热。

这说明什么？这说明他的判断是正确的，这说明刘局长的心里是有他胡晓捷的位置的。

胡晓捷很快又镇定了自己。他告诉自己说，现在事情只是在朝着他设想的方向发展，在朝有利于他的方向发展，但事情也仅仅至此为止，因为“设想”和“方向”还不能与“现实”画上等号。这中间，事态还有各种发展的可能。

现实的那个充满悲哀神色的胡晓捷对心里那个冷静异常、镇定自如的胡晓捷说：你作为办公室主任，当然得在刘局长心里占有一席之地！

如此一想，心里的那个胡晓捷就把现实中的那个胡晓捷给控制住了。胡晓捷不敢有丝毫懈怠，他一边在脸上挂满生动的表情，一边在心里瞪大眼睛，察言观色，捕捉任何有利的有用的信息，适时地发言，恰当地表达意见。

胡晓捷虽然只有三十五岁，但他是很能干的。这一点，局里人有目共睹，当然，也有口皆碑。

从刘局长家里出来之后，胡晓捷和吴政委坐进了同一辆车。吴政委一进了车，脸上的忧戚之色就没有了。他笑着对胡晓捷说：晓捷啊，这可是个机会啊！

吴政委的话让胡晓捷心里又一激灵，他一脸尊重的神色认真地看着吴政委。他当然明白老吴的话中话，他之所以使用这种反应，是因为他必须表示出自己足够多的尊崇。用自己的无知来表达对领导的尊重，在官场上这也不是什么新鲜招术了。但还得用，因为还挺管用。

吴政委说：这个葬礼，我准备把实际操作权交给你－－老丁这人不行，还没多老嘛，怎么迂得一塌糊涂？而且晕得跟芋头瓜子一样，是非对错一概不理，一点儿自己的立场没有。王和赵这两人，更不能交给他们！

胡晓捷点着头，说：是，是，绝不能交给他们。

吴政委下意识地把身子向胡晓捷倾了倾，声音稍放低一些：种磊那小子正好不在，你一定要抓住这个机会。现在老刘这人被王、刘两个跟屁虫灌了不少汤－－王、刘说了种磊不少好话－－但你一直干得不错，群众基础很好，在老刘心里也很有位置，所以老刘正在犹豫着呢。

一提到种磊，胡晓捷的心就提到了嗓子眼里。他紧张地给吴政委点着头，支耳听风，不放过一言一语。精通语言分析，也是一个从政者的必备能力，这一点，年轻能干的胡晓捷做得同样很好。他最善于从领导的只言片语中分析内中的深意了。这一点种磊那小子就做不到，冒冒失失的，他因为言差语错得罪过不少人。

种磊是局里的一名大队长，属业务上的。人很直，说话没遮没拦的，但业务能力很强，办过不少让人刮目相看的事情，是个优点和缺点同样鲜明的人物。但就是这个在局里颇有争议的种磊，却跟王、刘两位局副有着这样那样的关系，从而不太费力地在局里占据了一定的位置。

自从去年黄副局长喝酒喝死在酒店包厢里之后，局党委里只还剩下四个人，在一些有争论的问题上党委举手表决的时候，出现过好几次两人赞同，两人反对，从而委决不定的尴尬局面了。胡晓捷对这其中的道道知道得一清二楚。刘局长和吴政委既分又合，关系微妙得很。王子罕和刘越两个局副也是既有分又有合，关系也微妙得很。所以因为这些猫猫狗狗的事情，局党委已经多次露出了不和谐的苗头，在局里传了一些笑柄，落了一些谈资，影响很不好。

半个月前，胡晓捷在县组织部任副部长的一个同学曾偷偷地给胡晓捷透露出信息：县里对胡晓捷局里的情况有所了解，县委罗书记对这种情况很反感，想尽快解决这个问题。

四个党委成员，双数，不是单数，不撞车才怪。胡晓捷的那个副部长同学一摊手：也很不合组织原则嘛！

胡晓捷对“尽快解决这个问题”这句话很敏感，他当然知道是局党委要进人的意思。他干办公室主任已经四年了，他对这个问题不能不敏感、不能不重视。

就像现在，吴政委的话他当然也明白喽。

吴政委说：老刘这个人，当了这么多年局长，培养了许多坏毛病，但他有一个最大的特点，就是顺毛驴。你只要听他的顺他的，能让他满意，他就对你满意。你听他刚才讲得多冠冕堂皇，什么党的培养、国家干部，什么唯物主义、看淡生死，什么杜绝铺张、能简则

简，全是扯淡！心里想的跟嘴上说的，完全是两码事！我告诉你，他家二楼的一间房子里专门供着观音菩萨的神位呢，他每年都要去邻县的泰山庙里两次，偷偷摸摸地敬神拜佛诚着呢。所以在统筹丧事的时候，你一定要注意——他之所以这样说，只是想办得隐蔽一点罢了。

胡晓捷嗯嗯地点着头。吴政委能对他说这些，说明吴政委完全是把他当成了自己的人。胡晓捷由衷地高兴。他觉得自己这些年的暗中努力没有白费。人再有本事，过河也得踩块砖头。现在他感觉吴政委就是他能够心安理得踩着过河的砖头。

进党委的名额只有一个。这是组织部王部长给我透露的。现在局里跟你竞争的，就是种磊那个半生不熟的孩子。但是从上次老刘跟我谈话的口气看，他虽然在犹豫着，但有点倾向种磊。你应该给自己一个准确的定位，在这场竞争中你目前就是处在下风。

吴政委的这番话让胡晓捷非常感动。这是完全的掏心窝子的话呀！胡晓捷甚至感到眼窝发热。他不言语，认真地盯着老吴那张同样郑重其事的脸，仔细地听着，频频点头。

吴政委说：不过也不用过度担心。还是毛主席说得好，我们要在战略上藐视敌人，在战术上重视敌人。政治是运动着的，是不断变化着的，没到谜底揭晓的那一天，结果是什么谁都不好说。这就跟踢足球比赛一样，只要不气馁，勇于争抢，比分暂时落后也不怕。事实一再证明，通过黑色的三分钟将比分反超并不是什么神话！

所以说，这次你要努力担起大任来，想尽千方百计把葬礼弄好，怎么弄好，什么叫好？就是进要多，花要少。老刘的年岁也不小了，就他现在的心理我最清楚了，就跟一个土埋半截的老人似的，吃一口是一口。他老爹生了两年病，他期间收了多钱物，他还要脸？所以你不要被他的大话迷惑，他是想婊子立牌坊弄个遮人耳目、混淆视听而

已。吴政委接着说：这是此一时也，彼一时也。对你的事，他的意见很重要。现在什么事儿，还不是一把手说了算？

吴政委是一个接近五十的半老头子，白白胖胖，高高大大，成天挂着一脸笑，一身斯文相。按理说他的年龄也不大，坏就坏在他的遗传基因，从四十岁的时候就开始掉头发，而且是从“中央”到“基层”，真是萝卜要烂先烂心，五十还不到，一颗半秃的脑瓜已经熠熠生辉了。为了尽量保持一点尊相，他就把“基层”残存“部队”尽量“壮大”，然后拉到“中央”，努力造一个兵强马壮的虚相，唱个空城计。这就有了某种滑稽的意味。胡晓捷盯着吴政委那颗滑稽的脑袋，却有了感激涕零的冲动。

轿车把吴政委送到家后，司机一边启动车子一边问胡晓捷：胡主任，你是上饭店呢，还是回趟家？

胡晓捷打开手机看了下时间，已经下午一点半了，他还没吃饭呢。原本想说去饭店，转念一想，就说：回家吧。

司机脸上有一丝不易察觉的不悦。他也没吃饭呢。胡晓捷一眼就看到了他心底，他无声地笑了。他说，小张，我回家有点事，城东新开的狗肉馆不错，你到那儿吃吧，发票多开点，回来我签字给你报，这几天你可能得辛苦辛苦了。

哪里哪里！司机一脸谦卑的笑，不住地点着头：为领导服务，应该的应该的！

胡晓捷想，你看，这就是权力的魅力，它既能买来金钱，又能买来金钱所买不来的谦卑和微笑。这样一想他心头的担子似乎就更重了一些。

他挺了挺身子，很舒服地闭上眼，沉浸在权力给他带来的短暂的喜悦中。

胡晓捷在宿舍楼前下了车，打发走司机，他匆匆地爬上三楼的家，老婆和儿子正在午睡。他蹑手蹑脚走进母亲的卧室。已经七十岁的母亲没有午睡的习惯，闲下来的时候她就纳鞋底。穿布鞋现在在农村也成了历史。可他母亲顽固地保存着纳鞋底的习惯。自从胡晓捷的父亲去世之后，就更没人穿她做的布鞋了。所以现在她床底塞着满满登登的这种千层底儿。

胡晓捷走到母亲身边坐下，说：娘，问你个事儿。

老太太头也没抬：你这么大本事，还有问我的事儿？

胡晓捷嘿嘿笑，说，家有一老，如有一宝，娘，您还别说，今天看你纳鞋底啊，我觉得特别亲切。

老太太说：你明白就好，我不是吹，就我纳的这个鞋底，我保证十年穿不烂！

胡晓捷心想，那你就把后十辈子的鞋都纳完了——脸上却笑着，说：娘，老家都是怎么出丧事啊？

老太太这才半抬起头来，瞥着眼，惊疑的目光透过老花镜，从下往上地瞄着胡晓捷。胡晓捷忙说：我是真心想向您老学点什么。

那道道可多呢。老太太确信儿子态度是真诚的，口气忽然格外自豪地说：先净衣，入殓，看日子，发讣告，出殡……然后烧五七，祭周年……

那出殡的时候都有哪些程序呢？胡晓捷边问边心想：能把死人埋上就万事大吉了，烧五七祭周年关我屁事？

老太太更加得意了，一口气讲了半个多小时。胡晓捷心想：这么麻烦呀，怪不得刘局长要“新事新办”呢，要按老例，光头也得磕几千个！别说体力不济，就他那个人前人后的光鲜样，也拉不下这脸、丢不起这个人呵。

不着边际的，你问这个干吗？

胡晓捷和老太太被这冷不丁飞出来的话吓了一跳。胡晓捷一回头，原来老婆被惊醒了，正一脸愠色地站在门口。

刘局长的父亲死了。胡晓捷解释。

怪不得呢！正讲得眉飞色舞的老太太抢口答道：怎么样，现在用着了，就还得问我吧？

刘局长的父亲死了关你屁事？胡晓捷的女人不理会老太太的话，满眼不平地盯着胡晓捷。

胡晓捷从床上站起来，很舒服地直了个懒腰，不无得意地说：我是办公室主任，这事儿当然归我管。

那不叫管，那叫总理！出老殡是得有一个大总理，所有参加出殡的人的吃喝拉撒睡、大事小情都得这个大总理指挥调度呢。老太太抢口更正胡晓捷。看她那神色，好像很不满意胡晓捷似的。她说：给人家丧事费心是一件很庄重的事，看你个龇牙咧嘴的熊样！

什么总理不总理的，狗屎，下贱样，出力的坯子！他要是总理，他不得尾巴上天？老婆有点不耐烦。胡晓捷先朝老娘扮鬼脸，然后转脸朝老婆笑。

还有饭吗？胡晓捷一边问一边朝老婆努了两下嘴。

老婆就跟胡晓捷进了厨房，给胡晓捷端出饭菜，往桌上一掼，还满脸佯装的嗔色：说，有什么高兴事儿？

不是说了，刘局长的父亲死了。胡晓捷饿了，坐下就吃。

你跟人家刘局长有什么深仇大恨？老婆问。

不是有深仇大恨，而是给我提供了一个机会。胡晓捷心情很好，对老婆的无知不作理会。

提供了一个机会？女人更加不解。

对！胡晓捷有些得意：你知道，办丧事是得有一个操心弄事儿的人，就是、就是得有一个“大总理”。

那样说，你就是那个大总理喽？

极有可能。

极有可能？那么说你还不是嘛。

很快就是了。

是了又能怎样，不是又能怎样？

这女人！胡晓捷只好抬起头，停下咀嚼，耐心地说：你坐下，我给你好好地说一下。

女人迟迟疑疑地坐下，胡晓捷就把目前局里的局势、吴政委的话以及他自己的分析、判断、推测和想法，详详细细地讲解了一遍。

怎么样，这对我来说，不就是一个可能翻盘的机会吗？胡晓捷洋洋得意地问老婆。

女人似懂非懂地乱点了一通头，最后才说：这样说，那你可得把事儿干好啊。

那当然。胡晓捷低头一阵狼吞虎咽。吃完也不敢耽搁，洗把脸，漱一下口，就急匆匆地下了楼。

在楼底等车的当口，他忽然想起了一件事，忙给王懿打了个电话。他叮嘱王懿留一下心，打听一下种磊最早什么时候能够回来。

王懿立即心领神会，在电话里小心翼翼、点头哈腰地说：我明白，我明白，我马上打听打听。

要注意方式方法。胡晓捷叮嘱说：事情要做得漂亮点，要不动声色。

您放心您放心……

小张开了车来，嘴角还挂着亮光光的油渍，老长地探着身子给胡晓捷拉开后座车门，冲胡晓捷一脸讨好的笑。胡晓捷当仁不让，一屁股坐进车，一挥手：去刘局长家。

在路上，王懿把电话打了来。王懿向他汇报说：这次种磊去了西藏，去的地方很偏僻，手机都打不通，根据行程计划，少说也得半个月才能赶回来。

胡晓捷想现在已经快五月份了，天开始热了，丧事肯定用不了几天就得办完。看来，这个傻了吧唧的种大骡子是赶不回来喽。

好，好，很好！胡晓捷满口抹蜜似的对着手机里的王懿一通乱赞。

胡晓捷的心情很好，他徐徐地长出一口气，眼睛朝车窗外瞟了瞟：阳光明媚，天气也很好！

胡晓捷赶到刘局长家时，刘局长家还满是人。吴政委已经赶到了。刘局长看见胡晓捷就埋怨似的说：晓捷啊，你们怎么到吃饭的时候反倒都走了？

胡晓捷忙撒谎说：我到局里处理一些事情，完了好全力到您这儿搭一下手。

刘局长说：材料的事你就不用管了，我这不想出了这个事儿，下周的会议先拖一拖吧，反正是局内部的会议。

那当然那当然。胡晓捷连忙附和：这是自然的事情，您就不用费心了。

局里就全靠你们了。刘局长客套。

哪里哪里！胡晓捷说：生死事大，局里的事再大，也抵不过刘老去世的事大。让刘老他老人家尽快入土为安才是咱小辈们最应该挂心的事。刘局长有什么事您尽管吩咐好了。

刘局长很满意地点点头，握了握胡晓捷的手，扭头向着吴政委，话却是继续对他胡晓捷说的：你的组织能力一直很强，丧葬的事情，就交给你们几个了。吴政委和王局长、刘局长还有局里的一大摊子的事，你就多费点心思吧。

这话说明了什么？这话说明了他胡晓捷向老婆吹嘘的“极有可能”，已经转化成了现实！胡晓捷心底一颤，幸福得脑子一蒙，好像什么都不知道了！他快乐地差点跳起来！他的脸在最短的时间内燥热起来。他一边说着“一定，一定”，一边拿眼睃了吴政委一下。老吴不动声色地给他眨巴了下眼。

胡晓捷心想：吴政委啊吴政委，我一定把这件事情办好，一定让您老放心！

胡晓捷心里跑着火车，嘴上说的却是：刘局长您就放心吧，我一定把这件事情办好，办利索喽。胡晓捷一高兴，差点说出“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话来。

王子罕和刘越二位局副也在一边。胡晓捷在短暂的眩晕之后重新找回镇定，立即用眼睛的余光扫了扫两位局副。他们都装着商讨什么的样子，脸朝别人，对这边发生的事好像没听见一样。

胡晓捷心想：狗日的，让你们心底闹鬼去吧！

好了，老话说，喇叭吹响，主人退场。现在我把父亲的后事，可就全权拜托你们几位了。刘局长站起身，朝胡晓捷他们几个深深地一鞠躬。

说是全权拜托，遇到什么关键的事儿，胡晓捷们委决不下，最后还是得把问题呈给刘局长做决定。胡晓捷们碰到的第一个问题是确定葬礼的时间。按照老例，葬礼的时间得由阴阳先生根据死者的生辰八字和仙逝时间确定。但因为是“新事新办”嘛，人事科老丁就抽着鼻子，吭吭哧哧地提议说：“这个、这个、阴阳先生嘛，这个、这个是封建迷信，他要是确定半个月以后，那就得半个月以后，他要是确定明天，那就得明天，全是他一人说了算，没个准头。我们机关上，都有个钟点，跟农村不一样，这个应抽个节假日什么的，五一节快到了，这个，嗯，哪，我看，五一节是个大日子，宜婚宜葬……”局副刘越表示赞同。王子罕替刘局长到县委开会去了，吴政委也回局不在。胡晓捷心想：五一节是要放长假的，放长假期间出殡，可能会影响出殡的“上座率”，这恐怕不好。况且这个事说大也大，说小也小，不用阴阳先生，还不知道刘局长本人有没有忌讳。犯了领导的忌讳也是下属的忌讳。这个事儿得请教。胡晓捷对刘越、老丁含糊地应

承着，没表自己的态，打个马虎眼，脱身到了刘局长身边。当时刘局长正在自己的房间里陪着老家里来的几个长者，有叫三叔的，有叫二大爷的，还有叫五舅的。三叔二大爷五舅什么的都挂着鼻涕眼泪，哭得跟个泪人似的。反倒得由刘局长来劝慰他们，好像刘局长是个局外人似的。

胡晓捷的到来使刘局长获得了某种解放。刘局长跟着胡晓捷走出来。胡晓捷跟他说了有关葬礼时间的事情。刘局长低头不语。过了一会儿，刘局吞吞吐吐地说：照理，老丁说的也对……要不就照他说的办吧。

仅此一句，胡晓捷就知道刘局长是怎么想的，在猜人肚腹的方面，毫无疑问胡晓捷是高手。于是胡晓捷马上接口说：刘局长，我说得对您点头，不对您原谅——我的意见是，我不同意您的意见。按以前的做法就是得请个阴阳先生掐算个时辰。这种事情，说是封建也好，说是传统也对，总之是求个好兆头、图个吉利。按农村的说法，这是为死者求个顺风路，好重新投胎转世，对生者也图个福荫，是万万马虎不得的！哪有自己随口定出殡时间的？而且，而且照刘副局的意思，五一还摊上个长假，这不给参加殡葬仪式的人人为地造成了许多不便吗？

刘局长立即动容，说：那就照你说的办吧。

行。胡晓捷心里暗暗高兴。

你知道哪有阴阳先生？

我知道，城郊有个姓刘的先生，道行最是高深。

好，你去办吧。刘局长拍了拍胡晓捷的手背，指着旁边的一间屋子：有事儿到这来找我，今天发生太多的事了，我心里乱得慌，我需

要一个人静静。

胡晓捷下楼往客厅走的过程，心里既得意又庆幸。得意的是自己的判断没错，刘局长说的和做的确实不是一回事儿。庆幸的是自己也差点像老丁那样被刘局长迷惑，好在自己本着多问多做的原则，总算摸清了底数。快到客厅的时候，胡晓捷以掏烟点烟做幌子驻了脚步，他在脑里习惯性地琢磨起了“人事”上的事情：老丁肯定是被刘局长冠冕堂皇的表象蒙住了，刘越这个未必。他是何等人精，他会受迷惑？不会，绝对不会，他不过是想暗中翻我的盘罢了……这样一想，胡晓捷心里就有点气了，所以再起步往客厅走的时候，脸上就故意挂起了得意的神色。

这种得意实际上就是一种藐视。

他一进客厅，当着刘越和老丁的面就安排人去看阴阳先生的事情，连一点商量讨教的口气都没有，完全一副独断专行的“大老总”的模样。胡晓捷用心里的那双眼睛死咬着刘越，看见刘越脸上有些挂不住。他要的就是这个效果。胡晓捷心里暗暗高兴。果然，没过多久，刘局长家就没了刘越的影子。

王懿偷偷地提醒胡晓捷，说：刘副局走了。

胡晓捷说，我知道。

王懿小心地说：上车的时候我看他脸铁青，还骂骂咧咧的，说“给个鸡毛就当令箭了”，这是不是在说您呀。

胡晓捷说，别理他。一顿，又说，你把办公室所有成员都叫来，让他们统统放下手中的活计，什么都不要管了，全身心扑到这事儿上来。另外，办公室掌管着全局车辆，胡晓捷吩咐王懿划出十辆小轿车两辆中巴车，在局里待命，不得再接受任何人的调遣。

胡晓捷估摸着王子罕、刘越是不会再在这事上动真功、出真力了，他们肯定是表面上喊着口号、实际上一点事不办，现在刘局长父亲丧葬的事可完全就落到他一人手上了！他一定要把这事儿谋划好，一定要让王子罕、刘越们失算。

胡晓捷之所以对王子罕、刘越二位局副这么大意见，原因就是他们跟种磊的关系。如果没有他们在刘局长面前的煽风点火，他不会在和种磊的竞争中落了下风。

胡晓捷既是个精明的人，又是个要强的人。从此全身心地投入到刘局长葬父的丧事上来，立志要办一个有声有色有滋有味的葬礼出来。

局办公室下属的三个科长五个副科长被一辆中巴车一齐载来。他们一来，胡晓捷就像长了手脚生了翅膀。他的心情更加镇定，脑子更加清晰。他像组织一场会议一样指挥调度着丧葬的事儿。胡晓捷把手下的工作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是来招待刘局长家的这些行宾走客，一部分是用来筹划丧葬仪式。胡晓捷静下心一想，待客的事儿其实挺简单的，那些甘愿来“陪侍”的基本上不用招呼，刘局长老家来人可以吩咐一名科长安排一下，该吃饭的吃饭，该住宿的住宿。反正侍候吃喝的事儿就是那么回事儿。对干过几年办公室的人来说，轻车熟路，不在话下。胡晓捷算计了一下，因为丧葬不用旧例，什么搭灵堂的、发讣告的、净身入殓等等许多烦人的程序统统豁免了，省了不少枝节。几个科长、副科长被胡晓捷分成让茶的、管烟的、领坐的那么几类，这样一来，他自己就腾出了身子。

胡晓捷把王懿带在身边，开始动手筹划最重要最核心的事情：葬礼的程序设计和落实。

去看阴阳先生的人回来了，确定了丧葬的日子。胡晓捷算了一下，还有四天，正好是五一节前的最后一个星期天，正午十四时。

胡晓捷摸进刘局长躲藏的那个房间，向刘局长“汇报”了一下“工作”进展情况。胡晓捷问刘局长：按以前的老规矩，老人去世后，得向亲朋好友发讣告，通知去世消息，通报葬礼时间，现在新事新办，就以发请柬的方式代替讣告，用请柬通知仪式时间——关键是您看得发多少张请柬？刘局长说，亲戚上的数字有一百来个，朋友上的数字，我确定不了，你帮我盘算一下。胡晓捷知道这是刘局长把球给他踢了回来，就看他怎么去表现了。他心里有了底，告别刘局长出来后，急匆匆地招呼着王懿，一齐钻进了轿车。

在穿过刘局长家院子里的人群的时候，胡晓捷满面冰霜、目不斜视，做出一副风风火火、兢兢业业的样子来。其实他的心境是充满喜悦、得意、激动、幸福、陶醉的。他像打了胜仗的将军一样迈着有力的脚步，他穿越人群的时候就像腾云驾雾、超越众生了似的引人注目。他知道那些多种多样的目光中有猜疑有羡慕有忌恨有佩服……无论什么样的目光，对他都是一种激励，反正他是要独揽大局、搞出一个让刘局长满意的葬礼来的。

县城里最上档次的宾馆是光明大酒店。光明大酒店的老板刘新是胡晓捷的初中同学。他们的友情从初中一直延续到现在，是货真价实的铁杆哥们儿。胡晓捷在车里的时候就给刘新打了个电话，告诉他自己马上就到光明大酒店了。刘新说，我在办公室等你。

胡晓捷找刘新是因为他看上了光明大酒店。而他看上光明大酒店的理由，除了光明大酒店“最上档次”和跟刘新那一层关系外，最重要的就是光明大酒店有一个很大很大的多功能厅。平时县城里谁家孩子结婚出嫁，哪家添丁增口什么的，要点儿脸面的就在这儿举行酒宴。派场而又实用。某单位组织个歌舞晚会啦、知识竞赛啦、书画展啦什么的，上点规模的也要选择在这里。或者说，只要选择到这里，就给人以领导重视、规模庞大的感觉。就连县委、县政府开个全县什么什么会议啦，也常把会场落在这里，这里的服务生服务小姐长得既

顺眼，服务水准又高。不停地倒水，续茶，清烟灰，为领导传个条、捎个话什么的，一切都用培训过的统一动作，规范熟练而又彬彬有礼，给人以置身人民大会堂的感觉。一种夹杂着严肃、庄重、神圣等等诸多成分的复杂而异常的感觉沉甸甸地就压上了心头。所以说胡晓捷最主要的就是看中了光明大酒店的这间超大规模的多功能厅。

胡晓捷问王懿：光明大酒店的多功能厅最多能容纳多少人？

王懿想了想，说：少说也得七八百口子人吧。

胡晓捷说：最多呢？

王懿说：一千五百口子吧。

胡晓捷点点头，不再言语。临来之前，刘局长给他踢过来的球，现在他知道该怎么去表演了。胡晓捷在心里盘算着：全局七百号人，每人一张请柬；加上刘局长亲戚的一百来张，这就去掉一多半了；剩下的七百张，往县里其他几十个科局一分，每个科局所得也就寥寥无几了。

跟刘新见面说明来意之后，刘新一皱眉头，拍手叫道：不好，这跟小舅的事儿冲突了。

小舅有什么事儿？胡晓捷问。

小舅的公司为了庆祝五一工人劳动节，租我们的多功能厅开个茶话酒会，时间就在那天中午。刘新挺为难地说：一个星期前就定好了的。

胡晓捷说这个好办，待会儿我跟小舅说一声，你就准备好办葬礼的事吧。

刘新很爽快：行，只要你能把小舅那方面摆平，办葬礼的事情好说。我们这儿哪年不弄个三十二十回的。什么家当都有，你不用担心。

不！胡晓捷订正说：不能用以前用过的家当，这次都必须是新置办的——上次交通局王局长的母亲去世，葬礼不就是在你们这儿办的吗？你看你那些白花脏的，那还叫白花吗，脏得都成黑的了。

刘新说：行行行，一切都来新的，可……

对老朋友都这样，真是商人习气。不待刘新说完，胡晓捷就半开玩笑半认真地抢白他：可什么可？你一撅腚我就知道屙几个驴屎蛋子——臭小子，给我还张口闭口地谈钱？我年年光照顾你的场子也不下千把桌吧？

刘新乐，刘新说：哥哥嘞，这哪归哪儿呀？你个人的事儿，花个万儿八千的我眉头不皱，咱现在不是在讨论你们刘局长的事嘛，合该公事公办嘛，再说办公室里现在不就咱哥俩儿么。

刘新这样一低声下气，胡晓捷感觉就特舒服了。他就用一种很随意的、十分不见外的口气对刘新小声、正色叮嘱说：钱的事是小事，把葬礼办好是大事——你把账划到我们局的单子上来，价你看着划吧，只要别太离谱儿，我签字。

刘新低头哈腰，眉开眼笑，对胡晓捷的种种要求满口应承。

胡晓捷从刘新办公室出来后，刘新一直把胡晓捷从楼上送到楼下。两人一路上说说笑笑地扯着几个新听到的段子。胡晓捷临上车之前，又握了握刘新的手，再次叮嘱说：这个事儿你就当成是哥的事儿，好好地去办吧。

刘新一弓腰：没问题没问题！

胡晓捷挥挥手，嘣一声关上车门。

在车里，王懿问胡晓捷：现在我们去哪儿？在胡晓捷和刘新在楼上商量事儿的时候，王懿按照胡晓捷的吩咐，一直待在车里等着。这种莫名其妙的等待弄得平常看起来贼精的王懿一头雾水，不知道胡主任带自己出来这趟是什么目的。

去交通局，找交通局办公室的卜主任。上次王局长母亲的葬礼就是卜主任主持的。胡晓捷扭头微笑着看了王懿两眼：王懿呀，待会儿我们向卜主任咨询葬礼的事情时，你可用心记着，以后我哪儿有疏忽，好马上提醒一下。

好的好的！

王懿当然明白这个任务的重要意义！一般来说，这是领导心腹的差使！王懿盘算着：刘局长把自己父亲葬礼的事儿交给胡晓捷，可见胡晓捷是刘局长的心腹，而胡晓捷又把这么重要的事儿交给了自己，可见自己又是胡晓捷的心腹，那么自己不就是领导的心腹的心腹了吗？领导的心腹的心腹——这是一个多么让人艳羡、暗含着多么辉煌前程的重要角色呀？王懿这样一想，刚才一脑袋瓜子的糊涂就去了，就一身释然了，就一脸笑意洋洋了。

在交通局办公室里，跟卜主任聊了一会儿。胡晓捷很轻松，一个问题接一个问题地问，时不时地谦称自己是“小学生”，称卜主任“办得好”“想得真周到”“唉呀，幸亏问了你”等等。王懿没有发言资格，他就在一边站着，一脸凝重，他像一个录音机似的忠诚而出色地执行着录音工作。

从卜主任处归来，在车里胡晓捷忽然对司机小张说：你停停车。

小张慌忙把车停在路边。

胡晓捷边推车门边对王懿交代说：正好到小舅的公司了，我找小舅有点事，你先回去吧，到刘局长家后小张再来车接我。

王懿不敢问是什么事儿，一味点头答好。

胡晓捷下了车，头也不回就进了一家办公楼既高大壮观又整洁漂亮的公司。这个“小舅”是胡晓捷的母亲的三弟，换句话说，别看刘新一口一个小舅地叫得那么亲切，实际上这个大人物是胡晓捷的亲舅。胡晓捷从小舅的公司出来后，小张恰巧拍马赶到。胡晓捷坐上“马”，又风驰电掣地赶到了刘局长家，站到了刘局长面前。

刘局长问：宾馆的事儿，联系好了？

胡晓捷作犹疑状，吞吞吐吐地说：基本上联系好了。

刘局长问：基本上是什么意思？

胡晓捷说：我们原本定的是光明大酒店，它的多功能厅既宽敞又明亮，装修好，服务也好，可一打听，那天恰巧被人抢先定了。不过，光明酒店的老板是我哥们儿，他答应再从中协调一下的。

刘局长说：这个事儿得尽快定下来。胡晓捷见说，立即掏手机给刘新打了电话：喂，刘老板吗？我是胡晓捷啊，对对，你给人家谈得怎么样了？什么？不同意？你给我说对方是谁？谁——？你刚才怎么不早说？你小子浑蛋啦，那是我老舅！好了好了，你怎么当的老板，整个一颗芋头做的脑袋瓜子……

胡晓捷挂掉手机，一边重新拨号一边满脸兴奋的样子：原来是我老舅！话还没说完手机就通了，胡晓捷继续在刘局长面前表演着他的“交际秀”：舅，是我，晓捷啊……我说，你们下个星期天在光明大酒店定的那个什么茶话会，可不可以提前一下——推迟也行……是这样的我这有一场葬礼跟你那个冲突……葬礼是看好的日子，是死的，

不能变通，你那个时间还不是随意定的吗……嗯，是我们刘局长父亲去世了……还有哪个刘局长？当然是我们刘局长了……对，你消息怎么这么晚？好了好了，我不管了，你赶快通知人家酒店，场子让给我了！

胡晓捷不由分说挂断了电话。刘局长看着胡晓捷，一脸忧戚之色不退，而眼神却含满了一种欣赏的笑意。他用手点点戳戳着胡晓捷，似贬实褒地说：晓捷啊晓捷，你这蛮横霸道的样子，真像一个土匪啊！

胡晓捷嘿嘿笑。胡晓捷说：又不是外人，还跟他客气？

刘局长的口气也是富含欣赏的。胡晓捷暗暗高兴。他很为自己的导演才能由衷地自豪。

接下去商量葬礼请柬发放的事情。

一千五百张？刘局长有点吃惊的样子，犹豫不决地问胡晓捷：你怎么算了这么多？

胡晓捷一摊手：这不算多啊，这还是我们一压再压的，不能再压缩了。

怎么这么多？刘局长还是有点糊涂。

那得看你自己以前拉了多少来往了！胡晓捷故意在口气中捎带出责怪的味道来，刘局长你看看你平时拉的来往，咱局里谁有点什么事儿，你不是都冲在前头？结婚的、出嫁的、生孩子的、亲人去世的，甚至孩子参军的、考大学的……你落下了哪一桩啊？现在轮到了你，你还能推掉这些人的诚心实意？

刘局长很惭愧地说：这可怎么办呢？我一直打算把这葬礼办简单一点的？

胡晓捷说：你不给人家发请柬，你这是得罪人啊。

刘局长很无奈地说：人情世故确实难死人啊。

胡晓捷说：行了，就这么办吧。老人已经去世了，你已经够悲伤的了，别再因为一点人情世故的事烦心了！

刘局长还是犹豫不决。

胡晓捷就紧跟着说：再说了，什么叫铺张浪费，什么叫招摇声张？你没有那个来往硬拉人家来，那才叫铺张。现在你已经简单得不能再简单了。你不能亏了这些人的一番好心好意吧？

什么时候该向领导请求，什么时候该向领导弓腰，什么时候该替领导做决定，什么时候该向领导发怒……这些可都是学问呀。胡晓捷心想：行啦，别装蒜啦，现在该我替你做决定啦！胡晓捷嘴上说：行啦，就这样吧！

刘局长只好说：唉，全都交给你了，你决定吧……

但刘局长略一沉思，脸上挂着很微妙很暧昧的表情，又马上问：收礼仪的事，你是怎么打算的？

礼仪的事儿始终是一个中心的话题，但又始终是一个敏感的话题。刚才关于发请柬的“争论”实际上就暗中关涉到这个话题。因为刘局长是“党委政府培养多年的党员干部”，是人民公仆，这个问题多少就牵涉进了一点政治问题。所以刘局长这么一问，胡晓捷心下就一凛，引起了他的高度重视。

他轻轻“啊”了一声，脑子飞快地运转，但他没有很快地理清头绪。也就是说：他不知道刘局长还想问什么。不知道刘局长想问什么，他就找不准自己回话的主要内容，找不准回话的主要内容，他就不知如何回答，不知如何回答，场面就有些尴尬。

……我想王懿来做收记工作……胡晓捷下意识地想起，以前人家的葬礼，在收礼仪方面总要安排一个知心知已的人来做。这样一想，胡晓捷马上恍然大悟了：对，刘局长一定是想找一个可靠的人为他收礼仪。

王懿是一个很厚道很仔细的人。胡晓捷心里一有数，嘴里的话就不啰唆了，他想这也是一个推荐王懿的机会，就继续说：王懿的父亲跟您不还是同学吗？他绝对可以胜任这个工作。

是的是的……刘局长含糊地点着头，脸上的那种既微妙又暧昧的表情还没褪去。稍顿，刘局长干脆更明了地问：是不是还像以前那样，制作一个礼仪簿，来一个人，上一份礼仪，记下一个人，再记下他的礼仪数？

啊——噢！这下胡晓捷完全地彻底地明白了。他连忙摇着头，说：不，不，绝不能那样办！

胡晓捷一边说一边脑子飞转，嘴里胡诌道：我想好了，像以前那样不好，谁来了谁没来，在礼仪簿上一目了然，但缺点更大，因为总有那么一两个居心叵测的人，有事没事地过来翻一下，仔细研究一番，好像有什么天机可以琢磨似的……

讲到这里，胡晓捷脑子里忽然一亮。他想起了前年局里为灾区捐款时使用的那种上边开着一条细长口的捐款箱。他马上接上话茬继续说：到时候，让王懿用蓝纸糊一个纸箱，上边开一条口，谁来了，谁把礼仪投进去，简单实用，保密性也好——这样，行吗？

刘局长脸上的那种耐人琢磨的表情不见了。胡晓捷心下一松，偷偷地长吁了口气。

刘局长说：倒不是怕别人翻，就是嫌麻烦——如果来一个记一个，还不把小王累死？

胡晓捷说对对对，这样简单这样简单。

胡晓捷一边说，一边心里恶心到了极点。他脑子里忽然迸出了吴政委说过的一句话："婊子立牌坊"。看来，他胡晓捷的脸皮跟刘局长的厚颜无耻相比还差得远啦，他猜人肚腹的雕虫小技跟吴政委的洞若观火相比，也相距十万八千里啦。

胡晓捷从刘局长屋里默默地退出来，心里有些悲哀又有些遗憾：原本自己也想通过礼仪簿来摸摸局里的人事情况的，尤其是想摸一摸种磊跟刘局长的关系，现在看来也要计划落空了。不过转念一想，这也算不上什么，现在自己不还是让许多人心生羡意和妒意的"大老总"吗？种磊要是知道了这里的情况，还不知怎样暗暗慌乱呢。

这样一想，胡晓捷又恢复了刚才的洋洋得意，曾经出现的一点沮丧一扫而空，就像根本没出现过一样。

胡晓捷交代了王懿糊"捐款箱"的事情。

王懿听说自己负责收礼仪事宜，显然是受宠若惊，乐颠颠地跑去了。大约半个小时左右，王懿抱着一个蓝色的纸箱站到了胡晓捷面前。胡晓捷看了看纸箱，低声对王懿说：太小！像这样的箱子起码得两个！又说，箱上的口子也得开粗一点，开大一点。王懿一点头，二话没说，扭头就走了。过了大半个小时，又提了一个箱子来。胡晓捷想了想，又改变了主意，又低声对王懿吩咐：用两个箱子太惹眼——

你想，用完一个，再换一个，让人看见多不好——不如糊一个大的，体积是这两倍，数量还只一个……

王懿一听，又二话没说，一手拎一个箱子走了，过了大半个小时，拎回了一个蓝色的大箱子。

胡晓捷看看，满意地点点头。

王懿满头大汗，龇牙笑了。

胡晓捷的工作是富有效率并卓有成效的，在短短的四天时间里，他运用了他干了四年办公室主任所培养出的一切才能、积累下的全部经验，终于把葬礼的各项准备工作，置办得井井有条纹丝不乱。一千五百张请柬全发下去了，所有该知道的人都知道了。胡晓捷甚至还动用一切私人关系，请到了检察院反贪局长、民政局长以及一名分管副县长！而且大家都知道了刘局长要为父亲办一个经过大刀阔斧改革过了的、一切程式都极端简化、再没有了吹吹打打吃吃喝喝的、能充分体现人民公仆朴实廉政特色的新式葬礼，并且大家还都知道上礼仪的方式也跟以前经历过的葬礼不同，都根据自己的立场和角度，偷偷准备了一份用蓝纸包好的礼仪（蓝纸上写了自己的名字）——或大或小、或厚或薄，但这些都不要紧，不论多大多小多厚多薄都没问题，精明如胡晓捷者已经在“捐款箱”上开了足够海吞一切礼仪的口子。

胡晓捷的工作获得了王子罕、刘越两人的猜忌，他们现在再见胡晓捷，目光脸色已经越来越不入眼了。但胡晓捷顾不了这些了，因为他的工作还同时获得了另外两个人的赞赏：一个是吴政委，他正在县组织部全力撺掇着马上就要进行的组织考评事宜，殷切推举胡晓捷，希望他进入局党委之后，增强自己阵营实力，对抗王子罕之流；第二个对胡晓捷表示赞赏的人物就是刘局长了。刘局长已经不止一次地当众拍着胡晓捷的肩膀，表示出了非同寻常的亲昵。刘局长的这种表现给同志们传达了一个强烈的信息。胡晓捷的人气指数直线上升，他的

话比以前更管用就是一个有力的证明。甚至连人事科那个糊涂得让人不忍一睹却又在倚老卖老的老丁头，也开始用巴结讨好的眼光看他了。

胡晓捷四天以来，在刘局长家指点江山，挥斥方遒，那感觉，真有一种“判断江山在俺笔尖头”的洒脱和爽快！

真的，生死事大！生是好事，也是坏事；死是坏事，也是好事。胡晓捷对这一点认识得最深刻了。古人讲：“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这话讲得太好了！只要人足够的聪明，足够的精明，坏事情也完全可以做成好事情！

刘老太爷入土为安的大日子，终于在千辛万苦中款款来临了！

真是天公作美、上苍有意！那天竟下起了滴滴答答的小雨！

光明大酒店的多功能厅在董事长刘新的亲自带领指挥下，经过一番精心装扮，黑幔白绸舞扬起来，一簇簇一丛丛的白色纸花开放起来，尤其是刘老太爷的大幅照片在原本召开会议时领导席所在的位置，往鲜花丛中那么一放，灵堂所特有的那种肃穆、忧伤的气象立即在大厅里弥散开来。照片中的刘老太爷一脸皱褶，眉目鼻唇间跳跃的全是活泼泼的笑容，他睁着精亮而有神的眼睛，乐呵呵地盯着大厅四周墙壁斜靠着的满满的一大圈花圈——这都是巴结他儿子的人送的——花圈是一个人在这个世上获得的最后的荣耀。他看到有这么多人给他送了花圈，他心满意足了，他欣慰地笑了，他感到在这个世上走一圈大获丰收了，所以他的目光中除了笑意，还有一种处在强势地位的胜利者所特有的那种表情：既像宽容，又像轻藐；既很博大，又很尖刻。

胡晓捷一大早就赶到了光明大酒店，一大早就看到了高高在上的、微笑着的刘老太爷。胡晓捷默默地想：生当为人杰，死亦为鬼

雄，您老也确实该知足了。

这种与死人对话的心灵反应在胡晓捷心里一闪而过就不复存在，他忙收拾掉自己突然一黯的心情，又心无旁骛忙忙碌碌起来。

他指挥酒店的服务生抬进一个长条形木台，放到大厅的中央，然后搬进五大捆纸花，将木台周围细细地围扎起来，造成一个众花团绕的形象。

王懿也急匆匆赶来了，在多功能厅的门口过道里顺道儿放了一张桌子，桌子上摆上那个蓝色的、上边开着很粗很长口子的大箱子。然后两手交叉放到小腹上，站到桌后，一脸严肃。王懿今天穿了一身黑色的西装，扎了一条耀眼的蓝领带，头发上至少抹了半瓶亮发素，再加上一副毕恭毕敬的神态举止，站到桌后的王懿像极了电视里装妖作怪的黑社会打手。

胡晓捷忍不住嘿一声笑。

他冲王懿摆了摆手，翘了下拇指。

作为领导，胡晓捷的这个动作是很随意、同时也是很亲昵的。作为下属来说，领导的亲昵就是信任。所以王懿感受到了胡晓捷的信任。他忙抬起右臂，右手做了一个“OK”的姿势，冲胡晓捷报以一个轻轻的鬼脸。

从早上十点钟开始，光明大酒店的多功能厅里就陆陆续续挤进了人群。人群越来越大，越来越稠，但光明大酒店的多功能厅就像一张巨鲸大开的嘴，还在不停地吸吞着源源不断光临葬礼的人。众人彼此交谈着，开始还都有点克制，声音啁哳，渐渐增大，以至哄堂一片，多功能厅里乱得像一锅粥。

胡晓捷也站在多功能厅门口，他不停地跟来人招呼着，两手始终做着“请”势。

灵堂里不知谁讲了句什么俏皮话，或者说讲了个黄色笑话，冷不丁地爆发一阵猛笑。

胡晓捷被这阵猛笑吓了一跳，他和王懿不约而同，一齐探头朝多功能厅里望去。除了黑压压蠕动的人群，什么也看不到。胡晓捷脑子忽然一片迷蒙，在眼里晃动的只有人群，没有人了；在他耳里飘荡的，只有声音，而听不出哭笑了。

胡晓捷伸长脖子想看看照片里的刘老太爷。不知这时他见此情景，到底是哭是笑。

可刘老太爷被黑乎乎的人群遮挡得严严实实，胡晓捷这点好奇心难以实现了。

多功能厅乱得吵得像跑马场，“人民大会堂”的形象一跌千丈、如土委地。胡晓捷无奈地摇摇头。

唯一还显示庄严和神圣的地方，就是胡晓捷旁边的这个蓝色的箱子了。每个来宾，哪怕他走进光明大酒店的多功能厅之后又马上加入了嬉笑吵嚷的行列，但他赶到这个箱子的附近时，则无一例外地都是戚然的气色。他们侧着身子站在箱子的旁边，从包里掏出一个个或厚或薄、同样用蓝纸包着的小包，像人大代表投票似的毕恭毕敬、一丝不苟地投进箱子里——投进箱子里之后，才像人大代表完成了神圣使命一样，暗暗长吁一口气，然后迈起铿锵而自信的步伐，向多功能厅门口走去，然后混入哄闹的人群……

胡晓捷一边迎着来宾，一边用心里的眼睛暗暗地打量着他们，注视他们的表情，注视他们投进箱子里的包——更确切地说，是包的厚

度。他在偷偷地用包的厚度来揣测他们和刘局长的关系。

中午十一点整，刘局长父亲的尸体经过整容后，从医院太平间里拉到了光明大酒店。光明大酒店从他们的保安中精心挑选了四个最优秀的年轻小伙子，把刘老太爷扛在肩上，迈着标准的正步，踏着统一的暗合的拍子，有节奏有气势地朝多功能厅走来。

这道程序又为葬礼增加了隆重和神圣的意味。灵堂里嘈杂的人声一下子寂静下来。忧伤的哀乐同时缓缓地流出。气氛一下子陡转急下，真正地有了葬礼的意味。

刘老太爷的尸体被安放到了大厅中央的木台上，头东脚西。照片上的刘老太爷一低头，恰巧可以看见下边自己活着的时候使用的那张老脸。

照片里的刘老太爷还老当益壮，精神矍铄。躺在木台上的刘老太爷已经被疯狂的癌细胞给吃得七零八落、只剩下一具空皮囊了。台上台下完全两个样子。胡晓捷看看领导席上的刘老太爷，再看看台下的刘老太爷，真是感慨良多。

人们注视着两个看起来完全迥异的刘老太爷，耳边响着听得次数不是很多但又显得格外熟悉的音乐，脸上茫然一片。真不知道他们都在想些啥！都像胡晓捷那样感触丰富吗？

过了一会儿，刘局长跟着一位男青年走到了两个老太爷之间、众人面前，一齐给大家深深地鞠了一躬。抬起身子，刘局长把脸转向旁边的年轻人。那青年二十五六岁的样子，长着一张半男半女的脸，奶里奶气的。他是刘新专门从电视台请来的节目主持人——今天他客串葬礼主持人——他在刘局长的注视下从容不迫地抬眼扫视了一下大厅里层层叠叠各色各样的脸，又从容不迫地清了两下嗓，皱了一下眉头，酝酿一下感情的意思，这才忽然用一种沉重又沉重、悲伤又悲伤

的腔调说：一个亲爱的父亲——走了，一个慈祥的老人——走了，一个敦厚的长者——走了……

胡晓捷听到这就悄悄地退出了多功能厅。他走到王懿旁边，为自己燃起了一支烟。苦心筹划的葬礼已经按照他设计的程序开始了，就像火车按照既定的轨道从铁轨上出站了，或者历尽坎坷的远洋轮船终于如期到港了，使他产生一种如释重负的快感。

他为自己燃起一支烟，想着另外的心事。

有一千五百口人吗？他问。

有！王懿不假思索，他又躬身看看，说：只多不少！

沉默。

王懿看了看胡晓捷，说：刚才我在厕所里，无意听到王副局和刘副局的谈话……

噢？胡晓捷眼眶不易察觉地一大，他转头朝王懿投去征询的目光。

他们说……

走廊另一端有几个来迟的客人听到了灵堂里的哀乐，慌慌张张地往这边一溜小跑。王懿只好住口。

胡晓捷又很职业地摆着手势，请客人无声而又迅速地进入多功能厅。之后，他忍不住问：他们说什么？

他们以为厕所没人，就说刘局长这事儿。他们说刘老板这回发了，光老爹有病这两年以来就发了，现在是更发了！

真的？他们真这样说？胡晓捷眼睛一亮，手下意识得抓住王懿的胳膊。

这个还有假吗？原本我在大便的，他们一说，我就不敢大便了，蹲在小隔板间里大气不敢出。等到他们尿完，洗完手，又烘干手，关上了门，我才提裤子跑来。王懿说。

你得把这些话告诉刘局长。胡晓捷马上镇定下来。他做出很关心的样子，说：局党委动人之后，局里的中层领导干部也会调一调，我现在正努力向刘局长推荐你——你呢，正好利用这个机会，好好表现一下。说白了，你的事儿，也就刘局长一人说了算！

王懿看着胡晓捷，一副俯首听令、唯命是从外加感激涕零的样子。

我一定办到一定办到！王懿说。

他们还说什么了吗？胡晓捷问。

……他们还说……王懿欲言又止，不安地看着胡晓捷，一副踌躇的神态。

有什么就说，跟我还见外吗？

不，不是见外——我说您别生气，胡主任，这完全是小人之言，是无端的抨击！

你快说吧。

好，他们说……他们说你跑前跑后的，就跟你是刘局长的儿子似的……

王懿说完紧张地盯着胡晓捷。胡晓捷嘿嘿一笑，不言语。

王懿猜摸不透，不知如何是好。

过了半晌，胡晓捷问：小王啊，你说这话该不该给刘局长汇报呢？

不，当然不能汇报！王懿很窘迫地说：胡主任，你知道的，我是铁了心跟定你的……

我知道！胡晓捷笑了，他拍了拍王懿的肩膀：这个我还不知道吗？可是——我告诉你，记住——这几句话，无论如何也得学给刘局长听……

什么？王懿忍不住吃惊地问。

胡晓捷又笑笑，掩饰说：我们得让刘局长知道局里有些人是怎样明里一套暗里一套的。

王懿忽然开窍了似的，说：对，我们得让他知道这些！

胡晓捷叮嘱说：你得尽快告诉他，凡事都得趁热打铁噢。

王懿也恢复了常态，说：我明白我明白。

胡晓捷又闪进多功能厅，在人群后边站了站。前边刘局长正在给父亲致悼词。

悼词是胡晓捷亲自写的。胡晓捷大学念的是中文，在学校里就是有名的才子，发表过不少散文诗歌小说，发表的刊物还有很多是国内知名的呢。参加工作后一直在办公室干秘书，后来当了科长、副主任、主任，始终跟笔没脱离关系，在县里也是数得上一二的笔杆子。刘局长年轻的时候也爱好文学，虽然没发表过什么东西，但骨子里颇有一些文人的浪漫。所以他比较喜欢胡晓捷的稿子，觉得有色彩有滋

味。胡晓捷就亲自给他写了这篇悼词。悼词因为文学色彩太浓，感情太丰富，内容太长，所以既像悼词，又不像悼词。但刘局长喜欢。刘局长说就这么定了。所以这篇不像悼词的悼词就成了悼词。刘局长这会儿念得很投入，声泪俱下，很感染人。哭声起先从某一个角落响起，然后带动了一大片，然后再带动了整体，最后大厅里哭声一片。

哀乐听不见了。

悼词听不见了。

胡晓捷也跟着掉了几滴泪。

胡晓捷虽然跟着掉了几滴泪，但归根结底他还是一个既镇定又细心的人。在人群中悄悄转了一圈之后，他又撤出了灵堂。

王懿为大厅里的哭声所动，正踮着脚从门缝里观望。胡晓捷从旁侧一开门，冷不丁地吓了他一跳。

胡晓捷开门见山地小声地问：种磊没来吧？

王懿说：他来还早着呢。

胡晓捷摇摇头：但他应该知道这边的情况，毕竟已经四五天了。

王懿点点头：是应该知道了。

那他为什么不让他家里人来？胡晓捷狐疑连连。

邪门！王懿对胡晓捷一使眼色，小声地说：说曹操曹操就到。

胡晓捷一抬头，看见走廊尽头一个女人急匆匆地走来。

女人三十七八岁，一张大宽脸，一头蓬蓬松松的齐耳短发，一摇一摇地急走着，就跟贪睡起晚了、急着往菜市场赶的邋遢妇人似的。

胡晓捷迎上两步，满嘴甜言蜜语：嫂子您来了。

女人一边勉强地笑一边频频点头：来晚了吧？

不晚不晚。胡晓捷一边说一边侧下身子，让女人过去，站到箱子跟前。

女人从包里掏出一个精致的蓝包，迟迟疑疑地问王懿：是从这里投下去吗？

王懿说：是，嫂子。

女人把礼仪投进去，回头看了一眼胡晓捷，又轻轻地一笑，匆匆忙忙地钻进了多功能厅。

那女人勉强慌乱的笑显得很不自然，它像一把灵活的小锤似的敲打了一下胡晓捷的心钟。胡晓捷两步走到纸箱跟前，仔细打量了纸箱两眼，前身一倾，附嘴到王懿耳前，低声问：你刚才看她投的包是不是很薄？

是，不厚。王懿很肯定地说。

但是，它又跟别人的似乎是不太一样？胡晓捷问。

……

王懿没有反应过来。

不可能不可能！胡晓捷小声地嘟哝着：没有可能他不给多呀？一边嘀咕一边用手在桌面上乱画。画了几下，他忽然恍然大悟似的说：

啊，原来如此！

什么？王懿还没明白。

你看这是什么？胡晓捷在桌上画了一个四方形。

……卡？！王懿不觉惊叫。

嘘——胡晓捷忙制止王懿。两人在门口马上镇定下来。

胡晓捷想了想，问王懿：你那天糊的两个小箱子呢，没扔吧？

王懿说：没扔，在小张车子的后备箱里。

胡晓捷说：好，没扔就好！胡晓捷抬头前后左右地看看，把王懿往远离门口的方向拉了拉，压低着声音问：小王，你想不想飞黄腾达？

什么？王懿一时没明白。

我是说你想不想飞黄腾达？——飞黄腾达！

……王懿又一时不知如何回答。

那好！既然想那就好办了。胡晓捷说：你把那两个箱子拿上来，你到旁边这个房间里，把门销死，就你一个人——你马上把这个大箱子拆开，把卡拿出来，把其他的礼仪统统分投进两个小箱……明白吗？

王懿一时愣住了。

明白吗？胡晓捷晃了晃他的肩。

啊，明白了明白了。王懿迭声道。他的脸色有点白，嘴唇微微有点哆嗦。

胡晓捷说：不要紧张，还有十来分钟时间，你可以干完。待会儿我和办公室其他几个同志送遗体去火葬场，你把那两个箱子送到刘局长家——刘局长不去火葬场，你就给刘局长顺便说说你在厕所里听到的话……明白吗？快去！

王懿慌忙往楼下跑去。

王懿回来后，把三个箱子通通抱进了隔壁的一间小屋子，把门从里销死。

胡晓捷见状，自己又闪身进了多功能厅。

多功能厅里，刘局长已经致完悼词，一个保养得很好的、又白又胖的秃顶男子正在“一、二、三”地讲着什么。胡晓捷认识，知道那人是分管副县长。

胡晓捷听了一会儿，副县长关于死者的话一句没说，倒是说了一通夸赞刘局长的话。什么勤政爱民啦，什么率先垂范啦，什么勇树新风啦，等等。

副县长讲完之后，人群就开始围着刘老太爷的尸体转圈儿。转到相片上的刘老太爷的旁边，就从一个偏门走出去——临出去前，跟站在门旁的刘局长握握手……

胡晓捷也跟着人群转圈儿，在跟刘局长握手的时候，他心里忍不住地嘿嘿笑。他想：老刘啊老刘，你聪明一世糊涂一时啊，你没想到你的这点小聪明不仅没有难倒我，反而成全了我啊……

刘局长跟任何人握手的时候都是半躬弓着腰，另一只手就按着毛巾捂着鼻子眼，做出一副在痛哭的样子。刘局长跟胡晓捷握手的时候也是这个样子。胡晓捷心里笑，想：老刘，你现在又给我提示了一个机会……他知道刘局长这个姿态是分辨不出跟他握手的人的，自然种磊老婆跟他握手的时候他同样分辨不出，这样，他胡晓捷可就能够作点文章喽……

胡晓捷这时心里又蹦出了四天前曾想到过的一句话：刘局长的父亲死了，对刘局长是坏事情，对刘局长之外的人却是好事。

现在看来，没有坏事情，只有好事情，这本来就是一件双赢的事。

胡晓捷在心里，朝还在相片上朝人们微笑的刘老太爷，潇洒地挥了挥手。

还在火葬场等待刘老太爷骨灰盒的胡晓捷接到了王懿打来的电话。

胡晓捷看看手机显示屏上显示的号码，就从等待室的人群中走了出来，走到走廊尽头，走到绝对无人的角落，接听了电话。

事情都办完了。王懿激动地说。

好。胡晓捷说。

卡也拿出来了，是牡丹卡，包卡的蓝纸上写着密码，我到工行一家小储蓄所查过了——你猜多少钱？

……胡晓捷没答。胡晓捷是个很仔细的人，他才不干王子罕、刘越之流那种没脑眼子的事呢。所以他在和王懿的对话中，他只答“好”，这样即便让人听见也不怕。

十万！王懿在手机里叫道：天哪，我真不敢相信这是真的！这狗日的种大骡子，他成天骂这个贪那个贪，他怎么会有这么多钱！

……

胡晓捷还没吭声。可他的心里却像王懿一样叫开了：种大愣啊种大愣，你他妈真有种呀！可你这办的是什么事？有你妈这样出血的吗？有你妈这样送礼的吗？真是兵熊熊一个、将熊熊一窝，你他妈跟王子罕、刘越一样顾头不顾腚，净干一些没脑子的事儿……十万？你哪来那么多钱？

喂喂——胡主任？手机里，王懿在叫。

我听着呢。胡晓捷连忙从内心的波动中镇定下来。镇定，镇定是为政者的法宝，没有镇定你就没有处变不惊、左右逢源、八面玲珑、旗开得胜、一步登天、羽化升仙……

胡晓捷就有镇定，所以胡晓捷内心一片暖意洋洋。

钱还是今天存的呢。王懿说。

噢，怪不得……胡晓捷想：怪不得种磊老婆刚才那么个模样！原来是赶着往银行跑赶的！

这钱，怎么办？王懿有些紧张——从话间里就听得出来，他的嘴在哆嗦。

你留着！胡晓捷小声而又肯定地说。

刘老太爷的尸骨烧成灰后，胡晓捷就抱着骨灰盒陪刘局长去了刘局长老家。

刘局长老家离县城不远。下午2点整，刘老太爷准时入土。

回来的路上，刘局长跟胡晓捷坐一辆车走在头里。吴政委、王子罕、刘越等人坐车跟在后面。刘局长在车里很感激，同时又是很欣慰地说：晓捷啊，你可是一个能人啊，你不仅事办得好，竟然连时间都掐得这么好！真是一分一秒不差，可谓严丝合缝啊。

胡晓捷心下一动，马上接口说：哪儿呀，刘局长，您平时对我一直那么关心和器重，这正是我效犬马之劳的时候。

刘局长满意地一点头。

胡晓捷话锋一转，压低声腔说：我就看不惯那些当面一套背后一套的东西！比如……比如——刘局长，我说您别生气——比如种磊大队长。我发现老人家的葬礼他竟连点动静都没有！他出差在外也罢，他总该给你打个电话，总该让他老婆谁的来看看吧……

胡晓捷一边说一边仔细观察刘局长的脸色。

刘局长显然是颇为动容。但他没说什么。

因为他不好说什么。

但胡晓捷的目的达到了。

胡晓捷想：老刘啊老刘，你晚上就回家点点蓝箱子里的名字吧——经我这么一提醒，你肯定是会点去的……你笃定会在其中寻找一个叫种磊的名字，你肯定还会在寻找之后发现劳而无获之后大骂大叫！

半个月后，县组织部在县委罗书记的指示下，到胡晓捷所在的单位进行了一次民主考评，胡晓捷和种磊的民主考评票不相上下，难分伯仲。考评组在跟刘局长谈话时，刘局长说：胡晓捷同志学历高，年

龄轻，有能力，有魄力，在工作上有想法，在实践上有闯劲，是一个不可多得的将帅良才，很适合领导工作……

引人注目的党委成员之争最终以胡晓捷的胜利而告终。

这天，胡晓捷早早地从家里赶出来上班，经过办公楼一楼大厅时，他下意识地朝公示牌上看了看。关于任命他为本局党委成员、副局长职务的公示期已经过去了七天。也就是说，从今天开始，他就是正式党委成员，名副其实的“胡副局”了！

“胡主任”已经成了历史！胡晓捷在心里嘀咕了一句，不免有些得意洋洋。他走进电梯，电梯在开始提升的刹那，他身体失重，脑袋轻微眩晕，仿如羽化升仙时的轻飘和灵逸。

胡晓捷走进办公室，将门反锁。他舒服地一声长吁，一屁股拍到宽大的老板桌后的马蹄椅上。他把脚伸到办公桌上，身子靠到柔软的椅背上，环顾了一下这个跟自己亲密相处了四年的办公室，然后幸福地微闭上了双眼。

有一间更大的办公室、一张更大的办公桌、一把更大的马蹄椅在不远处等着他，他要好好留恋一下在这间办公室里的最后时刻。

他不无得意地回忆过去一个月发生的故事，内心真是不胜感慨。他想起了自己的见缝插针，想起了自己的游刃有余，想起了自己无毒不丈夫的大气魄，想起了自己……他还想起了几乎跟他一样精明又跟他一样大获丰收的王懿。王懿这次从副科长的位子上一下子升上了副主任，还人不知鬼不觉地净赚十万块钱！十万块，天哪，真是天上掉下的馅饼啊！人家花钱升官，这小子倒又升官又发财，鱼与熊掌兼得，好事全让他一人摊上了……不过话又说回来了，这也是他应该得到的，没有这十万块钱堵他的嘴拴他的心，他胡晓捷未必像现在这样踏实呢。

想到了钱，胡晓捷就想起了刘局长。这家伙因为死了个爹，倒赚得盆满钵溢，他也是个大赢家啊……不对不对，老刘这家伙有个心腹大患——种磊不知怎样记恨他哩——可老刘还浑然不觉哩。不过，这是他们的事，跟我胡晓捷已经完全无关了。

……我现在已经是副局长了，我什么都不怕了……胡晓捷幸福地想：有一天我也会当上局长——我现在才三十五岁，我不干活，光用年龄就能把那帮家伙熬死！什么吴政委、王子罕、刘越，全滚他妈的蛋吧……

胡晓捷还想：我老娘也已经七十来岁了……真是家有一老，如有一宝啊……

胡晓捷为自己点燃了一支烟，只吸了几口，他就隐隐约约地淹没在周身缭绕的烟雾中了……

废了这么多话，大家应该可以看到了，在某局原办公室主任、现任副局长胡晓捷同志的精心策划下，中国某地又进行了一场让生者和死者都各取所需、各得其所的葬礼。

匠心独具，堪称经典。

中国的传统智慧为这场没有半点杂质的葬礼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

36. 朋友

是在一个饭局上，我无意间听说，张震原来已经复员回来了，而且工作分配得还不错，是“大盖帽，两头翘，吃了原告吃被告”那一类的角色。体面，体面得让人艳羡。

跟我说起张震的那个哥们儿，不知道我跟张震也是哥们儿。他一边吃得满嘴流油，一边翘着大拇指说张震怎么怎么厉害张震怎么怎么牛气。最后连张震娶了个外省的老婆也成了了不起的成就。

我听着听着，也听得热火朝天起来，神色间也跟着无限得意起来。最后，我终于忍不住地插口说：你们知道吗，张震是打穿开裆裤时就和我一块厮混的哥们儿，以前他老跟在我腚后面，就像一个跟屁虫一样，哈哈！

一桌子的人都向我投来惊讶而羡慕的目光。包括那个费尽千方百计不遗余力为张震吹喇叭抬轿子的朋友。

他甚至有点儿不相信似的问：真的吗？你居然真的跟张震是打小一块儿长大的哥们儿吗？

我说：那还有假？小时候我是村里的孩子王，张震比我整整小五岁，所以他就成天跟在我后面，一口一个俺哥一口一个俺哥地叫唤，恐怕我不带他玩喽。那时候我叫他骂谁他就骂谁，我叫他打谁他就打谁。不是吹牛，我叫他吃屎他也得吃！

扯淡！给我带来张震消息的那位哥们儿有点儿不服气了。

他说：就你？你算老几呀？你知道人家是干吗的吗？人家是国家执法人员！你是干吗的？一个国营企业的下岗职工，一个街头的小混混儿，你也配跟人家称兄道弟？

他话未说完，就引来一桌子笑。

不可否认，是他的话，还有那一桌子的笑，把我这种人原本就不多的一丁点儿自尊心给完全地激发出来了。我气哼哼地说：不信？不信你明儿把张震约出来，他要是不喊我哥，我他妈从此以后就喊你哥！

朋友撇着嘴笑，说：哟，当你哥？当你哥又有什么好光荣的？你这家伙真逗！

一桌子人又发狂似的笑。

这人丢得大发了。

我一急，也顾不得什么头重脚轻了，冲口就说：要是我说假话，我喊你爹！要是我没说假话呢？你喊我爹，行不？

朋友见我动真格的了，脸上就有点儿不好意思了。他嗫嚅着说：是真的就是真的了，干吗生这么大气嘛？认识不认识的，又有什么了不起？你说全国人民，谁不认识国家主席呀？可认识又能怎样？人家那么大的官儿，又不认得咱？

我说：得，少给我扯淡。张震真是我小时候非常非常要好的哥们儿，我上初中的时候，他全家都跟他爸爸进城了，算起来，我们都十多年没见过面了。既然你现在跟他有联系，那还得请你老兄费费心，赶明儿把他约出来，我们多年不见的好朋友也好叙叙旧。

朋友也不想为这么点儿鸡毛蒜皮的事情，没完没了地跟我扯淡。他见我一本正经的样子，也就一本正经地应道：行，赶明儿我把他约出来……

但看样子他还不相信我的话，或者虽然相信，但心里有意讥讽，他一本正经地应诺完，又小声地画蛇添足地来了一句补充：只要他愿意……

我也懒得理会朋友是相信还是不相信，是有意还是无意讥讽，反正我冷不丁地听说了张震的行止，内心隐隐地翻腾起了一种激动。

咳，没想到，真没想到，这么多年过去了，居然在县城里又听到了小时候好伙伴的消息！这真是一件让人无限感慨无限联想无限幸福的事情呀！

小时候跟张震一块儿爬树一块儿游泳一块儿滑冰一块儿打弹弓一块儿捉小鸟一块儿打架一块儿骂人一块儿偷瓜一块儿操蛋的种种可啼可笑的往事，像演电影一样在我的心壁上，一幕一幕地闪过。

从此之后，那个饭局，我待得有点儿心不在焉魂不守舍。

饭局结束之后，从小餐馆里走出来，站到大街上，大家快要分手的时候，我还专门找到那个给我带来张震消息的哥们儿，一再郑重地对他说：伙计呀，明儿你可一定得帮我约约张震呀，我们，我们已经好多年没见面了……

他说：你看看你，喝多了是吧？怎么还念念不忘呢？

我唯恐他不把我的话当回事，着急地说：我说的是真的，你怎么当儿戏呢？

他嘴角挂着一抹淡淡的笑，两只手轻轻地推着我的手臂，说：好好，不跟你腻歪了，我答应你就是，回家吧，回家多喝点儿水……

听他答应了，我就满心高兴地回家了。

回家我就把我听到张震消息的事儿告诉我老婆了。

我对我老婆说：秀呀，你不知道我心里多高兴啦。你说我们当年那么好的朋友，这一晃就十多年不见面啦。谁知道我们都二十好几的人啦，他进了城啦，我也进了城啦，原来我们就在一个小县城里呀！

老婆花了很大的耐心才把我的话听完，又花了很大的心思才弄明白我的意思。听我这样大言不惭地大发感慨，这才不耐烦地开导起我来：呵，原来你也进城啦？人家是进的什么城？你是进的什么城？还好意思说呢！

我可能是酒真的喝多了，我反应迟钝地问：咋啦？

老婆说：人家现在是干什么的？

我说：执法人员，国家干部。

老婆又问：你呢？

我说：个体工商贩，共和国光荣的纳税人！

老婆嘴一撇像臭脚丫子那么长：得，这不就完了吗？人家认识你是谁呀？还约人家出来呢！

为这档子烂事儿，我在饭局上已经吃够了腌臜气，没想到回到家，自个儿老婆又来了这么一阵子酸臭气！

我一怒，真想抽手给她两大嘴巴子。

可转念一想：这可是我老婆呀——别人笑话我也就笑话我啦，老婆怎么会笑话我呢？看来，真是我糊涂了？如果真是我糊涂了，那我可得好好想想啦，张震明明是我小时候的玩伴嘛，到底是哪儿出问题啦？怎么弄得我怪虚荣了似的？

那一夜我翻来覆去的，很晚才睡着。

第二天一早我终于想明白了，是的，都十多年过去了，世事早就转换了，十多年前的张震是我的好哥们儿，十多年后的张震早就跟我啥牵扯都没有了！哲学上不是早就说过了吗，世界是绝对运动的世界，世界不是绝对静止的世界！妈的，我上了那么多年学，以前哲学考试我还总是得高分呢，怎么这么浅显的道理我都不懂了，好像一生所学都跟着我一块儿下岗了似的！

真是岂有此理！

没错，执法单位里的张震我是不认识的。

既然不认识，那还约他出来见个屁面呀？

这样一想，心里就有些惴惴。我隐隐约约地记得，昨天喝完酒后，我还再三要求我那位朋友今儿个千万千万把张震约出来呢——他别真把张震约出来，他要是真把张震约出来，我跟张震都能说些啥呀？

说怎么一块儿堵人家烟筒怎么一块儿偷人家地里的西瓜？

这哪归哪儿呀？

这样一想，我就浑身不自在了。自个儿就像一块肥肉，让人一下子扔到了火红的热锅里，被煎得嗞嗞作响。

终于熬过了早上，赶到了中午，又终于熬过了中午，盼来了晚上，又终于熬过了晚上，可以抱着老婆上床了。我这才如释重负地长吁了一口气。谢天谢地，看来昨儿个我那朋友根本就没把我的嘱托当成一回事儿，他在心里压根儿就认为我是在说谎！或者说，他压根儿就认为，我不配约人家张震出来！

人啊，真是一种奇怪的动物。一想到这，我既由衷地高兴，又由衷地难受！

高兴的是，他终于没有把张震约出来。难受的是，他竟然这样小看我！

我一边脱衣服一边自个儿对自个儿说：好，你小子，叫你看不起我！

老婆在旁边早就听见我说的这句话了，也跟着我说：好，明白到这一点就好了，也别老是那么蔫蔫巴巴的，跟霜打的茄子似的。谁认识谁又能怎样？这个时代，各人过各人的小日子得了……

看来，我这一天的种种举动，都还没逃过我老婆的法眼。

唉，世上还是老婆跟咱最亲呀。我握着老婆的手，心里非常的感动。

我一感动，眼里竟然不争气地流下了两滴我也说不清究竟是啥滋味的眼泪来。

莫名其妙地，我觉得自己很对不起自己的老婆。

擦掉眼泪，我对老婆说：秀，你放心，早晚有一天，咱会抖起来的，世界还是会进一步地转换的，将来的某一天，张震还是会成为我的朋友的！

老婆给我打气：对，这就对了，老公，你这样想就对了。只要你混出个样儿了，早晚有一天，张震还会成为你的朋友的……

从那之后，我的生活我的个人的世界观，彻底地改变了。我不再东游西逛混天撩日玩世不恭了，我的所有的想法所有的愿望所有的行动所有的汗水所有的努力所有的时光，都有了一个统一的远大的宏伟的目标了－－我要让我有足够的理由能够有朝一日地抖起来，从而让作为国家干部作为国家执法人员的张震能够重新成为我的朋友！

我是这样想的，也是这样做的。所以，我从一个凑东凑西勉强可以解决温饱问题的个体小工商贩，在十年的时间里，逐渐发展成了一个拥有十家超市、一家面粉厂、两家食品厂、个人资产超过两千万元的、在整个小县城里都颇有名气的实业家。这中间的酸甜苦辣，一言难尽，唉，不说也罢，反正一路磕磕绊绊的，我最后还是终于成功了！

那天，又是在一个饭局上，无意间，我终于碰到了十年前曾经给我带来张震消息的那个朋友。

我坐在饭局的最上首，手里抓着一个油腻腻的猪蹄，指着那朋友，大咧咧地对他说：喂，伙计，赶明儿你把张震那小子给我约出来，我想见见他！

朋友诚惶诚恐地问：哪个张震？

哪个张震？不就是十年前从部队上转业回来，后来分到法院里的那个张震吗？我唯恐朋友还记不起来，又提醒他：十年前，我们还打过赌呢，我说如果我不认识他，我就喊你爹，如果我认识他，你就喊我爹！

朋友赧着脸，恍然大悟。他说：噢，原来你是说张老根呀？

我说：不是张老根，是张震，他是我小时候的一个非常非常好的哥们儿！

朋友笑，说：没错，张震就是张老根，张老根就是张震——张老根是他的外号！

我心里一阵讶异：张震怎么有了这么一个土里土气的外号？

朋友见我脸有讶色，忙开口说道：张老根——噢，就是张震，他老早就不在了。

什么不在了？我一下子没听懂：他跳槽了？升迁了？交流了？还是下海啦？

朋友忙解释说：没跳槽，没升迁，也没下海，而是、而是去世了啊！

去世了？！我忍不住大声叫。

是啊——朋友满脸茫然，他战战兢兢地解释说——他三年前就得肝癌去见了阎王啦……

37. 田大头

田大头快三十了，邋里邋遢地，像生活在阴沟里的老鼠一样周身布满了腐臭味。他常常站在贯穿前朱姬庄中心大街的路边，彬彬有礼地向朝他张望的过往行人露出洁白粗壮的大牙笑，点着他那颗堪称世界第一的硕大无朋的脑袋，频频友好地问候：你好，你好。满脸严正、执意的神气。这使他像某位国家元首一样受到人们格外的尊敬。得到他问候的人总是回敬他一句或两句同样的：你好！这样田大头就会由矜持的微笑变为哈哈大笑，拍着大手足之蹈之起来——他这样做到底是什么意思无从考究，因为田大头是个疯子。

虽然田大头以前可能不是个疯子，但他现在是个疯子，地地道道的。

田大头常常自豪地抚摸着自己的大脑袋得意洋洋地向人夸耀：瞧，伙计们，这里面得装多少东西呀！你们不知道，我是博学的，我应该考上大学或者研究生当个教授什么的……因为田大头不住地为自己叫屈，所以许多认识或不认识田大头的人也都不住地为他叫屈，这样田大头就愈发地觉得生活对他不公。田大头为了证实自己确实很有能耐很博学，就在一块长条木板上写了个一本正经的“田”字，然后把木板插到一片小水洼里，守在水边，逢人便说：瞧，那是我写的，我的楷书一向这样出奇地好。旁人笑，田大头就很客气地拱拱手：见笑见笑！

田大头，你干吗把你的田字插到水里呢？有人这样问。

我在养鱼啊——田大头对居然有人提出这样无知的问题颇感不解，但他的胸怀、气度使他不会嘲讽任何愚昧之徒，于是他极认真极仔细地解释说——我把木板往此一插，这片水地就是我的了，你们从今而后谁也不许涉足我田家宝地，否则我就不客气喽！

周围人都吃吃笑。

有人挑逗说：大头，你是有文化的人，怎么就没眼光呢——俗话说“水至清则无鱼”，又说“清水无虾”，你占的这片地洗衣擦澡还可以，可水这么清怎么能养鱼呢？况且你木牌牌上写的是“田”字，别人不知道是养鱼池，拿钩来钓又怎么办呢？

田大头愣了半晌，手一拍，顿悟道：这话有理——怎么办呢？

那人就指了指路边的茅房说：尿浇到庄稼地里庄稼就噌噌地疯长，可见尿的营养是很高的——那里不是有一个很大很深的便池吗？

田大头哈哈大笑，转身一溜烟地跑回家，很快又扛了一块木板回来，很专注地跑进刚才所指的那座茅房。从此以后，这座茅房的便池里就多了一块不伦不类的“养鱼池”的牌子。田大头每天的大部分光景都守候在茅房边，不许任何人进去解手，理由千篇一律，总是：你下池摸我的鱼怎么办？

田大头，你池里到底养了什么鸟鱼呀？有一次，从山头村拉着一车麦子来前朱姬庄磨面的华光尿急，被田大头拉着不许进茅房。在闸门近乎大开的一刹那，华光气急败坏地打了田大头一个耳刮子。

田大头捂了脸，疼得哎哟叫。吓得我们一帮小学生哄地散了——谁不怕田大头呀，华光居然打了他一耳刮子！

谁知田大头忽然停止叫喊，异常平常地清醒起来：对呀，爷们儿，我没往池里放鱼苗呀！说完又像上次那样兴高采烈地往家跑。一

忽儿跑回来，手里捏着一条二寸长的小泥鳅，小心翼翼地扔进尿池。

这下有鱼啦。他趾高气扬地对正提溜裤子的华光说。

那你就马上要成为养鱼专业户，发大财啦！华光阴笑着走出茅房，拉着地排车一步三回头地走了。

田大头在后边跳着脚对华光喊：爷们儿，哥哥谢谢你呀——冬天清塘逮鱼的时候，我送您两条大鲤鱼噢……

因为田大头的缘故，我们这帮上学的小学生撒尿就更肆无忌惮起来，常常在某个路口、某个墙根，不问有没有其他人，褪下裤子就尿。“胜人蛋”（方言，贬义词）孙晋涛一边把着鸡巴尿尿一边还骡子似的颠啊颠啊地跑：就像端着机枪冲锋陷阵的解放军小战士一样勇猛异常。而茅子周围的居民也都深感不便，因为田大头居然做到了六亲不认，这不能不让人格外担忧起来。

解铃还须系铃人，有个老头就去找当初那个刺激田大头的人，怪他堵了人民群众的“尿”路。

好办呀！这人是全前朱姬庄最最出名的滑皮蛋，叫朱贵。朱贵就拍着胸脯：包我身上，以后绝不让您老尿床湿裤裆。噔噔噔，气昂昂跨过鸭绿江的架势找到田大头。冲田大头劈脸就问：大头，我说你这家伙到底博不博学？

咋啦？田大头正忠于职守地坐在茅房旁边的一块青石上抠脚丫子玩，听这声喊，如堕云里雾里。

鱼池得有水呀，没水咋能养鱼？对不？

对啊！

对，你他娘的还不让人往茅子里尿尿？你看看你塘里的水是不是浅了？

田大头跑进茅房仔细观察了一会儿，皱着眉头，忧心忡忡地出来：快干了！

对理哩－－以后还得让人上茅房，知道不？

朱贵眨巴着眼，拉着脸，一本正经，夫子先生模样。

这玩意儿是水之源，鱼之娘！朱贵拍打着自己裤裆里吊儿郎当的大玩意儿，跑到尿池旁就是一泡长长的热尿－－你看，水是不是又深了？

是啊是啊。田大头像得了叨天之幸似的对着朱贵又是作揖又是道谢，低头哈腰的就像抗日战争时期皇军身边的汉奸。

所以附近的老百姓都说：找遍十村八乡，只有朱贵和华光两个人能玩得了田大头。

关于田大头的故事很多，关于他的更荒诞离奇的传说更多。这使田大头像一个传奇人物似的周身布满光环。可是正如蛇是老鼠的天敌一样，田大头是我们山头村小学生的天敌。疯子对小孩天生就有一种威慑力。

我们上学得走一段在我们眼里是很长的路途到前朱姬庄去，前朱姬庄的地方知名人士田大头偏偏就以很霸道的眼光注视着我们：你们到我们村来上学？你们凭啥到我们村来上学？田大头的思想可塑性很强，一旦某个想法在其脑海中忽然迸发，就会极稳定地保存下来，不易挥去。也不知他这种倒霉的想法是从何而来，是何时而来，总之它促使田大头用天敌的眼光冷森森地打量我们不断。田大头养鱼的那段

日子是我们的节日，欢乐幸福无比。因为在想办法绕开那座茅房之前和之后，我们的安全有了前所未有、无可比拟的保障。

秋天棒子快要成熟的时候，我们山头村的小学生中有一帮馋吃的小鬼在放学归家的路上，总是偷偷掰人家前朱姬庄地里的棒子回家烧着吃。这使那些恨不得一亩地产上一万斤粮食的农民伯伯们雷霆大发，在使尽追赶、叫骂、找家长、学校告状等等一系列收效不大的招法之后，就由卑鄙无耻下流的朱贵使出了最阴险毒辣的一招：他对一直对我们耿耿于怀的田大头说——山头村的小孩总想偷你养的鱼。

田大头瓮声瓮气地问：你怎么知道的？

朱贵说：他们是一伙小马帮子，贼性大发，现在老是掰咱朱姬庄的嫩棒子。你想棒子掰完了之后，他们还不来抢你的鱼？

田大头说：那我就先下手为强，把他们赶尽杀绝！

朱贵连忙摇头：不能赶尽杀绝，那样就有损你书生风范了——只要把他们吓跑就行了。

田大头就像一台无生命但运算异常准确、对被输入的程序有着十分牢固记忆力的电脑，在没有下达停止的指令前，他脑中的那道打开的程序就会无休无止地运算下去。所以他满怀对山头村小学生的仇恨，扛着一根虫洞斑斑的朽木棍子，一身正气、耀武扬威地逡巡在某个不易被我们发觉、但又能突然出现的角落。

这家伙尽扫斯文之相，简直就是个阴魂不散的幽灵！

就像我们对朋友不在意而对敌人却格外注意一样，天敌田大头忽然又成了我们山头村小学生常常津津乐道的话题。我们讲他怎么怎么疯，怎么怎么蠢，想以此倾泻一下老受他侵害与压迫的愤懑之情。可是讲来讲去，对他的恐惧反而加大了。我当时心里就这样认为：田大

头是妖魔鬼怪魑魅魍魉，咱是手无缚鸡之力的凡夫俗子，咱在他面前就像鱼肉放在菜板上，任着刀斧怎样切割，即使被剁成馅也没法儿。尽管当时的学识不能让我引经据典，但对于田大头的恐惧已给予了我类于经典的灵感。所以每当“胜人蛋”孙晋涛和脑袋也同样不小的华治国大侃特侃田大头的时候，我就心有余悸地劝他们：你们别吵，小心田大头蹦出来追咱！孙晋涛和华治国就哈哈笑，说：怕啥，田大头来了，老子一脚踹倒他！孙晋涛和华治国的这种满不在乎的神气使他们在我们山头村的小学生中树立了极高的威望：每天，那些一、二年级的小弟弟小妹妹放学后总是聚在校门口，等上三年级的我跟孙晋涛、华治国出来一同回家，而上学的时候又同样在村口聚上一大堆一同去学校。发展到后来，一些胆小的四、五年级的学生也向我们靠拢了。这使不知天高地厚的孙晋涛、华治国得意不止。

去学校的路径拐弯抹角有七、八条之多，一些个女孩子就成群结队变着花样儿走。今天这条，明天那条，上午这条，下午那条，上学这条，放学那条。每一次回家或上学校都要经过一番精心的计划和争吵。其实每一次都无一例外舍弃那条直来直去最便捷的大道，舍近而求远地在蒿草丛生的小路上穿行。田大头真他妈害苦这帮姐妹啦！即便这样，田大头还是总能找到她们，摇着那颗让人不寒而栗的大脑袋，呀呀呀地冲过来，一副要同不共戴天的仇人同归于尽的样子。有一次，孙晋涛对被吓得尿了裤子的一帮女孩子非常慷慨地说：你们别费事了，跟我齐天大圣来吧。于是我们的队伍就一下子神奇地涨大了一倍，领头羊孙晋涛、华治国就像统一了东方六国的秦始皇那样谈笑风生，意气洋洋。

我听父亲和大哥说，田大头原来是很聪明的，上高三的时候成绩全县第一，估计考个清华、北大什么的没问题。可是突然间就得了一场大病，病好后就错过了高考，一急就“气门心邪”地疯了。

如果及时送到疯人院，也许就能好了。父亲总是这样摇头叹息。可惜他生不逢时，贪上了这么一对爹娘！

据说田大头精神出问题后，有人建议他爹娘赶快把他送医院去，谁知他爹娘说：他上次在医院花的钱还少吗？再这样花钱俺老两口受得了吗？他哥年底还得结婚哪！再说送医院就保准看得好吗？

再有人劝，田大头那对不识好歹的爹娘就说：要不您老人家给他看去，看好喽让他喊您爹！

看，世界上就有人愚昧到这种地步！

关于田大头得疯病的根由，后来我和孙晋涛几个无意中又做了更深入地了解，那是田大头大嫂对人说的一个细节。这个细节对我父亲和大哥的讲述算是一个补充：田大头上高三的那年寒假，因为他已经确信自己要考上大学了，所以就随人出去干小工（现在时髦的叫法就是“打工”），为上大学筹备学费。当时工头是后朱姬庄的华宏谦父子。干了一个月，结账的时候华宏谦父子在账目上做了手脚想蒙骗那帮工人，克扣一点工饷。结果就被颇负正义之气的田大头给义薄云天地当众揭穿了——田大头严密准确的数字演算整得华氏父子目瞪口呆狼狈不堪，华宏谦盛怒之下带人将田大头暴打一顿……

田家人把田大头疯的原因归于华宏谦父子，而别人则把矛头直接指向田家人自身。可是我们小学生是不管这些的。这天中午放学回家，毛孩子孙晋涛就在人堆里大发宏论，高声宣扬他的这个新发现：同学们，你们知道田大头是怎么疯的吗？

是怎么疯的？一帮特无知特易崇拜别人的姐儿哥儿围着“胜人蛋”孙晋涛胡乱嚷着。这情景使人联想到当年齐天大圣大闹瑶池后背着一口袋琼浆玉液、仙果神品回到了凡间，花果山的一帮猴子围着孙悟空欢天喜地地接受慷慨分赠的情景。

我知道。我说。

是被华晓辰他哥打的，是被华晓辰他哥打的，是被……孙晋涛慌忙抢先回答，跟闹肚子的人蹲茅坑似的，一褪裤子稀屎就不分秩序、毫无节奏感地喷涌而出。

华晓辰他哥干吗揍田大头呢？又有人好奇地问。

因为田大头“胜人蛋”呀！孙晋涛不屑一顾地看了一眼问话的人，鄙夷地说。

“胜人蛋”，是我们这儿的土话，意思就是争强好胜、争功诿过、什么出风头就抢着干、不给别人留一点颜面、一切以我为中心、我是头别人都是龟孙子王八蛋！有句歇后语曰：“孔府的茄子——胜（圣）人蛋！”

“胜人蛋”孙晋涛说田大头是胜人蛋，充分说明同行相讽的心理并不仅仅存在于文人之间——不是有“文人相轻”的说法吗？“道不同，不相为谋。”古语说得好啊。“同行是冤家”，俗语也不错嘛。

华晓辰的大哥华宏谦长得比田大头高一头，腰比田大头粗，劲儿比田大头大一筛子，只因为华宏谦看不惯田大头——结果就把田大头打疯啦！孙晋涛手舞足蹈、眉飞色舞地说。很显然，田大头大嫂没讲那么多，是孙晋涛展开了他那想象的翅膀，使出他老祖宗孙悟空一跟头十万八千里的本领，一下子扯了老远。

好啊好啊，打得好，打得好！那帮曾经被田大头吓尿了裤子的小女生纷纷鼓掌叫好。

这时田大头非常及时地从天而降，凶神恶煞地站到离我们仅数步之遥的路中央。

谁是贼？他瓮声瓮气地问。

谁想偷我的鱼！田大头怒气冲冲地向我们走来。就像妖魔突降人间，就像日本鬼子进村扫荡，就像推土机伸着巨大有力的铲子义无反顾地向一座岌岌可危的土坯房开来，田大头气势汹汹向我们走来的时候，我们这群本来还叽叽喳喳的小学生立马有了如下几类分化：胆小的女生哇一声痛哭失声，跺着脚就像饥饿得不停扇动羽翼的小鸟儿不知是跑好还是原地不动好；还没完全吓呆的一溜烟地跑了，爆炸似的向八个方向中远离田大头的七面惶惶如丧家之犬地逃亡；齐天大圣孙晋涛呆怔怔地站在几个不知所措只一味整天价号的一年级小女生中间，直勾勾地盯着龇牙瞪眼的田大头庞然大物般压来……

我在起步逃跑的时候，听到华治国“嘣”的一声放了个屁，心里又好气又好笑。等到我跑到一个足以让我产生安全感的地方住下脚之后，面如土灰的华治国才一瘸一拐地赶来。我定睛一看：原来这家伙膝盖上卷着皮，洇着血，笃定什么地方跄了一跤。

你怎么不一脚踹倒田大头啊。我幸灾乐祸地问华治国。

他娘的，你这个儿比我跑得还快！华治国哭腔湿调地说。

我跑不快，那我就做孙晋涛的替死鬼了。我坚信孙晋涛是被吓傻了的，就拍着手哈哈大笑。

正说着，几个比我们更小更害怕的小学生颠啊颠啊跑过来，搭到屁股下面的花书包也颠颠地拍打着屁股，也像无比慌张似的。

不好了，不好了！他们嚷。孙晋涛被田大头掐死了。

听他们描述：田大头跑到呆若木鸡的孙晋涛面前，两手合成一个类似于孙悟空头上的那个紧箍儿，罩到孙晋涛脖子上，之后就一把把他薅了起来。

我亲眼看见孙晋涛这样伸着两条腿乱蹬腾的！一个上二年级的男孩笨拙却形象地左右倒腾两条腿比画着，绘形绘声。

华治国哇一声大哭起来。

事实上孙晋涛并没有被田大头掐死，因为窒息，只是一时昏厥而已。等到一帮跑回村的小学生领着孙晋涛的爸爸妈妈赶来的时候，被撂到地边的孙晋涛已经自行苏醒了。

打了胜仗的田大头站在路边，伸着下颌，傲慢地望着白云悠悠的瓦蓝瓦蓝的天空，两臂屈着，很舒坦地一下一下做着扩胸运动。

我让你他妈坏！

嘣的一声，田大头后脖颈儿上结结实实地挨了一棍子。田大头条件反射地一蹦，捂着后脑勺儿以下的部位，傻乎乎地看着正咬牙切齿的老胜人蛋孙敬之。

干吗……

一根棍子在孙敬之手里化成了无数根棍子，同时噼里啪啦地打到田大头身上。把田大头从路边打到路中央，从路中央打到路边，从路边打到棒子地，从棒子地打到路边，又从路边打到路中央……

世界上最响亮的叫声是婴儿落草的初啼，最欢快的叫声是小学生考了一百分往家奔跑的高喊，最幸福的叫声是骚娘们华明昆媳妇让男人趴在身上时的呻吟，最凄惨的叫声是田大头这样的疯子、憨子、傻子之流遭人毒打的叫疼。老胜人蛋孙敬之手中的棍子就像长了眼，起起落落绝对准确无误地打到田大头身上，没有一下落到空处。这样田大头在挨了一百下或两百下或三百下的棍子之后，就如高山发生了雪崩一样，訇然倒地。

孙敬之骂骂咧咧地撂下棍子，抱起孙晋涛一直跑到田大头家，把田大头的老爹老娘又骂了个狗血喷头。田大头的爹一听田大头又在外边闯祸了，火烧身一样撑不住了，抄起一柄铁锨，跑到正在半道边地头间的田大头身边，照着田大头宽厚健壮的肩膀就是一下。

我说过田大头就像一台没有生命却十分顺从人意的电脑。老胜人蛋孙敬之的棍子和自己亲生爹娘的铁锨切切实实地又往他大脑输送了如下一条命令：山头村的小学生不好惹！

从那以后的第三个星期，满身伤痕累累的田大头终于从鬼门关再次顽强地讨回条大难不死的小命，从床板上一瘸一拐一扭一晃地爬了起来。

他不养鱼了，也不再莫名其妙地追小学生。相反，见了我们山头村的小学生他就像狂犬病人遇了风见了火似的躲起来。

孙晋涛、华治国叫着骂着往他身上不断扔石子儿。

连最最胆小的一年级小女生也敢点着戳着当面直呼田大头的名了。

38. 偷瓜

黄二麻子的瓜甜极了。艳明为解一己之馋偷了他大掖在柜底的几张毛票，大大方方请了我们一顿甜瓜宴，结果挨了揍，哭得鼻涕一把泪一把，就像披着头巾、马上就要上轿出嫁的他姐。艳红回门后的第二天，艳明他大还举着布鞋到处追打忤逆不肖子。那几天，我们的好伙伴艳明是在东藏西躲和胆战心惊中度过的。

艳明他大之所以如此生气，一是因为家里的毛票确实不多，二是因为艳明的这次举动实乃惯犯所为，活该重罪重罚。

那年的五月初五，艳明终于忍不住馋虫的侵凌和胃口的召唤，偷偷地从柜中捏了两张毛票，买了两个拳头大小的瓜仔饱了一回口福。及至东窗事发，品尝了老子的一顿好打、哭哭啼啼求哀告饶，才得以草草了结。没想到事过境迁一年，他竟老病又犯，重蹈覆辙——唉……

在俺家秋收白菜冬藏地瓜的地窖子里，我们几个小铁杆哥们儿召开了一次紧急会议，最后大家一致认为，艳明之所以直到如今还见不得天日是因为他大的穷追猛打，他大之所以穷追猛打他这个唯一的儿子是因为艳明偷了家里不多的一点零钱，艳明之所以偷钱是因为他像我们一样口馋，而我们之所以口馋恰恰是因为我们没钱吃不到瓜而黄二麻子的瓜确实又很甜……千言万语一句话：这事全怪黄二麻子和他可望而不可即的瓜！伙伴们为穷究到了根底而兴奋异常，地窖子里的议论开始沸沸扬扬。最后我们的意见又达到了完全的统一：偷自家的钱再去买别家的瓜，中间环节太复杂，容易案发被人识破，所以不如走一回刀刃踩一次钢丝，直接去偷黄二麻子的瓜……

计议已定，大家推举我为首领，星期六中午率众去偷袭邻村黄二麻子的瓜园。

我们之所以把作案时间定在星期六中午是因为那天中午放学后，我们班大扫除，回家时间可拖后到黄二麻子回家吃饭而由其年仅八岁的孙女看守瓜园。

人被逼急了的时候比狗还狠。阴室密谋的那些天我们对瓜的感觉不再是垂涎欲滴，而更像是仇恨。星期五的晚上我梦见自己变成了一只肥硕的大猪领着一群疯狂的小猪冲进了邻村黄二麻子的甜瓜园，狂吃滥嚼不说还东突西奔，好像《三国演义》里哪位威风八面、十万方阵不惧的将帅良才。黄二麻子弓着麻虾似的驼背就像死了娘的孩子哭丧着脸站在园畔，倒腾着细长如麻秆的两条瘦腿仿如非洲某个野蛮部落的土著居民在跳祭拜图腾的舞蹈，嘶哑的叫喊声就跟被顽皮孩子掏了热蛋捅了巢窠的野鸦子一样呱呱不停……最后现实的笑声将梦中的瓜打落了一地，唤醒了恍惚中的我。

天已大亮。

我一骨碌爬起来接连换了七八双土制布鞋，最后找到最跟脚的一双，这才背起书包，抱起俺娘亲手卷好的一根牛腿般粗壮的大煎饼，雄赳赳气昂昂地踏上了上学的征程。

在村口集合的时候我发现大家跟我的心情如出一辙。艳明甚至没经过他大的同意就自作主张地穿上他姐出嫁时他娘才给他买的一双蓝色球鞋。金小那个半熟期中考试语文数学两门功课加一块儿才得45大分，这次“拼”得连书包都没背，说是为了好轻装上阵……我被伙伴们的大义之举深深感动了，当时就发誓说：“这次行动要是不成功的话，我他娘的就不再是你们的头儿了，你们想跟谁就跟谁，另立山头也行。”壮得跟头熊似的小超马上振臂高呼：“不成英雄，就成狗熊！”这话是小超跟他当村长的爹学的。去年秋天催交公粮的时候，

小超他爹就是这样振臂一呼之后，跟死活不交公粮的赖皮兼破鞋胡三寡妇扭成一团的。现在这话又薪火相传地从小超口中喷薄而出，同样具有一股强大得令人不可抗拒的感染力。所有的小听众都忍禁不住地随声附合并稀稀落落地鼓起巴掌来。

好在中午的课全是“混混课”，一节美术，一节音乐，一节自习，一节体育。放学之后除了我们几个扫除的值日生，其他的同学呼啦一声全鸟似的跑散了。小超本不该值日，却自告奋勇地顶替了史小兰。史小兰恣儿得屁溜的，在一帮胡猜乱思的小女生的簇拥下快乐无比地也回家了。

这一次我们的扫除破天荒的仔细而安静。原因很简单，我们想把时间拖延得像老太太嗑核仁那般慢条斯理的缓慢。

逃了三节课去搞侦察的金小最后气喘吁吁地跑进教室向我报告了最新敌情动态：黄二麻子回家吃饭一会儿了，他那个爱骂人的小孙女正在地里揪瓜吃呢！

扫帚、黑板擦、抹布冰雹般落了一地，干了一半的扫除虎头蛇尾地草草结束。六个浪荡的少先队员闪着六条矫健的身躯飞也似的向黄二麻子的瓜园冲去。

黄二麻子的瓜园坐落在微山湖畔的一块淤滩上。前些年运河清淤造就的这块半泥半沙的河滩却成了黄二麻子那个驼背老儿的风水宝地。极佳的土质把一个个一掐一包水的嫩瓜纽儿滋养得光鲜鲜、明亮亮，几乎可与天上的日月相争辉，馋得十里八村的乡民平白无故流了许多委屈的涎水。

我们赶到瓜园的时候，黄二麻子的孙女正坐在园埂上啃瓜呢，我一挥手，原本站在她身后成一线的阵列就放射性地散开，大家屏声静气、蹑手蹑脚呈扇形地向瓜园挺进，好在那个小妮子全身心地沉浸在

一种甜蜜的享受中而完全忽略了现实的存在。我们每人都摘了好几个瓜蛋子来，她还傻子似的浑然不觉哩。此情此景使我不由自主地想起了我昨晚做的那个美妙甜蜜的梦……

就在我和我的小兄弟满心欢喜的时候，黄二麻子神兵天降似的站在了我们身后。

“螳螂捕蝉，黄雀在后。”细想想，人真他妈的不是什么好玩意儿，净搞一些低级动物的举动不说，还常常沾沾自喜洋洋得意。

我们一边注意那个傻乎乎的小妮子，一边快乐地揪着成熟或不成熟的瓜儿，没想到此时此刻的黄二麻子正在身后咬牙切齿浑身发抖。

“贼种！”清平世界一声断喝总显得不合时宜，晴天中的一声霹雳吓坏了所有沉于现状的好人。

熊似的小超首先不笨拙地发觉出危险，比那声“贼种”还响亮的一声大叫之后，抱着几个瓜蛋儿，三步并作两步地就窜到了微山湖大堤上，接下去的几件事情是同时发生的：黄二麻子操着一根不知从哪儿变出来的桑木杆子麻虾似的赶来；他那个年仅八岁却练得一副泼妇好口才的孙女张口就来了一段流传甚广脍炙人口的骂词；我和我率领的那帮哥们儿呼啦一声也都跳上了大堤，并且飞快向我们村跑去。

人不可貌相——不假。麻虾似的黄二麻子跑起来却跟旋风一般。他的身影就跟他的叫喊一样挥之不去地紧随在我们身后。

心跳越来越糟糕，脚步越来越沉重，金小、艳明一边跑一边发出了凄惨的哭喊。我在仓皇逃窜中表现出了临危不惧、沉着应战的大将风范——我想这样下去不好，上次俺娘从俺家菜园里就是这样跟在一头母猪身后走进胡三寡妇家最终引来一场撕头发抠指甲的摔跤大战的。

想着想着我便放慢了脚步，磨蹭到队伍的最后之后，干脆就停止了脚步，转过身，四平八稳地站定在大堤顶上那条狭窄的小道上，拦路虎般瞧着离我最多十步远的黄二麻子笑。

“好你个小妻侄，胆子还不小哪！”就在黄二麻子一边气急败坏地破口大骂，一边伸出干枯的双手来抓我衣襟的紧急关口，一只拳头大小的瓜纽儿攻势凌厉地从我手中飞出，最终在黄二麻子的大脸膛子上炸开了花。这满怀心机的意外一击使黄二麻子头重脚轻地倒在地上之后，又死驴般地滚到了堤下。

我成功地扔出一颗手榴弹后，拍拍双手上的灰尘，怀着凯旋的幸福快乐之情赶上了我的队伍。

在村口啃着甜蜜的瓜，心情一半是忐忑不安，一半是幸福无比。饱了口福的艳明忽然驴似的号了起来，热泪纷纷仿如雨倾天瓢。他把左脚一伸大家全回过神来，这家伙的新球鞋跑掉了一只。

为了那只倒霉的新球鞋，六个少先队员的意见发生了严重的分歧。艳明没了这只鞋，他大会打死他的，所以提议原路返回去寻找他那只宝贵的鞋。我和金小赞同，而村长的大头儿子小超和另两个没心没肺的家伙却死活不肯同意。这样我们就打了起来。我把小超的那两个跟屁虫打翻在地，而金小却被小超揍了个屁滚尿流。小超看了我一眼知趣地拉着他那两个哭哭啼啼的残兵败将跑回了村子。

我和金小把吃剩的瓜藏到村口的苇地里，然后和艳明一块儿开始寻找那只让人欢喜让人忧的宝贝球鞋。

一直赶到当初黄二麻子挨手榴弹的地方了，还不见鞋的踪影。我让艳明好好想想到底是在哪儿丢的，那家伙木木地想了一会儿，忽然驴似的一声大沸。

“完啦，我想起来啦，鞋就丢在瓜园里。”

啊？！

我和金小面面相觑：天公怎么如此不遂人愿？

金小又气又笑地骂艳明：“你这个大笨蛋！怎么现在才想起来？早知道这样我他娘的才不跟你白跑这一趟呢！”

金小骂得越鲜，艳明哭得越响。

正在我们仨手足无措的时候，黄二麻子的孙女远远地举着一只鞋过来了。把鞋远远地扔给就要惊慌四窜的我们之后，那个喜欢骂人的小妮子照例骂一句光鲜鲜的土话，然后头也不回地走了。

“够味！”艳明抱着从天而降的球鞋破涕为笑，看着那个走起路来一倔一倔的背影非常流氓地说道，“够味！”

那些天无论是在家里还是在学校，我们都一样的害怕和不安。很显然，我们买过黄二麻子的瓜，他笃定认识我们。而他只要向老师或家长一告，吃不了兜着走的巴掌肯定少不了我们的。

黄二麻子的孙女在学校里见了我们总是两眼勾勾地看，这让我们做贼心虚、惊慌无比。

可是一连四天都风平浪静、安然无事。

到了第五天，黄二麻子的儿子挑了两挑子甜瓜送到学校，老师学生每人分了一个。

又到了一个星期六的时候，老师组织了各班优秀少先队员去黄二麻子的瓜园做义务劳动，这时候我才知道黄二麻子的右腿摔断了，打

了石膏正躺家里养病呢。听完老师的这个消息后我心里咯噔一下，喝了蜜灌了酱一样喜悲莫辨。

那些天我总是无精打采。

后来我注意到艳明和金小也无精打采，只有小超他们仨兴高采烈，到处传说那天偷瓜情节，还说黄二麻子的腿伤全是因为这事。这让我气愤极了，终于有一天，我和艳明、金小一块儿无事生非地把他揍了一顿才心安理得。

被我们害得爬不起来还还鞋送瓜给我们——黄二麻子的举动让我们摸不着底细。许多年之后我才明白，这个世界上是有许多平凡的伟人的。用狗类的眼光看人，人当然总是低的。

后来艳明不知怎么地跟黄二麻子的孙女勾搭上了，两人常手拉手地走出校园，去黄二麻子家的瓜园。

就在我写这篇回忆性文章之前的几天，我还回了趟老家，参加了艳明和黄二麻子孙女的婚礼。婚礼简洁而隆重，因为有了金小、小超和我的参加，拜天地时整个新房院落里到处弥漫着冲天干霄的欢笑。我们一块儿回忆以往，我跟艳明打趣说当初我们是货真价实的偷瓜，而他却是去偷情的。我一再强调艳明说“够味”那句话时的流氓样，新娘听了反而拥得新郎更紧了……

回城后，我向儿子讲起这段往事，又一再强调当时做错事后的紧张畏罪心理，最后又意味深长地说：“偷瓜偷瓜，现在讲起来是笑话，当初那时候——容易吗？”

39.一起自杀未遂事件

汗水掉到地上，扑哧一声，就没了踪影。

这是一年中最热的一天，这是一天中最热的时刻。太阳这斗鸡走狗的泼皮无赖，无耻地吐着疯狗一样的舌头，恨不得一口把整个世界吃掉。

不过不用担心了，我马上就要告别这个世界了。我受够了！

我骑车走在乡村的泥道儿上，心如死灰。抱定了告别这个世界的念头。

我从小到大成绩一直那么好！哪个知道我的老师和同学不承认这一点？这完全是一个铁定的事实，如旭日必然从东方升起、夕阳必然从西天滑进深渊一样。可是我的运气又是那么不好！我多么渴望考上重点高中——那是我的梦想我的天堂，我多么鄙弃初中中专——我一直以为那是留级生们的难民营，可是我却以六分之差与重点高中、我梦想的天堂擦肩而过，阴差阳错地接到了委培中专的录取通知书！

我捏着委培中专的录取通知书，我就捏着了绝望、痛楚、忌恨、怨愤和耻辱！

中专，而且还是委培！一个那么骄傲那么自信的人，一下子就变成了一个这么委顿这么消沉的人。

原先看起来那么精明强干的父亲也变得一筹莫展。他和母亲在我面前极少唉声叹气，可我知道，他们在内心一定哀声连连。我让他们

失望了，对不起。但我讨厌这满屋子里飘荡着的虚假。我在内心里无数次地抽着自己耳光，虽然表面上我看起来也已经很平静了。

我一连七天躺在床上，屏声静息地想着自己的心事。

我想到了我的一位大师哥。胖嘟嘟、白生生的，很和气的一个人。没考上学，喝药死了。那天晚上我们在教室外的一棵大树下乘凉，他一个人懒懒地走进热得如蒸笼一样的宿舍。第二天我们就发现了他僵硬的尸体。他床下掖着一张纸条，上面用漂亮的行书记载着他的遗言。他说：死了好啊，一了百了。

大师哥去世已经一年多了，彻底摆脱了俗世的烦恼，他在天堂一定生活得很好。

我于是在岑寂的夜晚飘移到了湖畔。湖水很清亮，轻轻地，柔柔地，像月光似的流淌。我从高高的堤岸上一头扑进了她的胸膛。我的身体在下坠的空中感到了呼呼的风响。我瞑着眼睛，好像听到裂帛般的尖响。我的身体像刀子一样扎进了水面，同时遗失了全部的重量。我像一块轻盈的木板顽固地漂浮在水和月交融的界面上。

我会游泳！我的身体不听我的使唤了！

一个人连死都死不成，这是一个天大的笑话。一个人连阎王爷都恶心得不想收留，这绝对是一个天大的耻辱！我气愤地跑回家，在潮湿的大衣橱底部拽出了一条厚厚的条绒裤子。我又来到了湖边，用麻绳紧紧地扎住两个裤角。然后，我在月亮下仔细地寻找－－我像寓言里那只聪明的小乌鸦一样，仔细地在寂寂的湖边寻找着小石头，一颗颗地把它们放进我的裤裆。

好了，我的身体有了足够的重量，我可以跳了－－这时候，不远处却传来了女人嘻嘻哈哈的谈笑声。这个地方，是村里女人洗澡的地

方！

我跳下去，很可能被她们马上发现，救上来。我死不了，而且还为村民增加更多的谈资和笑料。

如果我死了，这些女人一定不敢再到这个地方洗澡。她们会觉得这个地方的水下时刻潜伏着一个我。在她们心里，我该是一个多么可恶的鬼啊！一个人死后还要留下长久的骂名，这也非常不好……

那一次，我像一个失败的贼一样偷偷地溜掉了。

我发誓，我一定要亲手把自己杀掉！所以今天我出了家门，走上了这条不归道。

从我们家走七里土路，就能走上著名的104国道。顺着104国道再往东南走七里，就能抵达我在镇子里的母校。客车、货车、小轿车……104国道上有那么多各种各样的车。想死还不容易吗？

我一定会有许多一了百了的机会。

为了让自己更痛快更干脆地死掉，我在心里给自己暗定了一条规矩：如果有迎面驶来的运煤大货车，我就用我的头去碰敲碰敲。

太阳那么毒！汗水那么多，滴到地上立马就变成了一道水汽，消失得无影无踪。

我进入国道之后抬头看了看太阳。我心想老兄你别嘲笑我了，再恶毒的嘲笑和戏谑也没用了。因为我就要死了，冥王地府笃定一丝不苟地把你阻挡住，你再也没有什么机会了。

我骑着车子慢慢地向前走，心里想着自己过去的一生，乱七八糟地不得安宁。六岁的时候，我得过一次胆道蛔虫，住了半个月的院。

我母亲每天费尽心力地哄着我打针、喝药、吃饭。连医生护士都逗我说，你长大了要好好学习，考上大学挣了工资认认真真地孝敬一下母亲。现在看来，我无法孝敬母亲了。七岁的时候，我带着几个小伙伴，调皮地潜进了邻村黄二麻子的瓜田，我偷了瓜，而且还用偷来的瓜砸倒了从后面紧紧追赶上来的黄二麻子。后来我还是被黄二麻子捉住，挨了一顿骂，还受了一顿打。那时候我就发誓，我将来一定要好好学习，考上大学挣许多许多的钱，买好多好多各种各样天南地北的瓜，站着吃坐着吃躺着吃打着滚地吃想怎么吃就怎么吃谁也管不着。但是现在看来，这一切都将成一世空想了……

我的眼泪忽然像汗水一样丰富。我只好停下车，抬胳膊使劲地抹。

104国道经过我姥姥的村庄。我抬头发现我就在姥姥的村庄旁。呵，已经走过很远一段路了，我为什么没有碰到一辆迎面驶来的运煤大货车？

我低头继续往前走。我听到身后好像有人在叫我，可我没回头。不管他，继续往前走。

我像那只一直朝着东南方向飞翔的孔雀，头也不回地往前蹬车。我一直赶到了镇子里，一直赶到学校，我还是没有碰上一辆迎面驶来的大货车！

怎么可能？这条国道，车子不是日流量过万吗？

我掉转车头，一刻不停地往回急驰。我睁着猫头鹰一样警觉犀利的眼睛，突突地往回跑：我不信，一辆也碰不到！

可我就是一辆也没碰到！

哈！阎王爷也懒得要我，我在阳间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大废物，他认为我到阴间也一定好不到哪儿去。所以他对我嗤之以鼻。他对黑白无常二位叔叔说：你们不要理那个垂头丧气的小废物！

于是我又站到了我姥姥的村庄旁。

我坐在路边无助地空流了一通眼泪。后来有一辆大车从我身边风驰电掣而过，我突然想：我为什么非要撞迎面而来的车？从背后来的车难道就不能置我于死地吗？哎呀，你可真是一个小废物！

我起身上车，继续赌气往前走。

都快走出姥姥的村庄了，竟然连后面也不来车了。

天太热了，司机都回家睡大觉了。效率就是生命，时间就是金钱！你们为什么那么懒！

又有人喊我。把头转向路边店，屋檐下站着我的两位远房老表。老大叫居震，老二叫居章。居章跟我是同班同学，毕业前的那个学期，跟我吵过架。我们谁也不搭理谁了整整一个学期。所以招手喊我的可能是大表哥居震。

我朝大表哥挥挥手，强忍凄惨微微一笑，急匆匆走过。我一直走到通往我们村的岔路口。

我又失败了！

我就是不信这个邪！我又调转车头，更加快速地行驶起来。

很快又到了我姥姥的村庄。我听见后边有嗒嗒嗒的机动车声。斜眼一瞟，后边来了一辆农用三轮车。

三轮车以很快的速度在离路沿很近的位置上行驶，后边的车斗里堆满了碧绿的大西瓜。可能是那个戴着一副宽大墨镜的司机贪图路边的一点树荫，所以他把车开上了人行道。

我的血一下子沸腾起来。好了，虽然说死在一辆农用三轮车的轮子底下有点不排场不光彩，可到底是能够一死为快啊！

在三轮车赶上来的一刹那，我不动声色地一掉车把－－天地旋转起来……我想成了，我可以死了－－看，太阳一会儿在我眼前一会儿在我脑后－－它终于不能再嘲笑我了吧。

可是我慢慢地听到有人在惊叫着呼喊，在飞快地奔跑，我还一下子听明白，呼喊的人是我的两个老表，奔跑到我跟前的人－－没错，也是我的那两个远房老表。

天哪，我没死掉。我只是被剐了一下，像孩子手中的钢圈那样，在地上打了一串儿滚。

我清醒了，在两个老表的搀扶下坐了起来，发现全身上下竟然连一根汗毛都没掉！我扶起了车子，车把一正，连车子也纹丝儿未坏！

三轮车仿佛一个害怕挨打的孩子，突突地跑掉了。

大老表骑上摩托车就要去追。二老表拉住他一脸坏笑：是前朱庄的华贵，这狗日的，不用追，跑不了。

大老表走过来睁着一双铜铃似的大眼睛疑惑重重地问：你来来回回好几趟了，干吗呢？

我去镇子里买书，没买到，所以回来。忽然想，没买到书，可是还得买日记本呀，所以我又骑车回来了……我灵机一动，撒了一个弥天大谎。

我刚才撞车的动作自然得天衣无缝，我灵机一动的弥天大谎也细致得纹丝不露。我很轻易地就打消了他的顾虑获得了他的信任。

大老表拍着我身上的土，居章在一边斜着眼，撇着嘴，很不乐意地玩虚套：这大热天的，歇会吧。

我说，不了，抬腿上车，继续往前走。

没走多远，居章骑着一辆破自行车咣当咣当追了上来。他坏笑着喊我：老弟，你等等我。我也到镇子里办点事儿。

懒得理他。

可是他倒满不在乎起来，骑车紧紧跟着我，还满嘴的胡扯八道。一会儿对我说张解放参军去了，一会儿又说李广海年底就要结婚了。这两个家伙，真他妈牛！他拉稀一样阻挡不住地吐着脏话。还不等我搭话，紧接着又下流地问：你想闫梅吗？

这哪归哪儿呀？我是来自杀的，不是来跟你扯淡的！我在心里狠狠地骂道。

我说：你不要理我好吗？

他歪着头，很无知地问：为什么？难道你还记恨我？

我干脆直言不讳：是啊是啊，我讨厌死你了，你赶快滚蛋。

他嘿嘿笑，很无耻地说：老表，别那么小心眼儿好不好？就算那次是我不对好不好？我向你道歉我向你赔不是成不成啊？人家老辈人不是说了吗，一辈子同学三辈子亲，况且我们本来就是老表，这叫亲上加亲呢！他嘿嘿笑的样子很丑，他总是不自觉地露着满口特大号的牙。

他这算是向我求饶和解吗？他要是有这样的胸怀，我还用一个学期都不理他吗？我不耐烦不客气地打断他：好好好，我原谅你了，你走吧。

既然好了，为什么还要撵我走？他依旧嬉皮笑脸地笑。

行行行，你跟着我也行，可你别老是在我这边，你到我这边好吗？

他老是在我靠近路中央的一边不紧不慢地前行，始终挑衅地跟我保持着平行。

怎么了，这样不好吗？他还是笑——笑、笑、笑，再笑我打死你！

这样不好！我答道。同时心里一转，口风有些松：你到这边好不好，我可是为你着想啊，这边有树凉影。

谢谢，谢谢。他在车鞍上脸朝我，不停地弓着腰，浑身的油里油气，满嘴的油腔滑调：可我是哥你是弟，我更得为你着想啊。

这家伙简直就是一只软硬不吃的癞皮狗。

不管他了！我猛地骑快——他也猛地骑快；我猛地一慢——他也猛地一慢。他就跟调节器一样灵敏，但他是如此下流，而且不可救药！

嘻嘻，你要跟我比车技吗？他开怀大笑。

总不能让我在临死之前再揍你一顿吧。我心里想。表面上强忍着。我希望我能像绅士一样安安静静地死，难道连这一点都办不到吗？

我在镇子里兜了一个大大的圈子。他总是有借口始终紧贴着我。我只好再踅回来。

这家伙肯定是为了我一学期没理他的事儿，刻意对我进行恶毒的报复。

我已经累了，很累了，但我心底的火气却在嗞嗞地不停地往上冒——有许多次，因为他橡皮糖似的黏着，我丧失了轻生的机会。

为了尽快摆脱这位臭狗屎一样的远房老表，我决定虚晃一招，假装回家。

自行车驶下了国道，顺着颠簸的土路一直达到了小村口。

我停下车，满眼怒火地仇视着他咬牙切齿：你再敢跟着我，我就揍你！

好，好！他干笑着，抬手拍了拍我的车把：你回家吧，死了多不好！

谁都无法确知我当时心中的感受。就连我自己也无法准确描述——只在一刹之间，我的整个身心都僵硬了。我的那种无以复加的惊讶使我处在极度的不安和尴尬中。我好像被人揭掉了面具和画皮。眼泪一下子冲眶而出。

我怔怔地看着他，嗓子沙沙地、涩涩地吐不出一个字——我知道心里打翻了五味瓶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滋味了。我很想说一点什么，可我什么也说不出口。

他笑着，满脸的油亮，说：你为什么要死呢？死了对我姑姑姑父多不好？难过的时候就想想我和李广海吧。我这么小就得跟父兄学厨

艺，李广海这么小就得听爸爸妈妈的话，跟一个黄毛丫头去结婚生子……

我无地自容得难以形容，低头看着地，好像在寻找一条可以藏身的缝隙。

他又笑笑，最后一次拍拍我的车把，再也没说什么，扭头上车走了。

——那天我在村头蹲了好长时间，然后骑车回家了。

40. 小学同学

去市里办事。办完事之后扼腕一看手表，离回乡班车的发车时间还早呢。

这么长长一段无所事事的时光如何去不知不觉而又充实自在地打发消遣掉？

挠挠头，忽然想起了一个好去处——去年我曾在单位的组织下来市里培训半年时间，在培训点附近有一家门面不算多大、但生意异常火爆的书店。培训的时候，我就是常到这家书店打发业余时光的。

一年多没去过那家书店了，何不故地重游？

于是曲里拐弯地，我就去了那家书店。

书店还是老样子：门面不大，但生意火爆。书店里买书的、看书的顾客如织，翻书声、讨价声稀里哗啦。书香冉冉，墨香馥郁。

这种地方，是物质社会中不可多得的一块净土。来到了这里，人就成了神仙。所谓世声喧扰，所谓世事烦恼，通通地、全部地无声无息地消隐。

我闭下双眼，暗暗地深深地呼吸一口店里这种文明的喧闹，然后再徐徐地张开双眼，这才轻移碎步，开始细细浏览架上的书卷。

我在人隙间循着书架慢慢地移动，但即使这样，还是不经意地碰到了人。

那人大概是书看累了，又舍不得丢开书，就蹲下身子继续捧着看。

结果被我一脚踹了个正着。

哎哟一声叫，一本书五花大开地落到地上。

对不起对不起！我弯腰拾起书，冲那人连声道歉。

没关系没关系。

对方竟传来一个细细的女声。

抬头一看，果然，一个文文静静的女孩子——女孩子在大庭广众之下，还能这样不顾芳态地看书看得入迷，真是了不得！

对不起啊同志。我把书还给她，嘴里还一本正经地道着歉。

没关系没关系。

她一边接着书，眼光一边随意地朝我扫来。她眼睛忽然一亮，满脸炸开狐疑的神情：咦，你是、你是——原来是你啊？

我们认识吗？我微微一怔。

你是、你是——她挠着头，皱着眉，仔细思索了一下，忽然一蹦，大声叫道 ——你是沙鸣吧？

我是沙鸣——你是谁？我不好意思地反问她。

老同学都不记得了？

她歪着头，咧了下嘴，满脸的狐疑化成繁花锦簇。

我仔细想想，真的记不起来了。我上了那么多年学，小学、初中、高中、大学，一茬茬的同学多如牛毛、浩如繁星，我这人又是一只书虫，不善交往，我哪能记住每个同学——实话实说，是有很多很多的同学，甚至曾经的至交好友，都在我的记忆中消隐了、死去了……

我们是什么时候的同学？我问——想把搜索的范围缩小。

小学同学。她爽快地回答，但脸上还挂着明显的期待的神情。

小学同学？我想了想，很努力地想了一会儿，但记忆的触角还是在一片混沌中摸不着前进的方向。我摇摇头，终于放弃了。

唉，真可怜。

她微微叹口气，很遗憾的样子。但马上继续微笑着说：我真可怜——我太平凡了，看你都想不起来我了。小学同学——同班同学，总共有几个呀？瞧你都把我忘得一干二净了！

对不起，真对不起。

我第二次向她道歉。如果说第一次道歉仅仅是出于礼貌，那么这一次似乎含意更为丰富，它触动了我内心某种压抑经年而真实存在的隐秘情愫。我说对不起的时候，兴奋中有着一种淡淡的忧伤。自责和怀念的情绪大概也包含其中。

参加工作、步入社会、经历过职场上的一些尔虞我诈之后，我才明白同学的纯真与可贵，我才对过去那般孟浪地处理同学关系深感后悔，我才由此常常在无人的角落、在能够独自面对自己心灵的时候，追忆我记忆中的同窗之谊。我常常因此而发出一串又一串长长的吁叹……

面对这个已记不起名字的、微笑地看着我的小学同学，我显得有点儿措手不及，有点儿局促不安，还有点儿淡淡的自责。

真是不好意思。

在这种心境下，我下意识地扶了扶鼻梁上的镜框。我感到我左腮部的一块肌肉不由自主地一下抽动。满脸的尴尬如高崖上的瀑布自然倾下。

她肯定发现了我的尴尬，捂着嘴哈哈大笑起来。

好了，不难为你了，告诉你吧——我叫华云，中华的华，云彩的云。小学的时候我们一直在一个班里。你在教室里的位置我还记得呢，你就坐在前边第三排——从南往北数，第三个位子。我呢，我就在你的后排，从南往北数，第四个位子 ……

啊，记起来了！我大叫。

是的是的，你是华云——天哪，你真是华云！你怎么来这儿啦？

我一拍手，恍然大悟。

上小学的时候，华云有一个同位，就是坐在我身后那个座位的女同学，名叫刘敏——这个名字我记得太准确啦！而且现在一提到这个名字，刘敏小时候的音容笑貌又如在眼前。想想她的一颦一笑，我的心还隐隐地有一点撩人心扉的痛……我之所以一想到刘敏这个名字就如此感慨，是因为我当时酿就的一段不为人知的心曲！

说起来也是个笑话，那时候我才多大呀，那么一个小小的人儿，竟然也悄悄地在心间保存了一段小小的风月：我对活泼得像个男孩子的刘敏产生了好感——非常好非常好的好感，就是那种让我有点儿牵肠挂肚、有点儿食不甘味的好感。

上小学五年级的时候，有一段时间我脑中曾经产生过这么一个极其荒诞的念头：如果太阳忽然一下子灭了就好了——大地黑暗了，我就能偷偷地摸一下刘敏的手，亲一下她的额头了……

刘敏是我永远都不能忘记的名字，刘敏是我永远都不能忘记的人儿。而华云，就是我眼前的这位女士，作为刘敏的同伴，曾经跟刘敏好得形影不离、亲密无间的同学，我也应该是深深地印在记忆深处、永远不能忘怀的呀！

你记起我了是吗？哈，看来我还不是平凡透顶呀！

她看我高兴的样子，也兴高采烈起来。

你问我是怎么在这儿出现的吧？那我告诉你，谁叫我们是小学同学呢？冥冥之中，自有天注定！

她狡黠地笑。

真不简单，真不简单呀——我们的老家离这儿二百多里路呢。我们市有十二个县市区有七百多万人口呢。全市有多少家书店呢？怎么偏偏在今天、在这儿碰见了小学同学呢？

我赞叹不已。

一辈子同学三辈子亲。同学见同学，眼泪止不住地流。你看我都眼泪汪汪的了。

她把脸倾向我——哪来的汪汪泪水？她目光如炬，两眼兴奋。

我哈哈笑。

你现在干什么工作？她问我。

没出息——考上了公务员。

言语在故作的矜持间流露出一股浓浓的自得、自足与自豪，然后反问：你呢？

老同学见面，首问总是“你现在干什么呀”“你在哪儿发财”“你现在过得好吗”等等，诸如此类。华云如是，我亦不能免俗。

医生。

她微微一笑。更加含蓄的自豪。

啊，那是一个诱人的职业。我露骨地恭维——跟老同学在一块儿，这样的话出自真心，也无所谓恭维；对任何问题，你都可以不加掩饰，用最世俗的字眼来表达心中的见解。

哪里哪里——比不上你们国家干部嘛！

她连连摇手——看，她也如此。

话匣子一旦打开，各种各样热情洋溢的话就洪水似的滔滔流出。话题在彼此近况上盘绕了一阵子之后，自然而然地就回到了过去共处的时光上，从过去甜蜜的回忆中跋涉而出，最后就落到了打听我们刚才提到的一个个同学的现状上来。

你知道华雷干什么去了吗？

知道——他考研走了——你知道王川吗？

知道——她嫁了个好老公，有了个宝贝女儿，相夫教女去了——你知道吴晓晨吗？

知道——他当了海员，经常乘着大货轮，不是美国，就是非洲，是真正地那种天南地北地跑——嗯，那你知道陆媚儿吗？

知道，不，也不知道——她先是考了中国人民大学，之后干什么去了，就不知道了……

我们两个像在酒吧里拼酒量，你喝下一杯后我也不甘示弱地喝下一杯，又像小时候抱着书本互相出难题提问：你问我一个我问你一个。不问倒不罢休，以难倒对手为天下第一大乐事。

就在这一问一答中，一个班那么多的同学竟然被我们大部分地问到。高兴处，问者与答者都忍不住一齐哈哈大笑。

我们有点儿旁若无人，引得书店里周围的人不停地侧目而视。

我们毫不知觉，或者说毫不理会，继续着我们久别重逢的对话。

咦，沙鸣啊沙鸣，你这小子怎么问我的，全是咱班的女同学呀？

她忽然发现新大陆似的，指着我哈哈笑。

我满不在乎地说：那有啥？其实我心里咯噔一动。

小时候我喜欢刘敏的事情许多人都知道。因为有一次我情不自禁地在作业本的后皮上写上了“我喜欢刘敏”的字样，结果被语文老师发现了。在那个时代，喜欢这个字眼是很容易被人作狭义的理解的，因此语文老师批评了我。而他批评我的时候，有几个同学在场。我自然而然地，成为班里同学一时的笑柄……

那是我小时候最难堪的一件事情，现在想起来，还蛮不好意思的。

刚开始我就想向华云问刘敏现在怎么样了，但就是那点不好意思阻止了我。我原想就这样一个同学一个同学地问下去，华云迟早会主动说出刘敏的近况的。因为她们曾经是那么要好嘛！还有不关心好朋友近况的吗？

但不知为什么，她就是不提刘敏这个名字，好像在故意急我似的。

我原又想在问完几个女生后，干脆自个儿装作自然地主动问起刘敏的，谁知她又这么一句“你怎么老问女生的事呀”，让我心头一震，嘴上登时哑然无语。

我佯装大大咧咧地，说：那有什么呀，我关心女同胞嘛！

哼。

她乜着眼，意味深长地看着我，一脸坏笑。

我还不知道你的小九九！

我有什么小九九？我有点儿言不由衷、明知故问。

我感觉她要切入“正题”了。

你自己说你有什么小九九？

她盯着我，继续跟我闹：都奔三十的人了，还没有勇气当个敢做敢为的爷们儿吗？

我怎么啦？

我还故意死撑。心里已经痒得抓耳挠腮了。

你怎么啦你自己清楚。

她还想绕圈儿——她这真是太过分了！

我觉得我很正常呀。

癞蛤蟆垫鳌子腿儿，我要死撑到底喽。

她忽然不再反驳，低头无语。

我好生纳闷，一想，忽然大悟。

就在小学快毕业的时候，华云和刘敏吵过一次大架。吵架的缘由我记不清了，只是记得吵得很凶，凶得几乎动手打起来。结果两个人都披头散发，痛哭流涕。班主任赶过来调解，批评华云，华云哭得更痛，要死要活的。批评刘敏，刘敏也哭得更痛，要死要活的。结果弄得班主任六神无主、不知所措了。

这件事情，也成了我们班同学的笑柄 ……

难道华云也像我一样，在心底的隐秘处，一提到刘敏就有那么一点不好意思？因此她也故意拿言语激我，希望我能首先打破沉默，向她提刘敏的事儿？

这样一想，我就乐了。

我冲低头出神的华云说：我想起来了，你是说刘敏吧？

她抬头笑。说：是啊。

我说呢，这么神经兮兮的——这有什么不好意思的呢？绕了这么一个大圈子！

话一旦挑明，神情反而放松自然了。

她继续笑。笑得含而不露，不动声色。

你们当初为什么吵架呢——我记得快毕业的时候你们吵得那么凶！

我想反正你还不好意思，干脆我就直接点破你吧。

她果然不再矜持了，也放松了。说：因为一朵荷花——那时候是暮春初夏，湖里荷花刚绽。你们村的那个叫王珏的同学摘了一枝来，我跟刘敏抢——起先是抢着玩的，谁知抢着抢着成真的了，就闹了起来……那时候多不懂事呀……

她叹惜。脸上的神情一看就知道，绝对发自内心。

一直到小学毕业你们都没再互相理睬是吗？我问。

是啊。她小声说。

小学毕业之后呢？我又问。

我们上了两所不同的初中——她上的那座初中跟你也不同吧？她反问。

是。我说。话间不无遗憾。

那这之后的情形你就不知道喽？我又挑起话头，继续追问。

不，我知道！

说完这句话，她注视了我一下。好像在等我继续问。

我就继续问了：那你给我说说她这之后的情况？

她初中毕业没考上高中，就回家务农了。后来找了个对象，本村的，很老实很勤恳的一个小伙子……

再后来呢？他们有孩子了吗？

真可笑，问完这话后，我心里竟然起了一层淡淡的醋意。

他们有了一个聪明健康的男孩……华云说。

好了，真不错！他们从此过上了幸福快乐的生活——是这样吗？

我说。我很快就从那种可笑的醋意中跳将出来，很欣慰很自以为是地这样总结道：美丽的童话总是这样结尾的，对吗？

华云没有马上答话，她先是很在意地看了我几眼，很奇怪的样子——她这副神态倒是也很让人奇怪——这才慢慢地问道：沙鸣，你真的不知道后来的事情吗？

她的声音忽然颤抖起来，又非常低沉——真是奇怪！怎么忽然会这样？

我不知道——出了什么事吗？我忍不住地问。

华云没有马上回答我，而是又说了一大段莫名其妙的话：沙鸣，你听着，我跟你说啊，我知道你以前非常喜欢她，怕你伤心，所以我原本并不想告诉你的。可我们绕了那么一个大圈子，问了那么多同学的问题，我又忍不住想告诉你……你会难过对吧……你千万要坚持住，你可别难过呀……

我着急地打断她：刘敏到底怎么啦？

华云一下子僵住了，看了我三四秒钟，才忽然带着哭腔说：她死了！三年前她就死了……

什么——她死了？!怎么会这样！她还那么年轻！

我张皇大叫，好像被谁莫名其妙、出其不意地狠狠抽了一巴掌，气急败坏而又身不由己地在原地转了个圈子。我急头急脑地转了两个圈子，这才发现自己原来是如此失态。我不好意思地朝华云望去：咦，华云呢？华云上哪儿去了？

我低头一看，原来她蹲到了地上。

她双手抱头，触在弯曲的膝头，两个肩膀急剧地抖起来。

我只是感到震惊，她倒先忍禁不住地哭了起来：

……她三年前就死了！得的是肝癌……听说她死的时候瘦得不成个样子……我真后悔，从小学毕业，虽然很后悔，但我们再也没联系过……其实我们家离得是那么近……全是因为面子、自尊心什么的，我讨厌死这些东西了，是它们害了我……

我原本想弯腰劝她，可她忽然泪眼迷离地抬头看我，说：你知道吗沙鸣——在她病得最重的时候，她让王珏给我捎了一句话，她说她真后悔都快毕业了还跟我吵了一架，她说她怎么都不能原谅她自己，因此她请求我无论如何也要原谅她……我听了王珏的话后，真是心痛欲绝。可我赶到医院的时候，刘敏她、她已经 ……

听了这话我怔在了原地。

我原本想说点什么的，可我喉头哽哽的，什么也没有说出来……

41. 他想买篮红玫瑰

开花店的女孩在睡梦中又看见了自己慈祥的外婆。祖孙俩亲密地拉着家长里短，外婆忽然说，有人来了，正敲门呢。说完点着小脚笃笃地走了。

女孩就在这个时候模糊地意识到门外有人敲门。

睁开惺忪的睡眼：屋里一片漆黑，床头上方那扇小小的窗户还只隐隐约约有点麻麻的影像。她忍不住心中暗笑，心想刚才是做梦呀。

可是哔哔剥剥的敲打声清晰地在耳边响起。

女孩一个激灵，完全地清醒了。

“有人吗？花店里还有人吗？我想买篮玫瑰花……”从门口轻轻地传来低低的求助声。她准确地判断出，那是一个男人的声音，而且还是一个年轻男人的声音。

女孩的心倏地紧了：两个星期前，街对面那家美容店的女孩就在夜里莫名其妙地被人杀死了……难道……

不会的不会的！她想：不是说案子已经破了吗？坏蛋已经被警察抓住了……

别、别、别又是坏人吧？短暂的一松，女孩的心情又兀地紧张起来：抓住了一个坏人，并不意味着消灭了全世界所有的坏人；破得了一个案子，也不能说明天下所有的凶杀案都已水落石出……

她轻轻地支起上身，悄悄地探起头，朝外间门口的方向望去——其实什么都看不见，屋里一片漆黑。她在黑暗中感到些许凉意。

哔哔剥剥的声音又轻轻地响起。那是那个男人用手拍打花店铝合金卷帘门的声音。

她紧张地侧耳倾听，希望那个男人再开口说话，她想从声音上判断出他是不是熟人。

可是哔哔剥剥的声音持续地响了十来下，那个年轻的男人没再开口说过一句话。

女孩紧张得大气不敢出。她想把电灯拉亮，但马上意识到那可能会让外边的人惊觉，伸出去的手碰到了滚烫的炉壁似的缩了回来。

她轻轻地立起身子，凭直觉把脚伸进床底下的棉布拖鞋里。“屏息、屏息！”她不停地在心里提醒自己。

可是她隐隐约约地听到的，却是那个男人渐渐远去的声音：自行车车轮嚓嚓的转动声把寂静的街面衬托得愈发地空旷。女孩感到脚下好像有什么古怪的虫子在向自己靠近，从她的脚面一直往上爬，最后钻进了她的心里。她在心里大叫一声，翻身钻进被窝里，用薄棉被紧紧地裹住渐渐凉下去的身子。惊惧也许只在一瞬，她马上意识到时已初冬了，哪里还有什么古怪的虫子？自己吓自己罢了！那个男人已经走了！想到这，她不觉长长地舒了口气。

她毫不犹豫地拉亮了灯。光线给她以安全和温暖的感觉。过了一会儿，她忍不住穿上拖鞋走到外间，看看她的花，然后小心翼翼地走到门口，仔细地检查卷帘门上锁的情况。正当她直起腰来，稍感放心的时候，眼前的卷帘门又哔哔剥剥地骤然响起。

天啊，他怎么又回来了！

她吓得纹丝不敢一动，浑身起满了鸡皮疙瘩，头顶一缩一乍，流出一股彻骨的凉意，迅速飞泻直下，僵冻了整个身心。

他怎么无声无息地回来啦——一点儿动静没有？是不是自己一时大意，没听见他的自行车轮声？她的心在哆里哆嗦间，忍不住为自己的孟浪懊悔着、诅咒着。

她木偶似的那么站着，一只抬到半空的脚还那么费力地提着。她几乎有了流泪的感觉。

“有人吗？小杨你在店里吗？”门外，那个男人的声音伴着不紧不慢、一下又一下的拍门声再次响起来。

小杨？他怎么知道我姓杨？她心里一惊：他认识我吗？我认识他吗？不对呀？这是谁的声音，我怎么听不出来呢？

“小杨，我知道你在店里，我从卷帘门缝里看到灯光了……噢，非常对不起，你不用害怕，我认识你的！”那个男人说起话来一点儿不像坏人。可他干吗黑天半夜里来买花？想买花干吗不天明再来？急用又干吗不提前来？他是谁？他认识我？可我怎么对他的声音一点儿印象没有？

花店女孩坚信自己被坏人盯上了，吓得脸色惨白。

“小杨，你还记得吗？我每年都要在你这儿买两次花，每次都是一个大大的花篮，情人节一篮，农历九月十八一篮……第一次买花的时候是三年以前，那时候你还是这店里旧主人花钱雇来的小伙计呢！去年你才接手当的老板。你当老板后我第一次来买花的时候，钱没带够，欠了你五十元钱，过了两个多月才捞着还呢……你记不记的？我就是那个个儿高高的、经常在你这儿买花的大男孩儿呀……”

是他？女孩心里陡地一明：噢，想起来了，老主顾中有这么一个人。

她一喜，然而就在一瞬，疑惧重新袭来：可这又能说明什么呢？谁知道他是干什么的、到底是不是坏人？

“你别怕！我不是坏人，我就是为了买花的！你想想是不是？明天——哦，不，已经凌晨五点了——今天不正是农历九月十八吗？今天是我老婆生日，我还没给她买玫瑰花呢！”外面，那个大男孩苦口婆心地说着，低低的求助声中已有了哀哀的忧愁。

女孩还是不敢放松。

她想：那你为什么昨天不来买呢？

男孩在外面等了一会儿，见里面还没动静，只好又开口哀求：“刚才我来敲了一会儿门，见没动静，以为店里没人，就骑车去了另外两家花店，可那两家可能是真没人，也可能是像你一样害怕我是坏人，所以都给我吃了闭门羹。没办法，县城只有你们三家花店，我只好再返回来碰碰运气。没想到店里亮起了灯！这说明你在店里……你不用害怕，我是警察——刑警。前些天花店对面那家美容店里发生的奸杀案就是我和同事们一块儿破的！为破那个案子我们总共花了整整十天的时间！十天啊，对有些重大疑难案件来说，这已经算是神速了，可对我来说却是那么漫长——十天里，我没回过一趟家，虽然专案组离我们家不足一公里，虽然我老婆一天十个传呼……奸杀案刚刚告破，我们又接到市局紧急布置的堵截任务，有一帮入户抢劫的亡命之徒打我们县境经过——这一截，又是整整四天！刚才和同事们一块儿蹲点的时候，我忽然想起今天是我老婆生日。想想我跟老婆已经整整两个星期没见面，又不能像往年那样给她过一个完美的生日的时候，不知怎么，一时动了感伤之念，忍不住掉了几滴眼泪——要知道，我们结婚还不到一个月呢……结果、结果被我们队长看见了……

他说什么也不让我参加行动了。在他的命令下，我提前收队赶回县城……求求你了，我真是警察……”

外面那个大男孩的声音微微有点儿颤抖。女孩清晰地感觉到了他发自肺腑的真诚。可是、可是……似乎还有一丝疑虑隐隐地埋没在心间某个不起眼的角落，使她在感动之余又不敢贸然行动。

“你给我开开门，我给你警官证看看……”大男孩迟疑了一下，又说：“不然这样吧，你先别开门，你等一会儿。我绕到你房后去，把警官证从后窗递进去。你相信我了，再开门不迟。”

女孩的思想在激烈地斗争着。

“你看这样行吗——我愿意花白天五倍的价钱买你的花。”

这根本就不是钱的问题。

“……好吧……”那个大男孩叹了口气，“如果你再不说话，我就当你已经默许了——那我往你店后绕啦！”

女孩侧耳细听，外面真的传来了推动自行车的声音。

想绕过这长长的一排楼房，转到花店后边去，少说也得走十五分钟的路；而且还得穿过一个机关大院，能不能通过还是个问题！“别——”女孩忍不住冲口而出。

卷帘门打开了，就着灯光，小小的花店门口笔直地站着一位身着警服的年轻小伙，威严的警徽下是一张洋溢着惊喜与感激之色的俊朗的脸……

42. 淡淡的年年岁岁

墩子考上中专那年正好十八岁。用他自己的话说，“这可是火一样的年纪啊”。墩子因此便有了比我等高人一头的感觉。上了中专四年，毕业又已三载，倒着回忆过去，墩子给我的印象总是一副自以为是而又盛气凌人的劲头和神气。

这倒不怨他。

我们都是初中毕业生，按正常的普遍的“国情”计算，那时都十五六岁的样子。墩子年龄比我们大许多，当然使他首先在心理上占据了“一览众山小”的优势。在我们304号宿舍，他虽然不是舍长，却俨然有着舍长的权力和尊严，一字一句，一举一动，都溢着一股说一不二、颐指气使的霸气，正如在班里他一点职务没有，却有超然“物”外的特权、总是天不怕地不怕、天马行空般横冲直撞一样。

让人畏惧的不是年龄。有点社会经验的人都知道，年龄是个什么玩意儿？不过让你早长胡子多些皱纹得点比你年轻岁把的朋友在饭局上虚情假意施舍的一文不值的尊敬而已。你要是没点背景没点能耐没点实力，年龄再大也不堪野蛮同类肆无忌惮的一击。杨培墩之所以能像张牙舞爪的螃蟹那样横着走路，当然不仅仅因为稍长的年龄——人如其名，他还有一具铁塔那般沉重而不可动摇的躯体。顶多一米七的个头，却有着二百来斤重的实际内容，远远看上去，仿佛公园里能工巧匠精心雕凿的人造假山一样。畏惧和因畏惧而生的毕恭毕敬的尊重，便像假山顶上的那股喷泉薄然而出，溢满我们这帮头发又稀又黄、个头又矮又弱的小师弟小师妹的心房。

墩子龇牙咧嘴的样儿，仿佛真成了开国君王。

一般而言，霸道的开国君王在性情上总是喜怒无常。我们让人肃然起敬的杨培墩大哥当然也不例外。比如说他和我的同位、我们共同的舍友杜希成吧，前两天还见他们俩搂着肩膀逛街、牵着小拇指去食堂打饭，好得恨不得穿一条裤子，过两天忽然听说两人闹翻了，不但恶语相伤，而且大打出手。还听说二人相约去夜深人静的操场上“单挑”，后来因为害怕学生科老师，这才偃旗息鼓各自罢休……一会儿像炭火那样烘着你烤着你，一会儿又冷若冰霜地摆弄你打击你，这样的性情使杨培墩“仇敌”满天下都是，别看他身边又总是少不得仨俩朋友与他拧一块儿嘻嘻哈哈，其实一点儿正经没有。

杨培墩有赖于他在班里的那副霸道劲儿那种反复无常相，终于跻身于全班“五大怪胎”的行列。充当这项荣誉评委的、我们班仅有的、也是所有的十名小女生团结一致、众心一向地对他投了赞成票，全班同学异口同声地称赞墩子“当之无愧”。墩子则破罐子破摔地欣然接受了“怪胎”这个雅号。

仗着年龄大一点，便以兄长自居；仗着身体壮一点，说话便大声大气办事则大大咧咧的——刚上中专的头两年，墩子就是那样笼罩在自我设定的光晕中，洋洋得意，“不可一世”。

人类看待缺点的准则常常是这样的：把自己的缺点无限地缩小，把别人的缺点无限制地扩大。换句话说，也就是“以己之长比人之短”。墩子如斯，我们这帮肉胎凡身的学友当然也难脱窠臼。这样，就出现了一种有趣的现象：在墩子那儿赖以倨傲的资本，在我们这儿却成了揣摩不尽的谈资笑料——“年龄大说明什么？不定留几年级努下几摊屎才脱毛换羽考上中专的，抖什么抖？身体壮咋啦，整个儿的一四肢发达、头脑简单的主儿，横什么横？”

墩子再继续抖，继续横，我们就在一旁偷偷地笑。就像舞台上小丑尽情表演，台下观众前仰后合地瞎乐和。墩子和我们都在浑然不觉地做着有损青春和友谊的事儿。

在班里，墩子可以大声说笑，扔纸飞机，从班尾向黑板方向发射“丘比特之箭”，总之可以想尽一切办法使用一切手段和他臭味相投的几个伙计把全班原来一本正经的自习纪律搅成一锅万马喧腾的稀粥；敢向投白眼的同学叫劲儿，敢跟蹭过来做“思想”工作的班干大吆喝小叫，时不时地发一串阴森古怪的狂笑，龙卷风一样袭卷全班，让所有同学肌肤阴凉毛发倒竖。

在宿舍里，墩子从不把熄灯铃当回事儿，常常是熄灯铃响，他才趿着拖鞋往外跑，冲冲臭脚，洗洗大肥脸膛子，踢里嘡啷绕一花儿回来再扯电灯开关线的时候，我们宿舍号早被查房的学生会成员抄走了；学校严禁私拉电源电线，墩子偏偏买来一个两千瓦功率的电炉，成天价把自个儿嘴巴侍候得油油腻腻，把一副宽大肚肠塞得什么东西都是，一副心满意足的样子；宿舍聚餐，数他喊声最大，每至周末打扫卫生，你得满世界搜索着找他；他到别人的床上打滚行，别人到他床沿上坐坐都甭想；他莫名其妙地瞪你行，你哪怕师出有名地多看他一眼也得小心点……

我们班的考评分在全校所有班级中每周不是倒数第一就是倒数第二，我们宿舍的考评分在我们全班每周则必然是垫背拉后腿的那一个。班委分析原因，总是把目光放到“光荣”的304号宿舍，我们宿舍讨论问题的时候，又总把怨责的目光投向墩子。每此时，墩子总是坐在床沿上一边抠着脚丫子一边咧嘴嘿嘿阴笑，对集体荣誉不仅漠不关心，感情上还夹杂着浓重的幸灾乐祸的成分。

这人真是没治了。

连大个子班主任老姜都拿他没招儿使。

墩子是属于那种不砸不拉磨、砸也不拉磨的倔驴脾气。校规校纪对这类“大错没有小错不断”的学生显得有点手足无措。批评、警告等等诸如此类不关痛痒无伤大雅的“处分”对墩子这种不怕开水烫的角儿一点威慑作用没有——如果硬说有的话，也就是让他心理优势更强一点、倨傲的资本更多一些——主观意愿上的惩罚，客观上起到了助纣为虐、推波助澜的作用，如此而已。更糟糕的是道德舆论对他也丝毫作用不起。真的，你越批评指责他的不是，他越乐。他的所有作为不就是为了让你骂他坏吗？

……

你们看你们看，一提起五大三粗的墩子我就忍不住地骂，不经意间数落他这么多不讨人喜欢的东西，好像他就是一块在粪坑里泡了万把年才终于重见天日的石头那样。

其实也不尽然。

“人无完人”是真理，那么它的反定理未必不可成立——世上哪有坏到透的主儿呀？细推究，墩子也有他的可爱之处么。只是可爱的光芒在可恶的各式各样的缺点的层层遮掩包裹下没有完全释放得出来。

一般而言，像墩子这样虎背熊腰的男人从脸盘上看过去往往粗糙不雅难以恭维。的确如此，墩子脸上的坑坑洼洼无声地宣示着他在青春期中曾经的荣耀和辉煌——年轻的脸庞一定在过去的某一时期长满了密密麻麻的青春美丽痘！就这么一个气势上横、相貌上丑的家伙，能有什么讨人喜欢的地方？

墩子爱唱歌。

尤其爱唱从港台地区流传过来的一首又一首搔首弄姿故作纯情的歌儿。

“忽然忘了挥别的手，含着笑的两行泪，像一个绝望的孩子，独自站在悬崖边……”诸如此类旋律优美歌词隽永而意境又略显淡淡忧伤的歌儿，成天价被我们的墩子大哥哼哼唧唧个没完没了。你看，那个动辄大喝大叫的暴雷小子唱起歌来竟像台吱吱呀呀欢快不已转动不已的风车似的。

他会唱那么多温柔凄美的歌，简直不再像头脑简单的粗人了。唱得兴致勃勃热火朝天的时候，墩子甚至会摇着大屁股手舞足蹈，乐不可支，像暴跳如雷的时候那样大喊大叫；可是到伤情的时候，他也一反常态，心情暗淡，甚至头蒙被子，愁肠百结柔情似水受了万千委屈似的流一掬同情之泪，为歌词中那些让人肝肠寸断的虚拟人物、事件以及因此而生的意境……笑罢或哭罢，平时动不动就发脾气的墩子平静温柔得像换了一个人，他会用甜甜的嗓音配以甜甜的微笑告诉我们：“唉，也许我是这个世界上最纯情的男孩了！在这滚滚红尘中，人人醉生梦死，疯狂追求名利，还有几个能沉心静气固守爱园寻寻觅觅在冷冷清清的风花雪月的情场中啊……”

听了他这番恬不知耻、酸不溜丢的自吹之词，知情人士没个不喷饭绝倒的。人人面上点头哈腰地恭维称是，一转身，个个嘴巴翘得跟拴牲口的橛子似的。想想这些，就让人笑掉大牙吃不下饭——我是这样，我坚定地认为，其他同学也应该是这样。

墩子来自于一个具有光荣革命传统、拥有无数革命英烈、在中国乃至世界现代史上都具有举足轻重地位、如今虽然贫穷却依然闻名遐迩的山区。因为墩子的缘故，我们班许多人便妄加猜测，以为那里的人都是这种桀骜不驯、横行霸道的性格和为人。进一步的推测使我们幡然彻悟了为什么当年那儿的人能那么伟大地给侵略者以那么沉重的打击——“原来都天生一股软硬不吃、特立独行的德性呀！”久而久

之，这种印象在同学们脑中压塑成型。班干部在向班主任老姜打小报告、分析“落后分子”杨培墩为什么懒起贪睡、不做操、不修边幅、不打扫卫生、扰乱课堂纪律、作业老做不完等等一系列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时，总会格外强调一句：“他是打老区那儿出来的！”

墩子使我们对老区的印象一落千丈，说实话，他真是为老区人民丢了不少脸。

群众的力量是伟大的。伟人的话说得没错。那么多想世代不绝地一统天下、宰制万物的帝王将相不都到底被人民群众给拉身下马了吗？中华天朝，泱泱大国，五千年的文明和历史不早就论证过这句平凡而伟大的真理了吗？随着一个学期又一个学期的更替交换，当初不可一世的墩子大哥也渐渐觉察出了自己处境的不妙，好像他对不可乐观的前景也表现出了一丝丝的忧心。

所有的同学当面恭维他迁就他畏惧他，而背后又都在讥讽他取笑他。而且他发现，他不断地受到暗中的挑衅和挤兑。所有的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不论是光天化日下的公然之举，还是自以为绝对安全周密的阴室暗谋，班主任老师们总能够以令人瞠目结舌的速度知晓。有一次，墩子从市场上买来了一大抱青菜、鸡蛋什么的，刚用电炉子把锅烧热，学生科老师就突如天降，把他堵了个正着。还有一次，班主任突然闯进我们304宿舍，径直走到餐桌前，未卜先知似的一把掀开墩子的杯盖，指着一杯扎啤冲墩子吼：“你他妈的生活水平不低嘛！”凡此种种，都向墩子发出了危险的信号。罚款、批评、警告、记过等等处分，已经岌岌可危的一大堆了，这与有些三好学生一大摞儿鲜红的荣誉证书形成了强烈鲜明的对比。

时过境迁，墩子赖以霸道倨傲的心理、生理优势在渐渐缩小甚至消失。青春期的魔力作用，我们班里不知什么时候一下多出许多人高马大的同学，身体强壮到足以同墩子相抗衡的地步了。杜希成与他闹翻并扬言要与之“单挑”是一个转折点也是一个分水岭。从此以后，

墩子再也不能肆无忌惮地扬威了，在杜希成那儿，来自于墩子的一切足以令人畏惧的东西都是不屑一顾的明日黄花；这之前的墩子天马行空横行无忌，这之后的墩子明显地感到了处境的压力。

而且中专生的生活是那么的丰富多彩：足球、篮球、跳高、越野、舞会、演讲……那么多诱人的场所和项目使各种类型的佼佼者得以大放异彩，仅仅有点蛮力气和倔脾气的墩子到底在哪个项目上能让我们一饱眼福先快而后敬呢？我们班在诸多体育赛场上都取得过令人骄傲的好成绩，唯有一年一届由墩子作为当然主力参加的拔河比赛每每必输。而专业成绩，不敢说墩子是倒数第一，但他离一塌糊涂近在咫尺却是千真万确人尽皆知的事实。各种类别的佼佼者都有自以为是的理由，谁还会在心理上像以前那样怵这个愣头呆脑的憨大个儿呢？成长的标志是不再像小时候那样极易崇拜和依赖别人。墩子仿如一座昔日辉煌、如今破敝的铁塔在我们心目中逐渐倾斜乃至坍塌。

是的，墩子有可爱之处，但被他浑身上下许多处不可爱的地方遮盖住了；墩子曾经很霸道，霸道得让人生恐生厌，可是他在形势的快速发展变化下，已经起来越多地感受到了压力和挑战！

这种情形使墩子的心理发生了微妙的变化。有一段时期，我和墩子曾是上下铺的邻居，因此可以说全班同学中我是第一个发现他发生变化的“有幸”之士：他学乖了，试图充分发挥特长，以求改变与学友间的关系。尤其是电炉子被没收、受到学校记大过并处以罚款的处分后，他的这种心理变化倾向已经非常明显了。

晚自习前的二十分钟，是每班自由文娱时间。学生会成员每天总是踩着钟点，盯梢似的各班蹿一圈儿，凭个人爱好和一时印象，给各班打打分，作为班级考评的一项。我们班在全学校中是属于让学生科老师头疼的那类，除了体育还说得过去之外，卫生、纪律、思想、团活动等等诸项工作都烂得一塌糊涂。文娱委员是个一说话脸就红、一笑就捂嘴的女孩儿，很长的一段时期里，我们班的文娱成绩在全校所

有班级中也是垫老底的。墩子就瞅准了这一点，想以此为突破口，充分发挥自己歌唱才能，把我班的文娱活动打理个人模狗样出来，好在同学们面前多少重塑一下坍塌下去了形象。

一连半月，他教会了我们七八首好听也好唱的歌儿。

被“击鼓传花”这类强制同学表演节目的招儿压制得久了，忽然不用再害怕绞尽脑汁想节目而又想不出、被同学一浪高过一浪的哄笑声淹没过头顶了，所有同学在如释重负、重获自由的感觉中学得都一五一十、兴高采烈、趣味盎然。

“墩子，这首歌真好听呀！”

有人从教室屁股处声援墩子。

“墩子，今天教什么歌儿呀？”

从宿舍通往教室的路上，有小女生扑闪着明亮的眼睛柔声细语地询问。

我们班的文娱成绩那两周直线上升，喜得大个子班主任赞不绝口：“墩子同学的表现充分说明，人人都有长处的嘛！”

好了，不长的一段时间内，墩子好像已经完成了他的改头换面的计划。

可是，忽然的成功就像一夜暴富那样使墩子飘飘然起来。歌唱的热情一下子暴涨得令人难以接受——墩子的歌声渐渐不受时空的限制，总是随时随地地响起来。课间，一帮哥儿聚在教室门口嘻嘻哈哈，墩子身居人群，一张口，一撩嗓子，一段吱吱呀呀的歌声立马洪亮地响起，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响彻整栋教学楼。唱的，口干舌燥不嫌烦腻；听的，两耳一捂烦得要死。

墩子浑然不觉。

“楼道歌手”的绰号不翼而飞，墩子还蒙在鼓里，把一顶破草帽当成金光灿灿的王冠，对这充满不满和取笑含义的“美誉”欣然接受，就像当初听人喊他“怪胎”那样乐不可支。

大概有一两个月的时间，墩子处在亢奋状态。那些日子，喜气冲散了他的霸气。我们面对的，永远是一张得意洋洋的脸；我们听到的，永远是他那清脆响亮、略带做作的歌唱。

但这并不意味着他的“人气”指数会因此而迅速上升。就像一个恶贯满盈的人在一天早晨起来忽然声称要痛改前非而听到的人谁也不会相信一样，大家一致认为，墩子在卫生纪律等各项指标上的上升势头不过是虚荣心获得极大满足而附带出的一种暂时现象罢了！

没人相信那个自以为是、喜怒无常、以欺小为乐、骂人为能的墩子大哥会在一夕之间没了脾气！

况且，人总是于经意不经意间喜新厌旧吧，墩子每天总是千篇一律的教歌、教歌、教歌，时间一久，我们甚至又开始怀念以前“击鼓传花”的日子了。

墩子依然浑然不觉。

文娱委员提醒过他，希望他不要老是教歌了。可是墩子信心十足地在宿舍里对我们说：文娱委员在嫉贤妒能——那是怕他抢了她的班干职务！虽然那天晚上墩子对班干一职表现出了异乎寻常的厌恶之情，可是他的话，依然引起了我们宿舍除他之外的所有成员的一致鄙夷和嘲笑。

在墩子去洗手间冲臭脚的当口，舍长老罗打着悠长的颤儿骂了声动人的：“我操——”虽然他没有明示指向，可是我们都心照不宣地

明白他是在嘲弄谁。大家一起高声哄笑起来。

墩子真惨。

事情的发展越来越糟糕了——有一天晚上，墩子被人从讲台上轰了下来。起哄声，恰恰正来自当初抬举他的教室尾部。

成也萧何，败也萧何。这情景多么尴尬，这打击该是多么巨大呀！

墩子故作不屑一顾、实际上很狼狈地把原本端端正正抄在黑板上的歌词儿一下一下地擦掉，灰头土脑地挪着沉重的碎步回到自己位子上。

“我很让人厌吗？”墩子低声问他的同位——前两天，墩子还摆弄着同位的诗，嘲笑过他。

“是啊……”那个叫李京友的同学不假思索地回答。

一刹那间，墩子脸色之难看达到了极致——是那种让人望而生畏的铁灰。

有眼泪在他眼眶儿里打转转。

许多同学转过脸来，无声地看着他。

墩子站起身来，打开教室后门，飞快地冲出去……门板咣一声打到门框上，声音震天响。

有三五个学生嗤的一声笑开来。

我看了一眼，那都是些被墩子打过的人。我也被墩子打过一回，可是我没笑。那时候我正在学写小说，正在强迫自己冷静地观察事揣

摩人。因此我没笑，也并不能说明我有多高尚。只是，我还是隐隐地感到一种沉重。一个很严肃的问题忽然闯入我的脑际：人和人之间，怎么那么难于沟通难于获得彼此的理解和信任呢？

现在想来，墩子当年当时的感受必当如斯。

唉，也许，正如一首歌儿唱得那样："不经历风雨，怎么见彩虹？"人的成熟必然经过这类挫折的锻炼和考验吧？不然，我们怎么会那么珍惜友谊？也许，生活就是位常常利用反面教材来授业解惑的老师吧！

墩子的摔门而去，成了他旧病复发的象征。他和周围同学的摩擦、矛盾、纠纷又逐渐增多，而且不断升级、激化起来。

墩子变得更暴躁，也更孤僻。

好像是为了一种怀恋，也好像是为了自我解闷儿，墩子总是不分时间场合没完没了地哼哼唧唧。班里同学上不好晚自习，我们宿舍成员睡不好午觉。后来，他买了把吉他，在宿舍午休时间，竟然肆无忌惮地弹奏吼唱起来。"铮铮铮，啦啦啦，铮铮，啦啦，铮啦铮啦……"怀恋或者解闷儿，旋即转化成公然的挑衅。

今非昔比的舍友勃然大怒。

团结就是力量！

墩子和老罗针锋相对地吵起来，猛一抬头，见老罗身后浮着四五张气愤难平的脸，忽然间感到自己当初风光无限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他默默地点了下头，拉着一把椅子，抱着吉他，无声地走出了宿舍……

这真是最具实质性的伟大胜利。我们不仅在心理上，而且在气势上、力量上也以绝对优势压倒了这个当初天不怕地不怕的“开国君王”！

墩子败走麦城被赶出宿舍之后，得胜者们不约而同地相视大笑。

有一次，墩子躺在床上，翻弄着一本歌曲锦集之类的小书，忽然仰天一叹，好像是对我们又好像是自言自语：“在香港，谁有本事谁唱歌，不像我们内地，这么复杂——我要是生在香港也许早就走红了！”

这话最终还是传扬了出去，一时间成为全班乃至全校学生的笑谈，而我从中，听出了浓浓的孤独和淡淡的绝望。

就是从这个时候起，我开始和墩子成为铁杆哥们儿的。这之前我不了解他，这之后，我很同情他。

每天中午，墩子都会搬把椅子，端坐在洗手间里，轻手轻脚地拔弄那把吉他。有时气闷极了，就跑到离学校不远的一座三角公园里，疯狂地弹奏一曲。发泄的吼叫之音冲出园子，很快堙没在马路上的人来车往声中……

后来墩子还有几次举动试图与人沟通，可是因为这样那样的巧合，终未成功。

最重要的一点，是积怨太深。

我常因为墩子感叹：印象真是个奇怪的家伙，它能让你那么顽固地信赖一个人，或者恰恰相反——去毫不怀疑地讨厌憎恶一个人。

有一次春游，不知谁独出心裁，提出让全班同学自由结对子拉帮结伙各立山头，将全班同学分成四个小组，共同出游，分头聚餐。墩

子站起来反对，声音很大，莫名地激动，但更大的哄笑声淹没了他的抗议。结果，最让他害怕的事情发生了：他羞于启齿求人，而别人又不愿和他一块儿，墩子最后又成了孤家寡人。

那天，大家到附近的一处山坡玩得昏天黑地，墩子哪儿也没去，形只影单地待在洗手间里，弹了一天的吉他。

晚上回来，我去洗手间里解手，看见墩子疲劳呆坐的侧影，就像一个人生将尽、疲劳颓丧的老人……

我走过去，拍了下他的肩膀，喉头忽然哽咽，什么话也说不出来——我本想安慰他两句的呀！我发现，一切语言在表达真情实感时，原来都是那么苍白！

墩子回头凄然望了我一眼。

此时此刻，墩子的心情大概和我一样，都在渴望着，渴望着那百冰融解的一天的到来。

会的，那一天一定会来！

……

时间是一个多么奇怪的容器啊：经历它时，它是多么难过漫长，回首望它时，它又显得那么空虚那么短促！“这些年我干吗去了？”面对时间，无奈的人总是如此喟叹。

忽忽悠悠，又两年过去了，那个让人渴望而畏葸的日子，终于袅袅婀娜地走来了。

拿到大红毕业证书后，全班同学聚一块儿开了场别开生面的毕业晚会，所有的同学——除了墩子——都载歌载舞，即便连几个陷入情

愁不可自拔的角儿也破天荒地露脸一笑，表演了节目……晚会后，全班在大个子班主任的带领下，来个“集体违纪”——深夜到校外餐厅里痛快一顿。

就要动筷时班长一点名，发现少了一个人。

一向冷若冰霜的大个子班主任借机发表了唯一的一次让我敬佩不已的激情演讲：“……这两年，我一直有个心病，搬不走，挪不动——卫生、纪律、文娱，我们班哪一项拿过优让人服啊？然而这些都还不是我的心病，我的心病是……别人都说我们班很乱，但是我说同学们做得很好，我们班内部团结得很，能一致地乱，不也是一种团结吗？可是扪心自问，我们就真的团结如一块铁吗？不，至少还有一个同学，被我们毫不留情地抛弃和遗忘了——这就是我心病！”

所有的同学都沉默了。

老罗说：“这饭不能吃，我们得去找那个被我们抛弃和遗忘的伙伴。”

班长说：“是时候了，不能再耽搁了。”

同学们哗哗搁筷。

我说：“我知道现在他在哪儿……”

十五分钟后，墩子在我等十余名学友的簇拥下赶到了餐厅。

墩子看了班主任和同学们一眼，低首轻声说：“有一首歌，很好听……刚才晚会上，我很想唱给你们听，可是……没有勇气。现在我就唱给你们听吧……”

他抱着吉他，清了下嗓子，轻轻地弹唱起来——那首歌我至今还不知叫什么名儿，而风格当然正合墩子素常的胃口：旋律优美、词句隽永、而意境又略显忧伤——那是一首描写青春的歌：

“青春的花开花落，

多少欢乐又心伤；

青春的风去云开，

多少惆怅和徘徊；

……

啊——啊，青春！

淡淡的风淡淡的云

淡淡的年年岁岁……”

灯光下，两行清泪从墩子的眼里轻轻地涌出……

43. 秘密

朋友老是咳嗽，一咳嗽痰里还带着血丝。第一次发现痰里带血丝的时候，朋友刚吃完鱼，吃鱼的时候被鱼刺卡了一下，朋友便认定，是鱼刺划破了喉咙的某个位置，所以痰里便带了血丝。又因为朋友从十几岁就开始抽烟，如今已是单位里著名的大烟枪，早晨从被窝里爬出来咳嗽几声，也是生活常景，所以朋友再咳嗽，痰里再带血丝，他也没太在意，他告诉自己：没事没事，一切都是自己吓唬自己。

这样过了一个多星期。咳嗽得更厉害了，血丝出现的也更多了。朋友逐渐感觉有点不对劲儿了：因为他的喉咙好像没有任何不适——即使当初被鱼刺划破了吧，也应该完好如初了呀，怎么痰里还会有血丝？

而且那血丝还像雨丝，愈演愈烈。

于是，朋友上了一趟乡医院。乡医院的大夫为他仔仔细细地检查了一遍喉咙，然后告诉他：你的喉咙一点问题都没有，因此，那血丝，一定来自深处。

深处？深处在哪里？朋友的心一下子提到了嗓子眼儿里。

医生说：嗯，可能，在肺里！

那怎么办？朋友非常急切。

你去县医院吧！医生叹了口气，最后这样说。

朋友没法，只好急慌慌地去了县医院。

结果很快出来了，县医院的大夫指着X光片对朋友说：你肺里有一块阴影，应该说是长了一个囊肿，现在已经有鹅蛋般大小了……

囊、囊、囊肿？

响晴的天突然打了一个霹雳，朋友结结巴巴不知所以。

县医院的大夫像乡医院的大夫一样，叹了口气，说：你最好上省城一趟吧，找个肿瘤专家……

你是说我得了——癌？

大夫皱了皱眉头，说：囊肿有良性的，也有恶性的，良性的割掉就完事了，恶性的嘛，俗称就叫癌了——你的这种情况，我看着……嗯，像良性的……你去省城确诊一下吧……

大夫的吞吞吐吐有理由让朋友往最坏的那方面去想。

朋友的脸白了，但他故作镇定地向大夫点点头，道声谢，起身开始往外走。

朋友回到家，把病情轻描淡写地告诉了父母、妻子——还想告诉孩子的（他多么想跟孩子好好聊聊），但孩子太小，才一岁半，刚会喊爸爸。他抚了抚孩子的脸，走进书房，把自己关进了屋里。

世界上最关心你的人是父母呵，世界上最了解你的人是妻子呵——他们能欢乐着你的欢乐，能痛苦着你的痛苦，他们就是你心灵的知音、生活的影子呵！

虽然朋友尽力地将病情轻描淡写，但就在那极尽掩饰的轻描淡写中，家人读出了灾难的来临。

妻子轻啜着，敲着书房的门，呼唤着朋友的名字。

朋友有点心浮气躁，朋友大声地告诉妻子：你不要拍门了，也不要喊！我想静静——我想静一会儿！

朋友在书房里待了三个多小时，眼泪淌了有两三脸盆（朋友语），然后终于平静下来。

朋友走出书房，似乎有点如释重负。

朋友拍拍妻子那张挂满焦急的脸，咧嘴一笑，安慰说：生死有命，富贵在天，我想我会没事的，大家不要为我担心，我们吃饭吧。

那一顿饭，朋友吃得很平静。以前朋友吃饭总是牛吞马咽、风卷残云，那一次朋友细饮慢嚼，仿佛今天码文的腾腾爸字斟句酌，每一颗米粒好像都要嚼上三遍。

那一顿饭他吃得不多，但似乎也不少。

妻子望着他的碗，略微有些放心。

看病得及早呀，哪能像怕死的蔡桓公那样讳疾忌医？第二天一早，朋友在家人的陪伴下去了省城。

医生看了朋友的病历，看了在县城拍的X光片，不假思索地说：太大了，必须做手术了。

朋友在进手术室之前，把妻子叫到了身边，拉着她的手，偷偷地告诉她：在家中书房靠近窗台的那节书橱的最上档，有我放的一样东西——如果我得的真是癌，你就拿出来看看……看过之后，你可能会很生气——但我向你保证，结婚这么多年，我就欺骗了你一次……无论你多生气，请你原谅我，还请一定一定按照我说的做……

妻大哭。

朋友闭上眼，不愿再多说一句话——他像一个濒死的人，在静静地接受命运的安排。

但是，绕了这么一大圈子，我可以非常高兴地告诉大家：这一切，都是虚惊！

朋友得的不是癌，朋友肺里的那个囊肿是良性的。

跟朋友一个病房的室友，跟朋友在相同的位置长了一个体积相仿的东西——但不同的是，朋友是良性的，而那位室友则是恶性的。

得知这个结果，朋友的欢乐可想而知。

苦的是那位室友，他睁着大眼不相信眼前发生的一切，他不停地问朋友：不对呀不对呀，一样的位置一样的大小一样的症状，为什么你是良性的我是恶性的？

是的，他想不通，朋友也想不通——但想通了又何妨，想不通又何妨？

重要的是这是事实。

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命运”！

朋友携妻儿带父母，像中了头彩一样兴高采烈地从省城返回。

很久很久以后，在朋友的办公室里，朋友向我讲起了几年前的那一段在他看来绝对是惊心动魄的往事。

讲起那段事，朋友唏嘘不已，各种各样的人生感慨如几千年前发生在中华大地上的那场大洪水一样，滚滚荡荡，滔滔不绝。

是啊，一个曾经在感情上经历过生死的人，怎么能不会有几箩筐人生的感触呢？

我说：要是换了我，可能早爬不起来了。

朋友笑：其实我也就差爬不起来了——我是硬撑着爬起来的。

朋友今天的开怀，让我陡然想起心中存在的一个疑问。我问：你当初在书房里给嫂子留下了什么宝贝东西？你的遗书，你的私房钱？

其实我心里真正想问的是：你到底欺骗了你老婆什么？

朋友脸色一正，沉吟半晌，这才缓缓地说：说私房钱也行，不过那是一份特殊的私房钱；说遗书也行，不过那是一份特殊的遗书——我坚信，像这样的私房钱、像这样的遗书，世上少找！

我大惑。

朋友拉开办公桌的一个抽屉，从里面拿出一个大牛皮纸袋，然后从里面抽出了几页稿纸——很显然，那不是一般的稿纸，那稿纸已经被专业装裱师认认真真地装裱过了。

珍贵得像齐白石的字！

我笑。

然后认真地看。

这一看，让我大惊失色！

这哪是什么遗书，这根本就是一本账单嘛。

某年某月某日，借三大爷五千元；某年某月某日，借三姨三千元；某年某月某日，借大舅一千元……全是借账，总计八万七千元！

我粗略算了算，光账欠了有三四十家的。

我说：你这是干什么呀？

朋友说：生病前，我们单位集资盖房，要交十五万元，我父亲前年刚生完一场大病，我手里只还有一万来块钱，所以我走亲串友，借了三四十家的钱，才凑齐这笔款项……

我还是有点不懂。

朋友解释说：人都说人死账烂，可我不能那样干呀——我死了，不能让人骂我是孬死，如果拍拍屁股就走人，我见了阎王爷心里也会很不安很不安的——人活世上不容易，人死了难道也要满怀心事吗？所以，去省城前，我拉了这份账单，希望我死后，我老婆能按图索骥，把钱想办法还给人家……

我惊讶——震惊，然后无语。

但我心里最后的那个疑问还没有解开：他做了什么“欺骗”老婆的事？是……吗？

朋友说：还没完呢，你接着往下看。

我翻到账单的最后一页，只见在那密麻麻的人名背后，赫然写着几行小字：“老婆，请你原谅我，我以前向你撒谎了——我说那十四万全是借的，其实有五万三千元是我这几年攒的私房钱。父母都下岗了，大姐三妹日子也不好过，我怕父母老无所依，又怕你为此唠唠叨叨，所以只好欺骗了你，我把这些年赚的外快全攒了起来，请你原谅

我！不过，让我稍微有些欣慰的是，我们只欠了八万七千元，不是十四万！”

朋友说：事实证明，一切都是我多虑了。后来从省城回来，妻子看到了这份遗书，也知道了我攒私房钱的事，我以为她会生气，没想到，捧着这份遗书，她哭了！

44. 关于一条狼狗的记忆

我为什么会怕狗

我从小就怕狗。虽然我常常梗着脖子在伙伴面前，装着不怕，其实我心里怕得很，我不敢跟狗对视，尤其是在夜里，它们那蓝幽幽的眼睛忍不住地让我联想到妖精、吊死鬼、饿狼等等我所能想象得到的一切恐怖的东西。

在这里我没打算跟诸位饶舌，我怕的狗不是什么特别的尤物，就是我们在过去的农村里素常见到的那种四脚着地、两眼对天的畜生。其实按理说我不应怕狗。因为在我小时候的农村老家，家家户户都养着那么一条皮毛乌暗、瘦骨嶙峋的狗，几乎跟人一样普遍。抬头不见低头见的家伙，有什么值得害怕的呢？而且我家一直养着狗，死了一条、再养一条，又死一条、又再养一条，从我大哥小时候连绵到我小时候，我们家已经养过五六条狗了。

可是我还是怕狗，见了狗我就老远地躲着走。我的小伙伴们见了某只癞皮狗，总会没事找事地拿小石子打它，看它狼狈逃窜的样子拍手取笑。每当这个时候我的心就提到了嗓子眼儿里，我睁着惊恐的大眼睛，下意识地不自觉地躲到他们身后－－我紧张地盯着那只逃窜不远站定转头回望我们的狗。我觉得它很有可能在发现事情并没有它想象的那么危险之后，会切着长牙快速地凶狠地向我们进行一次肆意的反扑。所以我躲在了伙伴的身后，瞪着一双惊恐的眼睛，做好了随时逃跑的准备。

我的心扑通扑通地跳。我手里紧紧地捏着小石头，既是用来逃跑用，又是为了遮人耳目。在小伙伴互相炫耀自己打了那狗几石头的时候，我也可以晃着手中的石头撒一个不为人知的谎。这样我就把我对狗的恐惧轻易地掩盖掉了。这是一个孩子的狡诈，也是我童年时代为数不多的几个秘密之一。

我当初的玩伴都不知道这个秘密。因为他们无法想象经常对他们呼来唤去、打来骂去的“孩子王”竟然是一个连狗都怕的胆小鬼！

我为什么要怕狗呢？隐约记得我小时候也曾暗自考虑过这个问题。考虑来考虑去也没考虑出个所以然来。以前一直认为这是我的一个天性，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是与生俱来的。如天上的星星地上的河流一样。现在想来不是，感情上的东西都是后天培养出来的，所以说我的怕狗情结，应该是有案可稽的。

我仔细想仔细想，终于觉得我之所以怕狗，大概跟我的母亲有关。

我的母亲在村里有着非常高的威望。村里的许多大人物见了我母亲总要老远地就扬起手、堆起笑，热情洋溢地打招呼。问吃饭了吗问干什么去问最近回娘家了吗，那种一眼就看得出来的讨好谄媚之情总是围绕在我母亲身边，不呼即来，挥之不去。

我母亲在村里之所以有这么高的威望，倒并不是她有多么让人佩服的脾性、多么高尚的情操和多么高超的处世手段。主要是因为她那一张能骂死人的嘴。

我父亲在村里当会计，经常干一些计计工分、摊派一下村民某种义务工的差使，所以每年总有那么几次，有感觉不公、不服气的村民在气冲脑门的刹那，气势汹汹地杀到我家里来。我忠厚老实的父亲就

脸红脖子粗地跟他们解释、理论，解释、理论不清的时候就只好争吵、恶骂，甚至彼此提起拳头，一场打斗几乎在所难免。

每当这时我母亲的骂架才能就要派上用场了。

我母亲一叉腰站到闹事者跟前，指着对方的鼻子就开始了祖宗上下十八代地恶骂。

谁都不知道我母亲骂人的功夫是从哪儿学来的，反正母亲是全村几十号骂街高手中最出类拔萃的一个。母亲一开骂，对方就软皮，就蔫巴，多半是母亲一张口，对方就举手投降，刚才再剑拔弩张的气氛现在也立即烟消云散。谦卑的、讨好的打着哈哈，认着错，道着歉，弓着腰从我们家退出去。也有不识抬举的，起先还梗着头跟我母亲对骂，后来渐渐招架不住，也举手投降了。遇到这种情况，母亲往往是不依不饶，乘胜追击，从我们家一直骂到他们家。别看母亲平时说话声腔不大，甚至看来很一般很平常，可一旦骂起人来，她就变成了高八度，字正腔圆，余音袅袅。母亲的嗓子不尖不细，很圆润很高亢，一波三折，抑扬顿挫，珠弹玉落，有招有势。母亲的骂人技术，绝对可以称之为艺术，是民间的一种经典。

母亲骂人的时候村里就像演大戏。母亲骂完，扭身走掉。人山人海的围观者意犹未尽，都迷迷糊糊地站在原地不动，期望母亲能回身再来一段。其实母亲已经走掉了，他们不可能如愿以偿－－于是，就拿挨骂的倒霉蛋取笑。他们努力回忆我母亲的骂词，然后用我母亲的骂词去形容这个倒霉蛋－－取笑的过程中，他们发现我母亲的比喻，简直天衣无缝，结果对我母亲更加五体投地。

我母亲在村里如此，可以想见她在家里怎样。我爷爷我奶奶我几个叔叔婶子，包括我父亲，我们家人没有一个不怕我母亲的。我母亲在我家里也是权威。

我之所以怕狗，就是因为我母亲——这样说也许有一点点的武断，但我实在找不出比这更好的理由了。

我母亲讨厌狗——她不是怕，而是讨厌。每次她喂我们家的狗，总是一边从锅里往狗盆里舀着涮锅水，一边对那只饥肠辘辘迫不及待靠上来的狗骂骂咧咧。骂它是饿死鬼，是丧门星，一家的口粮最终都要被它吃掉了！要不是我大哥酷爱狗，死活要养这条狗，我想我母亲早一刀剁了它煮上一锅浓香四溢的汤了。

在我还不知道怕狗的时候，我就拽着我们家那只狗的尾巴玩。我拽着它的尾巴往后拖，跟和小伙伴玩拔河比赛一样，倾着身子往后拽它的尾巴，听它吱吱惨叫，自己乐不可支。

母亲听得心烦看得心烦，抬手就抽我一巴掌："拽拽拽，拽急了看它不咬掉你的小鸡鸡！"

我四个哥哥，两个姐姐，我母亲生我的时候已经虚岁四十了，我的哥哥们姐姐们一致认为，几个孩子中母亲最疼我——可即使这样，母亲对我也是伸手就打，张口就骂，所以我从来就没感觉过我在这个人口阜盛的家里还有什么特权。

关于特权，如果硬说有的话，大概就是我在挨打之后，可以毫无顾忌地大声地哭。

我一哭，母亲更烦，母亲暴跳如雷，大喊"烦死了，吵死了"之类的话，捂着耳朵极不愿听的样子。不过她不再打我了，她就拿那只狗撒气。她抄起一根木棍就去砸那只狗。

那只倒霉的狗原本刚被我拽疼过一阵尾巴，现在解脱出来没多久，正在回头咬着自己的尾巴舔舐着伤痛，对我母亲的勃然大怒还浑

然不觉。直到大棍扫来“嘣”一声打到它后半身的脊梁骨上，它才本能地一蹿老高，它才大梦初醒，吱吱的惨叫声一直响到五里开外。

久而久之这只狗就琢磨出它挨打的原因——罪魁祸首是因为我！所以它看我的眼神就总是凶巴巴的。

我起先对这种暗藏杀机的威胁也是浑然不觉，还老是像以前那样动不动地拽它的尾巴玩。母亲还是像往常那样打完我，再狠狠地拿那只狗撒气。

那只狗就隐忍着窥伺着——它是我们家养过的所有的狗中最通人性的一个，因而也是最有心计的一个。

有一天，我在打麦场上遇到了它，当着那么多小伙伴的面再次拽起了它的尾巴。这一次因为母亲不在场，所以它以为没有什么危险可以肆无忌惮了，它毫不犹豫地转过身在我身上“哈”了两口，第一口哈在我拽着它那条僵硬尾巴的手上，待我捂着手嗷嗷直叫，还没反应过来是怎么回事时，它又迅速在我的屁股上来了一下。

我连疼带吓，哇哇大哭。

我的小伙伴们也被眼前这只发疯的狗所震惊，他们纷纷抱头鼠窜。

等到我母亲操着大棍跑来的时候，我已经躺在地上浑身是血、昏迷不醒。而那只报了仇的狗也早逃之夭夭，不见了踪影。

我被送进医院打了狂犬疫苗，后来好多天我躺在床上不能下地。我老是做梦，梦里老是被一只狗或一群狗追着咬。

经过这次意外事件我就开始有点怕狗了。

我母亲磨刀霍霍，发誓一定要宰掉这只狗，可那只狗从此再也没回过我们家。它知道它回来肯定在劫难逃，所以它再也不回来了。它不留恋我们家的涮锅水，它心甘情愿成为一只到处奔走不息的野狗。人间有句“家鸡有食汤锅近，野鸡无食天地宽”的俗语，它开始信奉这个道理。

“狗是家养的狼！”在我刚被狗咬伤的日子里，母亲总是一边磨着刀一边恶狠狠地重复着她的发现。她认为这简直就是一条金光灿灿、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所以她磨刀的姿势果断而坚决。可是后来随着日子一天天的飞逝，我们家那只闯了祸的狗再也不露面了，她就有些犹疑有些念想起来了。

经过一个冬天，又经过一个春天，到了第二年夏天的时候，母亲的猜疑和念想已经被完完全全的惋惜掩盖掉了。她说早知道这样，我不如把这没心没肺的家伙及早地杀掉，它吃了我们家那么多口粮，一点儿福德没造，还咬了我们两口，就那么一下子跑掉了，太便宜了！

母亲愤极恨极，就拿手来掐我拧我。她认为这一切都应该怨我怪我。所有的损失都应该由我来包偿。

有被狗咬过的惨痛记忆，又有母亲威胁的现实危险，所以我对狗就开始怕了。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人的某些天性注定了人趋利避害的本能。所以这没有什么可笑的，人都是这样，这不怪我。

我怕狗怕得小心翼翼，虽然在我的小弟兄们面前，我常常显出满不在乎的神情，其实我心里怕得要死。我一看见谁家的狗，我的屁股就疼。我屁股上的那道伤疤非常大，它使我原本滚圆滑溜的屁股变得非常丑。以前跟伙伴们在水塘游泳，我总是肆无忌惮地扑腾着，张狂得很。现在我很少再跟他们一块儿光屁股洗澡了，我怕他们看见我丑陋的屁股。我从小就是一个顶要强的孩子，我不打算在我的伙伴面前暴露出我的弱点，我想永远地在他们面前称王称霸，我不想给他们落

下怀疑我议论我的口实。所以我费尽心机地掩盖我怕狗的事实，即便连洗澡也要穿着一条短裤，用心遮住我那张丑陋的屁股。

那时候我们村家家户户都养狗，每家每户至少一条，有的人家还养两条、三条。怕了狗的我一直对这条陈规陋习耿耿于怀：大家都这么穷，有的人家穷得吃上顿没下顿，为什么还养这些饭量庞大而又没有多少实用价值的畜生呢？我母亲说过，一条狗的饭量能赶上一个人，但是一条狗对一个家庭的贡献又远远不如一个人——既然这样，为什么还要养狗呢？

“狗是家养的狼！”我母亲的这句话多么富含哲理啊！

所以小时候让我最为痛苦的事情就是：我刻骨铭心地怕着狗、恨着狗，小心翼翼地在伙伴们面前掩饰着内心的这个羞于启齿的秘密，可是每天每时，还得迫不得已跟村中那么多条狗打着各种各样的交道。

那时候，我最要好的伙伴叫刘金。刘金家在村最南，我家在村极北。每天我从我家出发去他家的时候，一条长长的村道间总会见到五六条狗。它们常常跟我不期而遇、顶头相见。吓得我大气不敢出，腿肚子偷偷地发颤，它们在我面前站一会儿，绵绵地走掉——我如释重负，这才继续放心前行。

因为狗，这条弯弯曲曲的村道被我走得危机四伏、惊心动魄。而最难过的一道坎是经过九指家。因为九指家养着号称是全村最凶猛的一条狗。

九指以及九指的狗

九指不是他娘唯一的儿子，但却是他娘唯一养大的儿子。他前边的两个哥哥都夭折了，所以生下九指之后，九指娘就抱着儿子到处求神拜佛。邻村的一个神妈妈告诉九指娘，如果想养大这个孩子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必须由他娘亲自咬掉这孩子的一个小脚趾头。这中间有着一套什么样的理论，我说不清楚，我清楚的是九指娘听了神妈妈的话，一点儿犹豫都没有，低头解开九指的襁褓，一口就咬掉了九指左脚的小脚趾头，这样九指就只剩下九个脚趾头了，所以他的名字就叫“九指”。九指果然长大了，没有夭折。他因为自己生来就有这么一段不寻常的经历，从小到大一直自我感觉良好，自认为不同凡响。这养成了他目空一切、凶狠好斗的性格。别说一般的村邻了，就连他爹他都狠狠地揍过。九指因为他光辉的打架史，在村子里很有一种威望，这跟我母亲有点相似。

九指长得人高马大，一脸的横肉，外加一副颐指气使的骄态，就有了歪瓜裂枣、天罡地煞的味道和恶名。

有一年冬天，九指从外边闲逛回来，问老婆做好饭了吗？老婆没好气地说：“做个屁！你就知道游手好闲！”九指掀开锅盖一看真没做饭，立即操起一把菜刀去追打那个早吓得一溜烟跑掉的女人。

女人跑得虽快，但还是没有快过九指。九指一把把她摁倒，挑准她屁股上的一坨肥肉，货真价实地来了那么两下。女人的屁股上一下子裂开了花，鲜血喷涌而出。九指瞥瞥地上鬼哭狼嚎的女人，很幽默地说：这下你与众不同了，你他妈两道腚沟子，拉屎也比别人快了。

九指老婆的屁股一定比我的屁股要丑陋得多。因为我在床上只躺了几天，而她在床上一直躺了两个多月还没起来。

仅此一战，九指就让人敬畏无比。村里许多有头有脸的人物，见了九指也要弓一下腰低一下头，外挂一脸的繁花锦簇。许多婆娘哄不

好发娇的孩子，就说：“再喊，再喊九指就来了！”孩子就不哭了，对于九指的恐惧从此在孩子的心灵中根植下来。

我也有点怕九指，可我之所以怕九指却不是因为这些——因为我母亲的威名要远远大于九指，所以我不太怕他这些——我最怕的是他养的那条狗。

九指非常爱养狗，他曾经一下子养过一群狗，我想至少也不能低于十只。他常常带着他的狗群在村里四处遛。遛来遛去，遛出了全村人对他的繁花锦簇。

后来，九指从他外村的一个朋友那儿弄来了一条小狼狗——立即就把那群狗通通杀了。他对人炫耀说：土狗怎么能跟狼狗比？你们养的那都是土狗，你们的土狗怎么能跟我的狼狗相提并论？告诉你们吧，我的这一条狼狗能抵得上你们全村的土狗！真是一条千金不换的好狗啊！村里人常常看见九指拎着一杆猎枪去野外游荡。他那杆猎枪打死过无数只各种各样的飞禽和走兽，比如斑鸠、鸽子，甚至老鹰，比如野兔、黄鼠狼，甚至一身火红的狐狸。不论是什么，他都舍不得自己吃，他把他的猎物全奉献给了他的那只狼狗。

九指的爹曾经很痛苦地对村人说：“我在俺家，还他妈不如一只狗呢！”他说在他儿子九指眼里，“狼狗才是他的爹”！九指听到爹的牢骚嘿嘿一笑，九指说：这老东西，他以为他是谁，他还真不如一条狗哩！

全村人都在背后骂九指不是玩意儿，可当面见到九指，又人人一树繁花。因为九指的那条狼狗确实不同凡响。

我曾在去刘金家的途中，在迅速经过九指家的过程中，无数次地侧目注视过他家院中的那条大狼狗。那真是一条威风凛凛的纯种狼狗。你只要对他牛犊似的身躯、缎子似的乌黑发亮的一身毛以及狐狸

一样坚挺而灵敏的耳朵看上一眼，你就知道那绝对是一只力拔山兮气盖世的好狼狗。它的两獠牙大概得有两三寸长，真可谓森森利齿；它的一条红舌头足有一尺那么长，嘿嘿地挂在嘴下，真可谓卷地长舌；它的那双点了漆似的大眼睛，永远都探照灯似的照来照去，真可谓两盏明镜－－再看看它那四只硕大的爪子，与细而壮的瘦腿形成了多么鲜明的对比！它一定是质硬而富于弹性的，如果用它来追击兔子，猎人该是如何地如虎添翼！

最可怕的是它随时响起、永不停息的狂吠！一有风吹草动，它立即用那四只大大的脚垫厚厚的像牛蹄子一样的爪子从地上蹿跳起来，抬头，挺胸，仰脖，硕大的狗头歪向一边，血乎淋啦的狗嘴龇出森森利齿，哐哐哐！那叫声遽然而起，惊天裂地！随后是一条链子跟着哗哗地铮响，像一根满弓的弦，随时都有断掉的可能。狗的两只后爪紧紧地蹬着大地，两只前爪一齐向前飞快地刨动－－因为链子的限制，它们只能刨着同一块土地，结果一阵狂吠之后，地上就多了一个土坑。所以拴它的那块二十来平方米的土地上，向着院门的这一方，大大小小坑坑洼洼地有了数不清这样的土坑。

它一边叫着一边蹦着一边刨着土坑，嘴里流着可怕的黏涎，那两双探照灯一般的狗眼里蓝幽幽、黑漆漆的冷光，冲血、变红，飞火流焰一般地吓人。

有许多胆小的孩子干脆直接就被这阵势吓得手足无措，啼声大沸。

“莫怕莫怕！”九指从堂屋里冲出来，一手端着饭碗，一手夹着两根长短不一的竹筷，从容不迫地走着，满面红光地笑着，嘴里说着安慰的话，浑身上下却暗暗洋溢着得意非凡的神色。

“莫怕莫怕，我这狼狗，是条叫狗。虚张声势，不咬人的。”九指说。

鬼才相信这狗不咬人哪。它不吃人都怪了，遑论咬人！

从他门口经过的人早逃之夭夭，根本来不及向大名鼎鼎的九指谦卑地搭腔搭讪了。走出老远才敢回头讪讪地往这边搭望，腿肚子拧着结儿打着颤儿，脸色还有丝隐隐未退的青晕色。

高大魁梧的九指端着碗站到门口，乐得哈哈叫，还一口一个“莫怕莫怕，叫狗叫狗，不咬人不咬人”。那精气神，已经堪称：威风凛凛。

连常人都如此怕九指的这条狗，更甭说我了。

我们村的道路设计得不怎么合理，如果我想绕过九指门前，得多走好几倍的路。所以每次去刘金的家或从刘金家回来，我都要颇费一番周折。壮胆、鼓励、打气，我只有在攒足了勇气之后，才敢继续前行。那真是一段让人终生难忘的“崎岖坎坷路”——现在想来，我依然心有余悸，我手中的笔还瑟瑟发抖，有两次，我甚至有一种失重的感觉，手中的笔差点把持不住……

我怕九指家的狗还有一个更为隐秘更为难以启齿的原因。那就是九指和我母亲在村里一样有名，只是他们还从来没有过过招。说我母亲“骂遍全村无敌手”这有点夸张，因为我母亲还没骂过九指。大家都还琢磨不透他们两个到底谁称得上天下第一。其实我母亲和九指不能称为一类人，但天底下的人总有攀高比低的习性。比如说商人和官人是两个概念，从本质上讲他们是没法比的。比如说长度单位和重量单位是没法比的，你不能说一公斤比一公里长或者重一样，但是我们总爱把商人和官人放一块儿比，最后总结出一套“官本位”的理论。所以我们村里人一直暗暗地有一种期待，那就是希望我母亲有朝一日可以和大名鼎鼎的九指干一场恶仗——那将是我们村有史以来最激动人心的一场争斗，必将以其华山论剑般的非凡意义永载小村史册。

他们认为这一天早晚会到来，就像勺子总要碰锅碗，这是没法避免的事。所以他们都既焦急又不焦急地暗中期待着。

我作为我母亲的儿子，当然竭力避免这一天的到来。虽然母亲有把人骂得戴不住帽子的本事，但我更清楚地知道，九指有一把刀有一杆枪有一只狗——那些可都是活生生的、可触可摸、再直观不过的东西。我对我母亲本能地有点担心。所以我不希望因为我而引起他们之间的战争。

所以见了九指我就跟见了一只狗似的，低着头，默不出声，悄悄地绕着走过去。

我在村里的孩子们中有着非同一般的特殊地位。恰当地说，我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孩子王。我带着我的小兄弟到处打家劫舍、为非作歹。比如谁家的瓜园遭抢了，谁家的烟囱被堵了，这样的小事情，八成都会或多或少地跟我扯上一点关系。所以在我们村，我也算是小有名气。这样我自然就引起了九指的注意。或者换句话说，九指比较欣赏我。有好几次，他站在家门口，想引逗我说上几句话。可我总是在内心的一片惊惶中，极力佯装成面上的不理不睬。

他说：小乖乖，茂才大爷家的狗不知怎么瘸了，你知道是怎么回事吗？

我白了他一眼，没吱声，匆忙走过。

肯定是你弄的！他端着碗，笑嘻嘻地看着我。他嘴里含着嚼得半碎、还未及咽下去的饭渣，一条舌苔老厚的大口条上下翻动着，说话嗓音呜啦呜啦地含混不清。那模样实在恶心死人！

我对他的栽赃陷害不置可否。远远地回头看他，对他以及他的狗产生了巨大的憎恶和愤恨。

对于我们恐惧而又无可奈何的事物，憎恶和愤恨是一种再自然不过的心潮涌动。我在心里不止一千次地盘算着怎样收拾他以及他那条跟他一样大名鼎鼎不可理喻的狗。我想早晚有一天我会让那只狗死无葬身之地。

实事求是地说，人类的改造对象总是那些能引起我们的恐惧感的事物。我们怕一件事物，就会想办法消灭掉这件事物。怕，促使我们不断壮大自己，不断改造世界。所以很小的时候我就知道，“怕”对人来说是一个很重要的东西。勇气跟怕紧密相连，怕字推动了人类历史的发展。现在我依然这样认为，有朝一日人类什么都不怕了，人类也就无法无天了，也就走到了消亡的尽头了。

所以我怕九指以及九指家的那条狗，这直接决定了我心里逐渐翻腾起了少年老成的阴谋。那时候，在我猥琐而又佯装平静的外表之下，是一颗不为人知的、而又实在令人恐惧的内心。这颗内心因为封闭缺少阳光，因为恐惧的搅动，贮满了各种魅力非凡的阴谋——用魅力非凡来形容阴谋似乎有点不太恰当，但是当你承认阴谋也需要一种智慧的时候，这个问题就值得商榷；所以我认为我的阴谋魅力非凡。

我发誓早晚有一天我会杀死九指的那条大狼狗，再教训一下不可一世的九指。

每次从九指家门前经过，九指的大狼狗都会无一例外地对我狺狺狂叫，露着让人毛骨悚然的森森利齿，流着让人狂想不已的黏涎。

每次强作镇定的时候，我心里都会重复一下那个已然无可动摇的报复的信念。

弄死九指的狗，是我少年时期最为狂妄、也是最为坚定的一个期望、一个追求。文绉绉一点地说，它是我少年的梦，它构起了我少年时期一座巍峨的心理大厦。

我记得非常清楚，每次我心里想着怎样杀死九指的那条大狼狗的时候，都能清晰地听到心里的咯巴作响。那是坚定的、仇恨的声音。每一次听到这种声音，我都会变得无比地亢奋和激动。我抵达刘金家，已经和刘金玩上了某种游戏，可我的内心还依然不能平静－－我得花老半天的时间来平息我心中的冲动。

我对我的伙伴们说：你们谁不怕狗。

他们就都毫不犹豫地举起了手。

那么你们谁敢打死九指家的那条大狼狗？

他们就面面相觑不敢吱声了。

我有点失望，有点气愤，我恨恨地说：真是一帮笨蛋！

那是狼狗！刘金说。

狼狗怎么啦？我乜斜他一眼。

那是全村最厉害的一只狗！

屁！我朝地上狠狠地啐道。在没见到狗的情况下，我对狗的恨意高高地支起了身子，抬起了头颅，我说：怕它个鸟？！你没见它脖子上挂了一条多粗多重的链子吗？

我的话给我的小弟兄们壮了胆。经过几次三番的这样壮胆，他们对于九指的那条颇负盛名的狗就有了略微的一点藐视。

九指对他的这只大狼狗照顾得无微不至。除了想尽千方百计喂各种各样新鲜的野味，九指还常常地把它牵出狭窄的小院，到村中的街道和广阔的野外，去四处地遛遛，九指牵着牛犊似的狼狗昂首阔步地走在村中街道的形象是非常神气的。

孩子们吓得哇哇哭，大人们也纷纷退避三舍，那些瘦骨嶙峋的土狗也只敢远观而不敢近前。

九指的脾气这时候变得出奇地好，见了谁都老远地点头哈腰。

你好！

你好！

不用怕！

这是一只叫狗！

叫狗从来不咬人的！

……

九指一边走着，一边喊着。他不住地弓着腰，点着头，谁也分不清他到底在跟谁打着招呼。

人们就歪着嘴，板着脸，冷着表情，看九指和他的那条气宇轩昂的狗。

九指的狗被圈得久了，一到这放风的时候就兴奋无比。它眼里放着火，吐着舌头，露着利齿，嘶嘶地喘着气，低着头一溜小跑似的突突地往前走，它冲在前头，挣着脖子上的铁链，发出一阵又一阵哗哗的清响。

这哪是九指牵着一条狗？简直就是这条狗在牵着九指四处游走。

这哪是在遛狗？这纯粹就是九指刻意进行的一场精神上的猎狩！

走在这样的目光和情境中，九指是洋洋得意、目空一切的，如他手中牵着的那只确实有资格藐视天下的大狼狗。

我指着九指和他的狼狗，对我的伙伴说：我们无法跟他们明争，我们无法咬过两只狗（九指算一只），但我们可以下夹子，不屈不挠地进行一场你死我活的暗斗——我们必须为民除害。

那时候我已经上小学四年级了，在我四个哥哥、两个姐姐的熏陶下，我看了许许多多的画册、小人书，我学了许多似懂非懂的成语，我常常语不达意地把它们插到我平常的言语中。这一点使我在小伙伴们中间增加了无上的威望。我像领袖那样地一挥手，做一个斩钉截铁的姿势。我说：不能再这样下去了，我们必须为民除害，除暴安良！

别以为我是闹着玩的，也别把一个孩子的话不当话。我们很快就让这句话有了实际的内容。

惊险游戏

第一次偷偷地向九指院中的那条狗扔石头的经历，我现在依然记忆深刻。虽然那只是一粒小得像玉米粒那么大的石子，但它却是我实施心中计划的第一步。就像阿姆斯特朗在月球上说的一样：这是我个人的一小步，却是人类的一大步。我的那粒小石子就起到了抛砖引玉的作用。

扔出小石子我就抱头跑了。

身后惊天动地的狗吠和嚓嚓的铁链声让人惊心动魄。

以我为首的几个少年远远地驻足聆听，在突突的心跳中咧着嘴幸灾乐祸地傻笑。

狼狗的狂吠在无奈中渐渐地熄灭。

九指站到门口，很生气地问：谁惹我的狗了？

我们装傻，悄悄地掉头走了。

九指说：谁要惹急它挨了咬，我概不负责！

去你妈的吧！我小声地嘀咕了一句。几个少年就一起嘻嘻地笑开了。

这一次成功的试探壮大了我们几个无知少年的胆量。从此以后，九指的四方小院莫名其妙地就会飞进一些小石子儿。而且大多数的小石子儿不偏不倚正砸到那条凶暴的狼狗身上。

一句话重复地去说，就成了口头禅；一件事情重复地去做，就成了习惯。向九指的狗偷偷地扔几块石头，这逐渐成了我们每日必做的一项功课。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恶作剧的兴致越来越高。对付那只狗的勇气越来越大。

我们发现我们确实非常安全。那条暴怒至极的狗，顶多来一阵猛叫，一阵原地不动的四“蹄”飞奔，徒劳无功地左转右转，白白地流一摊浓浓的黏涎。

我们站在九指家的门框中，冲院子里那条盛怒中的狼狗吹口哨，做鬼脸，扭屁股。

当然，做这些动作的时候，九指笃定是不在家的。九指不可能老在家守着他的这条狗，即便这条狗就是他的命根子，他们也有分离的时候。俗话不是说，老虎也有打盹的时候吗？

我们就选择九指不在家的时候，用各种各样的方法去挑衅和惹怒那条狗。

那条狗不懈地咬着它远远触不到的我们，一下又一下地从地上撅着屁股猛地纵身鱼跃，然后一下又一下地从空中被铁链子生生拽下。它的脖颈骨跟着发出一声又一声嚓嚓的脆响。

我幻想有一天，它忽然把自己的脖子挣断，然后一命呜呼。

我认为这不是不可能发生的事情。

从那条狗的盛怒中寻求到的足够多的快乐使我的伙伴们渐渐养成了一个不无卑鄙的心理习惯：以一只畜生的痛楚为乐。所以当我告诉他们这只狗也许会就这样子地突然死在我们手中的时候，他们个个都显得兴高采烈。破坏的恶习已经在我们身上扎下了根。我们愿为此不懈地奋斗下去。

九指的那个肥胖而邋遢的婆娘有时会从堂屋里探出头来，有气无力地训斥我们：你们没有事干了吗？你们无聊透顶吗？你们早晚会得报应的！九指是不会放过你们的！

九指在她心中一定是一尊绝对不能拂逆一丝一毫的神吧。

我们就朝九指的婆娘扮鬼脸，朝她做各种各样不雅的动作：挖鼻屎，挤巴眼，吐舌头，如此等等。

九指的婆娘气得满脸通红，走出来，嗵一声关上大门。

吃了闭门羹，岂能善罢甘休？我们绕过去，绕到九指家的另一堵墙后面。我们拣一块比一块重的石头，约摸着位置朝那堵墙下的狼狗砸去。

墙后传来了狼狗更狂怒的号叫。

小祖宗小祖宗！你们要造反你们要造反！九指的婆娘在院子里大叫大喊，似乎还带了一点哭腔。

我们哄笑着跑散。

后来在街上九指曾铁青着脸拦住过我。他说：我的狗被几个坏孩子砸伤了，我婆娘说其中有你。

恐慌在我心里七跳八蹿地乱翻腾。可我脖子一梗，响脆脆地说了声：扯淡！

谁扯淡谁扯淡？九指用手点戳着我的胸脯，逼人太甚的意思。

惊慌裹挟着眼泪涌进了我的眼眶。

可我还是一梗脖子：谁赖人谁断子绝孙！

九指气得不行：你他娘的还知道骂人啊？

你才他娘的呢！我以牙还牙。

我忽然啼声大沸，我一边跑一边骂：九指他娘的欺负人，九指他娘的以大欺小！

九指在我身后嘿嘿地笑。九指对他旁边的人说：这孩子有种，将来准成材，不错，是块料。还说：这孩子有他娘的血统！

后来我母亲听说了这件事，曾经问我前后经过。我的一帮小兄弟抢着把我骂九指的话重复了好几遍，其间还添枝加叶地把自己的脏话也掺了进去。这给我母亲一个错觉，以为我一点亏也没吃，完全是打了一个大胜仗。

所以她很满意，这事儿不了了之。

这段小小的插曲进一步刺激了我挑衅的勇气和决心。我和我的弟兄们变本加厉地斗弄着九指以及他的狗。

这样，一场惊险游戏终于不可避免地发生了。

那天午饭时分，我正坐在家门前的一块石头上吃煎饼——煎饼里卷着我母亲给我单独炒的一个香喷喷、油渍渍的鸡蛋。刘金勾头勾脑、一路小跑地过来了。他老远地扬着手，挺神秘地压着腔调小声说：喂，喂——

我说：什么？

他说：九指不在家！

我说：你怎么知道？

他说：我亲眼看他提着一杆枪走出去来着——他那只狗正在睡觉。我从九指门口走过来，冲它笑了笑，它只抬头看了我一眼，没动，没吭声，就跟病了似的！

我说：好，这是个好机会！

刘金拍手：喊他们几个过来，这回非气死九指的那条狗不可！非气死那个胖得跟猪似的臭婆娘不可！

刘金的快乐劲儿忽然引起我的怀疑。我问他：你怎么格外讨厌九指家的东西呢？

刘金边走边说：我就是看不惯九指！就是看不惯九指家的那条狗，还有他那个病歪歪的胖婆娘！

我大悟：对，前年九指家跟刘金家因为一只鸡的缘故发生过一场战争，九指一拳把刘金的爹打了个鼻歪眼斜。

这点发现使我如同找到了志同道合者，我扒着刘金的肩膀一路小跑的时候，也有了心安理得的感觉。

我们很快召集了人马，迅速朝九指家进发。

我们挤到九指家门口的时候，九指的婆娘正在喂狗。她撅着她那又肥又大的屁股，正在往狗盆里倒狗食。那只牛犊子似的狼狗摇着僵硬的尾巴，迫不及待地狼吞虎咽着。

呕——呕！呕——呕！那条狗一下子就看到了在门外挤眉弄眼的我们，它把一只鱼从盆里拽出来，还没来得及咀嚼下咽，就警惕地叫开了。

九指的胖婆娘一转身看到了我们，她一边向我们走来嘴里一边气愤愤地吆喝着：它被你们气得好几天没吃饭，现在它刚好你们就又来了，你们非得把它气疯不成！

她来到门口的时候，我们不约而同地往后撤了撤，散布到她家门前不远的几棵槐树下和一堆大石头上。我们都笑着，不言语。

一群孩子的无言而嘲讽的笑大概是人间最难下咽的一道大餐。胖得像猪一样的女人从两扇门中间探出半个身子来，继续喋喋不休地说道：它归根结底是狼，是畜生，不是人，狼性就是吃人，你们把它惹急了，它会跟你们记仇，它会吃掉你们的！

我说：我们又没惹它！

刘金说：你别冤枉好人吧？

是啊。

是啊。

我们在这里哪儿得罪你啦？这是你们家的地方吗？

……

好好好！胖女人一边缩头，一边满脸青色地大叫：这是谁家的孩子？这是谁家的孩子！

这女人一定被气糊涂了，我们是谁家的孩子她还能不知道吗？她以为她是谁？她是刚过门的小新媳妇吗？我们嘻嘻哈哈地笑了。

九指婆娘一缩头，九指家的门像九指婆娘一样咣一声闭上了嘴。

我们很张狂地骑在九指家的院墙上，一人手里捏着两三块石头。我们奋力地掷着石头。由我们掷出去的石头像是长了眼睛，几乎次次都打到了那条狼狗的庞然身躯上。狼狗急得两爪腾空，两眼红光，狂乱的叫声已经变形。

那种可怖的叫声我形容不出来。

那种快乐的心情我也形容不出来。

九指的婆娘从屋里冲出来，冲墙上的我们破口大骂。

我们不骂，我们做得比她要有教养。我们像往常那样不停地扮鬼脸。

胖女人操起一根竹竿来戳我们。

这一下我们终于忍不住了，也破口大骂。

七八张嘴对一张嘴。我们以绝对优势取得了胜利。

胖女人龇牙咧嘴，两脚乱跳。

胖女人叫：有种的你们别跑！

我们说：我们不跑！

胖女人三下五除二解开了院墙下的那只大狼狗。

那只大狼狗像离弦的箭一样冲到了我们所在的这堵墙下。自由了的狼狗凶光毕露，它在墙下一边叫着，一边狂跳。也许只还剩下一点点的距离它就能咬到我们——它似乎看到了希望，受到了鼓励，一下比一下更勇猛地跳着。

墙头上一下子没了人影。

狗在院子里四处乱蹿，像没头的苍蝇一样，冲女主人狂叫。

我们从墙头上跌下去之后，迅速地撤到不远处的槐树下和石头堆上。我们气喘吁吁，疼痛难忍，在惊恐不安中朝九指家继续破口大骂。

我们正骂得起劲的时候，九指家的大门咣一声打开了，狼狗划了一道黑影，嗖一声到了我们面前。

妈呀！

哭声立即像燃着的爆竹迅速而突然地炸响。

我说过我是怕狗的，虽然我挑着头做着恶作剧，可我始终小心提防着，一直站在伙伴们的身后，做好了随时逃跑的准备。几乎是在九指家门敞开的一刹那，我就屁股安了弹簧似的一蹿而起，我迅速跑进

了九指对门邻居家里。身后似乎还跟来了一个伙伴。不过我顾不得那么多了，等到我闯进那户人家，转身就想着插死门板。

我听到门外划过刘金和另外两个伙伴声嘶力竭的呼喊。

救命——！救命！

救命——！救命！

我和我身边的伙伴面面相觑。我们的眼里都流露出了无限的惊恐。我看到我的伙伴嘴唇铁青，脸色发白，同时感觉到自己的头皮一阵一阵地发麻。我从伙伴身上看到了我自己的形象，也从自己的感觉中感觉到了伙伴的惊慌。我们两个原本就是一个有机的统一体。但我不仅有惊慌，我平时做“孩子王”培养和锻炼出来的大将风范在关键时刻很快抬头发挥了作用。我很快镇定下来，在院里找到一张条凳，踩着它登上了这家院子的墙头。

狼狗扑倒了我们的一个伙伴。它死死地咬着我们伙伴的屁股，呜呜地发着含混不清的叫声。它一边咬，一边使劲地往后退，牙关用力的同时，还不住地甩着头，似乎非要撕一块肉下来。

我们的伙伴不知如何是好地尖声叫喊着，同时两只手乱抓着抠着地上的石块。

咬死人了咬死人了！我在墙头上拍着手，带着哭腔喊。

九指的胖婆娘一边向狼狗一溜小跑过去，一边向我招着手火急火燎地喊：叫你们害人来着叫你们害人来着！

该死的臭婆娘！

我旁边的伙伴指着九指的胖婆娘，叫着她的名字咬牙切齿地骂。我如梦初醒，也把世上最恶毒的话撒向了她。

她来不及跟我计较了。

她跑到狼狗身旁，一把拽住狗脖子上的皮套，狠狠地往上拽。

她一拽，我听见我狗嘴里的伙伴喊得更响了。

胖女人一边拽一边恶狠狠地斥叫：叫你们再坏叫你们再坏！

没有比这更让人恐怖的景象了，我和我身边的伙伴毛骨悚然，噤若寒蝉。

狗终于被拽开了。

我的那个伙伴趴在地上，只知道一声比一声嘹亮地哭着，却不知如何是好。

上这边来上这边来！我们朝他大喊。

他还是卖劲地哭着。他似乎想站起来，但他在站起来的过程中又倒了下去。

上这边来上这边来！我用尽全身力气厉声叫喊。墙头上的土扑簌簌地落下去，我差点儿掉下去。

已经吓蒙了的伙伴终于转头看见了我们，他跌跌撞撞地向我们这边爬过来。狼狗拽着九指的婆娘继续往他身上冲。胖女人扎着马步，被狂躁的狼狗拉得跌跌撞撞。她再也不敢松手了。

快点快点！她还焦躁地催促着我们地上慌忙爬行的伙伴。

我们把受伤的伙伴拉到了院子里，关上院门。

伙伴身体屁股以下的部分已经鲜血淋漓。这是我有生以来见过最多的血。我只朝地上的伙伴看了一下就条件反射似的发了一小阵儿眩晕，我扭头不敢再多看他一眼。

这家院子里只有一个小女孩，她吓得跺着脚地大哭。

我从院子的铁丝上扯下一条正在晾晒的被单，我交给我另外的一个伙伴，我说：你用它把他裹起来！

我爬到墙头上，不假思索地朝九指的婆娘骂起来。我一边骂一边回想我母亲骂人的情景，想一句骂一句。我母亲许多骂人的话都是针对男人的，所以我用来骂九指婆娘的时候，就有点不伦不类－－不过我管不了这些了，不论是骂什么，关键是骂，我骂的只要是脏话就行了。

我说你断子绝孙儿！你老婆偷汉子！你娘也偷汉子！你娘偷汉子生了你，你老婆偷汉子生了你儿子！你娘相好的你喊哥，你老婆相好的你喊老爷，所以你叫你儿子叔。

我一骂，那女人也骂。

我们就对骂。各不相让。我的伙伴也站到我身边，我们同仇敌忾一齐朝着九指婆娘骂。

我们一边骂，一边朝她手中的狗扔石头。

骂九指婆娘的声音忽然多起来。我发现附近院子的墙头上，骑满了我的小弟兄。

我一边骂一边拿眼风四处遛，我在寻找刘金。我记得很清楚，刚才叫救命的，他的声音最响——他在哪儿了呢？

九指院门前的槐树上忽然也有人骂。

我一看，差一点乐了：刘金站在槐树上也在骂呢！

九指的婆娘又明显地处于了劣势。她跟她的狗在街面上急得团团转。

不知道是她故意，还是她不经意，那条狼狗一下子从她手中冲了出来，三下两下就蹿到了我的面前。

它在墙下一下又一下地跳着，眼看就要咬着我们了，它又无可奈何地落了下去。

这样，巨大的惊慌在我和我伙伴心间一闪而过。

我看它徒劳无功地跳着，对旁边的伙伴说：你拿块砖头去！

我接过砖头，眯起一只眼，屏息，瞄了瞄，狠狠在砸了下去。

我想我砸死你！我砸碎你那颗狗头！

砖头带着风声呼啸而下。

狼狗发现情况不好，转身就跑——跑不及了，砖头重重地拍在了它的屁股上。吱一声，它两条后腿在地上短暂地一瘫，立马又支撑起身子，一瘸一拐地逃掉了。

好！周围伙伴一声喝彩。

可惜，只有这么一块砖头。

我洋洋得意地朝九指婆娘望去。她弓着腰，点着头，麻虾似的在地上乱抠弄着什么。她拣起一块小石子儿，看了看，一撸，可能是嫌小吧。

我对旁边的伙伴说：砖头！

等到九指的婆娘拿起一块大一点的石头抬头看我的时候，我手中已经又多了一块砖头。

我挑衅地说：来来来，你试试，你试试！

那女人迟疑起来。

狼狗歪挎着身子，吱吱地叫着，在她身旁不住地打着转。

世上最恶毒的话又一起飞向九指的婆娘，还有她的狗。

刘金两脚踩在一根槐树枝上，两手抓着另一根树枝，一边骂，一边笑。

狼狗冲到树下，对着树上汪汪狂吠。

这时，九指提着他的那杆土制猎枪，从街的南头大步流星地赶来了。

当家的，快点来快点来！翻天了，翻天了！

那女人见她的神来了，显得激动无比。她手舞足蹈着，满嘴白沫。一脸铁青也渐成潮红，跟发了情的母猪似的，幸福地胡言乱语着。

我怕九指。

我们都怕九指。

我们就都骑在墙头上，一动不动。

怎么回事？

九指一边走一边问。九指的脸上充满惊疑。

九指的婆娘见到了青天大老爷似的扑过去，乱七八糟地解释着。

咬着了人？九指问。

咬着了人……九指婆娘畏缩着回答。

在这里！我身边的伙伴忽然喊——他的话腔里充满了讨好九指的成分——他一边用手比画着，一边说：这么长！

什么这么长？九指迷惑不解。

伤！

伤在哪儿？

屁股。

他还能说话吗？

我们俩不约而同地一起回头观看我们那个受伤的伙伴：他还在声嘶力竭地哭。

他还在哭。我身边的伙伴又急急忙忙地回答。

这家伙真可鄙！我轻蔑地看他一眼，不言语。他不好意思了，也不言语。

狗怎么跑了出来？九指脸朝婆娘。

胖女人支支吾吾不知如何回答。

你老婆放出来的！我替她抢口回答。

你他娘的好大胆呀！九指一声大喝，手起枪落－－枪托结结实实地打到他婆娘脸上。那女人一屁股坐到地上。

九指满脸愤怒。

九指的女人坐到地上，张了半天嘴，闭了半天眼，才慢慢发出一丝细细的哭腔－－然后，猛然啼声大沸。跟一个孩子似的－－跟唱戏似的：正戏之前，得有一段长长的前奏。

九指婆娘一哭，九指脸上的愤怒慢慢地就消失了，开始还有一点愠色，渐渐连那点愠色也不见了。他一手提着枪，一手一下一下地抚着他留着板寸发茬的青光光的头皮。他慢慢地转了两圈身子，冷冷地用眼光剜了剜周围骑在墙头上的我们。

他不吭声，我们也不吭声。

只有刘金树下的狼狗，还在一声又一声地叫。

大家都不言语，本能地偷偷屏息。

刘金一看这阵势，不对呀，刚才还是一群人伙着欺负一只狗，怎么现在只剩下他一个人在和一只狗对峙呀？

喂、喂——刘金就朝九指喊：你过来把你的小爹牵走！

九指愤怒地朝槐树上的刘金看去。

喂喂，你把它弄走！刘金不敢骂人了。

九指忽然张口一乐。

九指把枪放到屁股底下，往路边一坐。他一条腿屈着，一条腿伸着，伸手去掏伸着的那条腿上的裤子布袋。掏出一盒烟，晃两下，晃出两支烟来，伸嘴咬起一支，点上。

九指抽一口烟，深深地吸下去，再吐出来。袅袅上升的青烟让他眯起了一只眼。

他一只眼眯着，一只眼睁着，脸上更加阴险地挂着笑。

他望着树上的刘金，不言语。偶尔回头四处观望一下骑着墙头的我们，还是不言语。

刘金和那只狗，就处在了我们视野的中心。

那只狗围着树一圈又一圈地转，偶尔身子抬起来，两只前爪趴到树干上，朝空抓两下，然后继续转。砖头在它身上留下的影响似乎渐渐消失。它恶狠狠地叫着，又开始了一下又一下的鱼跃。

它呼——跳起来，朝树上的刘金冲去，达到空中的某个位置落下来，重重地摔在地上。

然后它立马就站起来，朝后退，再一次冲刺，再一次鱼跃。

刚开始我们还为这条狗的无知暗自发笑，可几次鱼跃之后我们就笑不出来了。

它跳得一次比一次高，越来越接近目标。

刘金爬上的那棵树只有半个碗口粗，准确地说，刘金所处的位置也不太妙。他离地面顶多有一米八九——再朝上也没有更好的位置了。

他只能瑟瑟发抖地等着那只狗筋疲力竭。

累死你累死你！刚开始，刘金还冲那只疯狂的狗这样说。

过了一会儿他就不这样说了——他浑身开始发抖。他的脸也完全地变色了。他一次又一次地抬眼来看我们。我们也都无能为力地傻着眼。那只狗冲刺、鱼跃、落下，冲刺、鱼跃、落下。一次又一次，一次比一次勇猛一次比一次疯狂。而且总是毫不气馁，一次比一次有起色。

喂，九指，还不收起你的狗？远处墙头上有大人喊。

你的狗已经疯了！你别玩了！有人附和。

九指抽着烟，头一抬没抬，甚至眼皮一眨没眨。他就跟聋了似的。

九指，还有人受着伤呢！

死不了！九指闷声闷气地说。

九指的脸上洋溢着暧昧的笑，他非常欣赏他的这只狗。

狼狗一下又一下地跳着，有一次它几乎咬到了刘金脚下的树枝，发出了一声沉闷的声响。

好！九指由衷地赞叹道。

刘金一脚滑了下去。他忙攥紧手中的树枝，像猴子那样打起了滴溜儿。

刘金笃定吓蒙了，他来不及哭了，两只脚乱捣腾着，极度的恐慌就像海绵吸取水分一样，完完全全地榨取了他的方向感。他徒劳无功地捣腾着脚，但是总找不到树枝依靠。看得我心急如焚，恨不得换上自己去捣腾他那两只惊慌无措的脚。

狼狗抖擞了一下精神，又一个鱼跃——这次它咬到了刘金的脚，拽下了一只鞋。

这是一次非常让人心惊胆战的冲跃。

那只狗落到了地上，它狂吠两声，迅速后撤，准备新一轮的冲刺。

嘣——！

我听到非常清晰的一声闷响。

刘金哇一声哭起来。

然后我看见刘金的裤裆里有一团热乎乎的东西，缓缓地散发出一缕曲曲折折的热气。

九指忍不住地咧嘴一笑。

行了行了，玩够了！墙头上的大人高声喊。

行了行了，玩够了玩够了！如我一般骑着墙头的少年也一块儿喊。

我看了看周围，大大小小的院落，墙头上挤满了各种各样男女老少的人。大家看着九指，都不免有些焦急。

行啦九指，你别玩过火啦！我像个大人似的冲九指冷冷地说。我们村无论大人小孩，都直呼九指其名。这似乎是一个约定俗成的习惯，跟尊敬不尊敬扯不上关系。我对九指的不尊敬不是体现在称谓上，而在明显的轻蔑的语气中。

我好像完全不怕九指了似的。有时候勇气会被愤怒激发出来，冲淡一点畏惧。

九指在鞋底摁灭手中的烟茬儿，站起来，两手插后，左右开弓，扑扑扑，拍拍粘在屁股上的土，满眼揶揄地朝我勾了一下，又举头看了看周围的上百双眼睛，这才懒洋洋地朝他的狗走去。

故事是怎样结束的

那只愤怒而士气大振的狗已经做好了冲刺和起跳的准备，它看到向它走来的主人，忽然呆立不动。

它弓伏着前身，瞪着狗眼，抬着狗头，呜呜地低吼着。

行啦，表演结束，老伙计！九指露着大牙，把手向它狗脖子上的皮套伸去。

那狗忽然往后一缩头，轻轻一撤。

九指的手一下子抓了个空。他一迟疑，张口一乐：得啦得啦伙计，你还上劲啦？

又上前一步，伸手又去抓。

那狗又敏捷地往后一跃。

这次九指有点不耐烦了，他毫不迟疑地又紧跟一步。

如果说前两次那狗还有迟疑的话，那么这一次情形就截然不同了－－那狗斩钉截铁、干脆利落地连退数步。

呜呜－－它还叫开了，而且伏身、低头、仰首、瞪眼、龇牙，摆出了一副僵持和随时后退或随时进攻的架势。

九指站在原地一下子愣住了。他没想到会出现这种情况，这可是他一手养大的狗啊。他的脸上挂满了迷惑和迟疑的神色，有几秒钟他是完全僵住的，好像一下子没反应过来。

你的狗已经疯了，九指你要小心点！墙头上有人喊。

不会，怎么会？九指转头强努着，弄出一脸虚假的笑。他好像满有把握似的说：它就跟我儿子似的，它怎么会疯？

你看看它的眼睛！你再看看它的尾巴！

它的眼睛灰暗、冰冷、寒森、吓人，已经完全没有了一点温驯和柔情。它的尾巴也僵硬得像一把鸡毛掸子，直直地托在两股之后，低垂着支撑在土地上，配合着身体其他部件，做出一副防御兼进攻的架势。

它不会！九指还强装笑脸，甚至还努力地想开一个玩笑：它吃的肉，比我儿子吃得还多呢！它敢背叛我？

为了表现自己的信心十足，九指大踏步地向狗撵去，一只手半弯半曲地伸着，老远就去够狗脖子上的皮套儿。

狗又哧哧地向后退。

怎么样？九指大声地笑两声，满有把握地说：它还认得我，不然早哈上来了。

这时候更加意外的事情出现了：一只受惊吓的鸡忽然腾空而起，咯咯地从九指和他的狗之间飞过，那条狗如箭一般崛地而起，一口咬住了那只倒霉的鸡。

狗像猿那样两只前爪抬起，抓住嘴里的鸡，狗头狠狠往旁边一甩，嚓的一声，鸡头被活活薅下。鸡血噗的一声从断脖处喷出，红光一闪，溅了一狗头一狗身。

哎哟——！人群中整齐划一地发出一声长长的嘘叹。

那狗忽然变得异常暴躁起来，它狂吠着，乱跳着，血盆大口张合着，啃啮着，地上的浮土滚起一片灰尘把它紧紧地包裹着。

九指不知是惊吓的、还是难过的，满脸青色。他张着手，好像想去牵扯他的狗，整个肩胯又紧缩着，好像想随时逃走。

他喊：喂喂喂！

他喊：哎哎哎！

一切无济于事。那狗一下一下地跳跃着躲闪过他，然后朝不远处木桩上拴着的一头老黄牛冲去。

你干什么？你干什么！九指气急败坏地大喊。

狗懒得理它。狗头也不回地往前冲。狗动如脱兔地冲到牛的跟前，如饿虎扑食般跃起，把一副长钉似的利齿深深地扎进牛脖子里，自己整个身体打秋千似的吊挂在牛脖子下。

它蹬着腿，呜呜地叫着，用嘴狠劲地撕咬。

牛疼得龇牙咧嘴，四蹄乱跳。

狗和牛之间最恐怖人心的一幕发生了：狗咬着牛不放，牛疼得横冲直撞，不知如何是好。

牛不知是挣断了橛子，还是挣扯了鼻子，它一下子冲了出来，顺着大路，直直地朝远离九指的那个方向跑去。

远处墙头上的人哗哗滚下，落到院中挤作一团。

狗吠、牛叫、人惊喊，鸡飞、狗跳、人飞散——这个艳阳高照的午后时刻忽然变得如此沸腾和精彩！它像决堤而出的洪水肆意漫延着、冲溢着，它像一部惊险刺激的好莱坞大片荡气回肠让人目瞪口呆！

有人吓倒，有人惊晕，有人大声叫喊，有人抱头鼠窜，各种各样的人、各种各样的神态，忽然如此惊人地重叠在同一短暂的时空。

九指的狼狗撕掉一块牛肉，然后被牛甩出。它不知疼似的从地上一跃而起，嘿嘿地收缩着舌头，它远远看着四蹄滚花的黄牛奔腾而去，不再追赶，两只狼眼瞪得像牛眼，开始四处寻找新的猎物。

这时候，我母亲非常不合时宜地从街的尽头出现了！她提着一杆铁钗，走得大步流星，雄赳赳气昂昂。她躲过那头狂奔而过的牛，懵然无知地朝这个方向赶来。

娘！我大喊，用力地朝她挥着手：你走开！你赶快走开！九指的狗疯了！你赶快躲起来！

我母亲听到我的叫喊，她朝我扬了扬手中的钗子，嫣然一笑。

我母亲根本就没觉察到危险。她信步朝这边走来，老远地就冲蒙头蒙脑的九指破口大骂。她骂九指是“挨千刀的”，骂九指是“杂碎羔子”，还指责九指为什么放出他的“狗爹狗娘”来欺负一帮孩子。

显然她听到了谁的通风报信。她二话没说，拔腿就来找九指算账了——好在她随手提来了一杆铁钗，虽然她还远远没有意识到处境的危险性。

墙头上的人一下子又多了起来。

我说过我们村子里的人都在暗中期待着我母亲和九指间发生的战争。可他们也绝对没想到，战争会在这么精彩的背景下发生。

我，我母亲，九指，还有九指的狼狗——而且已经疯了——全村最让人头疼的几条生命一下子莫名其妙地齐集，这是多么难得而激动人心的事情呀！

他们或趴或骑或蹲或站在墙头上，在一种紧张甚至恐惧的气氛中，又有那么一点的兴高采烈地期待着、观望着。

那条正在四处观望、寻找猎物的狼狗，四爪腾空地朝我母亲奔去。

娘，你小心点！那狗已经疯了！我用尽嗓门地大喊。

狼狗突突突，三下五除二地就冲到了我母亲身边，对着母亲的大腿张口就咬。

说时迟，那时快——我母亲不慌不忙，用钗杆一下把那狗狠狠地捂到了地上。

好！墙头上众人齐声喝彩。随之而起一阵稀稀落落的掌声。

那狗不气馁，它从地上爬起来，又朝母亲猛扑过来。

母亲一拧腰，钗杆又实实在在地打到狗身上，半空中的狗又狠狠地落到了尘土里。

好！墙头上又一声明亮的喝彩。我没想到我母亲还有这两下子，也忍不住地拍手叫好。

懵懂中的九指终于回过神来，他大踏步地朝我母亲跑去。

我看到了奔跑中的九指也一下子清醒过来，我朝九指张口大骂：九指我操你娘，你想干什么？

我抓着一块砖头，从高高的土墙上一滚而下，一瘸一拐地跟着九指跑过去。

九指很快跑到了我母亲身边，在我母亲还没回过神来的当儿，一把从母亲手中抢下了她那杆唯一可用来防身的铁钗。

九指，我操死你娘的！我声嘶力竭地大叫着，愤怒地朝九指奔去。我老远地拉着架势。我想九指你这狗日的，你只要对我娘有一点不恭，我就一砖头砸死你！

那条狗再次从地上爬起来，又不顾一切地朝我母亲扑来。

我母亲已经空无一物。

我母亲已经赤手空拳。

我母亲站在原地不知如何是好。

我的砖头离那只狗还远着呢，我怎么也救不了我母亲。

我还看见高壮的九指也对着我母亲拉开了架势，举起了铁钗。

墙头上的人都吓得不敢吭声。有的人甚至还勾头闭起了眼睛。

九指九指——！我人未到话先到，脏话不假思索冲口而出：我操你娘的九指！

更让人意外的一幕发生了：就在那条狗腾空而起，马上就要咬到我母亲不自觉抬起的一条胳膊的刹那间，九指挥起手臂，一下把铁钗狠狠地插到了狗肚子上！

吱——狼狗带着一声撕心裂肺的长嚎，麻袋似的重重地跌落到飞满灰尘浮土的泥地上。

我的砖头已经飞出去了——好在力所不及，跌跌撞撞地在地上打了几个滚儿，在九指脚下不远处停止。

周翠兰，你养了个好儿子呀！九指看了看我的砖头，转身对我母亲气喘吁吁地开着玩笑。

九指兄弟呀！母亲从惊恐中清醒过来。她一跺脚，如梦初醒。她喊道：九指兄弟呀！

我母亲只亲热地叫了一句“九指兄弟呀”，之后就什么也没说出来——我母亲不是没话说，只是多得说不出来。

我也一下子没反应过来。九指这家伙这是干的什么事情嘛！

我怔怔地跑到我母亲身边。那条狗已经不行了。它躺在地上，浑身是血，身下的土已经被血和成了泥，而且血还源源不断地从钗下涌出来。狗吱吱呜呜地叫着，头一抬一抬的，看样子想去舔伤口，可它已经不行了——这我看得出来。

九指转头看着他的狗，头一下子垂了下去，他站那儿没动，手也一下子垂了下去。

墙头上的人也大梦初醒，他们跳下墙头，慌慌张张地往这边跑来。

不行了，这条狗已经不行了。他们看了看那狗，摇头叹息说。

我的狗哇！九指忽然大哭，泪水先是充满眼眶，然后是冲眶而出。汹涌澎湃，汪洋恣肆，纷纷如天瓢泼。

我的狗哇！九指蹲下身去，抚着他的狗，更加大声地哭。

我的狗哇！九指痛苦地摆着头，一下，一下，又一下。

对不起，对不起！母亲弓着身子，一手抚着九指的头，一手抹着泪，同时很惭愧很惭愧地说：

对不起，九指兄弟——真是对不起您……

45. 永不再见

这是1998年一个月光如水的夜晚，冰凉，寂寥。初冬的霜露使整个世界都过早地沉睡了。在济南一条腾空而起、飞架一条大马路两畔的天桥上，踟蹰着一男一女两个年轻人。女的好像为着什么事儿要死要活的，还爬上了桥栏杆做出要跳下去的样子，男的慌忙把她拦腰抱下。由于用力过度和身体的惯性作用，两人一起倒落在桥面上。男的敏捷地一跃而起，冲女的吹胡子瞪眼地大叫。大叫一通什么，谁也没听清。实际上，除了那个掩面抽泣的女的之外也没别人旁听，因为当时已近午夜，整个世界都蜷缩在冰凉的梦中。

那个男的不是别人，就是我。

那个女的也不是别人，就是敏。

敏是我中专时代的同学——说同学不太准确，实际上是校友——我们两个班都在四楼，我坐在我们教室屁股或尾巴上的时候，她正坐在我的隔壁。我画着机械制图的时候，也许她正在认认真真地拨拉着算盘。不一个班不一个专业不是同一级，但我们都是出色的好学生。在一年一度的一等奖学金授奖仪式上，我恰巧跟她打了个照面，她冲我友好地点下头，同时还留下一个高雅的微笑。正是这个友好而高雅的微笑深深地打动了我，为那次按部就班式的相逢注入了浓厚的浪漫色彩，使我这个一向寡言少语的书呆——春心偶动。经过一番痛苦的犹豫和徘徊，我下定决心，罔顾校规校纪的束缚，开始采用一切可能行之有效也可能丝毫作用不起的方式方法——追求她。

当时有一帮朋友非常哥们义气地支持我。其诚心嘉意，昭昭如日月，对我的实际帮助，也十分地大度，简直到了浪费和挥霍的地步。现在朝下里巴人的这个方向想：也许当初他们想象不出一只呆头呆脑的书虫谈起恋爱来究竟会是什么样景象，所以成心拿我开涮，逗逗乐子。

好在我在这方面确实笨，我歪打正着地让他们遗憾和失望，以至大跌眼镜——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没有把她变成我的女友，却使她成了我的一个好朋友。

什么特殊的事情都没有发生，包括毕业前夕的那段时期和我收拾好行囊、马上就要离校的前夜。日子在平平淡淡中流过，我带着我残缺不全的“初恋”返回了老家。

后来，在一次公开招考中，我走进了警营，穿上了警服。经人撮合，我又找到了现在的女友——我的未婚妻，开始了生平第一次真正的恋爱。

我所在的小县城离我们学校相距千里，从学校再往北一千多里，才是敏的家。毕业后，我没回过一次学校，我们也没通过一封信，虽然有时候我在遇到什么不顺遂的事儿的时候，很想提笔跟她倾诉一番，可咬咬嘴唇，稍稍地冷静一下，那点世俗的理智发挥强大的功效，将一腔沸腾的激情浇灭。最终我们谁都不知道谁眼前正在干什么，愉快吗幸福吗充实吗……我只是按着时间推断：学校放假了，她笃定返回她的老家了；开学了，她又坐着长途汽车一路颠簸而来，下车的时候立足未稳，张口就吐了；早晨6点30分，她正随学友一块儿出早操；7点30分，中午第一节课开始了；12点整，她又随着众学友、和她那一胖一瘦两个女伴笑谈着往楼下走；12点半到13点40分后，在其他舍友还在熟睡的时候，她悄悄醒了，偷偷溜出宿舍，跑到教室里看书；下午继续上课；16时40分，她又踱进了校图书馆阅览室，在第一排最南靠近墙根的那个位置上坐下来；18时整至18时40分，晚餐——

如果晚餐之后还有剩余时间的话，她就和她的那两个女伴一块儿出校逛逛超市；18时40分，上晚自习；21时20分，下晚自习；22时整，宿舍大楼统一熄灯，她和别人一样，很快就进入了甜蜜的梦乡……当然，我不是每天都想到这些，只是在很偶尔的时候，扼腕看表，忽然间想到她，这时我就会根据时间，很快判断推测出她正在干什么。

如此而已。

没点别的。

我想，我的生活中已没了她的位置，她就像我在汽车或者火车上碰到的一个比较谈得来的旅客，我们谈性甚浓，彼此吹捧，然后我在我的站下车，她在她的站下车，匆匆一晤，挥手而别，除此之外，和往常的生活一样，没什么两样。

这样过了两年。

1998年11月的一天，正在济南参加大众日报社举办的通讯员培训班的我，在一次无所事事的闲逛中，竟冷不丁地碰见了她！于是才为出现本文开头的那一幕提供了可能。

当然，需要特别强调的一点是，虽然在街头邂逅、彼此相认的一刹那，我们都非常、十分、极为惊愕而欣喜，但我们两个之间还是什么都没发生——我是指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之间所通常具有的那种内容。所以，她在那个冰凉而寂寥的夜晚想跳桥自杀、做一次自由落体运动之前，跟我一点关系没有。如果硬要说有的话，那也是我把她从桥栏杆上拦腰抱下之后。当时我们一块儿跌到了桥面上，我爬起来之后冲她一顿臭骂，骂着骂着我就突然地想，不能光骂，还得帮她点什么——从这开始，我和她、和这件事，就有了点儿关系。因此说，我和她的关系不是那次“跳桥未遂”事件的原因，而是“跳桥未遂”事件的后续，或者说结果。

上中专时，她总是把自己的生活安排得井井有条，她是那么出色，年年拿奖学金，年年评上优秀班干部，而且她还能奉献给对手那么友好而高雅的微笑，一句话，她那么健康地生活着，怎么竟落到了非要跳桥自杀的悲惨境地？

这个说来话长。

我在济南街头意外地与她撞了个满怀、彼此认出对方、几乎本能地“哦”的一声惊叫之后，我向她冲口而出的第一句话就是：“你怎么会在这儿？”因为从时间上推断她已经毕业一年半多了，而由当时全国中专毕业生分配政策限定，她只能打道回府，回她遥远的家乡去。

“我在这儿……上班。”她有点不自信地回答。

从国家政策，联系到她的神色，我马上明白了，她是来济南打工的，她只不过是济南的一个匆匆过客罢了。

现在盛国家皇粮的饭碗不是那么好得了。我一个小小的中专毕业生之所以能穿上警服、每月固定地拿着工资，纯粹是千载难逢的机会光顾了我。

听说我居然当上了警察，她唏嘘不已。为我欣喜，为自己失落。

她果然如我所料：毕业后没找到工作，不甘心，又不想待在贫穷的老家，于是和以前的同学一块儿来济南淘金——目前她正在一家三星级宾馆当服务员。

“和你同来的是谁——是你那两个同伴吗？”想起以前我追求敏时，她们紧张地护卫着她的样子，我心里忽然涌起一种恍如隔世的感觉。这种感觉不期而至，很奇怪。

也许当所有的一切都变成过去，我们便开始在心底在脑中积累和堆砌一种永恒。每当我们因为某个不经意的细节忆及这段“永恒”时，我们不自觉地，就又重新走入那段近乎虚无缥缈的岁月？

反正，不仅仅我有如此体验，敏笃定也有相同感觉。她说：“噢，是的……”片刻的沉默，好像是在短暂地回忆一下过去，又说，“是她们，一胖一瘦的，而且还是那样一唱一和的。我们住一块儿，有福同享，有难同当，我们比以前更亲密无间了！”

“你们真好，一辈子同学三辈子亲。我就没有这么幸运，我以前的那些同学都没了踪影，真正是劳燕分飞……”我有些黯然，绝对地真情实感。

“……真是身在福中不知福。”她好看地皱着鼻子，只是口气有些幽幽的。

我发现她比以前更美了，而且还发现，她的衣着，非常时尚，想必——也不会便宜。这与她宾馆服务员的身份是非常不相宜的。

我心里非常疑惑。我非常清晰地记得，当时我心里想：听说女孩没钱就变坏，天，这话可别应验在她身上……

正在我胡思乱想的时候，她包里的传呼机忽然响了。她翻看了下传呼信息，对我匆匆地打了个招呼，好像非常慌张地向附近一处IC公用电话跑去。

过了一会儿，她又跑了回来，很抱歉地对我解释说她们单位有急事，必须马上赶回去。还说，晚上没事，她喊着她那两个同伴与我一块儿吃顿饭。

她问我手机号码。

我说没有。

她问我传呼号码。

我还是没有。

她一下子为难了，问我住哪儿。我说了我住的地方，她一算，好像嫌离得太远，有些迟疑。

见状，我说：不如把你的传呼号码留下，傍晚我跟你联系。

她略一思索，点头说：行。马上从她坤包掏出一个小通讯记录簿，撕下一页，给我留下了一个传呼号码。

晚上见，她扬着手，一边高喊一边飞快地融入人群。

那天整整一个下午我都在心神不宁，我为这次意外相遇激动异常，为晚上的约会浮想联翩。我没想到缘分竟是如此神奇，它能在全国13亿人口中随意挑出两个人来，让他们相遇相识相别，几年后让他们在彼此远离家乡的地方，在人潮涌动、人声鼎沸的地方再次不期然地相遇！除了缘分，生命中还有什么有如此伟力？于是，过去几乎已经被我通通忘记的一幕幕又重新沉渣泛起，打出圆满甜蜜的涟漪。

我心头温情脉脉，绵绵不绝。

我又想起晚餐的事情。烛光、美酒、音乐、菜肴，还有四个昔日好友，时而共同回忆往日旧事，尤其是我和她的那段稚嫩而失败的插曲，时而共同交流现在彼此境况，为生活的所得所失高谈阔论，时而又共同畅想未来，计划将来我们都要干好哪些事情，甚至把我们八十岁那年的日程都安排得鼓鼓登登的……

我被自己的臆想搅和得心神不宁。那天下午刚到四点，我就迫不及待地跑出宾馆，用街旁的IC电话给她打传呼。

可是，过了一会儿，回传呼的，不是她。

“喂，谁找我？”

“敏，是我！”

“你是谁？”

“我是胡高呀。”我不免有些沮丧，但马上判断出出岔子了，“你不是敏，你是谁？”

“我是她的好朋友，我是梅。”

梅就是敏身边两个女伴中比较胖的那个。以前我追敏时，老是受她们阻挠，我就恶作剧地根据她的身材给她起了个绰号：河马。那个较瘦的玲，也得了个“猕猴”的“雅称”。

“噢，你是河马呀，我是不要脸的！”我快乐地大叫。“不要脸的”是当初河马和猕猴对我反唇相讥的产物。

“你是不要脸的？！”我听见话筒里面河马一声大叫之后，是一阵持续不绝的笑声。

我们彼此问询，然后我向她讲述了中午我与敏的街头巧遇。我们忍不住又一阵吹嘘和庆幸。最后，我忍不住把我心中的疑惑向河马倒出来：“她不是有传呼吗？她怎么留你的号？她不是回你们宾馆去了吗？怎么没告诉你？”

河马忽然沉默了。过了一会儿，才说：“因为她怕我们老板。”

“怕你们老板跟留传呼号码有什么关系？”我愈加不解。

“因为我们老板是她男朋友。”河马冰冷的声音浇凉了我的全身。

我还不甘心：“她男朋友跟她留传呼号码还是扯不上什么关系呀？”

河马有点不耐烦了，说：“因为那家伙是个醋坛子！”可能觉得自己口气冲了，缓了一下，又努力快乐起来，快言快语地说起来，“行了，行了，都这份上了，你还惦记着人家！晚上见，晚上你在你住的那家宾馆门口等我们！”

不及我发言，河马就心急地挂断了电话。

我马上敏锐地觉察到敏的生活出现了什么问题。但是我不敢肯定，我只是猜想：她的老板——也就是她的男朋友很有钱，所以她才能那么花枝招展地穿着打扮，而不受钱的束缚和限制，但同时，钱又使她受制于能使她有钱的那个男人，也就是既是她老板又是她的男朋友的那个具有双重身份的男人……我有些悲哀。我安慰自己说，这想法完全是自己的杜撰，一点儿实际凭据没有。

可是我这个有些悲哀的猜想在晚上悲哀地得到了证实。

当时我们四个正在一家西餐厅里一边热烈地交谈一边愉快地共进晚餐。那情形跟我原本浮想联翩的一样。忽然，敏的传呼机又响了。她看了下传呼，脸色陡变，一边道歉，一边起身就要出去找电话。

“你不能不给他回？”河马叫道。

“就是！”猕猴应道。

“不回……他又急。”敏迟疑而小心地说。

“凭什么？你又不是他的跟屁虫！”河马叫道。

“你现在真成了他的跟屁虫了！”猕猴又应道。

“唉，为一点小事怄气，值得吗？”敏下意识地看了一下我，小声地辩解道。

“你吃亏就吃在这上边！他有什么？他不就俩臭钱吗？再对你坏，你就告他强奸……”

“梅！”敏一边口气严厉地打断河马，一边忍不住害羞地拿眼睃我，“你乱说什么！”

“回吧回吧！”猕猴忙打圆场，“反正，大家都没坏心。”

“你去吧，”我对她劝道，“有时候我找不到女朋友就胡思乱想，就急。我们男人都这样，真的，这说明他深爱着你。我看报上也写着，男人都这样，这是一条普遍的心理规律……”

她无可奈何地叹了口气，低眉顺眼地看了看正把嘴几乎翘成一根木桩的河马，起身走出了西餐厅。

“嘻嘻，看把你急的……”猕猴笑嘻嘻地扭头跟河马搭讪，河马大怒，反驳说：“就你不当回事儿！也不知成天你想的啥？要不是好姐妹，我都以为你是在幸灾乐祸！”

“我怎么了？我怎么了？”猕猴不服地说。

“没怎么——”河马对着猕猴看不到的地方白了一眼，“我敢打赌，敏一定得提前离开，晚餐不欢而散……”

正说着，敏从外边哭丧着脸回来了，带着哭腔地说："十分对不起啊，我有急事，得——得早点回去了……"

她回去之后，我和河马都非常不愉快，甚至说，我们都很难过。只有猕猴不太在意的样子，她优雅地托着高脚玻璃杯郁金香形的杯体，向着不同的方向转动手腕，缓缓地晃着鲜红如血的葡萄汁儿，气定神闲地安慰我们道："行了，事情都到这步田地了，你们操心又有什么用？"

在我的印象中，河马和猕猴都是敏的铁杆"侍身护卫"。以前我追敏的时候，猕猴甚至当众吐过我一脸唾沫。现在听过她这番不痛不痒的"劝慰"，蓦地感到她们三姐妹之间已经发生了某种微妙的变化。

"怎么能这样说呢？"我忍不住反问。

"事情都到了这步田地，还能怎样？"

猕猴重复一遍刚才那句话的主要内容，又补充道："像我们这些外来打工妹要想永久性地扎根城市，除了找个好孬土著居民一嫁了之之外，还能有什么办法？没有！所以只能这样！管他前妻后妻的，管他老的丑的，能打进济南府就是最大的胜利！"

"够了！"河马一声大吼粘着了西餐厅里所有的目光。她起身披衣，提起坤包，在众目睽睽之下，踏着悲愤而凌乱的步伐头也不回地甩门而去。

我和猕猴面面相觑。

晚餐果然不欢而散。

第二天，河马又来宾馆找到我，向我解释，道歉头天的甩门而去。我这才知道敏的遭遇：她们宾馆副总经理是个死了妻子的男人，都四十九了，偏偏瞅上了敏，于是在敏二十岁生日那天使用卑鄙手段占有了敏。敏瞻前顾后，委曲求全，没想到这家伙天生一个醋坛子，恨不得他走到哪能敏跟到哪，敏一不在他身边，他就东疑西猜，动辄大发其火……而且，最近河马还发现了一个秘密，“这家伙绝对是一个十足的色狼！”因为有一天，河马无意间发现他把一只肥手留在猕猴的屁股上至少三秒钟！

河马的这番话让我忧心忡忡。街头邂逅带来的激动和浮想一扫而净。我为敏的处境无比的悲哀，这种悲哀甚至弥漫到另外一个层面上，我开始为我们这些受人歧视（至少也称得上轻视）的中专生难过。

河马说，我不打算在这儿干了，我到青岛去，我们班一个女生在那儿的一家宾馆都干上大堂副经理了！最近她给我来信，要我们去那儿混。我劝敏也去。她不肯。我告诫她不要抱着那团封建的东西一棵树上吊死，离开那个老家伙，离开那个虐待狂，离开他就是解脱，就是胜利！她还不肯，我实在没办法了，我顾不了这么多了，我得走了！

河马的这番话又把我心中的那点悲哀生扒活剥出来，转换成一种胜过恐怖的担心。我想劝她不要和敏分开，就这样一直照顾敏下去，可我终于没有开口。

我怎么说？不是我没有这个资格，作为敏的朋友——即便仅是一个普通的朋友——我也能说。可我有什么权利让河马做出这么大的牺牲？她去意已决，乃是因为她已心灰意冷，我寥寥数语岂能重新点燃她心中已灭的那团友爱之火？

现在我很为自己害羞，我当初怎么竟有了这么怯弱的思想？现在我也很后悔，当初我怎么就不去试一试呢？哪怕明知的失败。

我什么都没说，好像已经默许了似的，好像无论如何这事跟我一点关系都没有似的。

我真无耻！

河马离开济南的那天，我和敏都到火车站送行。河马的临别赠言温情而伤感：“我走之后，你必须牢牢谨记三句话：一是你得防着猕猴点；二是对那老家伙你得狠着点儿；三是如果有什么不测，你一定得告诉我——也不枉我们六年一场姐妹……”敏抱着河马“梅姐梅姐”地唤个不停。她哭得可以用“死去活来”这个词形容。我看出河马几次差点停顿离去的步伐，但她努了几努，还是踏上火车，随着火车呜呜的鸣叫义无反顾地消失。

我想对敏说点宽慰的话，把远送火车离去的目光收回，一转身，发现身边空空如也。我在车站乱找一通，最后断定敏已经快速返回，也许是找那个善于“老驴啃嫩草”的家伙了吧。

我十分十分的忧伤。我万分万分的难过。生活怎么会这个样子了呢？我气恨，我不解，它怎么能让这次意外而又意外、珍贵而又珍贵的相见在如此短暂的三两天之内这样富于变化这样灰色地收场了呢？

在河马离开济南的第三天，培训班圆满结束了。也就是说，我也要离开济南返回住着我的未婚妻的小县城了。正在我踌躇着，不知要不要跟敏和猕猴告别的时候，敏突然来找我了。

他们跑了。敏一屁股坐到我的床沿上，两眼茫然地盯着我。

什么？我不知道什么意思。但根据她的神情，这回我又猜到一定又有什么非常重大的不幸之事发生了。

他们是真好，他们跑了！敏死死地盯着我，好像要在我身上找到否定的答案似的。

以前梅姐警告过我的，说他们偷偷好上了……敏把头放到两只苍白而哆嗦的小手上，答非所问地胡言乱语。

后来，有一股细小得像蛛线那样的哭声从她的嗓子间传出。只三五秒钟的短暂时间，那细线就过渡成了粗线，尖亮得巨大无比，我感到脚下的楼板都被震得隐隐地发颤。

敏的哭声惊天动地，我原本想放任她一直就这样哭下去，哭一通，也许她就好了。可是宾馆方面可不同意。在保安人员的呵斥下，我很狼狈地架着敏逃出了宾馆。

原来，她的那个年老体衰但花心不减的副总经理男朋友竟然提了单位一百多万元巨款，携着她六年好友、可恶的猕猴小姐逃之夭夭了！

怪道河马离开济南的那天，车站没出现猕猴的影子，原来就在相同的时间，她正和姘夫坐在出租车上，鬼鬼祟祟地赶往机场。

在最初的目瞪口呆之后，我不知道接下去我该有什么反应，是安慰她还是诅咒猕猴还是大骂那个老不死的花心佬？我只觉得腹中咯巴作响，我的心我的肺我的肝我的胆我的大肠我的五脏六腑通通地所有的都在疼痛中！

我站在敏的身边，继续目瞪口呆和不知所以。

后来也不知过了多长时间，我稍微清醒一点以后，我知道我早已泪湿满襟。

在敏稍微冷静一点之后，我们开始在济南密如蛛网的马路上漫无目的地溜达。

敏肚子里的苦水汇成了一条波涛滚滚的大河。在她滔滔不绝地叙述下，我的心在这条大河里时浮时沉时隐时现。我时而对敏的悲惨遭遇和懦弱无助伤心痛绝，时而被梅的诚心耿耿的关心和友爱感动得一塌糊涂，时而又对那对现在不知何处快活的老男丑女憎恶不已……我和敏都弄不懂猕猴和“他”是怎么混到一坨的，怎么说跑就跑了，这么诡秘这么无声无息。敏不停地痛心疾首地扪胸自问，既然这样，为什么直到出逃的前一天，“他”还要对自己醋意大发，还要死死相逼追问他假想的“情敌”——难道这一切都不一种阴谋、纯粹为了更为隐秘地出逃？

我们的心从悲哀走向悲哀，我们的泪水一刻也停止不住，直到我们体内再也没有多余的水分供我们流淌为止。

不知什么时候，我们的手拉到了一起，有一刻，我还情不自禁地紧紧拥住了她！我发誓，这是我们两个之间破天荒的第一次。但这仅有的一次是绝对的纯洁的。虽然这纯洁的背后是一个我曾深爱过的女孩的悲惨的遭遇。

不知什么时候，天昏下来，暗下来，黑下来，月亮升起来，亮起来，动起来，温度降下来，冷下来，冻下来，冰凉冰凉的霜露使我们的头发眉毛、甚至鼻尖挂上了水珠，使我们的衣装变得潮湿，不再保暖。

不知什么时候，我们就走到了末桥上，从桥的南端走到北端，再从北端走到南端……我努力劝慰敏，希望她能在悲痛的人生低谷中站立起来，挣脱出来，明亮起来。可她只是喃喃自语地重复着她自己的心中所想。她还在不住地问这一切都是真的吗怎么就冷不丁地发生了这么一连串不幸的变故？

不知什么时候，我和敏又都没了语言，我们不再走动，我们驻足在桥体的正中央，贴身在栏杆上，默默地注视着桥下偶尔驰过的车辆。

她忽然飞身跃上半人多高的栏杆。我不知道她哪儿来的那么大力量，更没想到她能像猿猴那样敏捷。我想她也没想到我也会那么敏捷地一跃而起，在她弓身倒下去的刹那将她拦腰抱下。

我冲她张口大叫，嗷嗷地就像一只发怒的母猩猩。

我叫了什么，现在我也记不清了。

好像我叫着叫着就上了瘾似的，有一段时间我还骂了她，骂她不争气不坚强。

总之，她在我的叫骂声中抽泣不止。

总之，我在无休无止的叫声中表达了我强烈的关切之情。

总之，她在这种关切的叫骂声中感受到了我的友爱，最终，她在新的一天来临之前停止了哭泣。而我这时，也开始在心里琢磨到底该怎样给她一点实际帮助。

我找到敏几天前给我留的那个传呼号码——现在我明白当初她为什么把河马的传呼号码留给我，她怕我给她打传呼时她的那个醋坛子男朋友在场苦苦追问我是谁。现在想来这一切多么可笑！我按着这个记载着一段滑稽而可悲的历史的号码给远在青岛的梅打了个传呼。梅神速地给我回了电话。

在听到梅带着睡意的问话的最初的一刻，我竟不知如何开口对这一切叙述评说。好像我做了一个梦，现在我醒了，满腔充溢着梦境留下的忧伤情绪，但无以用切实的语言来描述梦中的具体细节。

后来我终于语无伦次地把这一切说了个梗概。梅在电话里出人意料地一阵大笑。她吼着河马那样的高声腔喊道：这太好了，这太好了！敏终于摆脱了那个恶棍的魔掌！我们可以重新开始生活了！

放下电话，我好像完成了一件顶天立地的大事，我觉得梅的话很有道理。心情豁然开朗，好像整个人类都得救了。

当天下午，梅急匆匆地从青岛赶回，当天晚上，敏就跟着梅又急匆匆地赶回青岛。

一下子间，济南竟然光剩下了我。孤独感黯然袭来，我也忙急匆匆地离开了济南。因为把身上所有的钱都资助了敏和梅，所以那次我是逃票爬上火车的。下了火车后，为防止检票，我跟车站上的工作人员捉迷藏似的，绕了好多圈儿，才逃出车站。在爬墙头的时候，一根不知哪儿冒出来的铁钉剐烂了我的裤子和小腿肚子。

可能有先前的仗义之举作为前提，这次逃票经历在我心中留下了一段美好的记忆。

后来我向未婚妻绕口令般地讲述我这次逃票经历时，逗得我那美丽的未婚妻嘻嘻哈哈、吱吱嘎嘎乐个不停。笑完乐够，她一边轻抚着我小腿上的伤迹，一边不知底细地安慰我说：以后可不能为了省那几个钱再冒险了。

我欣然感到我眼前的生活竟是如此幸福。我因此而常常热吻我的未婚妻，使她百思不得其解。

从济南返回的两个多月以后的一天，我从报上和电视新闻中都看到了猕猴和她那个又老又丑的姘夫被双双抓获和被押解回济的消息。看着电视屏幕上那两个猥琐、悸抖的狗男女，我有了大仇终报的淋漓

畅快之感。我生平没有见过这么丑的男人和女人了，也从来没有如此轻松自在过。

不知敏和梅看到这条新闻没有？

不知道敏看到这条新闻之后会是一种什么感觉。

像我这样吗？还是比我更多了一层浮世沧桑的感觉？

可是我已不想知道这些了。我知道故事已经彻底地结束了。有梅如母河马那般温情脉脉无微不至的照顾，敏在青岛一定过得不错，说不定还能在青岛找个重情重意的好男人，成为一个真正的青岛人。而我也在小县城有了真心至爱，我还想什么呢，为什么还一定要知道她现在想些什么呢？

没有必要。

46. 烟花

天上，有烟花。

我抬头，麻木地看了看。

无所思，亦无所想。

儿子问：爸爸，那是什么？

我说：是烟花。

儿子问：爸爸，烟花是谁放上去的？

我说：快乐的人。

儿子问：爸爸，谁是快乐的人呢？

我低头看儿子，儿子正吮着手，仰着头，两只小眼闪闪烁烁，如繁花绚烂。

突然想起从前。

我问父亲：爷，那是什么？

父亲说：那是烟花。

我问：爷，烟花是谁放上去的？

父亲说：快乐的人。

我问：爷，谁是快乐的人呢？

父亲想了想，说：我……

我对儿子说：儿子，我就是一个快乐的人啊。

有泪水，潮湿我的灵魂。

我想

此刻

我的眼睛

一定很亮……

47. 野火

野火在燃烧。

野火在远处燃烧。

野火在远处的远处燃烧。

野火燃烧着渐渐浓重的暮霭，燃亮了我的童年。野火似圣火，燃烧着人世间欢欣跳跃的影子。什么争吵纠纷矛盾，野火一点着，就随青烟袅袅上升，迎风消散。

哦，野火，野火……

野火熄灭在我苦涩的童年……

华子的母亲病了，病得不轻。华子的母亲一病，华子家的两头老黄牛就哞哞地叫着，好像是命令，又好像是央求，华子只好辍学在家，背起一个比她还要大的竹筐去水泽边割草。她背着沉重的竹筐早出晚归，一个原本活泼的女孩儿被两头老黄牛给拴死了。

华子站在高高的堤坝上，望着远处通往党校的小路上燕子般飞来飞去的伙伴，偷偷地哭泣。

华子对我说：我要是能像你那样背起书包就好喽。她因此而极端仇恨自己背上的竹筐。有时候忍不住地发脾气，她就在高高的草堆边高高地举起镰刀，把竹筐一下一下地砍破。可每次之后，她大总要伸出青筋暴突的巴掌一下一下抽红她的脸蛋和屁股。

华子像一头小鹿般哭泣的时候，她那个牛犊子似的弟弟黑生却在一旁嬉笑着，剥着鸡蛋皮……

华子恨竹筐，我恨华子她大。

膨胀在稚嫩胸膛里的幼稚的仇恨终于在一天早晨爆发。

华子她大每天早上都要担着一条清瘦的扁担，挑着几百斤红薯，运往十几里外的镇子。他把一条弯弯曲曲、高高低低的田间小道踩磨得光光溜溜，那条田间小道又把他的脚板磨炼得老茧厚厚。

复仇的计划就设在那条他每天早上的必经之道。

大半夜摸黑起早，操一杆铁镐，在游荡了好几天才选定的地点上掘了一个深深的洞。在为洞口盖上青草、敷上浮土之前，还心怀一丝恐惧一丝快意地往洞里拉了摊稀屎、撒了泡热尿……

上课铃声响起的时候，我在教室里听到了窗外的慌乱。我和伙伴们冲出校园，看见人们架着一条腿僵硬着不动一下的华子她大匆匆忙忙地跑过。

我快乐地捂着鼻子，在老师的吆喝下跑回教室。我难捺喜悦，老是冲老师傻傻地笑，气得老师扭我耳朵拧我鼻子最后还罚了站……日落西山的时候，我急冲冲地跑上微山湖大堤，华子坐在盛满水草的竹筐边一如既往地流泪。

我在她身边蹲下，小心翼翼地说："华子，你大以后再打你你就跑，他腿折了，站不起来了。"

我一说，华子大哭。她说："俺命真苦，俺再也上不了学了……"

我大吃一惊。

华子说他大之所以每天挑着几百斤红薯往返奔波，就是为了挣钱给她娘抓药给她攒足学费……华子的话让我懊悔无比。听着生平最好的伙伴的哭声，我也忍不住地一屁股坐到地上，对着空旷暗淡的大湖痛哭流涕。

那一天是我一生的耻辱。直到十几年后华子出嫁的头一天晚上，我才敢向她吐露心声。她出人意料地没去烦恼，而她的微笑则注定了我一生的懊悔和矮小……

从那以后，我就天天去帮华子割草，学着她的样子给她大擦澡。

天气渐渐地凉了。悲伤的大雁列着整齐的队伍沿着它们祖先曾经丈量过的路线从我和华子的头顶飞过。凉风拂着华子单薄的衣衫，激得她不住地打寒战、咯咯地打齿响。我灵机一动，拉着她去堤下的荒草地上烤火……

野火噢——从那个时候开始燃烧，一直燃烧成熊熊烈火，一直烤得我和华子流下潮湿的鼻水，脸颊盛开出两朵红红的花朵……

那个冬季，华子的母亲死于败血症，华子她大直到来年春季才能拄着拐杖到村口地头转悠，望着远去的小路，两目茫然。那年黑生也上学了，华子成了名副其实的“家庭主妇”，从此消失在我的野火旁，而我和野火也失去了一个最亲密的伙伴……

野火噢－－野火

野火在燃烧，

野火在远处燃烧，

野火在远处的远处燃烧……

48. 五个人的冬天

那一年，我真多灾多难。先是挖耳碎时让人猛撞，右耳差点失聪，然后就是得了胆道蛔虫，在病床上翻转个死去活来，好不容易挺过来，不知怎么又稀奇古怪地染上了角膜炎，两眼红光幽幽，肿胀似桃，仿佛两颗巨大的稀有珍宝，更为讨厌的是眼球分泌物，稀稀哗哗地流成了两道气势汹涌的河，其间又夹杂诸多头疼脑热，这痒那疼，断断续续，竟大半年没有离开药瓶和病床的陪伴。

到了冬天，我姐我娘用棉絮和腈纶面料把我结结实实包裹了个密不透风，使我在外形上看来，酷似当年农村家家使用的那种由老辈薪火相传而来、用泥巴一下一下糊成的低矮而又粗壮的粮缸。

结果我在伙伴们中间赢得了个“粮缸”的美誉。

更为糟糕的是：我成功地抵御了流感的侵袭，却莫名其妙地患上了腮腺炎。

我躺在床上，沮丧似乎比病痛还要强烈。我不知道我为什么会这样倒霉，满脑子胡思乱想着再这样躺着，也许期末考试就很难过关，心下无比焦急。

好朋友艳明、艳海、秀玲、秀媛吃完早饭或午饭，总是准时赶到我的病床前，看我的两腮像发酵的面团那样蓬蓬勃勃地发展壮大，嬉笑着而同情着，安慰着而祈祷着。

随着时间小虫永不停歇地振翅飞动，四个少先队员中有一个突然惊叫，大家恍然记起学校的清规戒律，匆促地一声告别，慌里慌张地

夺门而出，像久圈的鸭子扑入池塘，刹那间无影无踪，只留下张口气喘的影像，不断在我脑中温柔地泛起一圈圈涟漪。

在生理阵痛的间歇，友谊仿如一把灵活的小锤，轻轻地敲打着我纯洁真诚的心钟，发出一缕又一缕余音不绝的乐声：我闭目凝思，回忆着好伙伴匆忙扭身、一呼儿跑散的情景，笑意不禁盛满眉目鼻唇，陶陶然的幸福汩汩地流出，一霎间充漾心胸。

短暂的一刻过后，两里路程外的小学校传出清越悠扬的钟声——那一定是可亲可爱的李季伟老师在挥动着有力的右臂，像无比新路无比威严的法官，敲打着一块巨大坚实而锈迹斑斑的废铜烂铁。

“接下去会干什么呢……”我瞑目思想着：李老师夹着书本沉着严肃又不失和蔼地走进教室——班长一声“起立”，全班四十五名(哦，不，现在只四十四名)同学齐刷刷地站起，一声响亮的“老师好”——李老师开始讲课，今天该讲哪一课了呢？——同学们聚精会神地听，争先恐后地举手发言，毫无顾忌地开怀大笑——累了，倦了，李老师说，同学们，我给你们讲一段故事吧……

“李老师讲的是什么故事呢？”我咬紧嘴唇苦思冥想，可是原本无比丰富的想象力却到此打住。与李老师包容广大的“故事库”相比，我的想象力现出了它井底之蛙、蓬间之雀的尴尬。

我难心郁卒地想。

因而不免焦急。

最后我竟发现，我莫名其妙地忌妒和仇恨起来。

我决定，明天无论如何，也一定带病坚持上课，像勇敢的赖宁那样，做个快乐坚强的孩子。

可是每一次的“第二天”，加重的病痛总能成功地阻止我前一天的光明想法。我的腮颊被人打了几百几千巴掌似的，先肿得发红，继而发青，最后发光，猛一眼看上去，整个面目上端尖尖如削，下端又肥硕宽大，活脱脱一个规范的等腰三角形！因为浮肿的缘故，两眼“眯”成一条线，两唇外翻上翘，珊瑚前是，现在说话都困难了呢。

想想吧：小眼睛，大嘴巴，三角形的脸——这像什么？

在北方农村，腮腺炎有个老土而形象的称谓，叫：“蛤蟆瘟”。

蛤蟆，青蛙也。

看到自己居然这副神态，我羞赧极了！外形上，我像口粗劣的粮缸；面容上，又像只丑陋的“蛤蟆”，我是不是因此而又被美其名曰“青蛙王子”了呢？

像扒饭那样吞药，可总是不见效，也不知道邻村那个赤脚医生干吗吃的！一种从未有过的强烈而难过的情绪像我身上的棉衣那样浓厚地包裹着，折磨着我。除了一个老土而形象的称谓，对这种讨厌的病魔，我们农村还有一个据说百试不爽、十分灵验的古老的土方疗法：有一种叫“蛤蟆稞子”的野草择净洗干与鸡蛋炒就是一味良药，病人服下，立竿见影，可收奇效。母亲絮絮叨叨地对大姐叙说她道听途说而来一个又一个被“蛤蟆稞子炒鸡蛋”治疗医好的“临床病例”。姐姐毫不犹豫地提着篮子，拿着一把小巧的铁锄，满怀希望地走出了家门。

可这是冬天呵，而且还是北方的冬天 !朔风高啸，寒意砭骨，大地茫茫一片，萧条无限！哪里还生野草？哪里还能找到那种被传说得神乎其神的“蛤蟆稞子”？

越无望的东西越容易被传说，而且越容易被传说得神奇，因此也越容易被赋予无限的希望。

在这种无望的希望的支配下，大姐坚定着对我的浑然天成的浓厚的爱，走遍三村五店，手脚冻烂，然而一无所获。

有一天早上，在喝母亲照例给我冲好的鸡蛋茶的时候，我蓦然发现我的喉咙在咽下那种与清水无异的茶水的时候居然揪心地疼痛！天哪，我连吞食流质食物都产生了困难！我恐惧极了，几乎流出眼泪。一种死亡般的绝望压迫着年幼无知的我，使我终日惶惶不安于胡思乱想之中。

艳明、艳海四人像往常那样，在早饭之后聚到了我的床前。

“嘿，粮缸，你不比昨天好受吗？看上去，你可好多了呢！”

我捂在厚厚的被窝里，只露出一颗倒霉的脑袋，难受得眯缝着小眼——可是不用说，我一听，就知道这又是调皮捣蛋、没点正行、学习成绩一塌糊涂的艳明在跟我善意地调侃。

“……”

我想说“别闹，我难受着呢”，可是我喉咙也旁带着受到了腮腺的牵连，整个脸部，凡与腮腺有一点点关系的肌肉，一扯动，就钻心疼；所以，我只好闭着嘴，将一丝丝似笑非笑的痛苦挂到浮肿变形的臭脸上。

聪明的秀媛替我说出了我想说而未说出的话：“别闹，艳明，他难受着呢——你看，他脸又肿了！”

“是的，是的，太糟了，他真像蛤蟆——”

“艳明！”其余三个伙伴异口同声地向那个莽撞的毛头小子严厉地叫嚷，“你胡说什么！”

“我没有胡说呀，他确实像只蛤蟆，你们才睁眼说瞎话，你们看——”艳明还想辩解，可是他的话被更严厉的呵斥打断了。

“你闭嘴！”

我不想他们争吵——不仅仅因为我正在大病中害怕噪音，更因为我们五人是好朋友，从来没有粗过脖子红过脸——于是，我说：“你们别吵了……我比昨天、好多、了……你们听、我，不是可以……说话了吗……”

他们面面相觑，无言以对。

我倒忽然动了感伤之念，说出这番话的同时，竟然还掉下两行泪来：“我真想快点好，快点……好，跟你们一块儿去上学呀……”

他们不知所措，茫然地看着我。

“可是……我真害怕死呀……”

“不，你不会死的，你又没有受伤！”艳海大声劝慰我。秀玲、秀媛嘤嘤哭泣起来。

痛苦的表情刹那间丰富了我原本就一团糟糕的脸面。我想，当时屋内的情景急剧之间，变得真是糟糕透顶。

“你给我滚！”艳海忽然指着艳明破口大骂，“都是你这张乌鸦嘴，看你惹得多少祸——你给我滚，以后不许你来看他！”

艳明脸孔一刹那间，赤橙青蓝黄绿紫，诸色齐集，难堪至极。短暂地一愣，他一捂脸，扭头，转身，跑了……

“你不该骂他。”我嘶哑着腔调对余怒未消的艳海说。

“活该！”艳海愤愤不平地说着，还向地面吐了口唾沫。

当天，大家始而惊奇继而惊恐地发现：“艳明不见了”。骚乱从学校一直延续到我们这座湖边小村，艳明的爸爸妈妈发动亲友找到当天夜里好久好久，也没得到儿子片点影像信息，不禁吓得失声大哭起来。

艳明失踪的原因很快弄清了。半夜三更间，艳海家门板就被艳明的爸爸妈妈敲开了。

艳海也吓得哭喊起来。

“也许孩子一气之下，无颜见人，躲在附近柴火垛或哪个旮旯里了吧？”

于是附近村庄几十个麦场上的几百个柴垛被搜寻翻检了一通。

“也许孩子跑到附近亲戚家中了吧？”

于是无头苍蝇般的寻人大军又七大姑八大姨家地乱蹿。

“可别……跳湖自尽了？”

说出这个提议的人获得了一顿臭哭，可是人们还是拿着网箔篙钗将村子西边的湖面仔仔细细搜索了数遍。

我躺在病床上，心里的难受劲儿又多了一层含意。我和村子里的其他所有焦急的人一样，度日如年，难熬极啦。

乱乱糟糟的第三天，村子忽然平静下来：艳明坐着他舅舅的自行车出现在村人面前。

原来，他连夜跋涉到七十里外的外公外婆家——那里群山连绵，逶逸不绝，是个典型的落后山村。

他怎么步行跑了那么远——连他妈妈都未曾料到！

艳明捧着一小把什么玩意儿，跑到我床前，笑嘻嘻地说：“粮缸，你看这是什么？”

我眼睛一亮，这绿油油的小草儿不就是我娘我姐踏破铁鞋也寻之不得的“蛤蟆稞子”吗？

“你也太过分了！”我不禁责怪他，“就因为一句吵斗的话，你就赌气跑那么远，你不知道你把你爹妈吓坏了，而且还连累了艳海、秀玲、秀媛他们！”

“这你不用管了，我会向他们道歉去的！”

“谁稀罕你道歉！”秀玲、秀媛两个忽然闯进了屋子，惊喜地对艳明叫道，“你这个调皮蛋这回真是太过分了啊！”

我看见她们后边，还跟着一个躲躲闪闪的艳海。

艳明笑着跑过去，拉住了艳海的手。

我们很快地就又大说大笑、亲密无间起来。

“这根本就不是你的缘故！”艳明对艳海说，“先前我听粮缸他姐说找不到‘蛤蟆稞子’就治不好粮缸的病的时候，我就忽然想到，我姥姥家那儿山多，山旮旯里气温比我们这儿暖和。我记得那年冬天我老表也得了蛤蟆瘟，我妗子到山里就挖了一把这东西来，所以从那时候起，我就下定决心跑去山里给粮缸挖这玩意儿……”

听了这话，我不禁眼眶一热，流下泪来。

艳海、秀玲、秀瑗也感动地哭起来。

我们五个好朋友紧紧地抱到了一块儿。

那年我真是多灾多难呀，我病了，后来又好了。那个蹩脚的医生说是药物发挥了功效，可我坚定地认为，还是艳明的“蛤蟆粿子”治好了我的病。

那年冬天真冷呀。可是那年冬天在我心里却很温暖。因为，那是我们五个好朋友的冬天呀！

49. 情在鼻血流出时

六岁那年冬天的一个下午，因为患了流感而被迫蜷缩床上、晕头呆脑活像丢了魂的我，为了排遣病榻上无所事事的孤独苦闷时光，趁着母亲立在大院中喜颜悦色、龙飞凤翔地跟某位我熟稔却来不及听清声音和瞥清面容的女人嘻嘻哈哈东拉西扯的当儿，拉着一件又厚又重仿佛被子的棉袄，偷偷地溜出了家门。

按时辰推算，天上如果有太阳的话，位置还不应太偏西；虽然冬季冰冷的白昼被老天爷克扣得奇短，但笃定还有足够的时间供我找到一个玩伴，然后恣意一番没天没地的撒泼打滚——是的，包括那一天在内的那一段时间，我确实患了流感，病得一塌糊涂，体温动不动飙升到39摄氏度以上，好像我把头探到锅里，就不需要我娘再吭哧吭哧地拉风箱了一样；然而一旦体温有所下降，儿童天性中贮藏的那份说不清道不明却又委实可观的能量，一定准时发挥威力，蛊惑我对无拘无束意趣横生的玩耍充满扑灭不尽的欲望和畅想。

我站在寒冷、空阔、寂寥的村落大道的中央，一只手按住屁股上棉裤开裆的部位，防止排闼而入的凉气朝着我温热滑溜的肌肤深处肆无忌惮地长驱直入并且像我玩耍的时候那样撒泼打滚，另一只手则薅着一绺一点儿也不听话、翘得跟鸡尾巴一样的头发，望着因为阳光不好而阴沉灰暗的天空，有那么一点儿心慌意乱地呆思瞎想。呆若木鸡的过程大概有一分钟，也许两分钟，最多不超过三分钟，之后我就下定决心去找艳明玩。

我一蹦一跳、兴高采烈地走近了艳明家。艳明的母亲正在锅屋里烙煎饼。鲁西南土话中的“锅屋”，就是我们素常说的厨房。而在我

们老家那一带，一般人家的院落房间结构都是大致相仿：穿过锅屋是院落，穿过院落是正房。所以为了防止过堂风的直来直去，艳明那位大脸膛、小眼圈的娘在烙煎饼的时候关上了锅屋对着街面的那两扇破烂不堪的小木门。我一直对艳明家的这两扇门怀有浓厚的兴趣，因为在这两只爷爷辈的古董身上，你能看到缝隙比木板还宽大、却照样结构成门的人间奇观。我凑近门板——准确地说，是我凑近了门板上的缝隙，看见青烟缭绕中，艳明坐在他娘身后又蓬松又温暖的麦秸秆中，正吧嗒有声地啃着一块黑皮白瓤、热气腾腾的烧地瓜儿呢！

还没等我把一腔儿欢喜化成现实的盛情邀请，艳明娘一边忙着烙煎饼，一边就对着像一只饥饿而好容易讨到了食物的小巴狗的艳明有板有眼、字正腔圆地发话了——不，凭其语态，揣其心意，应该说是训话，就像长官对下属、胜者对俘虏。

我记得清清楚楚，那位伟大的母亲当时是这样对着儿子训话的——她说："你给我听着——福盈（福盈就是我！）得的那病可不是闹着玩的，一发烧半死不活的，还传染呢！他没好之前你别跟他一块儿玩，他不来找你你别去惹他，他来找你你就赶快躲。人家红军、解放、治国几个人就听大人的话，不再跟他一块儿玩了……"

不知是慑于母亲的雄威，还是吃了人家的嘴短，反正艳明这家伙只一味对着他娘嗯嗯地点头——忘恩负义的东西！我真想一脚踹开门板像解放的娘骂谁家的猪那样大骂艳明娘儿俩一顿，可是我又没有面对面顶撞大人的胆儿。所以我在三又三分之一秒钟的气愤发抖之后，突地伤心难受。最后，我拖着沉重的步伐，怀着一种杨白劳般悲愤欲绝的心情，伤心失望地缓缓而去。

原以为艳明是我的铁杆哥们儿，不会像红军、解放、治国那几个滑蛋浑球，可他竟也这样临阵丧节！唉，他不跟我玩，就没人跟我玩了！

我顺着下意识中的某条路线，不知不觉地来到了村北微山湖大堤上。在村子里没感觉到，原来天上还刮着风！怪道老天阴沉沉的，一副巨大的如丧考妣的苦瓜脸，原来阳光都让打北边来的风吹到南边去了！寒风呼呼的节奏似乎很合我此时的心境，我坐在一块冰冷的大石上，孤独地流下了伤心的眼泪。

“你为什么哭？”

咦，是有人在跟我说话吗？

当时最大的一股难过劲儿已经从我心头上滑过了——对于伤心的感情洪水，眼眶是最好的释放闸门，人越接近于儿童，这越是条真理，泪珠儿轻洒，伤情事儿可抛——所以我不算很迟钝地就注意到不知从哪儿冒出来的这句话了。

我抬头看见，四个高高低低、大小不一的孩子全部满脸关注地站在我面前，一本正经而又疑问丛生地望着我。

“你妈妈打你了吗？”最矮的那个小女孩首先开口问道——可能前一句就是她问的吧？

“是你掉了什么东西了吧？”另一个比女孩稍高、长着一张标准的圆形脸的男孩继续向我发问。其实他更像是对着小女孩发表了不同的见解。

三个男孩的后脑勺上都飘着一小撮格外悠长的头发。那一撮飘逸到脑后的长发束儿状似鸭尾，所以我们当地人也就称这种头型为“鸭尾”。微山湖渔民的男孩子都留着这种发式的头发。换句话说，在微山湖区只要碰上这种“鸭尾”，你就可以断定这孩子出身于湖上人家。出身于湖上人家的渔民在我们这儿有一个满含贬义的俗称：“猫子”。在陆上人家传统的观念中，“猫子”们祖辈厕身湖中，闭塞落

后，愚昧无知，所以我们生活在岸上的人是不大愿意跟他们来往的，包括我们这些成天在岸上蹦跳的小孩，也在懵懂间承袭了这种有点儿孤芳自赏徒慕虚荣意味的、现在想起来也确实不是多么光彩的“祖上遗风”。

所以当时我一看是四个“猫孩”在问我话，从心里就涌起一股不以为意，于是从鼻孔里哼出了一声淡淡的若有若无的——“呵！”

“他是挨他妈妈的打了！”小女孩好像并未注意到我细微的感情变化，她转身对那个圆脸男孩重复表达了自己的意见。

“不，他肯定是不小心掉了什么好玩意儿啦。”圆脸男孩也坚持己见，并且还据此热情满怀地把话题做了进一步的推延——他发动他的同伴们说，“我们一块儿帮他找找吧！”

“你是掉了东西吗？”另两个更大一点的男孩很郑重其事地向我问道。

我撇了撇嘴，没吱声。

“他是个哑巴！”快嘴快舌的女孩子又抢圆脸男孩一步，自以为是地发表狗屁不如的“高见”。

“你才是哑巴呢！”我急了，大声地反诘。

“啊，你会说话！”小女孩两手一捂胸口，紧忙后退两步，作出很吃惊的样子，瞪着我大声说，“原来你会说话呀，那我们问你话，你为什么只歪歪脸、瞪瞪眼、撇撇嘴、就是不说话呢？”

“因为你们是……”我原本想说“因为你们是猫子”的，可我没说出来。可能是怕一旦说出来，惹恼了他们，他们仗着人多势众，揍我一顿。

“我们是什么？”见我话说了一半又不吱声了，女孩等不耐烦地追问。

“因为你们是从外地来的，我们不认识。”我小时候很狡黠。

“我叫小藕……”女孩转身对她的三个同伴说，“把你们的名字都告诉他。”

“我叫草草。”圆脸男孩接着说。

“我叫大金。”

“我叫虎头。”另外两个男孩也跟着说。

“现在你知道我们的名字了，我们认识了吧？”小藕大人似的一摊手，笑嘻嘻的。

“那你叫什么名字？”草草好像怕吃亏似的。

“……我叫……福盈……”我迟迟疑疑地说出了自己的乳名。

“福盈，你刚才为什么哭？”小藕的嗓音又尖又细，她一开口，就像吹塑料喇叭。

“我没哭。”我想掩盖。

“你腮帮子上还有泪珠呢！”草草指着我说。

我忙用袖口抹了把脸。

“淌眼泪就算是哭了——你为什么哭呢？”小藕吹着塑料喇叭不依不饶。

“我、我病了……”我声腔不觉地低了下去。

“没人跟你玩是吗？”小藕有点儿怜悯地望着我。

“……嗯。”

“那我们跟你一块儿玩！”草草凑过来也一屁股坐到石头上，伸一条胳膊搂住我的脖子，跟我老相好似的。

“我的感冒是传染的，一发烧浑身热得不撑……”我警告似的对他们说道，其实我心里巴不得一份患难之中的友谊呢！不知不觉，我已消弭掉了那个从大人身上传袭来的、毫无道理的心存芥蒂，开始喜欢上这四个傻乎乎的“猫”孩子了。

“咳，没什么的。上次我生病的时候，他们几个照样陪我玩的。”小藕对流感一点儿防备心理没有，心地单纯得真像一枝洁白无瑕的白莲藕。

“你真幸福！”我小声而羡慕地说。

“说那么多干什么？我们一块儿踢球玩吧！”虎头和大金已经有点儿不耐烦了。

都说微山湖渔民闭塞落后，其实一点儿都不是那么回事。他们摇橹撑篙，逐鱼而居，到过的地方多着呢。别看他们穿着不怎样，可从说话和吃与用上，要远远“洋气”于我们那些敝帚自珍的陆上人家呢。比如我们陆上小孩对母亲的称呼还是“娘”的时候，小藕他们已经一口一个脆生生的“妈”了！我们还在好好的泥路上挖深坑，在坑口垫上干柴，美其名曰“陷马坑”，以偷袭无辜者为乐的时候，人家草草他们已经踢上美观精致的皮气球了！

于是我们玩到了一起，不到半个小时，就亲密无间地仿佛已经相识好多年了。

我说过，湖上人家素常逐鱼而居，可一到冰冷的冬天呢，由于浪大波猛，为避风寒，他们就得将连家船靠向岸边的小河汊。草草他们就是这样跟着父母登陆上岸的。

我们在一块儿疯玩的时候，堤下河湾儿里连家船船头上就站着好几个身材魁梧、脸膛暗红的成年渔民，有意无意地在看着我们哪。

疯跳、大叫、狂奔、撕扭……小狗们是怎么咬成一团的，我们就是怎么胡闹的。风儿还在嗖嗖地刮，可我浑身热气腾腾，贴身的秋衣秋裤已经湿得汗塌塌地粘到皮肉上来。

我们跑啊跑啊，渐渐跑出大人们的视野。

就在我们兴高采烈的当口，一则意外事故猝不及防地发生了：我抱着皮球跑着跑着一弯腰，后边紧追上来的草草收不住脚，从我身上跌过去，骨碌骨碌，来了个货真价实的驴打滚儿。

滚完之后，他没起来。

“不好！”小藕大叫着跑过去扶草草。

我当时也被绊了两个跟头，趴在地上，还没反应过来，就听见小藕大声喊开了：“草草的鼻子流血了！”

这时草草一拧身子，我看清楚了，他下巴上满是红血。

我一下子傻了。

“快抬起头来快抬起头来！”虎头和大金架起草草，小藕一迭声地吩咐道，“别看呀草草，你手别动，捂紧鼻子……”

“去那边，去河边找块冰来，用冰块冰冰他的额头！”大金对虎头着急地叫喊。

这可怎么办呀？我看着草草捂着鼻子一动不动的样子，吓得自己脸都凉了（也一定白了！）。我趴在地上没起来，不疼装疼地哎哟了两声——又忍不住停止虚假的呻吟，觑眼看草草。

草草的鼻子可能还在淌血。虎头在不远处的湖边举着一块石头狠狠地砸冰块儿。小藕急得不知如何是好，在草草和虎头之间来来回回地做折返跑……

我反而成了一个旁观者了似的——可能他们光着急了，并不知害怕，我可是被这阵势吓坏了——于是，我哇的一声，大哭起来。

“你哭什么？”小藕跑过来，一边拉我起身一边小心翼翼地问，“摔你哪儿了？”

“这可怎么办呀？”我边哭边可笑地答非所问。

“没有什么呀，又死不了人。”小藕安慰我。

“都是我不好！”我继续真心实意地哭下去。

“他的鼻子动不动就流血，没事的。”小藕似乎松了口气，拍了拍我的后背上的灰土，小声地说。这会儿她的嗓门不尖了，“再说，如果他追我也追得那么紧的话，我可能也会弯腰绊他的。”

我还是收不住泪。因为这毕竟只是小藕的话，不定草草会怎么认为怎么对我呢，草草的爸爸妈妈再知道了呢？

过了一会儿，草草的鼻子止住了血，他和虎头、大金三个人一齐笑嘻嘻地向我走来。

“你怎么跟小闺女一样，老是哭鼻子？”他们笑我。

“都是我不好……”我嗫嚅着。

“哪儿呀！”草草辩驳说，“都是我不好——我鼻子不好，以前形成了习惯，使劲地摁一摁，就能流血——这怎么能怨你呢？”

我一听：咦，他不怪我？我不相信地看看他们，他们拍着我的肩膀齐声大笑起来，于是——我也破涕为笑了……

从那天以后，我们五个人自然而然地成了好朋友，每天吃过早饭，我就一口气跑到村北微山湖大堤上，直到第二年春天，停泊在我们村北的连家船起锚远去——渔民逐鱼而居的生活节律终止了我与草草小藕四人的亲密交往……

有时在梦里他们还一齐对我笑来着，但每次醒来，都是一枕惘然。

这一晃就是十七年。今年冬天，天干地旱，我又中了一次流感，接连挂了七八天吊针，同时辅以大包小包的剂药，这才从医院的病床上爬起来。回到家的那个晚上，正和妻子聊着天，忽然感到鼻子里有股液体流出，以为是鼻涕，手一抹，发现原来是鼻血，可能是上火太甚的缘故吧？忙跑洗手间用冷水冰额，抬头向上，稍停片刻，猛地在天花板上就看见十七年前的草草、小藕、虎头、大金四个正在冲我嘻嘻地笑呢……

50. 最后的心愿

这一年的冬天极度寒冷，又是那么漫长，好像打西伯利亚吹来的空气永远不准备返回老家一样。鬼怪精灵的雪动不动就铺天盖地，有点儿狐假虎威的意思。

这一天暮气浓重时分，天上竟又洋洋洒洒地飘起了讨厌的如席雪花。

花店女孩看看店外行人稀少的街道，忽然深感疲倦：今天笃定不会再有什么生意了！于是决定关门大吉。

就在这个时候，一个苍老的男人裹着风雪排闼而入。

“嗨，你好，大爷！”花店女孩迎上前去，热情地打招呼：“您想买花吗？”

老人弯着腰拍打身上的雪屑和泥迹，同时不停地跺着脚，似乎根本无暇顾及女孩的问候。

“天真是够冷的啊？”女孩继续笑着搭讪：“我以为今天不会有生意了，正想打烊呢。大爷，您冻坏了吧？”

老人继续拍打着身上的雪屑——不，准确地说，是一粒粒微小而晶亮的水珠——雪屑在室温的浸润下，飞快地融化了。老人专心致志于自己的事情，对女孩的关切聋子似的充耳不闻。

女孩略带羞涩地笑笑，拿起挂壁式空调的遥控器，把刚刚关上的空调重新打开。

“……嗯，我想……”老人终于直起腰身，一阵猛烈的咳嗽声过后，似乎很犹豫地开口说话，“……闺女，你这一屋子的花都是卖的吗？”

“当然。”女孩被老人近乎幼稚的问话逗乐了，“当然，花店么，我这儿所有的花都是准备卖的。大爷，您想买花是吗？”

“就算是吧……”老人欲言又止。

女孩真是忍不住地笑了：买花就买花，怎么还“就算是吧”？那么你并不一定是想来买花的喽？你来干什么的呢？

“……我这个年龄的，还有买花的吗？”老人吞吞吐吐地问道。

女孩差一点大声地笑出来，心想：这老头儿真有意思，现在都什么年代了，买花早已不是青年人的专利了，而且花的用途也早已大大扩展了——想买花不是？那就大大方方地买嘛。

“有！”女孩很肯定很认真地对老人说。

又一阵咳嗽声很剧烈地袭来。老人慌忙用手捂住嘴，好像是怕有痰喷出，弄脏哪儿。

“那么，想给自己的、自己的‘爱人’送花的话……应该买什么样的花呢？”老人很不好意思的样子，“爱人”两个字在他嘴里若有若无地飘出。

女孩忍不住地上下打量了一下眼前这个女孩子家一样羞羞答答、又林黛玉般病病蔫蔫的老头儿，发现他一身简朴的、甚至可称破烂的打扮，不像是有钱的主儿呀……女孩儿被先前脑间一闪而过的一个念头逗笑了：她以为他是来偷偷摸摸地为自己的情人买花的哩！

这年头，黄昏恋不少，老驴啃嫩草的也多得是，但从眼前这位老人的衣着打扮上，看不出……那么——“你因为什么要给你的‘爱人’买花呢？”女孩子尽量掩饰着内心的窃喜、保持着礼貌的镇定，继续一本正经地发问。

“为了了却一个多年的心愿。”老人一字一顿地说，“也是最后一个心愿。”

老人说完这话长吁一口气，一副完全放松的样子，他冲女孩说：“事情是这样的……”好像一下子来了演说欲；眼神中也透出一种让女孩心颤的渴望，渴望别人倾听他继续演说下去似的。

生活中我们常常会碰到这种情况，一个默然却有吸引力的神情忽然很尖利地穿透我们的内心，以一种很微妙的力量改变我们的心理取舍：原本女孩想打断老人的话，告诉他，他误解了她问话的意思，但是老人的那份渴望的眼神使她蓦然心动，突然想静下心去，一任听他自个儿说些什么。

“……事情是这样的……我老伴是一个非常爱花儿的人。我们相识的时候，我就见她常常掐朵野花呀什么的插在头上，对着镜子反过来照正过来照，一照就是老半天的，嘻嘻哈哈，乐得合不上嘴。可我们那时候穷啊，谈恋爱哪兴送花？送几斤大米绿豆的最实惠……结婚以后啊，老伴养过几盆花草，可没多久就因为我们家老大的出生养不下去了——那时候我刚巧招工进城，他们娘儿俩跟着我进了城，住进我那间面积只有五平方米的单身宿舍，一则空间太小，二则拉巴着个孩子不容易哇，在乡下养的几盆花因为疏于打理，就一盆一盆地糟蹋啦。随后呢，随后每隔一年就又添一个孩子，老伴这大半生竟为我们爷们儿五个操劳不止……哪还有心思莳花弄草？每年过春节，我就往家买两把那种鲜红鲜红的塑料花，老伴把它们插到黑瓷酒瓶儿里，左看右看，跟年轻时一样合不上嘴。我知道她内心里对花的欢喜劲儿又泛上来了呢，每次就都跟她这样说：‘等到我们老的时候哇，我什么

都不干，只买大把大把的花儿，一门心思陪你养陪你看！’好容易把孩子们一个一个地侍候大，把苦日子一天一天打发走，我们老了，可我又不能、又不能像以前说的那样，给她买大把大把的花了……”

老人一阵咳嗽过后，大口大口地喘着气——“那为什么呢？”女孩奇怪地问——现在小城里就有三家花店，买束花是件很容易的事儿呀。

“因为我得了病，住进了医院……”老人在粗喘的间隙，断断续续地解释。

噢，原来如此——女孩重新打量了一下老人，心想——笃定因为看病又花了很多钱，所以一直没舍得给老伴买花。

“其实我早就知道了，我顶多还能活两个月……所以无论如何我也要在她过六十大寿的时候给她买篮花……唉，真对不起她呀，跟我受了一辈子苦！”

女孩震惊地注视着老人：没想到他竟是一个身患绝症、死期已近的人！很快地，这份震惊就融到了更深一层的感动中，女孩为眼前她所见识的这对老夫妻的深情而于满腹满腔中洋溢着一种别样温暖的情绪。她想，这就叫生死不渝、这就叫白头偕老吧？老人平平淡淡的叙述所映现出来的深情，对于现在叫嚣于年轻一代人口中的“泡沫式爱情”不是有着犀利的穿透力的吗？

老人选了一个很大的花篮，对女孩说：“你把它插得满满的，红红的一大片！”

“好的。我什么时候送过去，送到哪儿呢？”

“……现在离她的生日还有七个月零五天的时间，你就在她过寿的那天送过去吧——就送到我家里去……”

“什么？”女孩大吃一惊，“那、那时候……”

“是的，如果没有奇迹出现的话，那时候我已经化成一把骨灰了……我希望你送去的花能让她知道，我很为以前后悔呢，请她多多原谅吧……”老人冲女孩淡淡地一笑，“那么，得多少钱呢？”

说完，老人从上衣口袋里掏出皱巴巴的一卷儿钱。

这么满满一篮子玫瑰花，至少得二百元呢！

女孩犹豫了一下，说：你是我们小店营业以来迎来的第三万名顾客，按照以往的惯例，万位整数上的顾客，我们是不收钱的……

实际上，花店是新开张不久的，就像一个初生的婴儿，还没喝满月酒呢……